

东盟国家知识产权申请指南

——通用体系及化妆品行业专述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

上海市奉贤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026.8

引言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与区域合作深度融合的背景下，东盟已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技术输出与品牌拓展的重要市场，知识产权作为创新成果保护、市场竞争优势构建的关键支撑，其布局质量与运用效率直接决定企业在东盟区域的发展空间。为助力国内创新主体精准把握东盟知识产权制度规则、高效开展专利申请与商标注册、有效防范跨境知识产权风险，特梳理东盟十国即缅甸、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知识产权体系，编制形成本指南。

本指南立足实务应用导向，全面解析东盟区域专利、商标合作机制，逐一拆解各国专利制度框架、申请路径、审查流程、权利维持规则，以及商标注册原则、保护体系、申请要点，兼顾制度差异与实操流程，兼顾宏观机制与微观操作。另外，针对化妆品行业的特殊性，指南特别关注《东盟化妆品指令》（ACD）框架下的合规要求、各国清真认证差异化安排、非传统商标保护趋势以及宗教敏感性审查实践，为化妆品企业提供更具行业针对性的布局指引。

指南内容兼具权威性、时效性与实用性，旨在为企业、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者，提供一站式、可落地的东盟知识产权申请指引，帮助创新主体降低跨境布局成本、提升权利获取效率、强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

期待本指南能成为中国创新主体深耕东盟市场的实用工具，推动创新成果在东盟区域高效转化与有效保护，助力区域创新合作与经贸往来持续深化。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部分 专利篇	1
1. 东盟专利体系概述	1
1.1 东盟区域专利合作机制	1
1.1.1 专利工作组 (Patents TF)	1
1.1.2 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作组 (IDTF)	3
1.1.3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3
1.2 东盟成员国专利制度概况	9
1.2.1 缅甸	9
1.2.2 文莱	12
1.2.3 柬埔寨	15
1.2.4 印度尼西亚	18
1.2.5 老挝	21
1.2.6 马来西亚	24
1.2.7 菲律宾	27
1.2.8 新加坡	30
1.2.9 泰国	32
1.2.10 越南	35
2. 专利申请前的准备	38
2.1 专利申请途径选择	38
2.1.1 直接国家申请	38
2.1.2 PCT 国际申请	39
2.1.3 《巴黎公约》	39
2.1.4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	40
2.1.5 海牙体系	41
2.2 专利性检索与分析	41
2.3 申请文件准备	42
2.3.1 核心申请文件	42
2.3.2 其他申请文件	43
2.3.3 语言要求与翻译策略	44
2.4 代理机构选择	45
2.4.1 代理机构的选择	45
2.4.2 需注意事项	46
3. 东盟国家专利申请指引	48
3.1 缅甸	48
3.1.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48
3.1.2 专利权的维持	54
3.2 文莱	56
3.2.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56

3.2.2 专利权的维持	60
3.3 柬埔寨	62
3.3.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62
3.3.2 专利权的维持	66
3.3.2.1 年费缴纳	66
3.4 印度尼西亚	68
3.4.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68
3.4.2 专利权的维持	72
3.5 老挝	76
3.5.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76
3.5.2 专利权的维持	80
3.6 马来西亚	83
3.6.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83
3.6.2 专利权的维持	88
3.7 菲律宾	90
3.7.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90
3.7.2 专利权的维持	94
3.8 新加坡	96
3.8.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96
3.8.2 专利权的维持	100
3.9 泰国	102
3.9.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102
3.9.2 专利权的维持	106
3.10 越南	109
3.10.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109
3.10.2 专利权的维持	114
4.东盟国家专利申请对比分析	116
4.1 保护类型与布局门槛	116
4.2 审批效率	117
4.3 审查模式与保护力度	118
4.4 特殊限制与风险提示	119
5.化妆品行业专利申请注意事项	120
5.1 化妆品行业可受保护的创新主题	120
5.1.1 外观设计层面	120
5.1.2 实用新型层面	120
5.1.3 发明专利层面	121
5.2 外观设计加速审查路径	121
5.2.1 海牙体系（国际外观设计注册）	121
5.2.2 利用双边协定	121
5.3 东盟国家制度差异化对比	122
5.3.1 专利/外观设计申请要求	122
5.3.2 外观设计审查要点	122
5.3.3 外观保护期限与续展规则	123
5.3.4 化妆品行业特殊注意事项	123

5.4 化妆品行业专利布局实务建议	125
5.4.1 分层布局策略	125
5.4.2 时间与成本优化	126
5.4.3 风险防控要点	127
6.东盟国家专利申请实务建议	129
6.1 精准匹配市场机遇与保护需求	129
6.2 申请前的必要评估与合规筛查	129
6.2.1 国家分级与路径预判	129
6.2.2 可专利性预检与技术领域适配	129
6.2.3 居民向外申请许可审查	129
6.2.4 委托当地合格代理机构	130
6.3 PCT 申请优先, 合理利用区域加速机制	130
6.3.1 首选 PCT 途径作为基准路径	130
6.3.2 合理利用加速审查机制	130
6.3.3 中国专利在东盟的重注册路径利用	131
6.4 差异化处理与答复时限把控	131
6.4.1 根据授权周期制定策略	131
6.4.2 准确把握审查意见(OA)答复时限	131
6.4.3 特殊注意事项	131
6.5 合理利用授权前异议机制	132
6.6 持续维护与风险管理	132
6.5.1 年费管理的体系化监控	132
6.5.2 强制许可风险应对	132
6.5.3 技术秘密的严格保密管理	133
6.5.4 费用与成本统筹规划	133
第二部分 商标篇	134
1.东盟商标制度概述	134
1.1 东盟区域商标合作机制	134
1.1.1 商标工作组(TFT)	134
1.1.2 马德里体系下的国际商标注册	136
1.2 东盟国家商标制度简介	138
1.2.1 商标保护范围	138
1.2.2 商标注册原则	140
1.2.3 商标保护期限及续展规则	141
1.2.4 使用要求制度	142
2.东盟国家商标注册指引	142
2.1 缅甸	142
2.1.1 缅甸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142
2.1.2 商标的申请	145
2.1.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150
2.1.4 商标的异议程序	152
2.1.5 商标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155
2.2 文莱	156
2.2.1 文莱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156

2.2.2 商标的申请	158
2.2.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162
2.2.4 商标的异议程序	164
2.2.5 商标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165
2.3 柬埔寨	166
2.3.1 柬埔寨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166
2.3.2 商标的申请	169
2.3.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172
2.3.4 商标的异议程序	174
2.3.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175
2.4 印度尼西亚	176
2.4.1 印度尼西亚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176
2.4.2 商标的申请	178
2.4.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181
2.4.4 商标的异议程序	183
2.4.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184
2.5 老挝	186
2.5.1 老挝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186
2.5.2 商标的申请	188
2.5.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190
2.5.4 商标的异议程序	193
2.5.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194
2.6 马来西亚	195
2.6.1 马来西亚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195
2.6.2 商标的申请	197
2.6.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200
2.6.4 商标的异议程序	202
2.6.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03
2.7 菲律宾	204
2.7.1 菲律宾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04
2.7.2 商标的申请	206
2.7.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209
2.7.4 商标的异议程序	211
2.7.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12
2.8 新加坡	213
2.8.1 新加坡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13
2.8.2 商标的申请	215
2.8.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218
2.8.4 商标的异议程序	219
2.8.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21
2.9 泰国	221
2.9.1 泰国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22
2.9.2 商标的申请	224
2.9.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226

2.9.4 商标的异议程序	228
2.9.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30
2.10 越南	231
2.10.1 越南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31
2.10.2 商标的申请	234
2.10.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236
2.10.4 商标的异议程序	238
2.10.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40
3.东盟国家商标注册对比分析	241
3.1 商标注册基本原则	241
3.2 审查流程	242
3.3 商标使用要求	243
3.4 保护期限与续展规则	244
4.化妆品行业商标注册注意事项	244
4.1 “申请在先”原则下的抢注风险	244
4.2 品牌标识的本地化策略	245
4.2.1 中文商标的特殊限制	245
4.2.2 非拉丁文字的翻译要求	245
4.2.3 文化敏感性与宗教禁忌	245
4.3 商品/服务项目描述	246
4.3.1 核心类别	246
4.3.2 项目数量限制对比	246
4.3.3 项目描述规范	246
4.4 商标使用与证据管理	246
4.4.1 化妆品商标使用要求	246
4.4.2 证据管理	247
4.5 化妆品行业合规对商标保护的影响	247
4.5.1 清真认证	247
4.5.2 标签语言要求	248
4.5.3 进口许可证与安全认证	249
4.6 化妆品行业商标布局的实务建议	249
4.6.1 分层布局策略	249
4.6.2 注册途径选择	250
4.6.3 风险防控措施	250
5.东盟国家商标注册实务建议	252
5.1 综合评估与国别分层布局	252
5.1.1 核心市场	252
5.1.2 潜力或关联市场	253
5.1.3 特殊市场	253
5.2 注册途径的选择建议	253
5.2.1 马德里国际注册为主	253
5.2.2 单一国家注册为补充	253
5.2.3 “马德里+单一国家”混合策略	253
5.3 申请前的必要准备与合规筛查	254

5.3.1 商标可注册性预评估	254
5.3.2 商标图样与分类的精准化	254
5.3.3 本地代理机构的审慎选择	254
5.4 审查应对与异议管理	254
5.4.1 针对审查意见的快速响应	254
5.4.2 “公告前置”与“公告后置”的差异化应对	254
5.4.3 进攻性异议的运用	255
5.5 注册后的维护与风险管理	255
5.5.1 年费与续展的体系化监控	255
5.5.2 应对“使用义务”与“使用宣誓”制度	255
5.5.3 信息变更的及时备案	256
5.5.4 海关保护备案的利用	256
结 语	257
附 录	258
1.东盟国家加入组织一览表	258
2.东盟国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258
参考文献	259

第一部分 专利篇

1.东盟专利体系概述

1.1 东盟区域专利合作机制

东盟区域专利合作体系由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SEAN Working Grou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AWGIPC）统筹规划与协调推进。AWGIPC 下设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等工作组，依据《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阶段性目标，致力于构建高效、协同的区域知识产权生态系统。通过审查资源共享、结果互认和流程优化，显著降低创新主体在东盟多国跨境布局专利的成本与时间，为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1.1 专利工作组（Patents TF）

专利工作组（ASEAN Patents Task Force, Patents TF）是 AWGIPC 下设的关键小组之一，其核心工作是推动区域专利制度的协调与效率提升。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专利工作组最重要的一项成果是于 2009 年启动的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ASPEC），这是东盟首个区域性专利审查工作共享机制，覆盖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共 9 个成员国，通过共享检索与审查结果来减少重复工作、加快审查流程，已成为创新主体在东盟多国同步布局专利的首选加速路径。在此基础上，工作组于 2026 年 4 月 6 日推出了升级版 ASPEC+，旨在提供更紧密协调的审查报告和更明确的审查时间承诺，以进一步提升专利审查的效率与质量。

ASPEC 允许专利申请人利用任一参与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检索与审查报告，请求另一参与国加速审查，从而避免重复检索与审查，有效缩短授权周期。申请人可在专利最终决定作出前的任意阶段提交 ASPEC 请求，建议与实质审查请求同步提交以最大化加速效果。ASPEC 本身免费，申请人仅需缴纳各国常规的官方检索与审查费用。

为适应不同技术领域和时效需求，AWGIPC 持续推动 ASPEC 体系的优化。ASPEC AIM 曾面向工业 4.0 基础设施和制造业相关专利申请，承诺 6 个月内发出首次审查意见，但因使用率较低已停止。ASPEC+由 AWGIPC 于 2026 年 4 月 6 日第 78 次会议正式批准生效，采用多局协同审查模式，按市场优先级指定主

导审查局，承诺 10 至 14 个月内发出首轮审查意见，并力争各参与局形成一致或相近的审查结论，大幅提升审查确定性与可预期性。PCT-ASPEC 计划允许申请人利用东盟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出具的 PCT 报告提出加速请求，该试点项目已转为永久性机制，进一步拓宽了 ASPEC 的适用范围。

实践中，部分成员国对 ASPEC 报告以参考为主，实际加速效果存在国别差异，申请人需结合目标国审查实践灵活策略。但总体而言，ASPEC 及其升级版在 AWGIPC 战略指引下，仍是企业在东盟区域实现高效、低成本专利布局的核心机制，也是东盟建设“高效、进取、包容”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重要实践成果。

表 1-1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机制

核心机制	ASPEC 采用“顺序审查”模式	第一知识产权局（First IP Office）： 申请人向任一东盟参与国提交专利申请，经检索与实质审查后，获得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可专利的肯定性结果； 第二知识产权局（Second IP Office）： 申请人就同一发明向另一参与国提交对应申请，同时提交 ASPEC 请求表，并附上第一局出具的检索与审查文件副本； 加速审查： 第二知识产权局参考第一局的审查结论，对申请优先处理，通常可在 6 个月内发出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衍生机制	ASPEC AIM（已停止）	专门面向工业 4.0 基础设施和制造领域的专利申请，首次审查意见周转时间缩短至 6 个月。
	ASPEC+	2026 年 4 月 6 日上线，突出“深度协同”理念，核心目标是通过多局协作审查，使同一发明在不同东盟国家的对应申请最终获得相同或相似的审查结论，极大增强授权结果的确定性。
	PCT-ASPEC	利用东盟国际检索机构/国际初步审查机构（ISA/IPEA）出具的 PCT 报告作为加速依据。

东盟 PATENTSCOPE

东盟 PATENTSCOPE 是东盟建立的区域性专利信息公共检索平台，致力于为公众提供免费、便捷的专利数据查询服务。作为专利工作组推动区域专利制度协调与效率提升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该平台于 2012 年发起，2015 年获 AWGIPC 批准，在新加坡主导下采用 WIPO 技术方案，2017 年正式上线，目前已整合入“东盟知识产权注册簿”（ASEAN IP Register）。平台收录除缅甸外 9 个成员国超过 50 万件专利文献，支持多语言界面、灵活检索、法律状态查询和报告导出，文

献以原始语言呈现并附部分英文摘要，有效降低了技术信息获取门槛，有力支撑了东盟区域创新活动。

与东盟 PATENTSCOPE 协同运作的是 WIPO 旗下的全球专利检索系统 WIPO PATENTSCOPE，其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免费专利数据库之一，收录全球多国及区域性组织数亿件专利数据，支持多语言全文检索、机器翻译和专利家族分析。两大平台通过数据同步与链接跳转实现互补：用户可在东盟 PATENTSCOPE 中快速定位区域内专利，一键跳转至 WIPO PATENTSCOPE 获取更完整的国际专利文献、同族信息和法律状态变更历史，从而构建从区域到全球的无缝专利信息获取链条。

1.1.2 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作组（IDTF）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通过下设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作组（ASEAN Industrial Design Task Force, IDTF），在《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ction Plan, AIPRAP）框架下系统推进区域外观设计合作。其核心目标是协调各成员国注册形式要求、建立统一审查标准、促进信息共享，并探索建立统一的区域外观设计体系，以将东盟打造为投资者寻求简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吸引力的单一市场。

在具体合作举措上，IDTF 围绕五大方向展开工作：

一是协调注册形式要求，委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开展专项研究并举办系列能力建设研讨会；

二是制定《东盟工业设计审查通用指南》，为成员国审查实践提供统一参考标准；

三是推动双边合作，如老挝与新加坡、柬埔寨与其他东盟国家签署谅解备忘录（MOU），共同处理外观设计申请；

四是数字化与信息化建设，建成东盟外观设计数据库（ASEAN DESIGNVIEW），并协助成员国优化知识产权局网站服务；

五是能力建设与培训，与 WIPO、日本特许厅（JPO）等国际伙伴合作，定期举办审查员培训项目。

1.1.3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专利审查高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是跨国知识产权局间的双边/多边专利审查加速合作机制，申请人可依据在先审查局作出的可专利性结论，向在后审查局提出加速审查请求，基于申请优先权关联与权利要求充分对应，简化重复审查环节，大幅压缩审查周期。

东盟多个成员国已与主要专利局建立 PPH 合作：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已建立起覆盖广泛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合作伙伴超过 30 个，其中主要合作方包括美国、日本、韩国、中国、欧洲专利局、法国、沙特阿拉伯及马来西亚。与美国的 PPH 试点于 2009 年 2 月启动，与日本于同年 7 月启动，与韩国于 2013 年 1 月启动。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始于 2013 年 9 月，实现双向互认，目前该合作已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与欧洲专利局的协议于 2014 年 9 月签署，试点自 2015 年 1 月启动，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转为永久性项目。与法国的两年试点于 2024 年 9 月启动，将持续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与沙特阿拉伯的 PPH 试点于 2023 年 9 月启动，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已转为无限期延长，且不再要求最早申请必须由 IPOS 或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受理。与马来西亚的 PPH 试点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启动，为期两年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同样支持审查结果双向互认。此外，IPOS 也是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GPPH）试点项目的成员，申请人可利用其他 GPPH 参与局的审查结果在新加坡提出加速请求。在审查效率方面，IPOS 承诺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在收到 PPH 请求后的 6 个月内发出首次审查意见。通过 PPH 途径在新加坡提交的专利申请授权率高达 94%，其中约 70% 的专利在首次审查意见阶段即获得授权。费用方面，申请人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 PPH 请求，可享受 30% 的官方费用返还；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更可直接享受 30% 的官方费用减免。申请人只需在实质审查开始之前的任何时间提交 PPH 请求即可。

印度尼西亚与日本专利局（JPO）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协议于 2013 年 6 月 1 日首次启动，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续签调整，目前仍在有效运行。该机制允许申请人在专利申请公开后、首次实审意见发出前提交 PPH 请求（自 2024 年起已取消此前“公开后 6 个月内”的时限要求），且不限于日本申请人，通过 PCT 或巴黎公约途径获得 JPO 肯定审查结果的申请人均可参与。申请时需提交 JPO

的肯定审查意见、权利要求对应表及译文等材料，并缴纳 500 万印尼卢比（约合 350 美元）的官方费用。

泰国与日本专利局（JPO）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是泰国首次与外国专利局建立的 PPH 合作。该项目此后多次延期：2016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两年，2024 年 1 月起再次延长两年，2026 年 1 月 1 日又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双方还签署合作备忘录对该项目进行升级更新。该机制允许申请人在泰国知识产权局（DIP）利用日本专利局（JPO）的审查结果请求加速审查。申请时需提交 PPH 请求表、JPO 下发的审查意见或授权通知副本及其英文翻译、权利要求对应表等材料；该项目不收取官方费用。借助该 PPH 通道，通常在请求提交后 6 个月内发出首次审查意见，相较于泰国常规的审查周期，提速效果显著。该 PPH 项目也支持反向申请，即利用 DIP 的审查结果在 JPO 请求加速审查。

越南与日本 PPH 合作，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双边协定，PPH 试点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正式启动，历经多次延期后目前处于第四阶段，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可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途径提交请求，向越南提交的权利要求须与日本专利局（JPO）已认定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并提交 PPH 请求表、JPO 审查意见及译文、对比文件及权利要求对应表等材料，每阶段有请求数量限制。借助该通道，越南审查通常在请求提交后 9 个月内发出首次审查意见，提速效果显著。

越南与韩国 PPH 合作，双方于 2018 年签署合作协议，PPH 试点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正式启动，目前处于第四阶段，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该机制要求申请人利用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肯定审查结果向越南提出加速请求，越南申请的权利要求须与 KIPO 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并按规定提交 PPH 请求及相关证明文件，每局每年各受理最多 100 件请求。通过该通道，越南专利审查通常在请求提交后 9 个月内发出首次审查意见，显著缩短了常规审查周期。

马来西亚与新加坡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启动了为期两年的 PPH 试点计划（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实现了两局审查结果的双向互认以加速专利审查。该计划要求两局申请具有共同的最早日期且权利要求充分对应，并特别规定新加坡知识

产权局（IPOS）作为 ISA/IPEA 的 PCT 申请结果可作为在马来西亚提出 PPH 请求的基础，但马来西亚的实用新型不适用。

马来西亚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 PPH 试点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启动，为期三年至 2026 年 3 月 1 日。该项目允许符合条件的马来西亚专利申请，基于 USPTO 对对应申请的肯定审查结果请求加速审查。申请时要求马来西亚申请的权利要求与 USPTO 已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即范围相同、相似或更窄，并需在申请已公开且实质审查尚未开始时提交请求，同时附上 USPTO 的审查意见、授权权利要求、对比文件及权利要求对应表等材料。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双边合作备忘录，正式建立 PPH 合作关系。该机制允许申请人利用其中一方的审查结果，向另一方请求加速审查其对应专利申请，实现两局审查成果的互认。此外，新加坡作为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GPPH）成员，其审查结果在菲律宾 PPH 申请中亦被认可。该合作有效缩短了专利审查周期，为两国创新主体提供了便捷的加速通道。

菲律宾与韩国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签署 PPH 试点项目谅解备忘录（MOU），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启动，初始为期两年，此后经双方同意已自动续期并持续有效运行。该机制双向适用于通过巴黎公约路径和 PCT 路径提交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在两局任一方向请求加速审查，前提是两局申请的权利要求须充分对应，并按规定提交 PPH 请求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借助该通道，申请人可利用一局的肯定审查结果，在另一局快速推进审查进程。

欧洲专利局与柬埔寨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生效协议，经柬埔寨国内批准程序后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使柬埔寨成为亚洲首个承认欧洲专利效力的国家。申请人只需在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时缴纳 180 欧元生效费，即可指定柬埔寨为生效国，授权后再提交英、高棉语译文并缴纳公告费即可完成生效手续，使一件欧洲专利申请可在 44 个国家获得保护。但需注意，药品产品被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直至 2033 年。

柬埔寨与中国知识产权局建立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中国已授权且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申请日须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之后）可在柬埔寨直接登记生效。该机制依据 2017 年中柬知识产权合作备忘录，于 2018 年 3 月正式实施，

申请人需提交登记申请表、中国专利说明书及登记簿副本、英高棉语译文并委托当地代理，柬埔寨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实质审查，生效后享有与中国相同的申请日和 20 年保护期。但该机制不适用于药品专利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PPH 机制具备审查结果认可度高、周期压缩明显、降低重复工作等优势，申请时需提交在先审查局授权权利要求、审查意见、对比文件及权利要求对应表等材料，确保前后申请权利要求充分对应，是创新主体在东盟国家快速获得专利授权的重要途径。

表 1-2 新加坡主要 PPH 合作伙伴

合作方（专利局）	启动/协议时间	主要特点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2009 年 2 月 2 日启动试点	新加坡的首个 PPH 试点项目。
日本专利局 (JPO)	2009 年 7 月 1 日启动试点	新加坡的第二个 PPH 试点项目。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2013 年 1 月 1 日启动试点	双向的审查结果共享。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2013 年 9 月 1 日启动试点	目前试点已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审查结果的双向互认。
欧洲专利局 (EPO)	2015 年 1 月 6 日正式启动	新加坡的永久性 PPH 项目之一。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 (SAIP)	2023 年 9 月 12 日启动试点	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无限期延长；现为新加坡的永久性 PPH 项目之一。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2024 年 9 月 1 日启动试点	试点为期两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 (MyIPO)	2025 年 1 月 18 日启动试点	试点为期两年，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支持审查结果双向互认。

表 1-3 其他东盟成员国与各主要专利局 PPH 合作

东盟国家	合作方（专利局）	启动/协议时间	主要特点与提速效果
印度尼西亚	日本专利局 (JPO)	2013 年 6 月 1 日首次启动； 2020 年 6 月 8 日续签调整	➢ 可在公开后、首次实审前提交 PPH 请求（2024 年起取消 6 个月内时限），不限申请人国籍； ➢ 需提交肯定意见、权利要求对应表及译文，费用 500 万印尼卢比（约合 350 美元）； ➢ 审查周期缩短至 6 个月内完成，常规约 2 年。

泰国	日本专利局 (JPO)	2014 年 1 月 1 日启动; 多次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签署备忘录升级	➤ 利用 JPO 审查结果加速泰国审查; ➤ 不收取官方费用; ➤ 支持反向申请 (泰国结果用于日本); ➤ 通常在请求提交后 6 个月内发出首次审查意见。
越南	日本专利局 (JPO)	2015 年 10 月签署; 2016 年 4 月 1 日启动; 现第四阶段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 可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途径; ➤ 权利要求须与 JPO 可授权范围充分对应; ➤ 每阶段有数量限制; ➤ 通常在请求提交后 9 个月内发出首次审查意见。
越南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2018 年签署; 2019 年 6 月 1 日启动; 现第四阶段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 基于 KIPO 肯定审查结果; 权利要求须充分对应; ➤ 每局每年各受理最多 100 件; ➤ 通常在请求提交后 9 个月内发出首次审查意见。
马来西亚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2025 年 1 月 18 日启动试点, 为期 2 年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 双向互认, 要求两局申请具有共同最早日期且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 IPOS 作为 ISA/IPEA 的 PCT 结果可用于马来西亚 PPH; ➤ 马来西亚实用新型不适用。
马来西亚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2023 年 3 月 2 日启动, 为期 3 年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 基于 USPTO 肯定审查结果; ➤ 权利要求须与 USPTO 可授权范围充分对应 (相同、相似或更窄); ➤ 需在申请已公开且实审未开始时提交。
菲律宾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2017 年 10 月签署双边合作备忘录	➤ 允许利用一方审查结果加速另一方审查; ➤ 新加坡作为 GPPH 成员, 其审查结果在菲律宾 PPH 中亦被认可。
菲律宾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2014 年 4 月 9 日签署 MOU; 2015 年 5 月 1 日启动, 自动续期	➤ 双向适用于巴黎公约和 PCT 路径; ➤ 权利要求须充分对应; ➤ 可利用一局肯定结果在另一局快速推进审查。
柬埔寨	欧洲专利局 (EPO)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 亚洲首个承认欧洲专利效力的国家; ➤ 缴纳 180 欧元生效费即可指定, 授权后提交英/高棉语译文并缴公告费; ➤ 药品产品排除至 2033 年。

柬埔寨	中国知识产权局 (CNIPA)	依据 2017 年中柬备忘录; 2018 年 3 月正式实施	➢ 中国授权且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申请日 2003.1.22 之后）可直接登记生效，仅形式审查； ➢ 不实质审查； ➢ 不适用于药品专利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	--------------------------------	---

1.2 东盟成员国专利制度概况

1.2.1 缅甸

1.2.1.1 制度发展历程

缅甸长期沿用殖民时期法律，无现代专利注册体系，仅通过所有权声明、报纸公告提供弱保护，无明确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分类审查制度。2019 年 3 月 11 日，联邦议会颁布第 7/2019 号《专利法》，首次分别对发明、实用新型设置独立专利保护规则，同步出台《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搭建起专利与外观设计基础法律框架。2023 年 10 月 31 日，《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正式生效，2024 年 2 月 1 日起受理外观设计申请；2024 年 5 月 31 日，国家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106/2024 号通知，宣布第 7/2019 号《专利法》正式施行；2024 年 10 月 22 日，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公布专利规则、表格及官费；2024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受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申请，缅甸现代专利制度全面落地。

缅甸商务部下设的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IPD），位于内比都，负责专利、外观设计的审查、注册与管理。司法层面，联邦最高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多项通知，明确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权及诉讼程序，可指定适当地点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并任命法官审理民事及刑事知识产权案件；海关亦依法参与边境执法，负责扣押侵权货物等执法措施。

1.2.1.2 保护类型和授权条件

缅甸的专利保护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三种类型，分别适用第 7/2019 号《专利法》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9）》。

发明专利保护的是发明，定义为“发明人提出的、能够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特定问题的构思”。发明可以是产品或方法/工艺。一项发明要获得专利保护，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 新颖性：该发明不属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的现有技术；

- 创造性：相对于现有技术，该发明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不是显而易见的；
- 工业实用性：该发明能够在任何工业领域包括农业、渔业、服务业中制造或使用。

注：根据 WTO-TRIPS 协定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置的过渡期安排，缅甸目前对药品及药品生产方法暂不授予专利权，该过渡期至 2033 年 1 月 1 日结束。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是实用新型（utility model），定义为“由物体或其部件的新形状或构造组成的技术创造，能够增加其功能或效用”。与发明专利相比，实用新型的保护标准更低，仅需满足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

工业品外观设计由单独的《2019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规范，保护的是产品的视觉外观，具体定义为“以三维形状、线条、颜色或其组合体现的产品特定外观”。需要满足：

- 新颖性：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未在缅甸境内或外国以书面、使用、出版、展示或其他方式向公众披露；
- 独特性/创造性：具有创造性特征，与已知设计存在显著差异；
- 工业适用性：能进行工业或手工生产。

表 1-4.缅甸专利保护类型

对比维度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保护客体	产品、方法的新技术方案，能解决技术领域具体问题。	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组合的技术改进，侧重功能/效用提升；不保护方法、工艺。物质或化合物。	以三维形状、线条、颜色或其组合体现的特定视觉外观。
授权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新颖性、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	新颖性、创造性、可工业应用。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 年，需逐年缴纳年费维持。	自申请日起 10 年，需逐年缴纳年费维持。	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最长 15 年。
审查模式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第三方异议时）

1.2.1.3 不予保护的客体

(1) 根据第 7/2019 号《专利法》的明确排除规定，以下客体不予保护：

- 基础发现与理论：科学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动植物品种与生物方法：动植物品种，以及用于生产动植物的本质上是生物学的方法（非生物学方法及微生物方法除外）；
- 商业规则与智力活动：商业规则、纯粹的思维活动、游戏规则及方案；
- 医疗方法：人体或动物的手术、治疗及诊断方法；
- 计算机程序；
- 违反公序良俗：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危害健康及生态环境的发明；

注：鉴于缅甸被认定为最不发达国家，依据 TRIPS 协定为最不发达成员设置的过渡期安排，截至 2033 年 1 月 1 日，药品及药品生产方法暂不授予专利权。

(2) 根据专利法规定，以下情形不得注册为实用新型：

- 方法或工艺：实用新型仅保护产品的形状或构造，不保护方法；
- 化学、制药、生物、冶金物质或化合物：物质本身不可获实用新型保护；
- 专利法排除的发明：上述发明专利的八项排除客体同样适用于实用新型；
- 雕塑、建筑作品或自然装饰品：属于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保护范畴。

(3)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9）》第 16 条，以下外观设计不得注册：

- 纯功能性设计：外观完全由产品的技术或功能目的所决定，在外观特征上不留自由选择余量的设计；
- 包含已注册商标：由已注册商标组成的外观设计；
- 侵犯著作权：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外观设计；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国家和平稳定或珍视价值观的设计。

此外，以下设计不被视为工业品外观设计：

- 缅甸国徽、国旗、横幅、印章、奖章、勋章、装饰；
- 外国国徽、国旗和象征；

- 缅甸国家组织的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保证、控制标志；
- 货币标志或与其相似的设计。

1.2.1.4 制度特点

（1）承认优先权但不加入 PCT。企业可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进入缅甸（自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申请），但无法通过 PCT 直接进入，必须单独提交国家申请，布局成本和流程复杂度均高于东盟其他 PCT 成员国。

（2）药品专利设置超长过渡期。依据 TRIPS 协定为最不发达成员规定的过渡期安排，药品及药品生产方法截至 2033 年 1 月 1 日前暂不授予专利权。制度设计兼顾国际规则与本国实际发展水平，为本地药品可及性保留了政策空间，同时对制药领域的专利布局构成长期限制。

（3）异议程序。根据缅甸 2019 年《专利法》（2024 年 5 月 31 日生效）及 2023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三方可在发明专利公布后 90 天内、实用新型公告后 60 天内，以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新型不要求创造性）或属于不可专利主题等理由向缅甸知识产权局（IPD）提出异议；外观设计则在公告后 60 天内，以缺乏新颖性、独创性或违反公共政策等事由提出异议。IPD 收到异议后将通知申请人并给予答辩机会，异议期届满若无有效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申请将进入后续注册程序。

（4）本地代理强制化，合规要求严格。缅甸《专利法》规定，境外申请人必须委托在缅甸本地备案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递交申请，企业不可直接套用中国或欧美的申请文件模板。申请文件需以缅甸语或英语提交，委托书等文件通常需经公证及相应的认证程序，流程、签章格式等必须严格符合知识产权局的最新规范。

1.2.2 文莱

1.2.2.1 制度发展历程

文莱长期沿用英国殖民时期的《1925 年发明法》，仅对发明提供简易保护，外观设计无独立注册与审查机制，制度陈旧且保护范围有限。2011 年文莱颁布《专利令》，配套专利规则于 2012 年正式实施，建立起完整的现代发明专利保护规范；同期完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规则，形成发明与外观设计并行的保护体系。

文莱 2012 年之前实行的旧制度。申请人需先在英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获得专利授权，再到文莱办理“重新注册”。注册时仅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审查。专利一旦获准，便在文莱境内生效。文莱的重新注册制度是一种非独立的专利确认程序，但其有效性完全依赖于基础“母案”专利，且须在文莱缴纳本地年费。2012 年《专利令》实施后，该制度虽被独立审查体系取代，但作为过渡安排仍可于特定条件下申请，如基础专利授权后 3 年内，保护期经司法裁定为基础专利授权日起 20 年。目前，重新注册制度主要适用于已持有上述国家授权专利的权利人，作为一种低成本、快速的补充布局方案。

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作为主管机构，统一负责专利与外观设计的受理、审查、注册及管理工作，官方语言为英语，全面接受巴黎公约优先权与 PCT 国家阶段进入申请，制度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

1.2.2.2 保护类型和授权条件

文莱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两大类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法规出台时间更早，对应的规制文件为 1999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令》，该法令于 2000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发明专利适用于《专利令（2011）》及《专利规则（2012）》相关规定。

发明专利保护的是发明，即“发明人提出的、能够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特定问题的构思”。发明可以是产品或方法/工艺。

获得发明专利须同时满足三项条件：

- 新颖性：该发明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
- 创造性：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非显而易见；
- 工业实用性：能在任何类型工业（含农业）中制造或使用。

文莱法律未明确排除计算机程序、商业方法、数学方法、智力活动规则等客体。只要满足上述三要件，这些主题原则上均可申请专利。

根据《1999 年紧急（工业设计）令》规定，文莱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视觉呈现，具体包括产品的形状、构造、图案及装饰等能够为人眼所识别的外观特征。需要满足：

- 新颖性：在申请日前未在文莱境内或世界其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被公开披露；

- 视觉吸引力：能通过视觉感官吸引并评判；
- 工业适用性：能应用于工业或手工业生产。

表 1-5.文莱专利保护类型

对比维度	发明专利	工业品外观设计
保护客体	产品或方法的新技术方案	产品以形状、构造、图案或装饰等特征体现的特定视觉外观
授权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新颖性、视觉吸引力，工业适用性
保护期限	20 年（自申请日起）	自申请日起 5 年，每次可续展 5 年，总计最长 15 年
审查模式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实质委托奥地利/丹麦/匈牙利局完成）	形式审查

1.2.2.3 不予保护的客体

（1）与国际惯例基本保持一致，下列客体通常不予保护：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发明：其公开或利用可能助长攻击性、不道德或反社会行为的发明（但仅因违反法律不构成排除理由）；
- 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方法：外科手术、治疗或诊断方法不具工业实用性，不予保护。

注：用于治疗上述方法的物质或组合物产品本身如药物、医疗器械等，如果满足三要件，仍可获得产品专利保护。此外，即使某物质或组合物属于现有技术，只要其在治疗方法中的具体用途未被现有技术公开，该用途发明仍可能具备新颖性。

（2）以下情形不得注册为外观设计：

- 建筑方法或原理：保护限于美学外观，技术构造方法属于专利保护范畴；
- 纯功能性设计：产品形状或构造仅由功能决定、在外观特征上不留自由选择余量的设计；
- 依赖外观设计：产品外观必须匹配另一产品外观才能发挥功能的设计；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外观设计。

1.2.2.4 制度特点

(1) 实质审查委托外局执行。2012 年《专利令》生效后，文莱建立了独立的专利审查体系，引入实质审查环节。由于 BruIPO 自身不具备完整的实质审查能力，需委托外国专利局如奥地利、丹麦、匈牙利的专利局负责实质审查，申请人须额外请求实质审查并支付相关费用。部分程序还允许他国授权局，如英国专利局、欧洲专利局、澳大利亚专利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等的检索和审查结果作为依据，减轻了重复审查的负担。

(2) 加入 PCT 和巴黎公约。文莱于 2012 年成为巴黎公约和 PCT 缔约国，境外申请人可通过巴黎公约（12 个月优先权）或 PCT（30 个月进入国家阶段）途径进入文莱，PCT 途径大幅延长了决策窗口期。

(3) 无药品专利过渡期限限制。与缅甸等国不同，文莱未对药品或药品生产方法设置过渡期，在新法实施后，已经明确取消了“不保护药品”的旧有限制，药品及药品生产方法可获专利授权。

(4) 境外申请人不强制必须委托本地代理。不在文莱本地居住或无本地营业场所的申请人，必须提供文莱境内有效的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官方文书；申请人可自行提交专利申请，也可委托文莱本地居民或本地法人作为代理人办理。专利申请文件以英文作为官方受理语言，不接受仅以马来语撰写的完整申请文件；如选择委托代理人，境外申请人须提前准备英文版本的申请说明书及委托书。

1.2.3 柬埔寨

1.2.3.1 制度发展历程

柬埔寨 2003 年颁布《专利、实用新型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该法案首次确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奠定了现代工业产权制度基础。2016 年柬埔寨加入 PCT 体系，开通 PCT 国家阶段进入渠道；2018 年 3 月与欧洲专利局（EPO）生效协议，成为亚洲首个承认欧洲专利直接生效的国家，大幅降低海外申请人布局成本。2024 年 4 月工业产权局（DIP）上线专利与外观设计官方数据库，提升审查透明度；9 月海关知识产权登记系统（IPRRS）试运行，强化边境执法；10 月正式实施专利年费逾期罚款制度，流程全面规范化。

主管机构为工业产权局（DIP）隶属于工业、科技与创新部（MISTI），负责受理、审查、注册与管理；专利无效案件专属法院管辖，海关负责边境扣押与侵权查处。

1.2.3.2 保护类型和授权条件

柬埔寨设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三类专利保护，统一适用 2003 年《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及该法 2017 年修正案。

根据柬埔寨《2003 年专利、实用新型证书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及 2017 年修正案，柬埔寨发明专利保护的是发明，即“发明人提出的、能够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特定问题的构思”，发明可以是产品或方法。一项发明获得专利保护须同时满足三项条件：

- 新颖性：未被现有技术公开；
- 创造性：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非显而易见；
- 工业实用性：能在任何类型的工业中制造或使用。

柬埔寨法律明确允许计算机软件获得专利保护，包括：由计算机执行并受计算机指令控制的步骤所组成的程序发明；包含计算机实施发明要素的产品发明，特别是存储在有形介质上的机器可读计算机程序代码，以及因与特定计算机程序结合而具有新颖性的通用计算机。

实用新型保护的是实用新型（utility model），定义为“任何新颖且工业上可适用的发明，可以是产品或方法”，仅需满足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

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视觉外观，具体定义为：“任何线条或色彩的组合，或任何三维形式，或任何材料（无论是否与线条或色彩结合），只要该组合、形式或材料赋予工业或手工业产品以特殊外观，并能作为工业或手工业产品的图案，且通过视觉吸引并评判。”需满足：

- 新颖性：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未在世界任何地方以有形出版物、使用或其他方式向公众披露；
- 视觉吸引力：能通过视觉感官吸引并评判；
- 工业适用性：能应用于工业或手工业生产。

表 1-6.柬埔寨专利保护类型

对比维度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保护客体	产品、方法的新技术方案。	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组合的技术改进,侧重功能/效用提升; 不保护方法、工艺、化学/制药/生物类物质/化合物、无固定形状产品。	工业/手工艺品的整体或部分外观,涵盖形状、线条、颜色、纹理、图案、装饰等审美特征; 不含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要素。
授权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新颖性、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	新颖性、视觉吸引力、工业适用性。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 年, 需逐年缴纳年费维持。	自申请日起 7 年, 不可续展, 需逐年缴纳年费维持。	自申请日起 5 年, 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 最长 15 年。
审查模式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

1.2.3.3 不予保护的客体

（1）根据柬埔寨专利法第 4 条和第 9 条，以下客体通常不予保护：

- 科学发现、科学理论与数学方法；
- 商业规则、智力活动及游戏方法；
- 人体或动物的手术、治疗及诊断方法；
- 药品及药品生产方法：柬埔寨现行专利法不保护药物专利，药品发明不能获得专利保护。
- 动植物品种及实质生物学培育方法（非生物学、微生物方法除外）；
- 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危害健康及生态环境的发明。

（2）根据第 90 条和第 93 条，以下情形不得注册为外观设计：

- 纯功能性设计：设计中仅用于获得技术效果、且在任意外观特征上不留自由选择余地的部分；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外观设计；
- 已公开的设计：在申请日前已在全球范围内被公开披露的设计（申请人或其前手在申请日前 12 个月内的披露，或第三方滥用导致的披露除外）。

1.2.3.4 制度特点

(1) 加入 PCT 和巴黎公约。柬埔寨于 1998 年加入巴黎公约，2016 年加入 PCT。境外申请人可通过巴黎公约（12 个月优先权）或 PCT（30 个月进入国家阶段）途径申请。

(2) 实质审查委托外局执行。柬埔寨工业产权局不具备实质审查能力，全部委托外国专利局完成，实质审查质量依赖外局水平。申请人可利用 ASPEC 框架下的审查结果共享机制加速审查，也可直接利用欧洲已授权专利在柬埔寨生效。

(3) 实用新型不要求创造性。柬埔寨对实用新型不要求创造性，仅需满足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审查更为简便。实用新型保护期为 7 年，比东盟多数国家更短。

(4) 专利类型转换。柬埔寨专利制度允许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被授予或驳回之前的任何时间进行相互转换，且转换后保留原申请日。但需注意，该转换机会仅有一次，申请人一旦选择转换便无法再次变更。

(5) 药品专利不予保护。柬埔寨不保护药物专利，药品发明无法获得专利权。

(6) 境外申请人必须委托本地代理。非本地居民或企业必须通过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注册的专利代理人办理，申请文件以高棉语提交。

1.2.4 印度尼西亚

1.2.4.1 制度发展历程

印度尼西亚 1989 年颁布首部专利法，建立基础专利保护体系；2016 年实施第 13 号《专利法》，确立标准专利（相当于发明专利）、简易专利（类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保护客体。2024 年 10 月颁布第 65 号新法，扩大专利保护客体范围主题、延长宽限期、引入优先权恢复；2026 年 2 月第 6 号实施条例生效，全面电子化、超项费前置、增设加速与重复审查机制，制度完成现代化升级。

主管机构为法律与人权部下属知识产权总局（DGIP），统一负责专利、外观设计审查注册；商事法院专属管辖专利纠纷，海关与电商平台协同执法。

1.2.4.2 保护类型和授权条件

标准专利（Standard Patent）与简易专利（Simple Patent）适用 2016 年《第 13 号专利法》（2024 年《第 65 号法律》修订），工业品外观设计配套独立单行法规。

标准专利保护的是发明，定义为“发明人提出的、能够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特定问题的构思”，可以是产品或方法/工艺。获得标准专利须同时满足三项条件：

- 新颖性：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未向公众公开；
- 创造性：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非显而易见；
- 工业实用性：能在任何类型工业中制造或使用。

简易专利保护的是对现有产品或过程的改进和发展，定义为“任何新发明，涉及现有产品或过程的开发，具有实际用途，并且可以在工业中应用”。与标准专利相比，简易专利的保护标准更低，仅需满足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

工业品外观设计由单独的《2000 年第 31 号工业设计法》规范，保护的是产品的视觉外观，具体定义为：“对以三维或二维形式体现的形状、构造、线条或颜色的组成，或线条和颜色的组合所做的富有美感，能够以三维或二维形式实现，并且能应用于工业生产的产品、货物、工业品或手工艺品的创造。”需要满足：

- 新颖性：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未在世界任何地方公开披露；
- 美感性：能给人以审美印象；
- 工业适用性：能用于生产产品、货物或手工艺品。

表 1-7.印度尼西亚专利保护类型

对比维度	标准专利 （发明专利）	简易专利 （实用新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保护客体	产品、方法的新技术方案。	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组合的实体改进，不含方法、化学/制药/生物类物质/化合物。	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等视觉美学特征。
授权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新颖性、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	新颖性、工业适用性和美感性。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 年。	自申请日起 10 年。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审查模式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1.2.4.3 不予保护的客体

(1) 根据印度尼西亚现行专利法第 4 条, 以下发明明确排除在标准专利保护之外:

- 违反法律法规、宗教道德、公共秩序或伦理的过程或产品;
- 人体或动物的检查、治疗、医疗护理及手术方法;
- 科学理论和数学公式;
- 除微生物外的所有生物体, 以及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基本生物学过程 (非生物学过程或微生物学过程除外)。

此外, 以下主题不属于发明范畴, 不可获得任何专利保护:

- 美学创作;
- 计划/方案;
- 思维活动、游戏及商业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仅包含计算机程序的规则和方法;
- 信息的呈现;
- 现有和/或已知产品的新用途;
- 现有化合物的新形式, 如晶型、盐类、对映异构体等, 若未显著提高功效且未改变已知化学结构。

(2) 以下外观设计不得注册:

- 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宗教信仰或道德规范的外观设计;
- 纯功能性设计: 仅由产品功能决定、在外观特征上不留自由选择余量的设计;
- 已公开的设计: 指在申请日之前, 已在全球范围内对外公开的设计。但以下情形除外: 申请人自身在申请日前 12 个月内作出的公开披露, 或是因第三方不当行为造成的公开披露。

1.2.4.4 制度特点

(1) 加入 PCT 和巴黎公约。印度尼西亚是 PCT 和巴黎公约的较早成员国, 境外申请人可通过巴黎公约 (12 个月优先权) 或 PCT (31 个月进入国家阶段) 途径进入。

(2) 食品、饮料、药品、化学品产品专利保护受限。与多数东盟国家不同，印度尼西亚不保护食品、饮料、调味品、药品和化学品等产品本身，仅保护制造方法。这与柬埔寨的药品专利限制相类似，但限制范围更广，制药、食品和化工企业在布局印度尼西亚专利时需严格区分产品和方法权利要求。

(3) 异议程序。在印度尼西亚，不同类型专利的异议期限有所不同，标准专利申请自公开之日起 6 个月内，任何人均可向 DGIP 提交书面异议；简易专利的异议期为公开后 14 日内；外观设计申请则为公开后 3 个月内。DGIP 收到异议后，将通知申请人并给予其提交书面答辩的机会，最终根据双方提交的材料作出裁定。

(4) 印度尼西亚的实质审查制度近年来持续改革。根据现行规定，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日起 36 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请求的，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2024 年修正案引入了早期实质审查机制，申请人可在收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后且在公布期开始前提交正式的早期实质审查请求，以加速审查进程。修正案还引入了重复实质审查制度，在申请被驳回、已授权、授权后更正、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等情形下，申请人可正式请求重复审查。此外，2024 年修正案要求所有仍然有效的印度尼西亚专利每年提交商业使用声明。

(5) 专利类型转换。在授权决定作出前，申请人可将标准专利申请转换为简易专利申请，反之亦然，但需支付一定费用。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申请不可转换为简单专利。

(6) 境内合规要求持续增加。2024 年修正案新增年度商业使用声明要求，每年须向 DGIP 提交关于专利在印度尼西亚境内使用情况的声明。境外申请人必须委托本地注册代理人，申请文件以印度尼西亚语提交。

1.2.5 老挝

1.2.5.1 制度发展历程

老挝 2007 年颁布首部《知识产权法》，覆盖专利、小专利（相当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2023 年修订第 50/NA 号《知识产权法》，2024 年 3 月生效，强化恶意注册规制、明确电子公开披露标准。2025 年 4 月 1 日与欧洲专利局(EPO)专利验证协议生效，欧洲专利可直接在老挝生效，无需实审，成为制度里程碑。

主管机构为工商部下属知识产权局（DIP），负责审查注册；海关提供边境保护，法院处理侵权与无效案件。

1.2.5.2 保护类型和授权条件

老挝的专利保护分为发明专利、小专利（Petty Patent）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三种类型，全部适用《知识产权法》及其修订版本。

发明专利保护的是发明，定义为“通过技术解决方案创造新产品或生产过程以解决特定问题的技术方案”。发明可以是产品或方法/工艺。获得发明专利须同时满足三项条件：

- 新颖性：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未在公众中公开披露；
- 创造性：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非显而易见；
- 工业实用性：能在工业、手工业、农业、渔业、服务业等领域中应用。

小专利保护的是实用新型创新，定义为“通过技术改进获得的新的创新成果，其创造性步骤比发明更简单”。与发明专利相比，小专利的保护标准更低，仅需满足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新颖性标准为国内新颖性，即在申请日前一年内未在老挝境内被知晓或使用。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视觉外观，具体定义为“以三维或二维形式体现的形状、构造、线条或色彩的组合，或线条和色彩的组合，赋予工业或手工业产品以特殊外观，并能作为工业或手工业产品的图案，通过视觉吸引并评判”。需要满足：

- 新颖性：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未在世界任何地方以有形出版物、使用或其他方式向公众披露；
- 视觉吸引力：能通过视觉感官吸引并评判；
- 工业适用性：能应用于工业或手工业生产。

表 1-8.老挝专利保护类型

对比维度	发明专利	小专利（实用新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保护客体	产品、方法的技术方案。	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组合的技术改进，侧重功能/效用提升。	产品的形状、线条、图案、色彩等视觉美学特征。
授权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新颖性、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	新颖性、视觉吸引力和工业适用性。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 年。	自申请日起 10 年，期满可申请一次 2 年的续展期。	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最长 15 年。
审查模式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1.2.5.3 不予保护的客体

(1) 根据老挝《知识产权法》第 21 条，以下客体不予保护：

- 科学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微生物以外的动植物，以及生产动植物的基本生物方法；
- 人体或动物的手术、治疗及诊断方法；
- 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国家安全和生态环境的发明。

(2) 根据第 22 条（修订），以下外观设计不得注册：

- 纯功能性设计：外观完全由所应用或体现对象的技术特征所决定的设计，即在外观特征上不留自由选择余量的设计；
- 违反社会秩序和民族文化传统的外观设计。

1.2.5.4 制度特点

(1) 加入 PCT 和巴黎公约。申请人可通过巴黎公约途径（12 个月优先权）或 PCT 途径（30 个月进入国家阶段）申请老挝专利。巴黎公约和直接申请的审查周期约为 48-60 个月，PCT 国家阶段申请大约需要 48 个月。

(2) 实质审查完全委托外局执行。老挝知识产权局不具备实质审查能力，全部委托中国、欧盟、WIPO、新加坡等外部审查机构完成，审查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可利用 ASPEC 框架下的审查结果共享机制加速审查。

(3) 异议程序。老挝的专利异议程序依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第 1714/MOST 号决定执行。对于已通过初步审查并公布于官方公报的发明或小专利申请，任何第三方可在公布之日起 90 天内向老挝知识产权局（DIP）提交异议；DIP 受理后将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须在 60 天内作出答辩，若逾期未回应，DIP 将仅基于已有证据进行审查，这可能会对申请人产生不利后果。外观设计异议期则较短，仅为公告之日起 60 天。

(4) 老挝允许发明专利与小专利在授权前进行相互转换，转换后保留原申请日。转换后保护期按转换后的专利类型从原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 20 年，小专利 10 年，期满后小专利可申请一次为期 2 年的续展。

(5) 境外申请人必须委托本地代理。非本地居民或企业必须通过老挝知识产权局注册的代理人办理，申请文件可用英语或老挝语提交，无须强制翻译为老挝语。

1.2.6 马来西亚

1.2.6.1 制度发展历程

马来西亚 1983 年颁布《专利法》，设立发明、实用创新（相当于实用新型）两类专利保护客体，1996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正式施行，共同构建起覆盖发明、实用创新、外观设计三类客体的完整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003 年知识产权司改制为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2005 年正式定名，统一管理各类知识产权。2022 年专利法修订缩短权利恢复时限；2025 年 12 月专利法修正案生效，强化对抗程序、明确软件/图形用户界面（GUI）审查标准，制度持续优化。

主管机构为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隶属于国内贸易与消费者事务部，统一负责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管理工作，官方语言英语；知识产权法院专门审理专利纠纷，海关负责边境执法。

1.2.6.2 保护类型和授权条件

马来西亚设有发明专利、实用创新（Utility Innovation）、工业品外观设计三类专利保护。发明专利与实用创新以《1983 年专利法》（历经多轮修订）作为统一法律依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单独适用《1996 年工业设计法》。

发明专利保护的是发明，定义为“发明人提出的、能够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特定问题的构思”。发明可以是产品或方法/工艺。须同时满足三项条件：

- 新颖性：未被现有技术公开；
- 创造性：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非显而易见；
- 工业实用性：能在任何类型工业中制造或使用。

实用创新保护的是任何创新，定义为“创造新产品或新工艺，或对已知产品或工艺的任何新改进，且能够在工业中应用的创新”。与发明专利相比，实用创新的保护标准更低，仅需满足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新颖性即在申请日前未在马来西亚境内被公众知晓或使用即可。

工业品外观设计由单独的《1996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规范，保护的是产品的视觉外观，具体定义为“通过工业过程或手段应用于产品的形状、构造、图案或装饰等特征，这些特征在成品中能够吸引并仅凭视觉评判”。需要满足：

- 新颖性：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未在马来西亚或其他地方向公众披露（2013 年 7 月 1 日起采用全球绝对新颖性标准）；
- 视觉吸引力：能仅凭视觉感官吸引并评判；
- 工业适用性：能通过工业过程或手段应用于产品。

表 1-9.马来西亚专利保护类型

对比维度	发明专利	实用创新（实用新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保护客体	产品或方法的新技术方案。	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组合（物理实体改进，不含方法、化学/生物材料本身）。	产品的形状、线条、图案、轮廓、颜色、纹理等视觉美学特征。
授权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新颖性、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	新颖性、视觉吸引力和工业适用性。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初始自申请日起 10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总保护期最长为 20 年。	初始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续展 4 次、每次 5 年，总保护期最长为 25 年。
审查模式	形式+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

1.2.6.3 不予保护的客体

（1）根据马来西亚《1983 年专利法》第 13 条，以下客体不予保护：

- 科学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商业规则、智力活动及游戏方法；
- 动植物品种及实质生物学培育方法（非生物学和微生物方法除外）；
- 人体或动物的手术、治疗及诊断方法；
- 违反公共秩序的发明。

（2）根据《1996 年工业设计法》第 3 条及第 13 条，以下情形不得注册为工业品外观设计：

- 建筑方法或原理：保护限于美学外观，技术构造方法属于专利保护范畴；

- 纯功能性设计：产品形状或构造仅由功能决定、在外观特征上不留自由选择余量的设计；
- 依赖外观设计：产品外观必须匹配另一产品外观才能发挥功能的设计；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设计
- 非实质性差异:与现有设计仅在非实质性细节或行业通用特征上存在差异的设计。

1.2.6.4 制度特点

（1）保护期限为东盟地区最长之一。实用创新可延长至 20 年。马来西亚对发明、实用创新、外观设计进行了完整界定。实用创新保护期最高可达 20 年，与发明专利保护期持平，是东盟各国中实用新型保护期最长的国家之一。外观设计保护期最长可达 25 年，亦为东盟各国中最长的。

（2）加入 PCT 和巴黎公约。马来西亚于 1989 年加入巴黎公约，2006 年加入 PCT。境外申请人可通过巴黎公约（12 个月优先权）或 PCT（30 个月进入国家阶段）途径进入马来西亚。PCT 途径的实质审查请求应在国际申请日起 48 个月内提出，巴黎公约途径则需自申请日起 18 个月内提出。

（3）实质审查制度灵活高效。马来西亚专利局（MyIPO）的实质审查制度较为灵活，申请人可选择标准实质审查或改进实质审查两种方式。标准实质审查中，MyIPO 将进行对申请的检索和实质审查，同时会考虑来自澳大利亚、英国、欧洲专利局、日本、韩国及美国的检索和审查结果。改进实质审查则适用于已在上述外国专利局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申请人提交外国授权专利的对应权利要求和审查结果后，MyIPO 可据此直接授权，大幅缩短审查周期。申请语言为英语。

（4）食品、饮料、药品及化学品产品专利保护受限。马来西亚不保护食品、饮料、药品和化学品等产品的产品本身，仅保护制造方法。

（5）专利类型转换。马来西亚允许发明专利与实用创新在首次实质性审查报告出具后的 3 个月内相互转换，提交转换请求时须使用官方表格并视需要提交专利实施或未实施的合理声明。

(6) 授权后异议程序。马来西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授权后异议程序是一项全新的行政挑战机制，为传统的法院无效宣告程序提供了一种更快速、经济的替代方案。根据修订后的《1983 年专利法》第 55A 条，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对在该日期及之后授予的发明专利或实用创新证书提出异议。异议人须在专利授权公告于知识产权官方公报 (IPOJ) 后的 6 个月内提交书面的异议通知及作为证据的法定声明，该期限不可延长。异议理由仅限于专利性相关的行政问题，主要包括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不属于可授权的客体，或说明书披露不充分等。若异议人非马来西亚居民，还需提供费用担保金。程序启动后，专利所有人可在 3 个月内提交答辩及反证，随后双方可进行证据交换与书面陈述。案件最终由专利注册官在专门组建的异议委员会协助下作出书面裁决。注册官可能作出维持专利、维持修改后的专利或撤销专利的决定，任何一方如对决定不服，可在一个月内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7) 境外申请人必须委托本地代理。非本地居民或企业必须通过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注册的专利代理人递交申请，申请文件以英语提交。

(8) 在提出续展申请时，需提交声明，表明该实用创新正在马来西亚境内的工业或商业领域使用，或对其未被使用作出合理解释。

1.2.7 菲律宾

1.2.7.1 制度发展历程

菲律宾 1997 年颁布《知识产权法典》，将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纳入统一立法，确立现代保护体系。2001 年加入 PCT，开通国家阶段进入，国际化水平提升。2020 年后持续推进绿色技术专利加速审查，优化电子申请与检索系统，审查效率与透明度不断提高。

主管机构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隶属于贸易与工业部，负责受理、审查、注册与管理工作；知识产权法庭专业审理纠纷，海关提供边境保护。

1.2.7.2 保护类型和授权条件

菲律宾的专利保护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三种类型，全部适用《知识产权法典》相关规定。

发明专利保护的是发明，定义为“在任何领域中为人类活动遇到的问题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该方案可以是产品、方法/工艺或其改进。获得发明专利须同时满足三项条件：

- 新颖性：未被现有技术公开；
- 创造性：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非显而易见；
- 工业实用性：能在任何类型工业中制造或使用。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是实用新型的技术解决方案，定义为“在任何领域中为人类活动遇到的问题提供的、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技术解决方案”。与发明专利相比，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标准更低，仅需满足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视觉外观，具体定义为“任何有形的呈现或可适用于工业制品或手工制品的线条、颜色、三维形状或其组合”。需要满足：

- 新颖性：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未在世界任何地方公开披露；
- 视觉吸引力：能通过视觉感官吸引并评判；
- 工业适用性：能适用于工业制品或手工制品。

表 1-10. 菲律宾专利保护类型

对比维度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保护客体	产品或方法的新技术方案。	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组合的实体改进，不含方法及化学/生物材料本身。	产品的形状、线条、图案、轮廓、颜色、纹理等视觉美学特征。
授权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新颖性、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	新颖性、视觉吸引力和工业适用性。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 年，不可续展。	自申请日起 7 年，不可续展。	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最长 15 年。
审查模式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

1.2.7.3 不予保护的客体

（1）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第 22 条，以下客体不予保护：

- 科学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商业规则、智力活动及游戏方法；
- 计算机程序本身；

- 人体或动物的手术、治疗及诊断方法；
- 动植物品种及实质生物学培育方法（非生物学和微生物方法除外）；
- 美学创作；
- 违反公共秩序、道德或法律的发明。

（2）以下外观设计不得注册：

- 违反社会秩序、对健康和道德不利的工业设计；
- 纯功能性设计：外观完全由所应用或体现对象的技术特征所决定的设计，即在外观特征上不留自由选择余量的设计；
- 已公开的设计：在申请日前已在全球范围内被公开披露的设计（申请人或其前手在申请日前 12 个月内的披露，或第三方滥用导致的披露除外）。

1.2.7.4 制度特点

（1）实用新型保护期较短。菲律宾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进行完整界定。实用新型保护期为 7 年，且不可续展，在东盟各国中保护期较短，申请人在选择保护类型时需综合考虑。

（2）加入 PCT 和巴黎公约较早。菲律宾于 1965 年加入巴黎公约，2001 年加入 PCT。IPOPHL 于 2019 年被指定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境外申请人可通过巴黎公约（12 个月优先权）或 PCT（30 个月进入国家阶段）途径申请菲律宾专利。

（3）无药品专利排外限制。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不同，菲律宾允许药品及化学品产品获得专利保护，无产品专利排除规定。

（4）菲律宾允许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被授权或驳回前的任何时间进行相互转换，但仅限转换一次；申请人须主动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提交书面请求，官方不会自动转换类型，转换后保护期按较短类型（实用新型为 7 年）从申请日起计算。

（5）异议程序。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集体审查程序（CRP）是第三方异议机制：发明专利申请自公布日或实质审查请求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6 个月内可提交第三方意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在公告后 30 天内可提出书面异议。局长可据此拒绝注册、要求修改或建议注册。

(6) AI 相关发明审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正式发布了《AI 相关专利申请审查指南》（Guidelines for AI-related Patent Applications），明确了 AI 及 AI 辅助发明的可专利性要求、发明人身份认定、充分披露等内容，使菲律宾专利实践与国际发展趋势接轨。

(7) 境外申请人必须委托本地代理。非本地居民或企业必须通过在菲律宾注册的专利代理人办理，申请文件以英语提交。

1.2.8 新加坡

1.2.8.1 制度发展历程

新加坡 1994 年颁布《专利法》，建立现代审查制度，接轨英联邦体系；1995 年加入 PCT，成为国际专利枢纽。2020 年后发布 AI 相关专利审查指南，明确计算机实施发明、图形用户界面（GUI）保护标准；推出授权后复审、快速程序，审查质量与效率居东盟首位。

主管机构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隶属于律政部，统一负责专利、商标、注册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审查、注册与管理工作，同时作为 PCT 国际检索与初审单位，区域服务能力突出；法院与专门审查渠道保障权利稳定。

1.2.8.2 保护类型和授权条件

新加坡的专利保护分为发明专利和注册外观设计两种类型。发明专利适用《专利法》（Patents Act），注册外观设计适用《注册外观设计法》（Registered Designs Act）。

发明专利保护的是发明，定义为“发明人提出的、能够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特定问题的构思”。该方案可以是产品、方法/工艺或其改进。获得发明专利须同时满足三项条件：

- 新颖性：未被现有技术公开；
- 创造性：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非显而易见；
- 工业实用性：能在任何类型工业（包括农业）中制造或使用。

注册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视觉外观，具体定义为“应用于任何物品或非物理产品的形状、构造、图案或装饰等特征，赋予该物品或非物理产品以外观”。需要满足：

- 新颖性：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未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向公众披露；

- 视觉性：仅保护视觉可感知的特征；
- 工业适用性：能通过工业过程、手工或其他方式应用于物品。

表 1-11.新加坡专利保护类型

对比维度	发明专利	注册外观设计
保护客体	产品或方法的新技术方案。	产品的形状、线条、图案、轮廓、颜色、纹理等视觉美学特征。
授权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新颖性、视觉性、工业适用性。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 年，自第 4 年起逐年缴纳年费维持。	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最长 15 年。
审查模式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

1.2.8.3 不予保护的客体

(1) 根据新加坡《专利法》第 13 条和第 16 条，以下客体不予保护：

- 科学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人体或动物的手术、治疗及诊断方法；
- 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及其他美学创作；
- 商业规则、智力活动及游戏方法；
- 计算机程序；
- 动植物品种及实质生物学培育方法（非生物学和微生物方法除外）；
- 违反公共秩序、道德的发明。

(2)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2 条及第 6-7 条，以下情形不得注册：

- 构造方法或原理：保护限于美学外观，技术构造方法属于专利保护范畴；
- 纯功能性设计：物品或非物理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色彩仅由其必须执行的功能决定；
- 依赖外观设计：设计特征依赖于另一物品或非物理产品的外观，且设计师意图使其成为该整体的一部分；
- 连接功能设计：使物品或非物理产品能够连接到、放置于、围绕或抵靠另一物品或非物理产品以执行其功能的设计特征；
- 纯色彩：未与任何形状或构造特征结合使用、且未产生任何图案或装饰特征的色彩；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设计；
- 计算机程序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由专门法律另行保护；
- 特定物品：雕塑作品（非工业复制用模型或铸模）、墙饰、奖章和纪念章、以及主要为文学或艺术性质的印刷品。

1.2.8.4 制度特点

（1）加入 PCT 和巴黎公约。新加坡是 PCT 和巴黎公约的较早成员国，境外申请人可通过巴黎公约（12 个月优先权）或 PCT（30 个月进入国家阶段）途径进入。新加坡也是《海牙协定》成员，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可通过海牙体系指定新加坡。

（2）无药品专利排外限制。新加坡允许药品和化学品产品获得专利保护，是医药、化工、生物技术等领域企业在东盟布局的首选地之一。

（3）临时申请制度。新加坡设有“临时申请”制度，允许申请人用较低成本和更简单的文件先占住优先权日，在 12 个月内补充完整权利要求书，该制度在新加坡专利布局中性价比极高。

（4）英文为官方语言，无本地代理强制要求。申请文件以英文提交，境外申请人无须强制委托本地代理人即可直接递交申请。

1.2.9 泰国

1.2.9.1 制度发展历程

泰国于 1979 年出台首部专利法案，分别对发明、小专利（实用新型）及工业品外观设计设置对应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1992、1999、2019 年多次修订，扩大保护范围、接轨 TRIPS、优化流程。2020 年后推出绿色发明快速审查通道，强化电子申请与数据库公开，制度持续完善。

主管机构为商务部下属的知识产权厅（DIP），负责审查、注册与管理工作；知识产权法院、海关、行政查处并行，执法力度强劲。

1.2.9.2 保护类型和授权条件

泰国的专利保护分为发明专利、小专利（Petty Patent）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类型，统一适用《专利法》（Patent Act B.E.2522，经 B.E.2535 和 B.E.2542 修订）。

发明专利保护的是发明，定义为“发明人提出的、能够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特定问题的构思”。发明可以是产品或方法/工艺。获得发明专利须同时满足三项条件：

- 新颖性：在申请日前未在泰国境内被公众知晓或使用，且未在世界任何地方被公开披露；
- 创造性：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非显而易见；
- 工业实用性：能在任何类型工业（包括手工业、农业和商业）中制造或使用。

小专利保护的是实用新型创新，定义为“任何新的、能够在工业中应用的发明”。与发明专利相比，小专利的保护标准更低，仅需满足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是产品的视觉外观，具体定义为“适用于工业（包括手工业）的新设计”。保护对象包括产品的形状、构造、图案或装饰等视觉特征。需要满足：

- 新颖性：在申请日前未在泰国境内被公众知晓或使用，且未在世界任何地方被公开披露；
- 工业适用性：能应用于工业或手工业生产。

表 1-12.泰国专利保护类型

对比维度	发明专利	小专利（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专利
保护客体	产品或方法的新技术方案。	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组合的技术改进，保护实体改进，不保护方法/工艺。	产品的形状、线条、图案、颜色、装饰等视觉美学特征。
授权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新颖性、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	新颖性、工业实用性。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初始自申请日起 6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 2 年，最长 10 年。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审查模式	延迟审查+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1.2.9.3 不予保护的客体

（1）根据泰国《专利法》第 9 条，以下客体不予保护：

- 自然存在的微生物及其组成部分，动物、植物或动物/植物的提取物（人造微生物及非基本生物学过程除外）；
- 科学或数学规则或理论；
- 计算机程序；
- 人体或动物疾病的诊断、治疗或治愈方法，但用于这些方法的产品（如药物、器械）可获专利保护；
- 违反公共秩序、道德的发明。

（2）根据第 57 条及第 65 条，以下外观设计不得注册：

- 已公开的设计：在申请日前已在泰国或外国被广泛知晓、使用、描述、展示或出版的设计；
- 仿冒设计：与上述已公开设计如此相似以至于构成仿冒的设计；
- 纯功能性设计：外观完全由产品功能决定、在外观特征上不留自由选择余量的设计；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设计；
- 皇家法令规定的设计：由皇家法令特别规定排除的设计。

1.2.9.4 制度特点

（1）小专利保护期可延长。泰国小专利初始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6 年，其最显著的特点在于保护期具有可延展性——到期前 90 天内，权利人可申请延长，每次可延长 2 年，最多可延长两次，最长保护期可达 10 年。

（2）加入 PCT 和巴黎公约。泰国于 2008 年加入巴黎公约，2009 年加入 PCT。境外申请人可通过巴黎公约（12 个月优先权）或 PCT（30 个月进入国家阶段）途径申请。但 PCT 途径要求委托书须在 90 天内提交，时间窗口较紧。

（3）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周期较长。泰国发明专利实质审查期限为申请公开后 5 年，审查周期通常较长。泰国法律本身无独立的加速审查，但可通过提交外国同族授权结果、ASPEC 框架或同族授权修改权要等路径加速。

（4）允许药品专利保护，但授权门槛较高。泰国允许药品和化学品产品获得专利保护，无产品专利排除规定。但在实践中，泰国对药品专利的创造性门槛较高。

(5) 泰国允许发明专利与小专利在授权前进行双向转换,转换后保留原申请日,但同一发明不可同时获得两种专利保护。

(6) 异议程序。泰国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自公布之日起 90 天内,任何相关方可基于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申请人资格、优先权等理由提出异议。DIP 将异议副本送达申请人,申请人须在 90 天内答辩,逾期未答复视为放弃申请。DIP 作出决定后,任一方不服可在 60 天内向专利委员会上诉。泰国小专利(实用新型)无授权前异议程序,但在公布后 1 年内利害关系人可请求审查其合法性;授权公告后 1 年内,任何利害关系人可请求对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进行实质审查,DIP 审查后决定维持或撤销小专利权,撤销后可向法院起诉。

(7) 本地代理强制化,文件语言要求高。境外申请人必须委托在泰国认证的专利代理人办理,申请文件以泰语提交。PCT 国家阶段进入时,委托书须在 90 天内提交,合规要求较严。

1.2.10 越南

1.2.10.1 制度发展历程

越南于 1981 年颁布首部工业产权相关法律,初步搭建起本国专利保护相关规则;后分别在 2005 年、2009 年完成法律修订,相继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 PCT 国际专利体系,并完善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三类工业产权保护规则。2022 年后更新药品、生物技术审查指南;优化海牙外观设计申请实务;强化侵权执法,制度精细化水平提升。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为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其隶属于科学技术部,统筹开展各类知识产权的审查、注册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知识产权维权由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与海关多部门协同推进。

1.2.10.2 保护类型和授权条件

越南的专利保护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三种类型,全部适用《知识产权法》相关规定。

发明专利保护的是发明,定义为“以产品或工艺形式存在的技术解决方案,旨在通过应用自然规律解决特定问题”。发明可以是产品或工艺/方法。获得发明专利须同时满足三项条件:

- 新颖性: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未向公众公开披露;

- 创造性：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非显而易见；
- 工业适用性：能在任何类型工业中制造或使用。

实用新型保护的是实用技术解决方案，定义为“以产品或工艺形式存在的技术解决方案，旨在通过应用自然规律解决特定问题”。与发明专利相比，实用新型的保护标准更低，仅需满足新颖性和工业适用性，不要求创造性，但须不是公知常识。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视觉外观，具体定义为“以三维形状、线条、颜色或其组合体现的产品特定外观”。2025 年修订版法律明确将部分设计和非物理产品（如图形用户界面 GUI）纳入保护范围。需要满足：

- 新颖性：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未在世界任何地方公开披露；
- 创造性：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非显而易见；
- 工业适用性：能进行工业或手工生产。

表 1-13.越南专利保护类型

对比维度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保护客体	产品或方法的新技术方案，解决技术领域具体问题。	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组合的技术改进，侧重功能/效用提升，不保护方法、工艺、化学/生物材料本身。	工业/手工艺品的整体或部分外观，涵盖形状、线条、图案、颜色、纹理等视觉美学特征；不含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要素。
授权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新颖性、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	新颖性、创新性、工业实用性。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 年。	自申请日起 10 年。	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最长 15 年。
审查模式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1.2.10.3 不予保护的客体

（1）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59 条，以下客体不予保护：

- 科学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商业规则、智力活动及游戏方法；
- 计算机程序；
- 动植物品种及实质生物学培育方法（非生物学和微生物方法除外）；
- 人体或动物的手术、治疗及诊断方法；

- 违反公共秩序、道德或社会利益的发明。

(2) 根据第 64 条及第 65 条，以下外观设计不得注册：

- 纯技术性外观：外观完全由产品的技术特征所决定，在外观特征上不留自由选择余量的设计；
- 建筑外观：民用或工业建筑工程的整体外观（但可独立使用或组装成建筑的独立部分或模块的外观除外，如商店、售货亭、移动房屋等）；
- 不可见外观：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可见的外观（维护或维修时可见的除外）；
- 违反社会公德或公共秩序：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设计；
- 非独立产品：无法独立流通的集成产品的组成部分,如仅作为整体产品一部分、分离需破坏整体产品的部件；
- 图案本身：图案本身不可专利，但包含图案的产品可获保护。

1.2.10.4 制度特点

(1) 加入 PCT 和巴黎公约。越南于 1949 年加入巴黎公约,1993 年加入 PCT,是东盟中加入国际条约较早的国家之一。PCT 进入国家阶段期限为 31 个月，略长于多数东盟国家。

(2) 实质审查可参考外国结果。根据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NOIP 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可参考来自相应海外专利申请的检索报告和审查结果,有效缩短审查周期。ASPEC 框架进一步加速审查协作。

(3) 允许药品和化学品专利保护，无排除限制。越南允许药品和化学品产品获得专利保护，无产品专利排除规定，是制药和化工企业在东盟布局的重要目的地。

(4) 越南允许发明专利与实用方案（实用新型）之间进行双向转换，申请人可在 NOIP 作出最终决定前的任何审查阶段提出请求。转换后，新申请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及优先权日，原申请则视为撤回；若仅转换部分内容，须先提交分案申请。

(5) 异议程序。越南针对专利异议设立了第三方意见与正式异议并行的双轨机制。其中，正式异议属于双方参与的法定对抗程序，异议人须在工业产权官

方公报公布申请之日起的特定期限内（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为 6 个月，外观设计为 3 个月）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通知书及支持证据，异议理由可包括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或属于不予专利保护的主体。被异议人收到通知后，应在 2 个月内提交反陈述进行答辩。

（6）本地代理强制化。境外申请人必须委托越南知识产权局注册的本地代理机构办理程序，申请文件以越南语提交，委托书等文件须符合 NOIP 的最新规范。

2.专利申请前的准备

在东盟地区启动专利申请布局前，充分的前期准备至关重要。申请人需在明确技术保护需求的基础上，系统评估目标市场的商业价值，同时结合自身预算与时间规划，审慎选择最为适配的申请途径。另外，通过系统性的专利性检索、高质量的申请文件准备以及专业的代理机构选择，申请人可显著提高在东盟国家的专利申请效率和授权率，为技术成果在东南亚市场的商业化奠定坚实的知识产权基础。

2.1 专利申请途径选择

2.1.1 直接国家申请

直接国家申请途径虽然程序直接、灵活度高，适用于目标国较少或需快速授权的场景。

表 2-1.直接国家申请途径

要点	内容
定义	➢ 不依托国际条约，直接向目标东盟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的单一国家途径。
适用场景	➢ 仅布局 1-2 个东盟国家； ➢ 目标国非 PCT/巴黎公约成员国（如缅甸）； ➢ 需快速获得授权抢占市场。
适用国家	➢ 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优势	➢ 程序直接，无需国际阶段等待； ➢ 可针对各国法律特点定制申请文件； ➢ 避免国际申请的多重费用。

局限	➢ 需在各国分别提交，工作量大； ➢ 无法享受优先权期内的缓冲时间； ➢ 各国审查标准不一，需分别应对。
----	--

2.1.2 PCT 国际申请

PCT 国际申请途径通过“一件申请、多国指定”的机制，为企业提供了更长的优先权期限和更充裕的市场评估窗口，尤其适用于技术方案尚在完善或目标市场尚未最终锁定的情形。

表 2-2.PCT 国际申请途径

要点	内容
定义	➢ PCT 国际申请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国际专利申请体系； ➢ 申请人通过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即可同时在所有 PCT 缔约国获得申请日的法律效力。
适用场景	➢ 计划布局 3 个及以上东盟国家； ➢ 需延长市场评估与决策周期； ➢ 技术方案成熟度不足，暂不确定目标国。
适用国家	➢ 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进入国家阶段期限	➢ 文莱、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 ➢ 印度尼西亚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
国际检索报告（ISR）	➢ 通常在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发出，申请人可根据检索结果评估专利性
国际初步审查（可选）	➢ 在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内请求，可获得更具参考价值的审查意见。
优先权要求	➢ 可基于首次申请（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TO 成员）主张优先权，优先权期限为 12 个月。
优势	➢ 延长决策时间至 30/31 个月； ➢ 获得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评估授权前景； ➢ 简化多国申请程序，减少重复工作。
局限	➢ 国际阶段费用+各国国家阶段费用，总成本高于单一国家申请； ➢ 最终授权由各国独立决定。

2.1.3 《巴黎公约》

当企业已确定明确的东盟目标国且优先权期限较短时，PCT 国际申请的 30 个月进入期限反而显得冗余，此时《巴黎公约》途径凭借其“首次申请日锁定优先权、12 个月内直接进入各国”的简洁机制，成为更高效的选择。

表 2-3.巴黎公约申请途径

要点	内容
定义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确立了优先权原则：申请人在任一成员国首次提出专利申请后，可在规定期限内就同一发明向其他成员国申请专利，并享有首次申请日的优先权； ➢ 国民待遇、优先权、专利独立，各国授权结果互不影响。
优先权期限	➢ 发明/实用新型自首次申请日起 12 个月； ➢ 外观设计自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
适用场景	➢ 已提交中国在先申请，短期内确定东盟目标国；追求快速确权、优先日期稳定。
适用国家	➢ 除缅甸外，东盟其他九国均为《巴黎公约》成员国； ➢ 缅甸虽非成员国，但认可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申请人可基于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TO 缔约国的首次申请主张优先权。
优势	➢ 优先权日锁定新颖性，避免公开风险； ➢ 文件准备时间充裕、流程简洁。
局限	➢ 12 个月决策期短，需快速确定目标国； ➢ 多国布局仍需分别提交。

2.1.4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

东盟成员国之间建立了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不收取额外官费的审查加速机制，旨在通过共享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已完成的检索与审查报告，避免重复劳动、缩短授权周期。

表 2-4.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途径

要点	内容
定义	➢ 东盟内部免费审查加速机制，依托任一成员国检索/审查报告，加速其他成员国审查。
适用场景	➢ 已在任一东盟成员国获得积极审查结果（可授权权利要求）； ➢ 同步布局多国，压缩审查周期。
适用国家	➢ 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加速类型	➢ ASPEC AIM：面向工业 4.0，优先审查、周期更短； ➢ ASPEC+：多局协同审查，10 - 14 个月内下发首次审查意见； ➢ PCT-ASPEC：依托东盟 ISA/IPEA 国际报告加速。
提交时机	➢ 实质审查请求时或审查完成前同步提交。
优势	➢ 零官费、显著缩短周期； ➢ 避免重复检索、提升授权一致性。

2.1.5 海牙体系

对于需要在多个东盟国家同步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企业，海牙体系提供了更为高效的制度选择——申请人只需向 WIPO 国际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使用一种语言、缴纳一组费用，即有可能在多个指定缔约方同时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表 2-5.海牙体系途径

要点	内容
定义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体系，一次申请、一种货币、一个机构，指定多个成员国获得保护，东盟适用仅外观设计。 ➢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可主张优先权，优先权期限为 6 个月。
适用场景	➢ 东盟多国同步布局外观设计； ➢ 需集中管理、延迟公布、简化续展。
适用国家	➢ 文莱、柬埔寨、新加坡、越南。
优势	➢ 一份申请最多含 100 项同类外观设计； ➢ 支持最长 30 个月延迟公布； ➢ 集中缴费、集中续展。
局限	➢ 并非所有东盟国家均为缔约方（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老挝、缅甸暂未加入）； ➢ 各国审查标准仍存在差异。

2.2 专利性检索与分析

在正式递交专利申请之前，开展系统、全面的专利性检索是确保申请质量和提高授权概率的关键前提。专利性检索旨在判断目标技术方案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并为后续申请文件的撰写提供参考依据。

在东盟地区开展专利性检索，建议从以下三个层面逐步推进：

第一，利用国际专利数据库进行现有技术检索。推荐优先使用 WIPO PATENTSCOPE 数据库，该平台收录的专利文献，涵盖 PCT 国际申请及多个参与国家和地区，支持多语言检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检索系统亦可覆盖大量中文专利文献及技术资料。

第二，借助东盟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平台进行本地化检索。东盟知识产权门户（ASEAN IP Portal）是面向东盟十国的官方一站式知识产权信息与检索平台，整合了区域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等数据与工具，并提供通往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入口。专业商业数据库如 incoPat、壹专利等亦可作为有力补充。

第三，开展现有技术文献的非专利文献检索。除专利文献外，技术论文、学术期刊、行业标准、展会资料等非专利文献亦构成现有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对目标技术领域的相关学术数据库，如 CNKI、万方、IEEE Xplore 等进行全面检索，确保不遗漏任何可能影响新颖性的背景资料。

在检索策略上，宜基于技术分解形成多组关键词和 IPC 分类号，通过迭代优化不断调整检索式。对于检索结果中可能影响可专利性的关键技术文献，应进行深入分析，判断其对目标技术方案和挑战程度，并据此在撰写申请文件时设计合理的权利要求范围、预设应对审查意见的论证路径。

2.3 申请文件准备

东盟各国对专利申请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要求虽大体趋同，但在具体细节上存在差异。申请文件的准备应在确保技术方案充分公开的基础上，兼顾各目标国的形式合规要求。

2.3.1 核心申请文件

核心申请文件均包含：

说明书

应完整、清晰地披露技术方案，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如有）和具体实施方式，确保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依据说明书实现该发明。建议包含对最佳实施方式的详细描述。

权利要求书

应明确界定所要求保护的方案，独立权利要求需覆盖发明的核心技术方案，从属权利要求则补充限定各项技术特征。权利要求书应“明确、简明”，且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摘要

简要概括发明的技术核心，通常不超过 150—200 字，需包含技术领域、核心技术方案、主要用途或有益效果，仅用于技术信息目的，不作为解释保护范围的依据。

附图

对于涉及机械结构、电路、工艺流程等的发明，需提交清晰展示技术特征的附图。附图应符合目标国对视图格式、尺寸及编号的具体要求。

2.3.2 其他申请文件

委托书

几乎所有东盟国家均要求境外申请人委托本地注册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申请，并提交经签章的委托书。

- 缅甸、柬埔寨、泰国：非居民申请人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
- 印度尼西亚：仅接受电子申请，须通过当地代理人提交，委托书仅需简单签署后扫描上传，无需公证或认证；
- 文莱、菲律宾、老挝、越南：委托书无需公证或认证，签名即可；
- 新加坡：无需提交单独的委托书。

优先权证明文件

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途径主张优先权的，应提交经首次申请受理局认证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副本及所需译文。

- 除新加坡外，各国均要求提交优先权文件的认证副本；
- 非英语优先权文件需提交认证翻译件。
- 部分国家如菲律宾不适用 DAS 数字接入服务交换途径，需单独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扫描件。

权属声明/发明人声明

若申请人与发明人不一致，多数东盟国家要求提交权属声明或发明人转让声明，说明申请人获得专利权的法律依据，如雇佣合同、继承关系或转让协议等。

- 若发明人非申请人，需提交权属转让文件；
- 柬埔寨要求转让契约经公证；
- 老挝（2023 年 6 月起）转让契约无需公证或认证，简单签署即可；
- 菲律宾申请阶段要求转让契约经公证；如后续向 IPOPHL 登记转让，还须认证/海牙认证；
- 文莱、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提供标准强制表格用于提交权属声明/转让契约。

表 2-6.文莱、缅甸、菲律宾、新加坡四国强制表格

国家	表格编号	表格名称/内容	适用情形
文莱	Form 1	包含发明人声明 + 转让声明	申请人非发明人

缅甸	PT/UM 系列	PT/UM-1（申请）+ PT/UM-1d（声明）	权属不一致
菲律宾	无固定编号（但须按 IPOP HL 模板）	权属声明 / 雇佣证明 / 转让 契约	申请人非发明人
新加坡	Form 8/Form CM8	Form 8: 权利来源声明 Form CM8: 转让登记	申请人非发明人 受让人变更

外国申请许可

- 马来西亚：申请人、发明人或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公司实体为马来西亚居民时，须在境外首次提交专利申请前获得 MyIPO 书面授权。若同一发明已先在马来西亚提交申请，则境外申请须至少间隔 2 个月后提交。该许可不可追溯取得。
- 文莱：文莱居民（含持有效签证居住的外国人）须在境外首次提交专利申请前获得注册官书面授权；或同一发明已先在文莱提交申请，且境外申请须在文莱申请提交至少满 2 个月后方可提交。

2.3.3 语言要求与翻译策略

2.3.3.1 语言要求

在准备东盟各国申请文件时，语言问题往往是申请人最容易忽视却最致命的环节之一，语言合规直接关系到申请日的确定和审查流程的顺畅。熟悉各国的语言要求，有助于企业提前规划翻译预算与时间安排，避免因语言不合规而延误申请进程甚至丧失申请日。

表 2-7. 东盟各国语言要求

国家	官方语言	英语接受度	翻译时限与特殊要求
新加坡	英语	完全接受	PCT 申请可用中文提交(IPOS 作为受理局时)
马来西亚	马来语/英语	接受英语	图表文字须用马来语或英语；审查员可能要求马来语版本
菲律宾	菲律宾语/英语	接受英语	摘要限 150 词以内
文莱	英语	完全接受	仅接受英语
印度尼西亚	印尼语	不接受	全文须为印尼语，需宣誓翻译；无“先提交后翻译”通道
泰国	泰语	部分接受	可先提交英文权利要求和摘要，但全文泰语翻译须在 90 天内提交

越南	越南语	不接受	申请日即须提交越南语全文，无宽限期
柬埔寨	高棉语	部分接受	申请日可提交英文版，高棉语翻译须在 6 个月内提交
老挝	老挝语	不接受	须提交老挝语全文
缅甸	缅甸语	视注册官酌情决定	官方通信使用缅甸语

2.3.3.2 翻译策略

申请人需制定针对性的翻译策略，以确保申请文件既满足形式合规，又能精准界定保护范围。

- **权利要求优先：**权利要求书的翻译准确性直接决定保护范围，建议由具备技术背景和法律知识的专业译员完成；
- **术语一致性：**建立关键术语表，确保说明书、权利要求、附图标注的术语统一；
- **本地化校对：**目标国当地代理人或译员进行法律术语校对，避免因翻译偏差导致审查意见或无效风险；

2.4 代理机构选择

东盟各国专利法普遍规定，境外申请人必须委托在目标国注册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相关事宜。选择合格的本地代理机构，是确保申请质量、提高授权效率的核心因素。

2.4.1 代理机构的选择

选择境外代理机构应兼顾服务质量与价格的合理平衡，同时考虑以下维度：

资质与执业资格

- 确认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在目标国专利局正式注册，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 优先选择具有多国执业网络的大型事务所，便于协调区域申请策略。

技术领域匹配度

- 专利代理人的技术背景如电子、机械、化工、生物医药等应与发明领域匹配；
- 复杂技术领域，如 5G、人工智能、制药需选择在相关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代理人。

语言能力与沟通效率

- 代理机构应具备流利的中英文沟通能力，或配备中文服务团队；
- 对于印尼语、泰语、越南语等小语种国家，确认代理机构有稳定的本地翻译合作资源。

服务范围与能力

- 基础服务：申请文件准备、提交、形式审查补正、审查意见答复；
- 增值服务：专利布局策略咨询、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许可谈判、海关备案等；
- 加速程序经验：熟悉 PPH、ASPEC/ASPEC+、PCT-ASPEC 等加速机制的操作。

费用透明度

- 明确官方费用与代理服务费的分离计价；
- 了解额外费用触发条件，如超项权利要求费、延期费、翻译费等；
- 获取分阶段报价，申请阶段、审查阶段、授权阶段、年费维持阶段。

利益冲突排查

- 委托前要求代理机构进行利益冲突排查，确保其未代理与申请人对立的第三方；
- 如发现冲突且无法解决，应立即更换代理机构。

2.4.2 需注意事项

委托链条管理

- 中国申请人通常通过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如具备涉外资质的事务所转委托东盟当地代理机构；
- 建立清晰的委托链条，明确各方权责、时限节点和沟通机制；
- 要求中国代理机构提供案件编号、时限管理系统接入，确保关键期限，如优先权期限、PCT 进入国家阶段期限、审查意见答复期限不被遗漏。

文件签署与公证

- 提前准备委托书、转让契约等文件的签署和公证时间；

- 注意各国对公证/认证的特殊要求：柬埔寨、泰国要求境外签署的委托书经公证或认证；菲律宾要求中国申请人提交委托书原件。

时限管理

建立全球时限监控体系，特别关注：

- 12 个月优先权期限（巴黎公约途径）；
- 30/31 个月 PCT 国家阶段进入期限；
- 各国翻译提交截止期，如泰国 90 天、柬埔寨 6 个月；
- 审查请求期限，如印尼须在申请日起 36 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 年费缴纳期限。

费用预算与成本控制

- 除官方费用和代理费外，预留翻译费、公证费、加速审查费、超项权利要求费；
- 对于预算有限的申请人，可优先在核心市场，如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申请，再根据商业扩展逐步覆盖其他国家。

保密与信息安全

- 与代理机构签署保密协议，确保技术披露的安全性；
- 在获得专利申请日前，避免通过代理机构以外的渠道公开技术细节。

后续维护与监督

- 授权后持续监控专利年费缴纳期限，避免因未缴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
- 定期评估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包括答复审查意见的及时性、授权率、费用合理性等；
- 建立专利组合管理机制，对即将到期或不再维护的专利及时决策。

区域协调策略

- 对于在多国申请的专利，建议指定一家主导代理机构如通常选择新加坡或马来西亚的事务所协调区域策略；
- 利用 ASPEC/ASPEC+机制时，确保各国申请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便于审查结果共享；

- 统一各国申请的文件版本，减少因翻译差异导致的权利要求不一致风险。

3.东盟国家专利申请指引

3.1 缅甸

3.1.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3.1.1.1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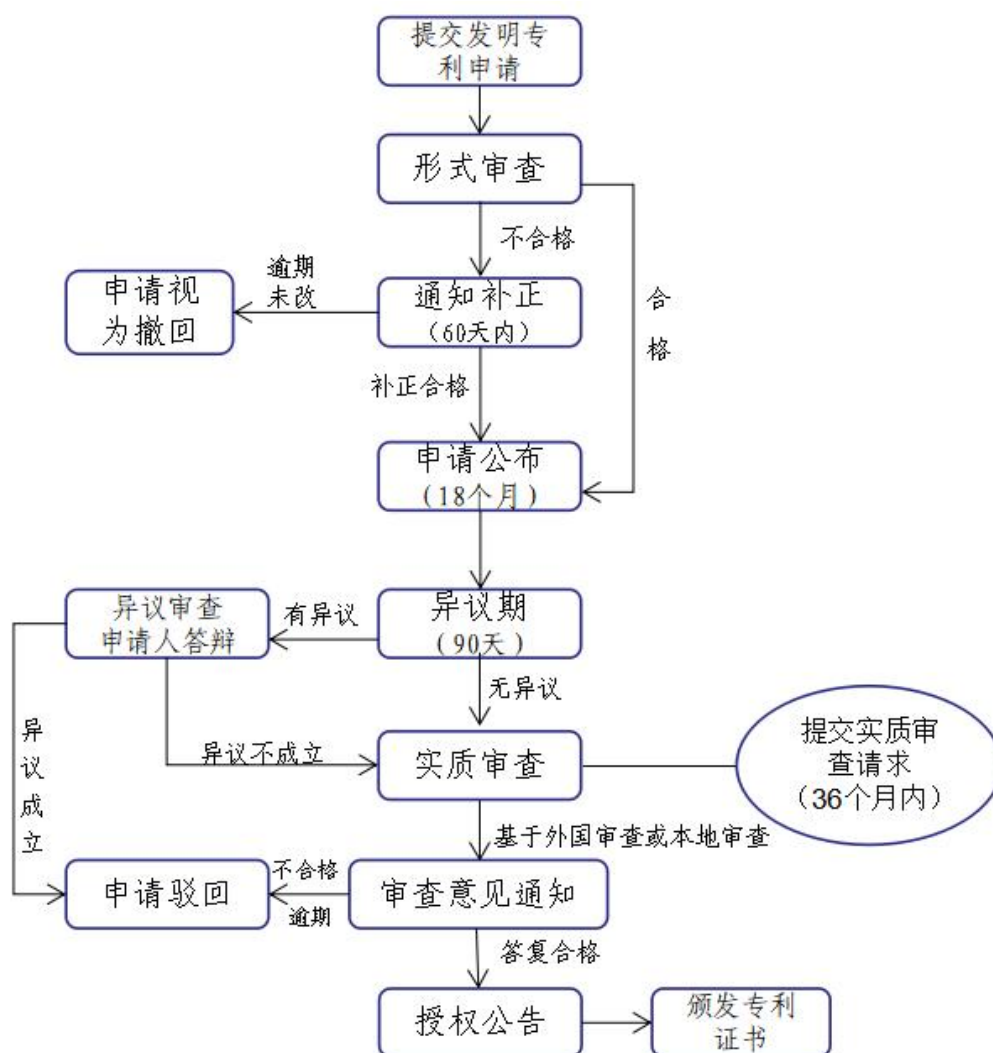


图 1.缅甸发明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提交

申请文件可使用缅甸语或英语提交。如以英语提交，知识产权局可酌情要求补充经认证的缅甸语译文。

申请人可通过 IPD 官网在线系统提交，或直接向 IPD 提交纸质文件，或通过当地代理人提交申请文件：

- 正式申请表，PT/UM-1 表格，签字盖章；
- 申请人信息；
- 发明人信息及发明人的书面同意书；
- 代理人信息（非居民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代理人，提交 PT/UM-2 表格）；
- 说明书；
- 发明摘要（通常 250 词以内）；
- 权利要求书（最多 5 项，超出需额外付费）；
- 附图（如有）；
- 优先权证明文件，须提交首次申请所在国专利局出具的经认证的申请文件副本，并提供缅甸语或英语译文；
- 委托书，可以扫描件先行，但正本须在收到官方通知后 60 天内补交，该委托书须公证。

（2）形式审查

审查员根据国际专利分类（IPC）对发明进行分类，审查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申请文件要求）和第 20 条（形式要件）的规定。如申请不符合规定，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须在 60 天内提交修改，逾期未修改的，申请视为撤回。申请被放弃后，申请人可在 60 天内提出恢复申请，但需支付额外费用并说明合理理由。

（3）申请公布

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 after 在官方平台公布；申请人可请求提前公布；公布后进入 90 天异议期。

（4）异议程序

- 异议期：公布后 90 天内；
- 异议主体：任何利害关系人；
- 异议理由：发明不具备可专利性（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申请人无权申请、发明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等；
- 异议流程：异议人提交异议表并缴纳费用 → 审查员收到异议后通知申请人 → 申请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反陈述 → 审查员对异议和反

陈述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如继续审查、要求修改或驳回申请，通知异议人和申请人，并进行公告。

(5) 实质审查

申请人须在申请日起 36 个月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审查费（使用 PT-8 表格），逾期未提出请求的，申请视为放弃。

缅甸 IPD 目前与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合作开展实质审查，提供两种方法供申请人选择：

方式一：基于外国申请的优先权审查

- 适用情形：申请人已在外国提交专利申请，并就同一发明向缅甸主张优先权；
- 审查机制：IPD 审查员在审查缅甸申请时，充分参考外国专利局出具的检索报告、审查意见和授权决定等文件；
- 文件要求：外国专利局的审查文件和证据须提交缅甸语或英语版本；如缅甸申请的权利要求与外国授权权利要求存在差异，申请人须提供权利要求对应表；
- 关键限制：缅甸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得超出外国申请的范围。

方式二：缅甸首次申请审查

- 适用情形：申请人直接在缅甸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未主张外国优先权；
- 审查机制：IPD 将申请分配给合作的外国专利局进行实质审查；
- 费用要求：申请人须支付合作外国专利局规定的审查费用，具体金额由合作方确定；
- 翻译要求：如注册官或合作外国专利局要求，申请人须提供缅甸语与英语之间的翻译件，并以合作方接受的语言提交；
- 合作机构：IPD 作为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成员，与区域内外专利局建立合作，具体合作外国专利局名单由 IPD 另行公告。

审查员完成实质审查后，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须在收到审查意见通知 60 天内答复或修改申请文件，修改不得超出初始申请披露的范围，未按期

答复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将被驳回。

（6）授权公告

审查员作出授予或拒绝专利的决定，如授予专利，则通知申请人并进行公告，向申请人颁发专利证书；如拒绝专利，审查员将拒绝决定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依法提出上诉。

3.1.1.2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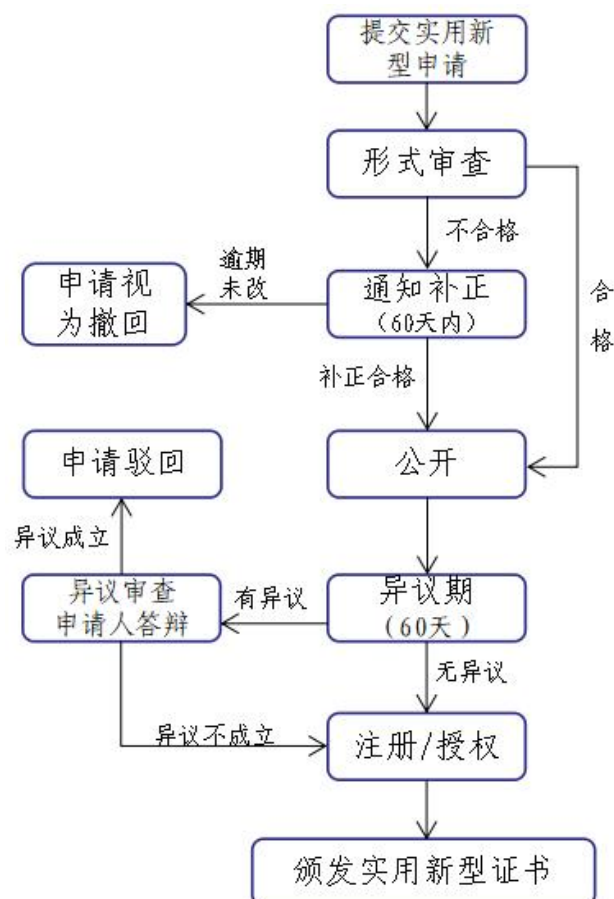


图 2.缅甸实用新型专利审查流程

（1）申请提交

提交文件与发明专利基本相同，包括申请表、发明人信息、申请人信息、发明描述、摘要、权利要求书（最多 5 项，超项需额外付费）、附图等；非居民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代理人（不需公证）；申请语言为缅甸语或英语。

（2）形式审查

审查员核查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20 条及第 80 条的规定，如不符合，通知申请人修改，申请人须在 60 天内答复。逾期未修改的，申请视

为放弃。

（3）公布与异议

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进行公布，公布后进入 60 天异议期，第三方可提出异议，申请人可提交反陈述。审查员审查异议和反陈述后提交意见并作出决定。

（4）授权与登记

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授予实用新型证书并通知申请人，颁发实用新型证书。

3.1.1.3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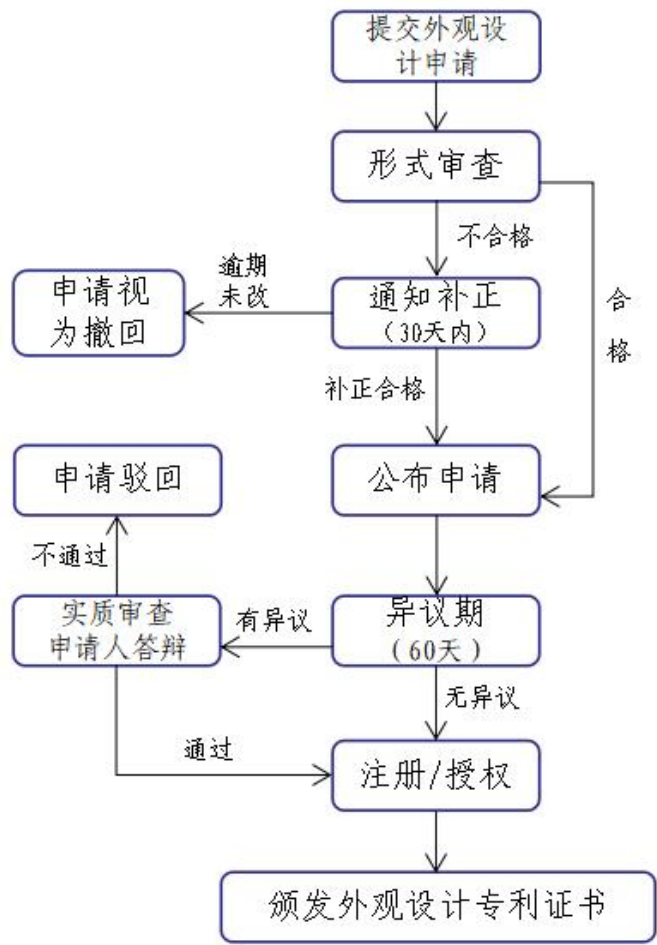


图 3.缅甸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流程

（1）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在线系统、提交纸件或邮寄的方式，将申请文件交至缅甸知识产权局（IPD）。

主要文件包括：

- 申请表（ID-1 表格）；
- 设计图样：以黑白或彩色呈现的绘图或照片，尺寸不得超过 16cm × 16cm。三维设计须提供 7 张清晰的线条图或照片，包含透视图、前视图、后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左视图和右视图；二维设计通常至少需要 2 个视图；
- 设计简要说明（不超过 100 字）；
- 洛迦诺分类信息：按洛迦诺协定的现行分类体系注明产品所属的类别和子类；
- 申请人信息；
- 设计人信息；
- 委托书（ID-2 表格）：须经公证；申请人可先提交扫描件，后续补交正本；未在缅甸注册或居住的申请人必须通过 ID-2 表格指定一名本地代理人；
- 权属声明（ID-1a 表格，申请人与设计人不为同一人时）；
- 优先权证明文件（如需）：须提交首次申请所在国专利局出具的经认证的申请文件副本及英/缅译文。

（2）形式审查

审查员主要审核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格式要求，若发现问题会通知补正，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修改，逾期未补正将被视为撤回。

（3）公开与异议

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后，将在官方公告发布。公告发布后有 60 天的异议期。如有需要，申请人可申请将公开时间最多延迟 18 个月。

（4）实质审查

如果异议期内无人提出反对，外观设计通常将直接进入注册环节，IPD 一般不会主动对新颖性、独创性进行审查。仅在有第三方提出异议时，IPD 才会启动对设计的新颖性、独创性的实质审查。

（5）授权与公告

申请通过审查或异议未成立，IPD 将予以注册、颁发证书，并在官方数据库进行公告。

3.1.2 专利权的维持

3.1.2.1 年费缴纳

发明专利年费自申请日起第 3 年开始缴纳年费，实用新型年费自申请日起第 2 年开始缴纳年费。外观设计在 5 年保护期届满前申请续展并缴纳续展费，每次续展延长 5 年保护期，最长可续展 2 次，总保护期不超过 15 年。

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缴纳年费/续展费，若未按时缴纳，可在有效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补缴并支付滞纳金，如果宽限期后仍未缴纳，专利权将失效。

申请人可通过 IPD 在线系统、银行转账或现场缴纳；IPD 在收到年费后更新注册簿记录。

表 3-1.缅甸官方费用标准

项目	费用（MMK）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费	500,000（240 USD，含 5 项权利要求、20 页说明书）		120,000（约 57 USD）
权利要求超项费	20,000/每增加 1 项（约 10 USD）		-
说明书超页费	3,000/每增加 1 页（约 1.4 USD）		-
提前公布申请	500,000（240 USD）		-
提出异议	500,000（240 USD）		100,000（约 48 USD）
实质审查费	1,000,000（476 USD）	-	-
提前公布费	150,000（72 USD）	-	-
年费	自第 3 年起缴纳 200,000 （96 USD，第 3 年）	自第 2 年起缴纳 200,000 （96 USD，第 2 年）	按续展期缴纳 220,000 （105 USD，续展费）

注：缅甸官方费用以缅元（MMK）计价，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实际成本；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 IPD 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3.1.2.2 专利权的终止

缅甸专利权终止，系指因未按法律规定缴纳年费，导致已授权专利或专利申请自缴费期限届满次日起失效。根据缅甸《专利法》（Patent Law, 2019 年颁布，2024 年 5 月 31 日生效）第 31 条的规定，年费从申请日起第 3 年开始缴纳，一直持续到第 20 年。权利人应在每年的缴费日之前 6 个月内缴纳年费；若未能按时缴纳，法律给予 6 个月的宽限期，但需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比例为应付年

费的 50%。若在 6 个月宽限期内仍未缴纳年费及滞纳金,注册官有权注销该专利,专利权即告终止。专利权终止后,权利人仍可在一年内向注册官申请恢复权利,恢复的条件是须证明未缴费系非故意行为。

3.1.2.3 专利权的恢复

根据缅甸《专利法》第 31 条,因未按时缴纳年费导致专利或实用新型失效的,权利人可在失效后一年内向缅甸知识产权局(IPD)申请恢复专利权,须使用官方表格 PT/UM-13、缴纳恢复官费、提交书面请求及未能按时履行的书面解释与理由,并证明该未履行系非故意情形,同时补缴所有未缴年费及 50%的滞纳金。此外,如果失效是因未在官方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所致,权利人还可在收到撤回通知后 60 天内提出恢复申请。审查员对恢复申请具有裁量权,若理由充分且材料齐全,可批准恢复并维持专利自失效日起的效力;如审查员认为理由不充分,则可驳回恢复申请。

3.1.2.4 专利权的撤销

任何第三方可随时以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属于不可专利主题、申请存在欺诈或虚假陈述、未充分公开等理由,向缅甸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专利无效。对行政决定不服的,可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为终局。专利被宣告无效的,视为自授权之日起自始无效。

3.2 文莱

3.2.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3.2.1.1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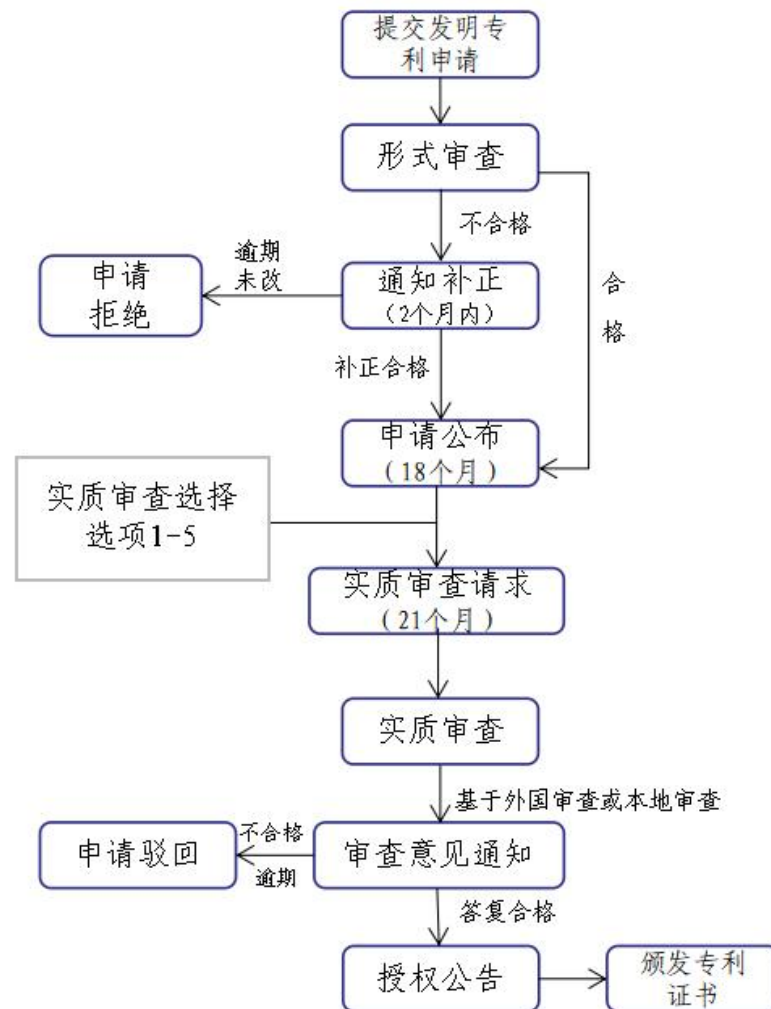


图 4.文莱发明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提交

官方要求申请文件须以英语或马来语提交，多数国际申请人选择使用英语。若提交非英语文件，须提供规范的英文译本。

可通过 BruIPO 电子系统或纸质提交，缴费并确定申请日，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文件：

- 申请表（Form P1/PF1）；
- 说明书：须以英文撰写，完整描述发明技术方案；
- 权利要求书；
- 摘要；

- 附图（如有）；
- 发明人声明（申请人非唯一发明人，Patent Form 8）；
- 委托书：非文莱居民或无本地地址的申请人，必须委托文莱本地具备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申请；授权书无需公证，但必须由申请人签署；
- 发明人宣誓书（Form PF8）：须声明发明人的信息及其对发明的贡献，由发明人签署；
- 优先权证明文件：须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副本及英译文；优先权证明文件可以在申请同时提交，也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补交；
- 申请费。

（2）形式审查

BruIPO 在收到申请后约 1 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核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合规、费用是否缴纳，如不符合要求，审查员通知申请人，给予修改机会，申请人未在收到通知后 2 个月内修改的，申请将被拒绝。

（3）申请公开

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由注册官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后公布，公布后进入公众查阅阶段。申请人可请求提前公布。

（4）检索与实质审查请求

通过形式审查后，审查员通知申请人请求检索和/或审查报告并缴纳相应费用。

文莱提供五种实质审查选项，申请人可根据策略和成本灵活选择：

选项 1——本地检索和审查：申请人可要求 BruIPO 进行本地检索和审查。须在优先权日起 13 个月内请求检索，在优先权日起 21 个月内请求审查，或同时请求检索和审查。针对 PCT 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审查路径有所调整，申请人可基于国际检索报告申请本地审查，或在延长时限内请求检索和审查。

选项 2——依赖外国专利局审查结果：对非 PCT 专利申请，可提供来自指定专利局（包括欧洲专利局、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新西兰或韩国）的英文申请信息（检索报告、审查结果或已授权的权利要求），以满足审查

要求。该方式下，文莱专利申请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须与外国专利局审查后授予的权利范围相等或更窄。对 PCT 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可提供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IPRP）满足授权要求，时限为优先权日起 42 个月内。

选项 3——延长答复时限：非 PCT 申请，需更多时间准备，申请延期，以获得更多时间提交从他国专利局获得的有利审查报告。

选项 4——延期本地检索和审查：仅 PCT 专利申请，申请人可申请 39 个月的延期，并基于国际检索报告请求本地审查或在延期内请求检索和审查。

选项 5——ASPEC（东盟专利审查合作）：利用参与国 IP 局（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的检索和审查结果加速审查。BruIPO 不强制采纳其他参与局的结论，保留独立审查和授权决定权。ASPEC 服务本身免费，但需缴纳正常审查费用。

（5）实质审查

审查员依据《专利法》评估发明是否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申请日前未在世界任何地方公开，在特定情形下如国际展览展出、学术会议论文宣读、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申请人在披露后 12 个月内提交申请可保留新颖性。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后，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修改不得超出原始申请披露的范围。

（6）授权与登记

审查通过后，BruIPO 发出授权通知书，申请人提交 Patent Form 19 请求颁发专利证书，并在《专利期刊》公布授权信息，专利自授予证书之日起生效。

3.2.1.2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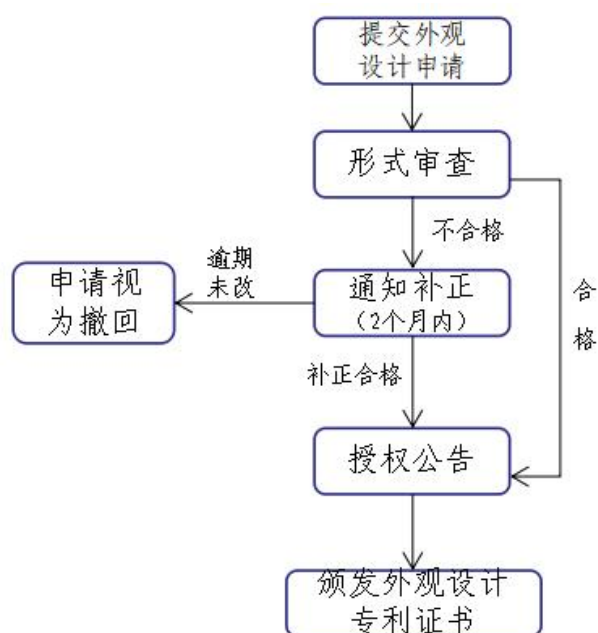


图 5.文莱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流程

(1) 提交申请

向 BrulPO 提交电子或纸质外观设计申请及所需视图文件：

- 外观设计申请表格；
- 设计图样：需要提供产品正投影六面视图；须提交 8 份完全相同的设计图样副本；尺寸不得超过 160mm × 160mm，不得小于 30mm；
- 新颖性声明：须在每份图样的正面标注该设计请求保护的新颖性特征（纺织品类设计或壁纸设计除外）；
- 设计简要说明；
- 洛迦诺分类：根据洛迦诺国际分类体系，注明产品所属的类别和子类；
- 设计人及申请人信息；
- 权属声明（申请人与设计人不为同一人时）；
- 委托书：非文莱居民或无本地办公地址的申请人，必须委托文莱本地具备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申请；原则上不需要公证认证；
- 优先权文件：须自申请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原属国主管机构出具的经认证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如文件非英语，须附上经核验的英文译本。

(2) 形式审查

审查员核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合规、图片是否清晰展示设计特征。如不符合要求，通知申请人修改；收到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补正，逾期则视为撤回。

（3）注册与公告

通过形式审查后即予以授权，缴纳注册费，在授权后 2 个月内颁发注册证书并在《政府公报》公布。

3.2.2 专利权的维持

3.2.2.1 年费缴纳

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缴纳年费，每年在申请日（或国际申请日）对应的周年月届满前缴纳。可在到期日后 6 个月内补缴，但需支付滞纳金，未按时缴纳年费且未在宽限期内补缴的，专利权终止。

工业品外观设计在 5 年保护期届满前申请续展并缴纳续展费，每次续展延长 5 年保护期，最长可续展 2 次，总保护期不超过 15 年。

表 3-2.文莱官方费用标准

费用项目		金额（BND）
发明专利申请费		160
请求检索		1,750
请求审查		1,100
合并检索与审查		2,600
授权证书费	权利要求不超过 25 项	200
	权利要求超出 25 项	200+20/项
超项权利要求费		2/项
外观设计申请费（单一设计）		300
外观设计申请费（一套设计）		500
外观设计续展费（第一次）		500
外观设计续展费（第二次）		700
发明年费	第 8、9、10 年	270
	第 11、12、13 年	350
	第 14、15、16 年	450
	第 17、18、19 年	550

	第 20 年	650
年费滞纳金	逾期不超过 1 个月	50
	逾期超 1 个月但不超过 6 个月	100

注：以上费用为官方费用，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 BruIPO 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3.2.2.2 专利权的终止

文莱专利权的终止主要因权利人未按法律规定缴纳年费而导致。根据《2011 年专利法令》，专利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年费自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逐年缴纳，年费应于每年到期日届满前缴纳；若未按时缴纳，权利人享有 6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可补缴年费并同时缴纳逾期附加费。若在 6 个月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纳年费及附加费，专利权即告失效，失效信息将在官方记录中载明。

3.2.2.3 专利权的恢复

根据文莱 2011 年《专利法令》第 40 条，权利人可在专利权失效之日起 30 个月内向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申请恢复，须使用指定表格 PF24 并缴纳恢复官费 500 文莱元。恢复申请须满足“合理注意义务”标准，即证明未按时缴费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但仍未能按期履行。权利人还须同时补缴所有未缴年费及相应的附加费。

文莱外观设计依据《工业设计法》注册，保护期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续展两次，每次 5 年，最长 15 年。外观设计不设专利恢复程序，权利人如未按时缴纳续展费且超过 6 个月宽限期仍未补缴的，外观设计权即告终止，且通常无法恢复。

3.2.2.4 专利权的撤销

文莱 2011 年《专利法令》第 77 条规定的法定撤销理由包括：发明不具备可专利性、专利权人无权获得专利、说明书未充分公开、披露超出申请范围、未经允许对专利进行修改、以欺诈或虚假陈述方式获得专利，以及存在具有相同优先权日的两项以上专利等。

- 申请撤销：任何人可依据法定撤销理由向文莱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撤销申请，由注册官审查并作出决定；
- 依职权撤销：专利局可依据第 14 条第（3）款，主动命令撤销专利，如相关专利属于在先专利的一部分。

外观设计的无效则须通过法院提起撤销申请，文莱高等法院有权审理外观设计的无效争议。

3.3 柬埔寨

3.3.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3.3.1.1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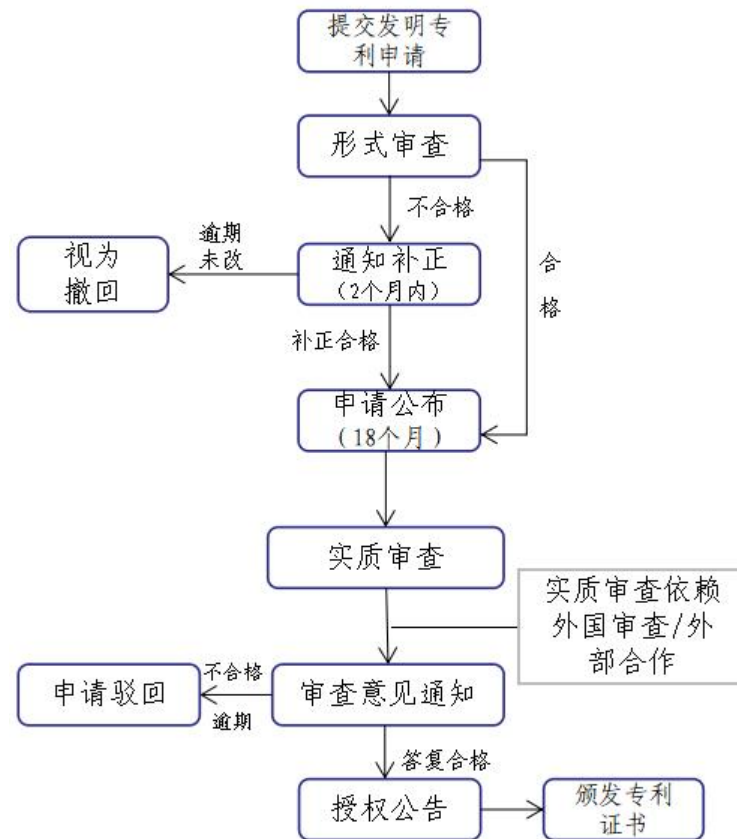


图 6.柬埔寨发明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提交

官方语言为高棉语。申请可以其他语言提交，但高棉语译文须在申请日后 6 个月内提交。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文件：

- 正式申请表；
- 申请人信息；
- 发明人信息及书面同意书（如申请人非发明人）；
- 委托书：非居民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代理人；申请时须至少提交一份委托书副本，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应在申请日后 2 个月内补交；同一申请人的多件申请可使用通用委托书；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 附图（如有）；
- 摘要；
- 权属声明（申请人与设计人不为同一人时）；
- 优先权证明文件：须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副本，并附英/高棉语译文；优先权文件应在申请日后 3 个月内补交。

注：在柬埔寨，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

（2）形式审查

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后，DIP 首先进行形式审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如发现形式缺陷，DIP 将通知申请人在 2 个月内补充或修改，逾期未补正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3）申请公开

形式审查合格后，专利申请将在申请日/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后予以公布。申请人可请求提前公布。

（4）实质审查

柬埔寨 DIP 目前实质审查能力有限，主要采用以下审查机制：

基于外国审查结果的审查：申请人已在外国提交对应申请并获得检索/审查结果，审查员在审查时充分考虑外国专利局出具的检索报告、审查意见和授权决定等文件。申请人需提交外国专利局的检索报告、审查意见及权利要求书英文版本。PCT 申请可依赖国际检索报告（ISR）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RP）满足审查要求。

外部检索审查机构合作：审查员可请求外部检索审查机构进行检索和实质审查，申请人须支付外部机构规定的审查费用。

中国专利验证途径：中国已授权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登记生效，中国专利须已获授权且状态良好，申请日须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之后。需提交中国专利的认证副本、中英文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图纸、专利注册证书翻译件、公证授权书。验证后专利在柬埔寨的有效期与中国专利剩余期限相同。

审查员完成实质审查后，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后规定时限内答复/修改，修改不得超出初始申请披露的范围，未按期答复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将被驳回。

（5）授权与登记

审查员审查所有意见和申请人的答复后，作出授予或拒绝专利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自收到决定后 3 个月内向法院提出诉讼。

3.3.1.2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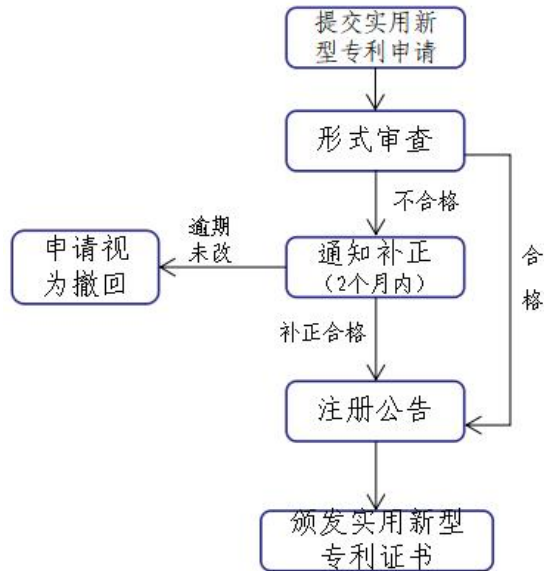


图 7.柬埔寨实用新型专利审查流程

（1）申请提交

提交文件与发明专利基本相同，包括申请表、发明人信息、申请人信息、发明描述、摘要、权利要求书、附图等；非居民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代理人，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优先权证明文件（优先权文件和高棉语译文须在 3 个月内提交）。

（2）形式审查

审查员核查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69 条至第 72 条及形式要件的规定，如不符合，通知申请人修改，申请人须在 2 个月内答复，逾期未修改的，申请视为放弃。

（3）授权与登记

通过形式审查后，审查员授予实用新型证书，并通知申请人，颁发实用新型证书。

3.3.1.3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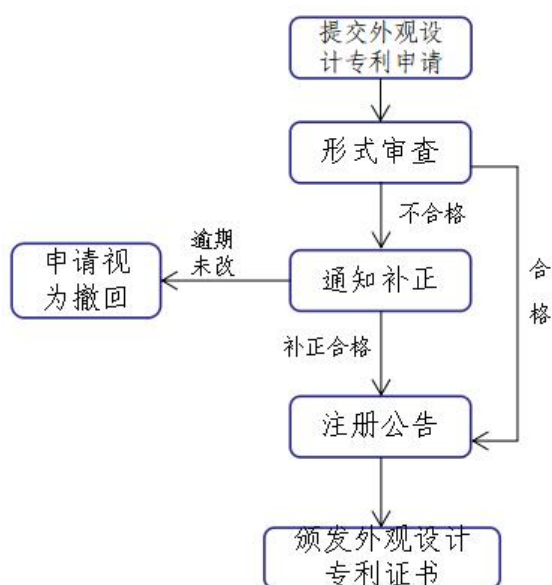


图 8.柬埔寨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流程

(1) 提交申请

申请文件包括：

-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表（Form No.1 ID）；
- 申请人信息；
- 设计人信息及书面同意书（如设计人非申请人）；
- 设计图样：须提交产品的立体图（展开图）和六面视图；清晰展示设计特征，尺寸不得小于 90mm × 120mm，不得超过 210mm × 297mm；须提交十套图样或照片，二维设计可提交体现该外观设计的产品样本以替代图样。
-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 优先权证明文件：须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副本及其英译文；可在申请日后 3 个月内补交；
- 委托书：须经公证；须在申请日后 2 个月内提交。

(2) 形式审查

审查员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格式合规性，检查图片/照片是否清晰展示外观设计；检查申请费是否已缴纳；如发现问题，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3) 注册与公布

通过审查后，审查员注册该外观设计，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向申请人颁发外观设计注册证书。

3.3.2 专利权的维持

3.3.2.1 年费缴纳

可通过在线系统提交申请，附上缴费证明，可通过电子支付、银行转账或窗口面交方式缴纳。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自申请日起第 2 年开始缴纳年费，每年在申请日对应的周年日前缴纳，可提前 3 个月预缴，未按时缴纳年费的，专利权终止，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或失效。外观设计在 5 年保护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续展并缴纳续展费。

表 3-3.柬埔寨官方费用标准

项目	费用（USD）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费	200	100	70
实质审查费	300	-	-
授权费	350	-	-
名称、地址、代理机构 等信息变更备案	10		
年费逾期罚金	0.12/天		
年费	自第 2 年起缴纳 20（第 2 年）	自第 2 年起缴纳 15（第 2 年）	按续展期缴纳 50/期
	868（第 20 年）	98（第 7 年）	

注：以上费用为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 DIP 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3.3.2.2 专利权的终止

柬埔寨专利权的终止主要因权利人未按法律规定缴纳年费而导致。根据柬埔寨工业、科学、技术与创新部（MISTI）的新规，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年费应于每年到期日前缴纳，若未按时缴纳，权利人享有 6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需按每天 0.125 美元的标准缴纳滞纳金。若在 6 个月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纳年费，专利权即告失效。需特别说明的是，柬埔寨的年费制度实际上提供了 12 个月的补救期：缴费截止日后的前 6 个月为宽限期，适用每日 0.125 美元的滞纳金；

后 6 个月（即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适用滞纳金加 25 美元恢复费的制度。若在此 12 个月内仍未缴纳相关费用，专利将最终失效。

3.3.2.3 专利权的恢复

因未缴纳年费导致专利失效的权利人，可在专利剩余有效期内（即自申请日起 20 年内）提出恢复请求。根据 2024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的新规，恢复程序需向 MISTI 下属的工业产权司（DIP）提交请求，缴纳 25 美元的恢复费，并补缴自宽限期开始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每天 0.125 美元计算的滞纳金以及所有已到期未缴的年费。恢复请求无固定的期限限制，但必须在专利 20 年保护期届满前提交，且建议尽早提出以避免不必要的额外费用。该恢复程序同样适用于实用新型证书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注册。

3.3.2.4 专利权的撤销

经无效宣告程序，法院认定专利权不符合授权条件发现专利权人非真正权利人；发明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发明不具备可专利性，如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

柬埔寨专利无效宣告由主管法院专属管辖，工业产权局无权审理。任何第三方可在专利授权后的任何时间向法院提起无效诉讼，无须证明利害关系。无效理由包括：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属于法定不授权主题；申请文件存在实质性缺陷；以欺诈方式获得专利；未按规定缴纳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视为自授权之日起自始无效。外观设计的无效期则自注册之日起算。此外，通过中柬专利生效协议在柬埔寨登记的中国发明专利，其法律状态与中国专利保持同步。

3.4 印度尼西亚

3.4.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3.4.1.1 标准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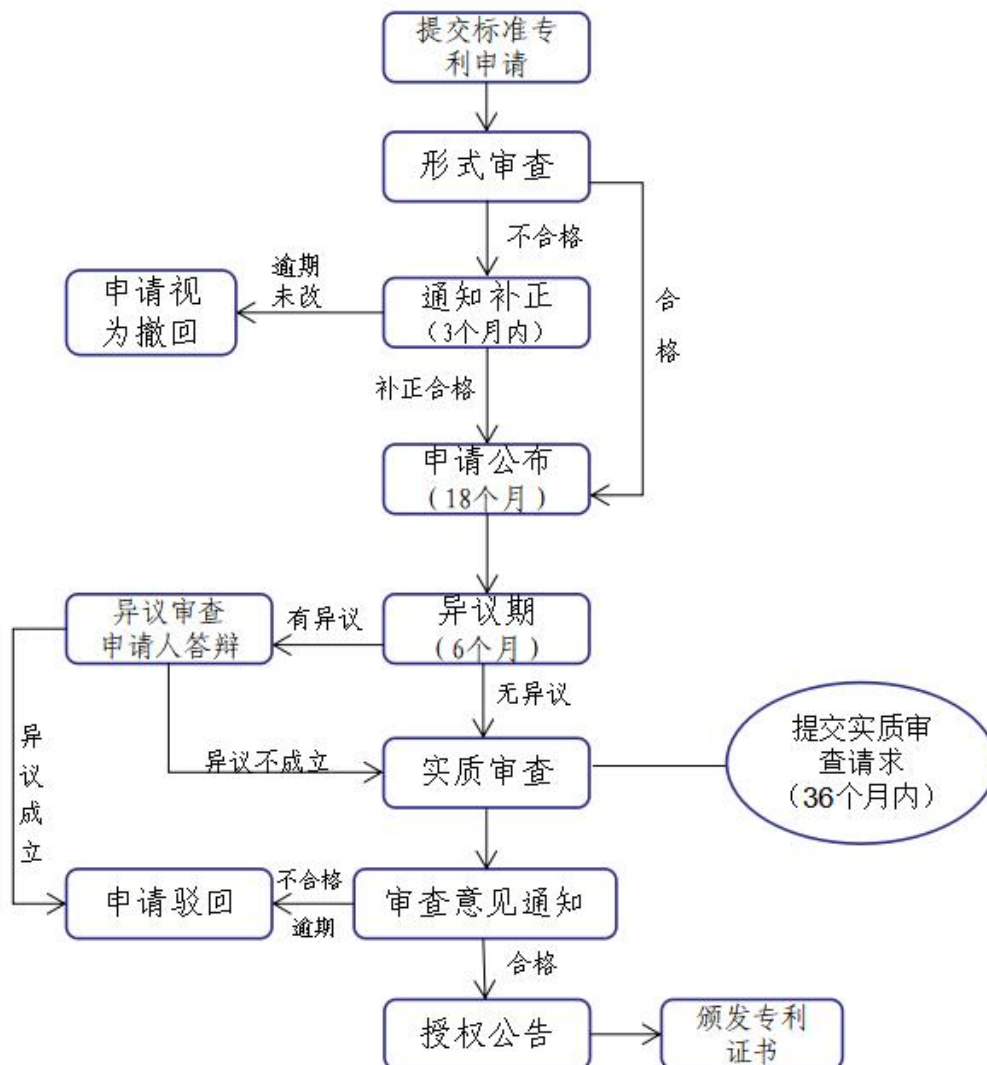


图 9.印度尼西亚标准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提交

印尼的官方申请语言为印尼语。必须通过知识产权总局（DGIP）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如以英语提交申请文件，须在申请日起 1 个月内补交印尼语译文。

申请文件提交：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文件：

- 正式申请表；
- 申请人信息；
- 发明人信息及书面同意书（如申请人非发明人）；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 附图（如有）；
- 摘要；
- 委托书，提供签字扫描件即可，无需公证或领事认证；
- 优先权证明文件：须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彩色扫描件；如优先权证明文件非英语，须提供其首页的英译文。

（2）形式审查

DGIP 在收到申请后约 0-6 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核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合规、费用是否缴纳，如不符合要求，DGIP 通知申请人补正，给予 3 个月的整改期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通过形式审查后，DGIP 颁发申请号和申请日。

（3）申请公开

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专利申请，由 DGIP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后公布。公布期持续 6 个月，公布后进入公众查阅阶段，任何利害关系人可在公布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人可请求提前公布，需缴纳额外费用。

（4）实质审查

申请人须在申请日起 36 个月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审查费，逾期未提出请求的，申请视为撤回。PCT 国家阶段申请，实质审查请求须在国际申请日起 36 个月内提出。

审查员依据《专利法》评估发明是否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后，申请人需在 3 个月内答复，可申请延期 2 个月，修改不得超出原始申请披露的范围，审查周期通常为 3-4 年。

（5）授权与登记

审查通过后，DGIP 发出授权通知书，申请人须在收到授权通知后 6 个月内缴纳授权费及首次年费。DGIP 颁发专利证书，并在《专利公报》公布授权信息，专利自授予证书之日起生效。

3.4.1.2 简易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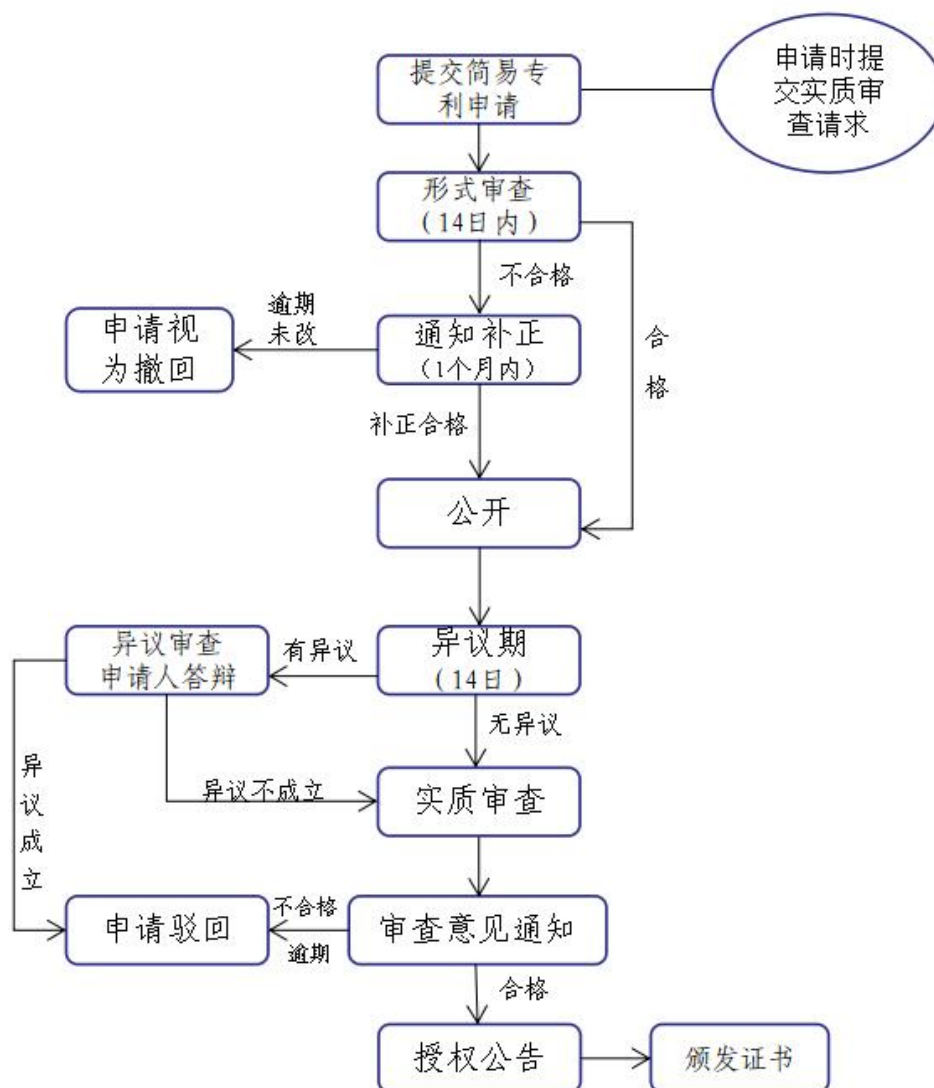


图 10.印度尼西亚简易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提交

提交文件与标准专利基本相同，包括申请表、发明人信息、申请人信息、发明描述、摘要、权利要求书（仅限 1 项独立权利要求）、附图等；非居民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代理人；申请语言为印尼语；简易专利不能通过 PCT 途径提交。

(2) 形式审查

DGIP 在提交申请后 14 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如不符合，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须在 1 个月内答复，逾期未补正或补正不合格的，申请将被驳回。

(3) 公开与异议

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在申请日起 14 日内公开，公开期为 14 天，任何人均可提出书面异议，异议陈述将作为审查员实质审查的补充材料。

(4) 实质审查

申请人应在申请时同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费，未提交或未支付费用的，申请视为撤回；实质审查通常在 14 日公开期结束后进行，审查标准相较于标准专利较为宽松；审查周期通常为 4-5 个月，最终决定不迟于申请日起 6 个月作出。

(5) 授权与登记

审查通过的，DGIP 授予简易专利，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颁发简易专利证书，保护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不可延长。

3.4.2.3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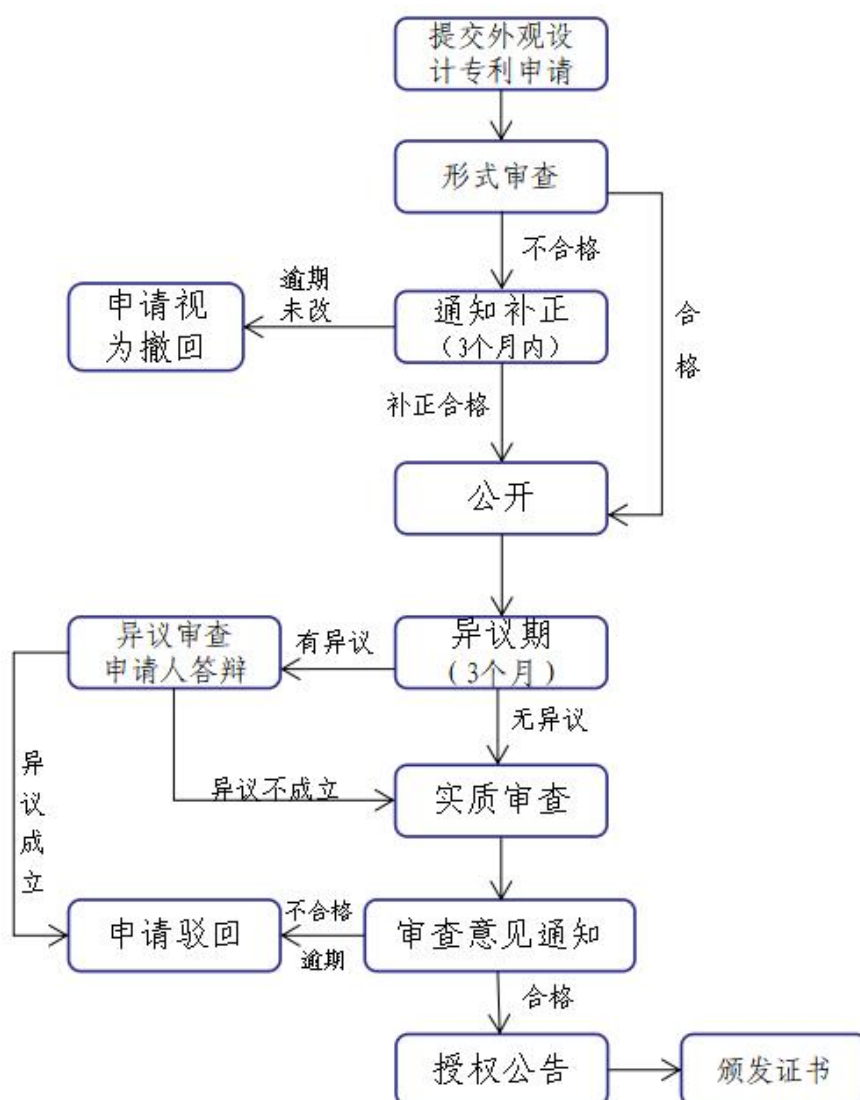


图 11.印度尼西亚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文件

-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表；
- 申请人信息；

- 设计人信息及书面同意书（如设计人非申请人）；
-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须包含立体图（含展开图）和六面视图，尺寸比例必须严格一致；图样须以 PDF 和 JPG 格式提交；
-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 洛迦诺分类：须按洛迦诺国际分类体系注明产品所属的类别，分类必须与产品类型准确匹配；
- 优先权证明文件（如适用）：须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彩色扫描件；若优先权申请文件非英语，须提供首页的英译文；若优先权申请文件非印尼语，须同时提供印尼语誓词翻译；可自申请日起 3 个月内补交；DGIP 不接受 DAS 码替代优先权证明副本，申请人须提前向首次申请国专利局申请出具纸质证明文件；
- 所有权声明：当申请人与创作人不为同一人时须提交；必须经过公证；可在申请日起 3 个月内补交；
- 委托书：仅需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扫描件。

（2）形式审查

DGIP 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格式合规性，检查图片/照片是否清晰展示外观设计，核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发现问题，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3）公布与异议

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予以公布，公告期为 3 个月，任何人均可在公告期内提出书面异议，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进入下一阶段。

（4）实质审查

遇有异议或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申请时进行实质审查，审查外观设计是否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检查是否属于仅由功能决定的设计，审查是否违反公共秩序、道德或宗教信仰，审查是否误导消费者或描绘不雅外观。

（5）注册与公告

通过审查后，DGIP 注册该外观设计，颁发注册证书，在《专利公报》公布注册信息。

3.4.2 专利权的维持

3.4.2.1 年费缴纳

标准专利和简易专利年费自申请日起第 1 年开始缴纳年费，授权时须缴纳第 1 年至授权当年的年费，之后每年在申请日对应的周年日前缴纳，未按时缴纳年费的，专利权将被终止。外观设计不需缴纳年费。

表 3-4.印度尼西亚官方费用标准

专利 类型	项目		金额（IDR）	
			普通主体	小微企业
标准 专利	申请费	电子提交	1250000	350000
		纸质提交	1500000	450000
	实质审查请求费		3500000	
简易 专利	申请费		800000	200000
	实质审查请求费		500000	
外观 设计	单项设计 申请费	电子提交	800000	250000
		纸质提交	1000000	300000
	成组设计 申请费	电子提交	1250000	550000
		纸质提交	1500000	600000
年费	第 1 年	标准专利	$1000000 + 75,00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	0
		简易专利	$750000 + 5000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	0
	第 5 年	标准专利	$1250000 + 10000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	0
		简易专利	$1250000 + 5000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	0
	第 6 年	标准专利	$1750000 + 17500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	$1500000 + 20000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
		简易专利	$1700000 + 5000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	$1650000 + 5000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
	第 10 年	标准专利	$4000000 + 30000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	$3500000 + 25000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

			利要求数	权利要求数
		简易专利	$4000000+5000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	$3850000+5000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
	第 20 年	标准专利	$6500000+500,00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	$5000000+250,00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
续展 费	单件工业外观设计		1000000	
	成套外观设计 (一套设计单元)		1500000	

注：以上费用为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 DGIP 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3.4.2.2 专利权的终止

印度尼西亚专利权的终止主要因权利人未按规定缴纳年费而导致。发明专利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简易专利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均不可续展。年费自申请日起计算，首次年费须在专利证书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纳，涵盖从申请日起至授权当年止的累积年费及下一年的年费；此后每年年费须于申请日周年日之前一个月內缴纳。若未按时缴纳年费，权利人享有 6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可补缴年费并同时缴纳 100% 的滞纳金。若在 6 个月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纳年费及滞纳金，知识产权总局（DGIP）将宣布该专利失效，权利人将丧失在印度尼西亚的全部法律保护。

3.4.2.3 专利权的恢复

根据印度尼西亚 2016 年《专利法》及 2024 年第 65 号法律的修订，因未缴年费导致专利权失效后，权利人可以申请恢复权利。权利人须补缴所有未按时缴纳的年费及 100% 的滞纳金，同时向知识产权总局提交一份书面声明，承诺在专利失效期间不会对第三方就该失效专利的利用行为追究侵权责任。此外，针对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情形，申请人还可在收到撤回通知后 6 个月内重新提交申请或请求重新审查，规费可享 50% 减免。

3.4.2.4 专利权的撤销

2024 年第 65 号法律新增第 20A 条，要求所有专利权人须在每个日历年年底前向知识产权总局提交年度专利实施声明，通过 DGIP 在线门户提交。声明须确认专利是否已在印尼实施，并详细说明使用情况，如制造、许可、技术转让或进

口。未按期提交的，专利可能面临由第三方为公共利益发起的部分或全部无效宣告程序。

印尼专利撤销制度以授权后 9 个月为界限，采用双轨制管辖：9 个月内向专利上诉委员会提交行政异议，9 个月后则须向专利权人住所地的商事法院提起无效诉讼，若当事人住所所在境外则须向雅加达中央商事法院提起诉讼。

撤销理由依据《专利法》第 130 条，主要包括：

- 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
- 属于不可专利主题（如科学理论、商业方法、动植物品种等）；
- 未在说明书中披露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来源；
- 或以欺诈、隐瞒关键信息方式获得专利。

专利被撤销后视为自授权之日起无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撤销则可由权利人书面请求知识产权总局撤销，或任何利益第三方以不具备新颖性、违反公序良俗为由向商事法院提起撤销诉讼。

3.5 老挝

3.5.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3.5.1.1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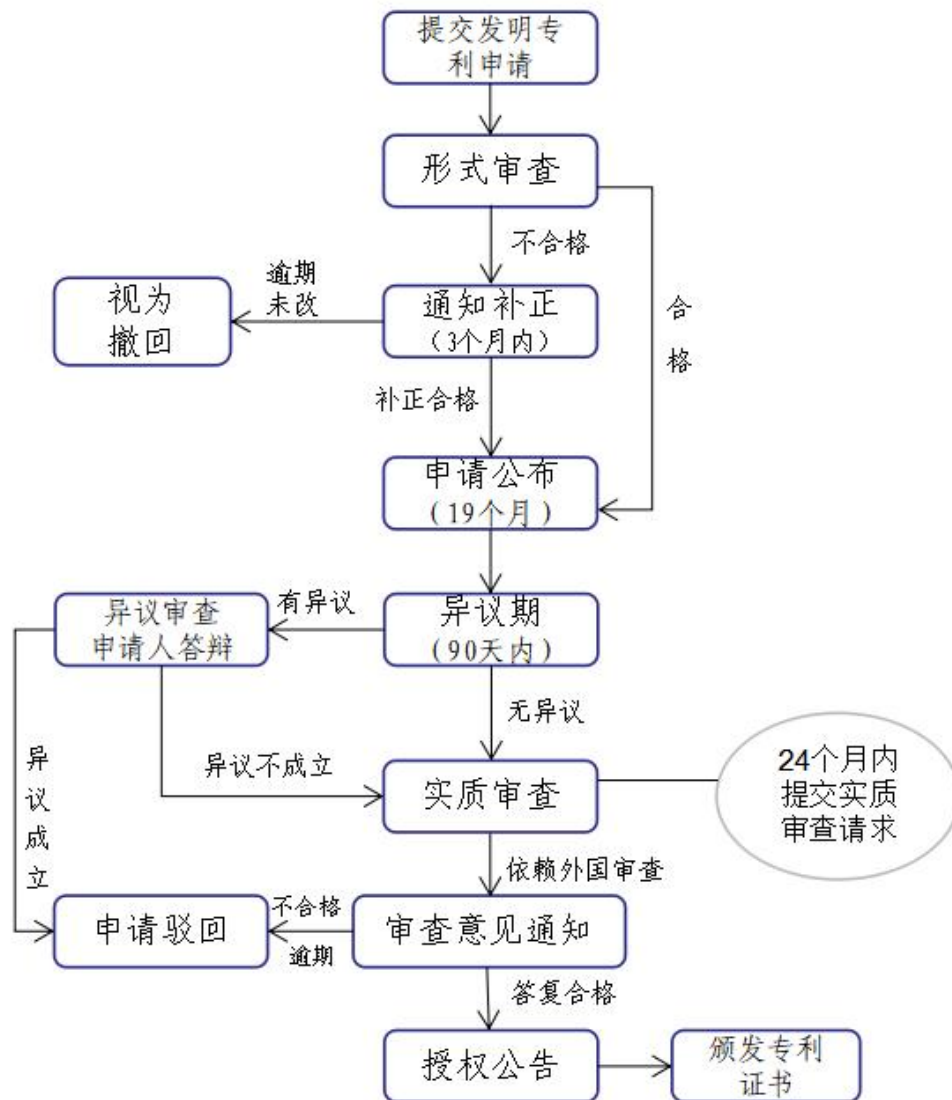


图 12.老挝发明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提交

老挝专利申请的官方语言为老挝语，所有提交至老挝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文件，均需以规范的老挝语撰写并提交。非老挝语提交申请，须在申请日起 90 天内补交老挝语版本。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文件：

- 请求书；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 附图（如有）；
- 摘要；
- 申请人及发明人信息；
- 委托书：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老挝本地代理，原则上无需公证，但公司申请人须加盖公章；
- 优先权证明文件：须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副本，并附老挝语译本；
- 权属声明（如申请人与发明人不一致）。

（2）形式审查

DIP 在收到申请后约 1-2 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核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合规、费用是否缴纳，如不符合要求，DIP 通知申请人补正，给予规定期限的整改期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通过形式审查后，DIP 颁发申请号和申请日。

（3）申请公开

通过形式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由 DIP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后公布，申请人可请求提前公布。自公告日起 90 天内第三方可提出异议。若收到异议，DIP 将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须在 60 天内答辩。

（4）实质审查

申请人须在申请日起 2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审查费，逾期未提出请求的，申请视为撤回。请求 DIP 委托第三方国际机构审查，须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提出。

审查员依据《知识产权法》评估发明是否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后，申请人需在 3 个月内答复，修改不得超出原始申请披露的范围，审查周期通常为 2-3 年。

基于外国审查结果的审查：

申请人已在外国提交对应申请并获得检索/审查结果，DIP 在审查时充分考虑外国专利局出具的检索报告、审查意见和授权决定等文件。申请人需要提交外

国专利局的检索报告、审查意见及权利要求书（英文版本）；PCT 申请可依赖国际检索报告（ISR）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RP）满足审查要求。

（5）授权与登记

审查通过后，DIP 发出授权通知书，申请人缴纳授权费，DIP 颁发专利证书，并在官方公报公布授权信息，专利自授予证书之日起生效。

3.5.1.2 小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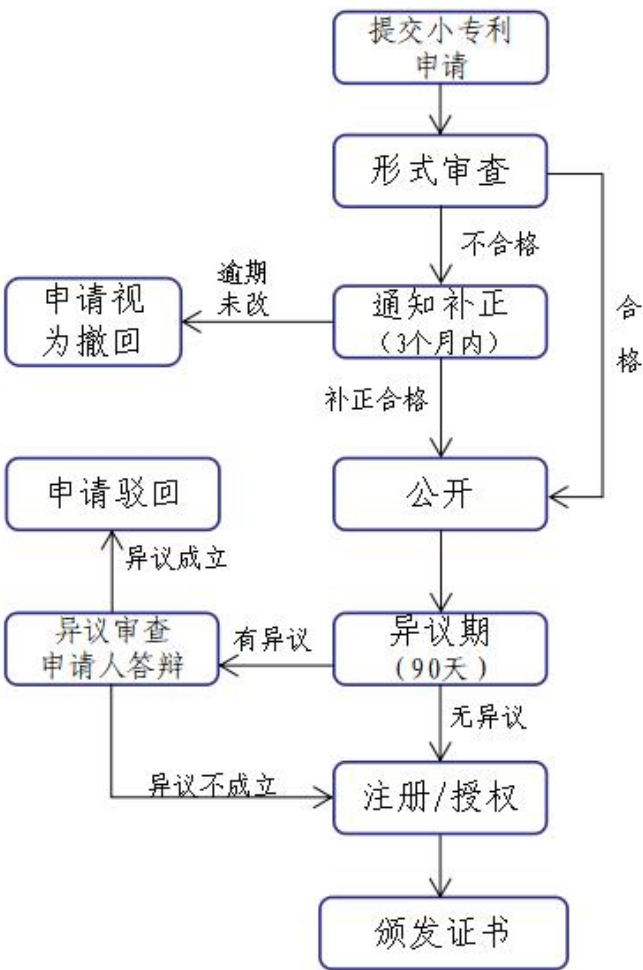


图 13.老挝小专利审查流程

（1）申请提交

提交文件与发明专利基本相同，包括申请表、发明人信息、申请人信息、发明描述、摘要、权利要求书、附图等；非居民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代理人；申请语言为老挝语。

（2）形式审查

DIP 在收到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如不符合，通知申请人修改，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逾期未修改的，申请视为放弃。

（3）公开异议

形式审查通过后，DIP 将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第三方可对实用新型申请提出异议。若收到异议，DIP 将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须在 60 天内答辩。

（4）授权与登记

审查通过的，DIP 授予小专利证书，记录授予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颁发小专利证书。

3.5.1.3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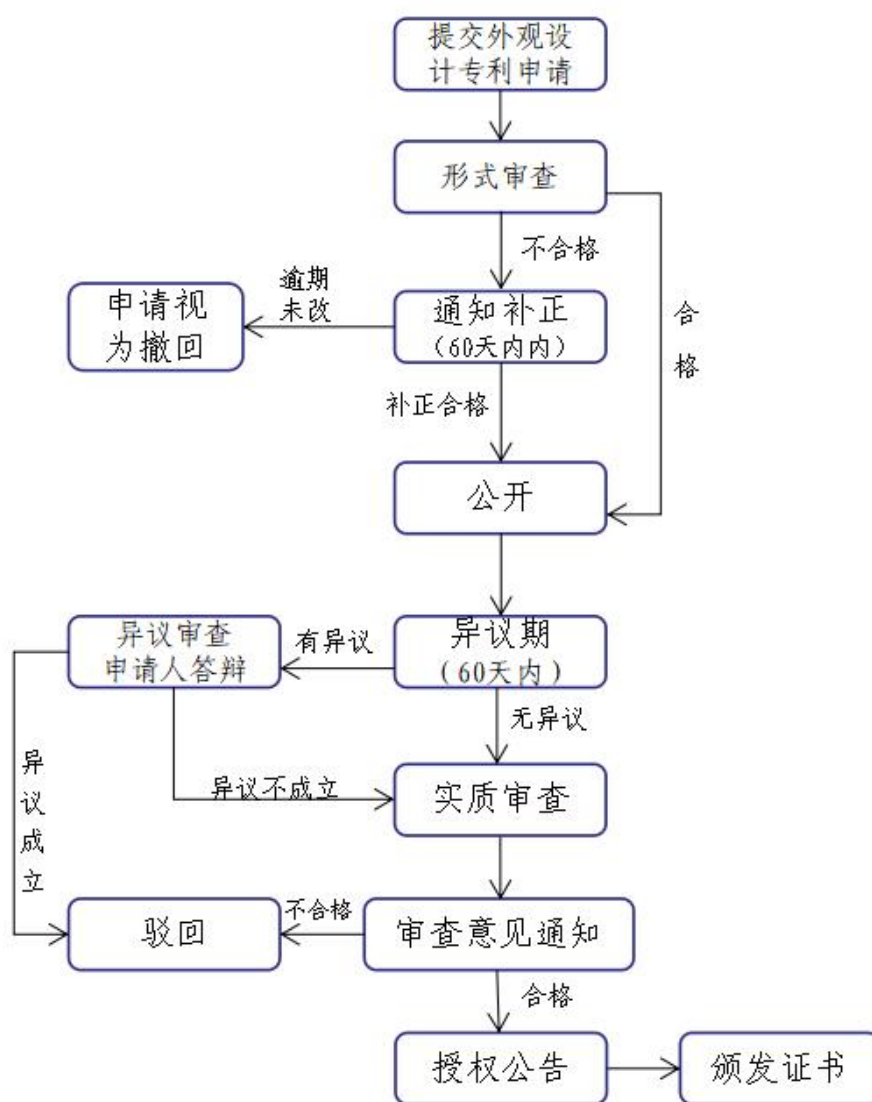


图 14.老挝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流程

（1）提交申请

- 外观设计注册请求书；

- 设计图样：必须提交产品的立体图（展开图）和六面视图，尺寸比例必须完全一致；尺寸需控制在 90mm × 120mm 至 210mm × 297mm 之间；
-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 产品名称及分类：提供正确的洛迦诺国际分类号；
- 优先权证明文件：需提供经官方认证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及其老挝语译文；
- 委托书：无需公证，仅需提供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

（2）形式审查

DIP 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格式合规性，检查图片/照片是否清晰展示外观设计，核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发现问题，通知申请人在 60 天内补正。

（3）公开

形式审查通过后，DIP 将对工业设计申请在官方工业产权公报上进行公开。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第三方可对实用新型申请提出异议。若收到异议，DIP 将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须在 60 天内答辩。

（4）实质审查

审查外观设计是否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检查是否属于仅由功能决定的设计，审查是否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如不符合要求，DIP 拒绝申请。

（5）注册与公告

通过审查后，DIP 注册该外观设计，颁发注册证书，在官方公报公布注册信息。

3.5.2 专利权的维持

3.5.2.1 年费缴纳

为维持老挝的专利权，权利人需要每年按时缴纳年费。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缴纳年费，小专利自申请日起第 2 年开始缴纳年费，外观设计专利须每 5 年缴纳一次续展费。

表 3-5.老挝官方费用标准

项目	费用（LAK）		
	发明专利	小专利	外观设计
申请费	2,200,000	1,800,000	900,000
审查费	1,500,000	-	—
授权费	300,000	300,000	200,000
年费	自第 5 年起缴纳 400,000(第 5 年)	自第 2 年起缴纳 300,000(第 2 年)	按续展期缴纳
	2,500,000(第 20 年)	1,000,00(第 10 年)	

注：以上费用为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 DIP 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3.5.2.2 专利权的终止

老挝专利权的终止主要因保护期限届满或权利人未按规定缴纳年费而导致。根据老挝《知识产权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年费自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逐年缴纳，前四年的维持费已包含在申请费用中；小专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可续展一次以增加 2 年，总保护期限最长 12 年，年费自第 2 年起缴纳。年费应在每年到期日前缴纳，若未按时缴纳，权利人享有 6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可补缴年费并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比例为应付年费的 50%。若在 6 个月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纳年费及滞纳金，专利权即告失效，失效信息将在官方记录中载明。此外，专利权终止还可能因权利人书面声明放弃专利权而发生。

3.5.2.3 专利权的恢复

因未缴年费导致专利失效后，权利通常无法恢复，仅以下两种特殊情形例外：

第一，在 6 个月的宽限期内及时补缴，是维持权利的唯一且最关键的渠道。权利人若未在到期日前及时缴纳年费，需在到期后 6 个月的宽限期内补缴，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若在宽限期内完成补缴，专利权即可视为持续有效，不受影响。

第二，若错过宽限期，专利即告失效。目前，任何形式的行政、司法或合理解释均无法恢复已失效的专利权。唯一的例外是，如果在此之前已经在新加坡获得了一项有效专利，可以通过“新加坡专利延伸注册”的途径，在老挝重新获得

保护。

3.5.2.4 专利权的撤销

老挝无效宣告采取行政主导、司法终局模式，无效请求须向工业与贸易部（MOIC）下属的知识产权局（DIP）提出。第三方可在专利注册公告发布后 5 年内向 DIP 提出无效请求，逾期将丧失申请资格；逾期未提只能转向法院程序，成本更高、程序更复杂。

任何第三方均可提出，无需证明利害关系。无效法定理由包括：

- 未满足新颖性、创造性等授权要件；专利期限届满或未按规定缴纳年费；
- 注册后 5 年内未进行商业利用，商业利用不仅包括实际生产销售，还包括授权他人使用等形式；
- 申请文件存在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 属于恶意注册或不正确的注册。

程序上，DIP 受理后通知专利权人，权利人须在 60 天内提交书面答辩及相关证据；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应，将触发“沉默即同意”规则，DIP 可直接作出撤销决定。外观设计的撤销同样可在注册公告后 5 年内以未使用或不符合注册条件等理由提出。此外，MOIC 还获得一项重要权力——可主动核销被认定为“不正确的”或恶意注册的专利，无需等待第三方申请，使老挝知识产权局成为打击恶意注册的“主动执法者”。对 DIP 决定不服的，可向老挝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决为终局决定

3.6 马来西亚

3.6.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3.6.1.1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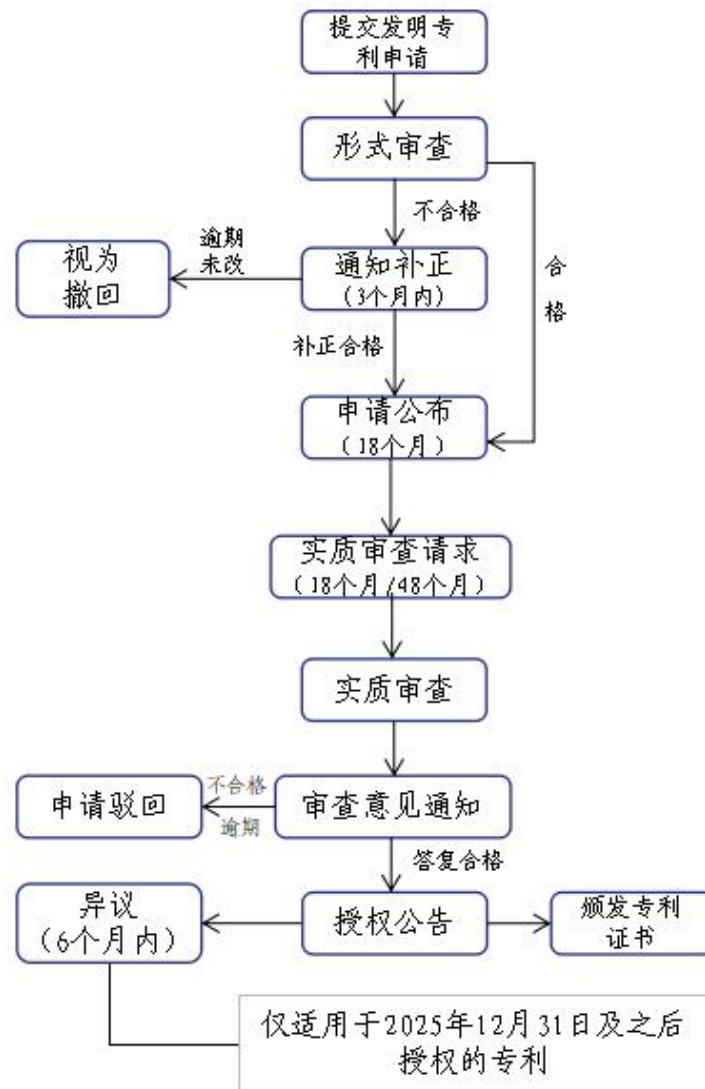


图 15.马来西亚发明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提交

马来西亚接受英语或马来语作为申请语言。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文件：

- 申请表 (Form 1)；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 附图 (如有)；
- 摘要；
- 委托书 (Form 17)：非居民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代理人，无需公证，

仅需提供由申请人简单签署的原件,可在申请后约 1 个月内补交;

- 权属声明 (Form 22, 如申请人与发明人不一致);
- 优先权证明文件, 如优先权证明文件非英文, 须提供英文译文。

(2) 形式审查

MyIPO 在收到申请后约 1 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 核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合规、费用是否缴纳, 如不符合要求, MyIPO 通知申请人补正, 给予 3 个月的整改期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的, 申请将被视为撤回。通过形式审查后, MyIPO 颁发申请号和申请日。

(3) 申请公开

通过形式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 由 MyIPO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 after 公布。公布后进入公众查阅阶段。申请人可请求提前公布。

(4) 实质审查

申请人须在申请日起 18 个月内 (巴黎公约途径) 或国际申请日起 48 个月内 (PCT 国家阶段) 提交实质审查请求, 逾期未提出请求的, 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可申请延期审查, 将实质审查期限延长至申请日起 5 年。

实质审查方式选择:

- **标准实质审查 (Standard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MyIPO 自行进行检索和实质审查, 必要时参考外国专利局如澳大利亚、英国、欧洲专利局、日本、韩国、美国的检索/审查结果, 费用较高, 审查周期较长。
- **修正审查 (Modified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已在指定国家如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或欧洲专利局获得对应专利授权。简化审查流程, 仅核查新颖性、法定主题及与外国专利的一致性, 不审查创造性步骤。审查周期短 (约 1-2 年), 费用较低。需提交外国专利授权副本及其英译文。
- **ASPEC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 利用参与国 IP 局 (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等) 的检索和审查结果加速审查。MyIPO 不强制采纳其他参与局的结论, 保留独立审查和授权决定权。ASPEC 服务本身免费, 但需缴纳正常审查费用。

审查员依据《专利法》评估发明是否满足新颖性、创造性步骤和工业实用性。在特定情形下，如国际展览展出、学术会议论文宣读、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申请人在披露后 12 个月内提交申请可保留新颖性。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后，申请人需在 2 个月内答复，可申请延期，修改不得超出原始申请披露的范围。审查周期通常为 2-4 年（标准审查）或 1-2 年（修正审查）。

（5）授权与登记

申请人补正后如仍不符合授权条件，MyIPO 将再次下发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后，MyIPO 发出预授权通知，申请人缴纳授权费。MyIPO 颁发专利证书，并在《专利公报》公布授权信息。专利自授予证书之日起生效。

3.6.1.2 实用创新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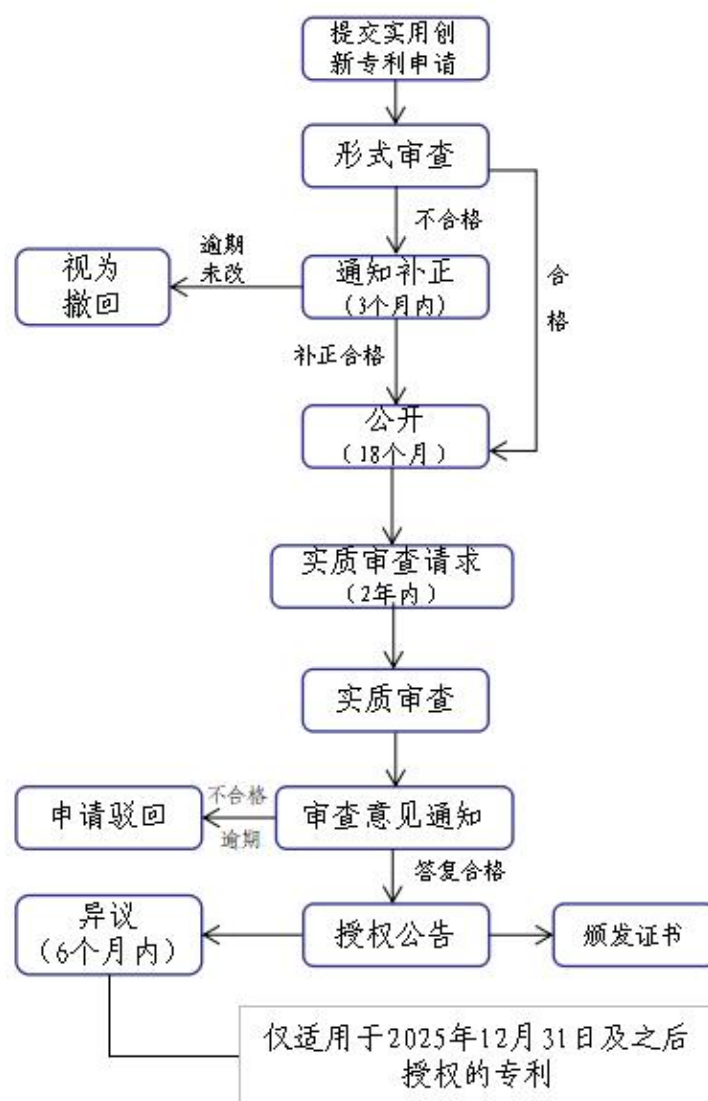


图 16.马来西亚实用创新专利审查流程

（1）申请提交

提交文件与发明专利基本相似，申请表（Form 14）、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仅限 1 项独立权利要求）、附图、摘要等。非居民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代理人（无需公证）。申请语言为英语或马来语。

（2）形式审查

MyIPO 在收到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如不符合，通知申请人修改，申请人须在规定期限内答复，逾期未修改的，申请视为放弃。

（3）公开

形式审查通过后，实用创新专利申请通常将在提交之日起 18 个月内在《知识产权公报》上公开，供公众查阅。

（4）实质审查

MyIPO 对实用创新进行实质审查，主要包括：新颖性审查、法定可授权客体审查，以及与外国授权专利说明书的符合程度评估。实用创新不审查创造性和单一性。申请人须自申请日起 2 年内向 MyIPO 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使用 Form 5），并缴纳相应费用。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实用创新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5）授权与登记

审查通过的，MyIPO 授予实用创新证书，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颁发实用创新证书。保护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最长 20 年。

3.6.1.3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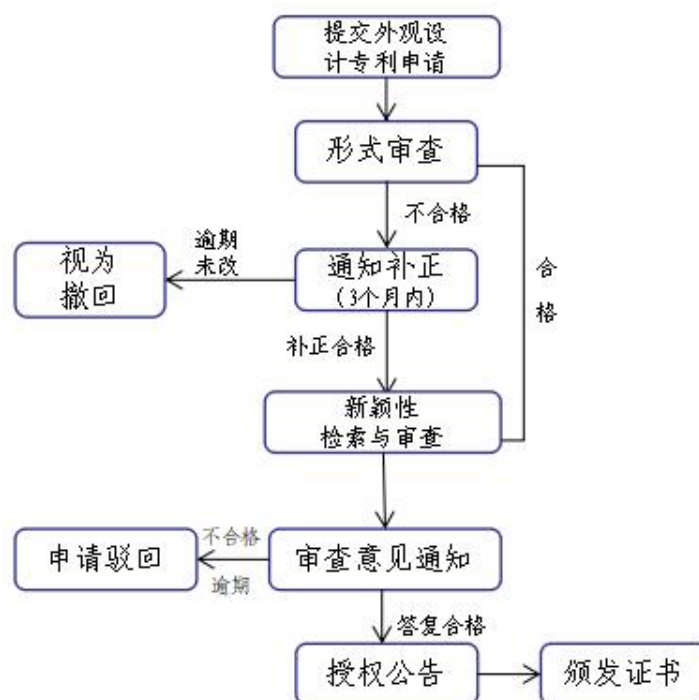


图 17.马来西亚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文件

-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表(ID Form 1);
- 设计图样: 通常需要六面视图及立体图; 电子申请需上传 GIF 格式, 分辨率要求 120×90 像素,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B;
-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 产品名称与分类;
- 新颖性声明: 描述设计的新颖特征;
- 优先权证明文件;
- 权利声明;
- 委托书 (Form 17), 无需公证或认证。

(2) 形式审查

MyIPO 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格式合规性; 检查图片/照片是否清晰展示外观设计; 核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发现问题, 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3) 新颖性检索与审查

这是获得授权的关键环节, 审查员会主动进行新颖性检索。如果审查员认为

设计不具备新颖性，或存在其他实质性缺陷，会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需要在 3 个月内进行答复和修改，如果答复后仍不满足授权条件，申请将被驳回。

（4）注册与公告

通过审查后，MyIPO 注册该外观设计，颁发注册证书，在《专利公报》公布注册信息。

3.6.2 专利权的维持

3.6.2.1 年费缴纳

发明专利自授权后第 2 年开始缴纳年费，实用创新自授权后第 3 年开始缴纳年费，年费按年递增。外观设计专利每 5 年缴纳一次续展费，自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具体费用以 MyIPO 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表 3-6. 马来西亚官方费用标准

专利类型	项目		金额（MR）
发明专利	申请费		290
	请求实质审查		1100
	请求修改式实质审查		640
	请求加速审查		2800
	请求早日公开		150
实用创新	申请费		140
外观设计	电子申请		480
	纸质申请		500
发明专利	第 2 年费		290
	第 20 年费		2900
实用创新	第 3 年费		170
	第 20 年费		2200
外观设计	第一次续展	第 6-10 年	780
	第二次续展	第 11-15 年	1000
	第三次续展	第 16-20 年	1200
	第四次续展	第 21-25 年	1500

注：以上费用为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 MyIPO 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3.6.2.2 专利权的终止

马来西亚专利权的终止主要因保护期限届满或权利人未按规定缴纳年费而导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创新专利初始保护期为 10 年，可续展两次各 5 年，总保护期最长不超过 20 年。根据马来西亚《专利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年费自授权后第二年起逐年缴纳（实用创新自第三年起缴），缴费截止日为每年的授权日。若未按时缴纳年费，权利人享有 6 个月的宽限期，但须缴纳 100% 的滞纳金。若在 6 个月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纳年费及滞纳金，专利权即告失效，失效信息将在官方公报上刊登。此外，专利权终止还可能因权利人书面声明放弃专利权而发生。

3.6.2.3 专利权的恢复

根据马来西亚《1983 年专利法》（2022 年修正），专利权恢复包括两大类情形：

因未缴纳年费导致专利失效的恢复，以及优先权（含 PCT 进入国家阶段）的恢复。其中，因未缴年费导致专利失效的，权利人须在失效公告刊登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修正前为 2 年）向 MyIPO 提交 Form 5E 并证明系“非故意”原因，恢复后需补缴所有拖欠年费及滞纳金。

优先权恢复方面，巴黎公约途径未在 12 个月优先权期限内提交申请的，可在期满后 2 个月内提出恢复请求并公证非故意延迟声明；PCT 国际申请进入马来西亚国家阶段的常规期限为最早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若因非故意原因错过，恢复期限为自原因消除之日起 2 个月或 30 个月期满后 12 个月（以较早者为准）。

3.6.2.4 专利权的撤销

马来西亚专利权的撤销是对已授权专利有效性的挑战，导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撤销只能通过向高等法院提起无效诉讼实现，依据《专利法》第 56 条，任何受害人均可提起诉讼，理由包括缺乏可专利性、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不符合法定要求等。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马来西亚正式引入了授权后异议程序（第 55A 条），任何利害关系人可在专利授权公告刊登于《知识产权公报》（IPOJ）后 6 个月内（期限不可延长）向 MyIPO 提出行政异议，异议理由限于第 56(2)(a)、(b)、(c) 规定的三项情形：所要求保护的发明不符合可专利性或发明定义、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不符合法定要求、未提供理解发明所

必需的附图；异议程序为书面审查，专利权人可在收到异议通知后三个月内提交答辩并可请求修改专利，异议人随后可在三个月内提交回复；MyIPO 注册官组成的临时异议委员会经审查后可决定维持、修改维持或宣告专利无效，任何一方不服可在决定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高等法院上诉。

3.7 菲律宾

3.7.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3.7.1.1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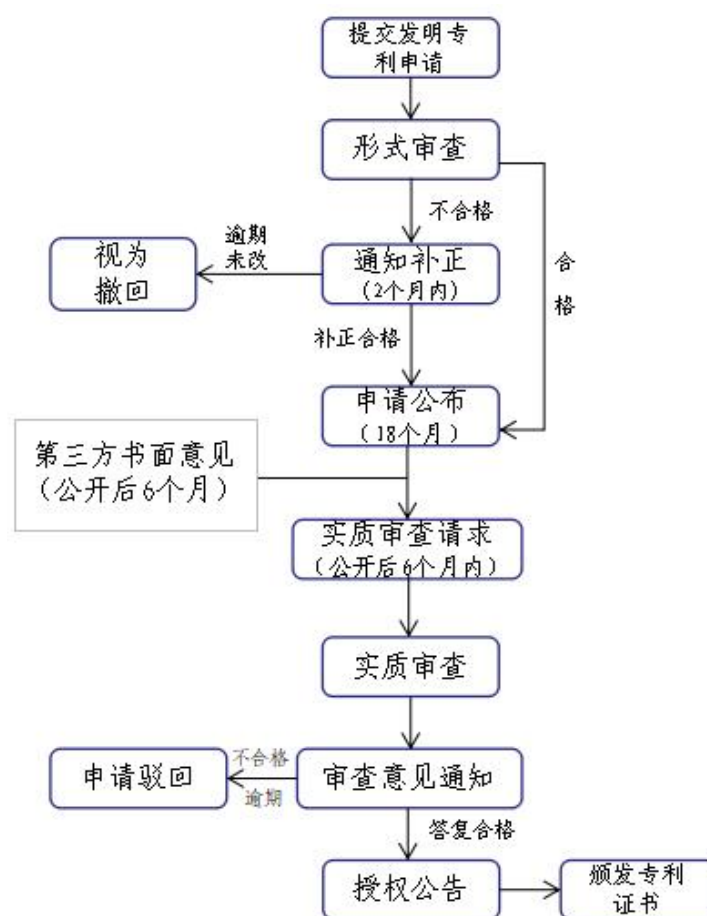


图 18.菲律宾发明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提交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文件：

- 正式申请表；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 附图（如有）；

- 摘要；
- 申请费，提交申请时须缴纳相应费用；
- 委托书，无需公证，可在收到官方补交通知后 2 个月内补交；
- 权属证明文件：必须经官方公证，须提交一式两份，可在收到官方通知后 2 个月内提交；
- 优先权证明文件：如主张优先权，须提前向首次申请局申请出具经认证的优先权证明文件纸质副本，菲律宾不适用 DAS 交换途径。

（2）形式审查

IPOPHL 在收到申请后约 1-2 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核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合规、费用是否缴纳。如不符合要求，IPOPHL 通知申请人补正，给予规定期限的整改期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通过形式审查后，IPOPHL 颁发申请号和申请日。

（3）申请公开

通过形式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由 IPOPHL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后公布。公布后进入公众查阅阶段。申请人可请求提前公布。

在申请公开之日起 6 个月内，任何第三方可以引用现有技术文件，对发明的可专利性提出书面意见。实质审查期间，审查员将考虑第三方意见中列明的理由，但不能基于第三方意见直接驳回申请。

（4）实质审查

申请人须在申请公开日起 6 个月内（普通申请）或进入国家阶段日起 6 个月内（PCT 国家阶段）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审查费，逾期未提出请求的，申请视为撤回。实质审查请求一经提出则不可退回。审查员依据《知识产权法典》评估发明是否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后，申请人需在 2 个月内答复。修改不得超出原始申请披露的范围。审查周期通常为 2-3 年。

（5）授权与登记

审查通过后，IPOPHL 发出授权通知书，申请人缴纳授权费及首次年费。IPOPHL 颁发专利证书，并在《IPO 公报》公布授权信息。专利自授予证书之日起生效。

3.7.1.2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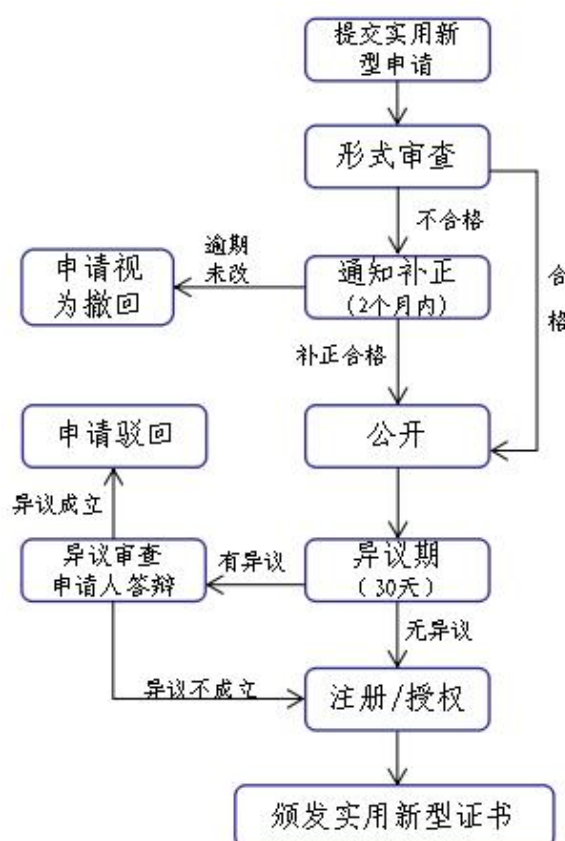


图 19.菲律宾实用新型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提交

提交文件与发明专利基本相似，包括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仅限 1 项独立权利要求）、摘要、附图等；非居民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代理人（无需公证）。申请语言为英语或菲律宾语。

(2) 形式审查

IPOPHL 在收到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如不符合，通知申请人修改，申请人须在规定期限内答复，逾期未修改的，申请视为放弃。

(3) 授权与登记

通过形式审查后，IPOPHL 授予实用新型注册，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并在《IPO 公报》上公告。颁发实用新型注册证书，保护期自申请日起 7 年，不可延长。

3.7.1.3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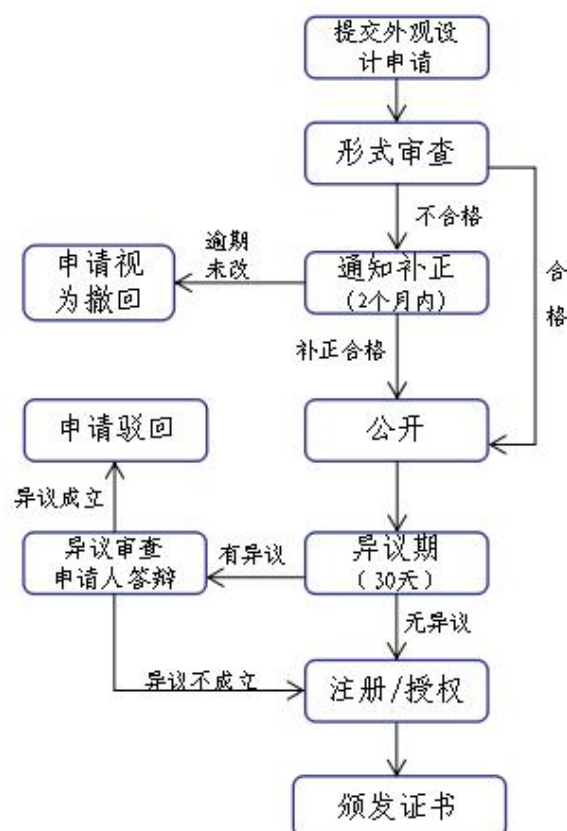


图 20.菲律宾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文件

-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表；
- 申请人信息；
- 设计人信息及书面同意书（如设计人非申请人）；
-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六面视图和立体图，须提交四套图样或照片；
-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 优先权证明文件，须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副本及英译文；
菲律宾不支持 DAS 电子交换途径；可在申请日后 6 个月内补交；
- 委托书，无需公证，仅需由申请人签署，法人须加盖公章；可在后 2 个月内补交。

(2) 形式审查

IPOPHL 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格式合规性，检查图片/照片是否清晰展示外观设计，核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发现问题，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3）注册与公告

通过审查后，IPOP HL 注册该外观设计，颁发注册证书，在《IPO 公报》公布注册信息。

3.7.2 专利权的维持

3.7.2.1 年费缴纳

发明专利年费自申请公布之日起 4 年期满时开始缴纳。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7 年，保护期内无需缴纳年费，亦不可续展。外观设计专利的续展费应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缴纳。每 5 年续展一次，最多可续展两次，每次续展 5 年。在缴纳规定的滞纳金后，有 6 个月的宽限期以支付续展费。

菲律宾实行大小实体分档收费制度，资产总额不超过 1 亿菲律宾比索的申请人（含个人、小型企业、非营利机构等）可享受约一半的官费减免。小实体申请人须提交小实体声明，以证明其符合减免资格。

表 3-7. 菲律宾官方费用标准

专利类型	项目	费用（PHP）	
		小实体	大实体
发明专利	申请费	2000	4320
	超权项费（第 6 项起每项加收）	180	360
	优先权请求费	1000	2160
	公开费	920	960
	实审请求费	2010	4200
	无效请求费	12000	1920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申请费	1720	3600
	优先权请求费	860	1800
	无效请求费	12000	14600
实用新型	超权项费（第 6 项起每项加收）	120	240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授权颁证费	600	1200
发明专利	第 5 年年费	1550	3240
	第 20 年年费	24270	50640

外观设计	续展费	1720	3600
备注：资产小于 1 亿菲律宾比索的企业或个人为小实体，可享优惠。			

注：以上费用为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 IPOPHL 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3.7.2.2 专利权的终止

菲律宾专利权的终止主要因权利人未按时缴纳年费而导致。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 55.2 条，若年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已授权专利则自缴费期满次日起被视为失效，失效信息将在官方公报上公示并记录在案。年费应于每年到期日前 3 个月内缴纳；若未按时缴纳，权利人享有 6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可补缴年费并同时缴纳滞纳金，其中小型实体（资产总额低于 1 亿比索）的滞纳金标准为年费的 50%，大型实体则为 100%。若宽限期内仍未缴纳，专利权即告最终终止。

3.7.2.3 专利权的恢复

因未缴纳年费导致失效的专利，可根据《知识产权法典》及相关实施细则申请恢复。失效专利可在第一笔未缴年费到期之日起 2 年内向 IPOPHL 提出恢复请求，请求人须一次性补缴所有已到期未缴的年费、恢复滞纳金以及官方公报的公告费用。恢复请求须证明未缴年费系出于非故意原因，经 IPOPHL 审查批准后，专利权得以恢复，但恢复后的权利不得对在专利失效期间已实施该专利的善意第三人产生追溯性限制。

3.7.2.4 专利权的撤销

菲律宾专利权的撤销是指对已授权专利的有效性提出挑战，导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撤销程序属于双方复议程序，由 IPOPHL 下设的法律事务局（BLA）负责审理。任何利害关系人可向 BLA 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撤销理由包括发明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不符合法定要求等。撤销请求须提交书面诉状并提供支持证据（如证人宣誓书、文件或物证）。BLA 经审理后可作出维持专利或宣告专利无效的决定，对决定不服的方可向 IPOPHL 局长上诉，并最终可向法院寻求司法救济。

3.8 新加坡

3.8.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3.8.1.1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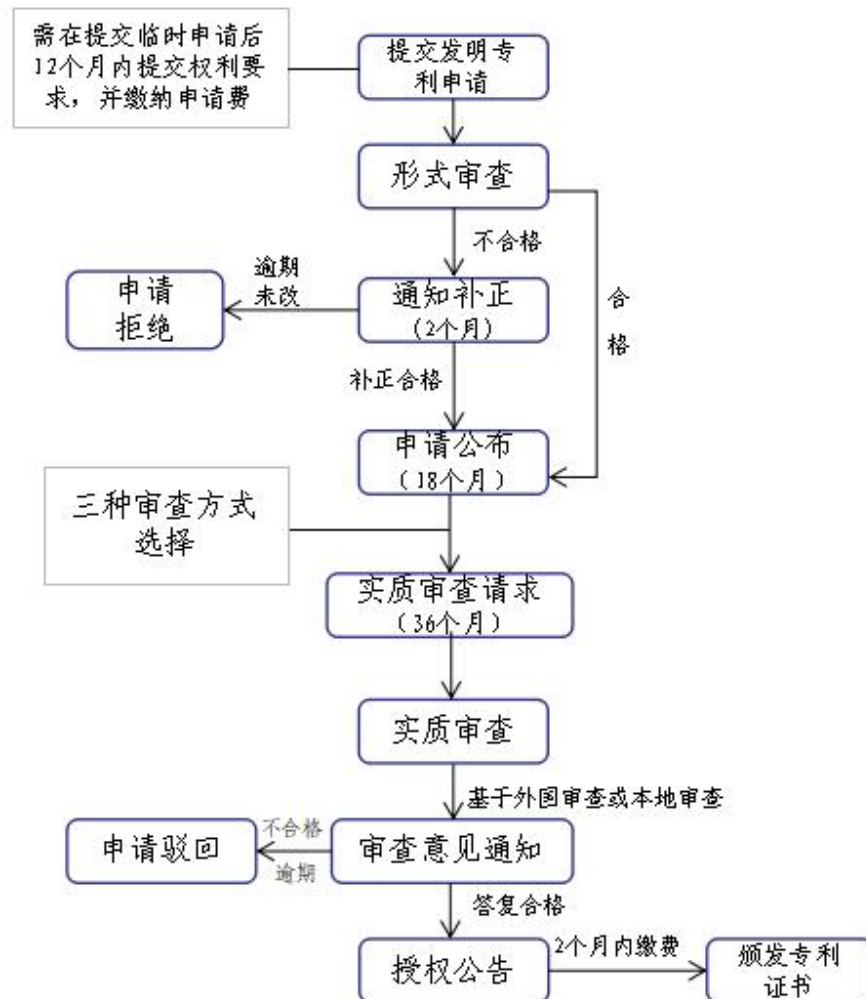


图 21.新加坡发明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提交

申请语言为英语，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文件：

- 专利授权请求书 (Form 1)；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免费权利要求项上限为 20 项，超出部分须缴纳超项费；
- 附图（如有）；
- 摘要；
- 权利声明：申请人与发明人不为同一人时，只需告知获得方式即可，通常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仅提供权利声明即可；

- 优先权证明文件：须在 2 个月内提交经优先权局认证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副本；可通过 WIPO DAS（数字接入服务）途径请求获取优先权证明文件。

临时申请

如权利要求尚未准备就绪，申请人可先提交临时申请以确定申请日。临时申请仅需表明正在申请专利、确定申请人并包含对发明的描述，无需提交权利要求。申请人需在提交临时申请后 12 个月内提交权利要求，并缴纳申请费，否则将被视为放弃。临时申请允许申请人以简化的申请要求和较低的专利成本获取较早的申请日。

（2）形式审查

IPOS 在收到申请后约 1 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核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合规、费用是否缴纳。如不符合要求，IPOS 通知申请人补正，给予规定期限的整改期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通过形式审查后，IPOS 颁发申请号和申请日。

（3）申请公开

通过形式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由 IPOS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后公布，公布后进入公众查阅阶段。申请人可在专利申请公布日（即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之前请求提前公布，以便更快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如需撤回申请，必须在公布前 1 个月完成。

（4）实质审查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检索/审查请求，逾期未提出请求的，申请视为撤回。

新加坡提供三种审查方式，申请人可自主选择依赖 PCT 国际阶段结果、依赖外国同族审查结果或请求新加坡本国审查等不同路径，大幅降低审查成本和时间。

三种审查方式：

方式一：本国检索与实质审查，这是新加坡本国最完整的审查方式，要求 IPOS 审查员对专利申请文件所披露的全部客体进行独立检索和实质审查，并作出可专利性评判。先请求检索，再根据检索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实质审查。检索请

求须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3 个月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须在 36 个月内提交。审查员基于全面检索作出报告，为后续权利要求的修改提供了最大范围的支持，是最“保险”的选择。

方式二：组合检索与实质审查，将检索和实质审查合并为一个程序，IPOS 同时进行检索和实质审查，并出具单一报告。检索请求和审查请求须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3 个月内提交。该方式节省时间，且比方式一费用更低，适合对技术方案已有一定把握、希望控制成本的申请人。

方式三：基于外国检索与审查结果提交实质审查，这是新加坡最灵活的审查方式。申请人可以依赖同族专利申请中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检索和/或审查结果，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36 个月内提交向 IPOS 提交实质审查请求。

注：新加坡专利法规定，可依赖的外国专利局包括八个法定外国专利局：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韩国、英国、美国，以及欧洲专利局（EPO）。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的检索报告不在此列，不能单独作为依赖依据。

审查员依据《专利法》评估发明是否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在特定情形下如国际展览展出、学术会议论文宣读、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申请人在披露后 12 个月内提交申请可保留新颖性。

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后，申请人需在 2 个月内答复（简单修改）或 5 个月内答复（实质性修改），修改不得超出原始申请披露的范围。如自第 1 次审查意见发出后 18 个月内仍未能解决问题，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审查周期通常为 2-4 年。

（5）授权与登记

审查通过后，IPOS 发出授权通知书，申请人须在收到授权通知后 2 个月内缴纳授权费。IPOS 颁发专利证书，并在《专利公报》公布授权信息，专利自授予证书之日起生效，保护期自申请日起 20 年。

3.8.1.2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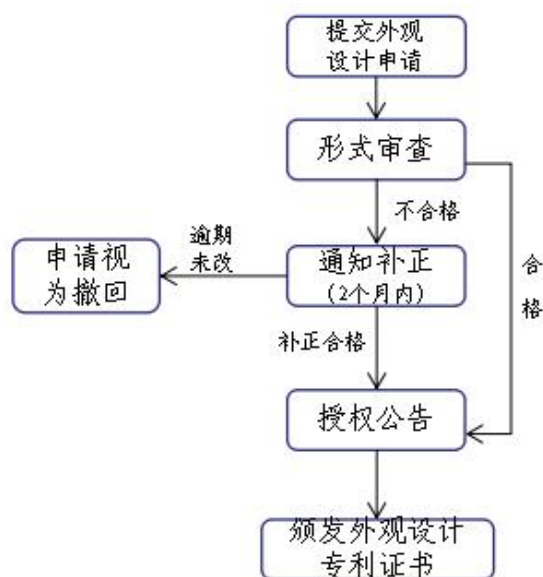


图 22.新加坡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提交

申请文件:

-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表 (Form D3) ;
- 设计图样: 需要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及一张立体图; 需通过 IPOS 的在线系统提交;
-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 新颖性声明;
- 优先权证明文件: 主张优先权的, 需在申请日后 3 个月内提交首次申请的证明文件及其英文译本;
- 委托书: 不强制要求提交委托书。

IPOS 对外观设计申请材料进行检查, 确认包含申请表、申请费、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至少包含一个外观设计的附图, 成功提交后, 申请人将收到在线确认函和申请编号。

(2) 形式审查

IPOS 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格式合规性, 检查图片/照片是否清晰展示外观设计, 核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发现问题, 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补充缺失的材料或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或修改, 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3）注册与公告

通过审查后，IPOS 注册该外观设计，颁发注册证书，在外观设计期刊和注册簿中公开。

3.8.2 专利权的维持

3.8.2.1 年费缴纳

发明专利年费自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缴纳，之后每年缴纳一次，直至第 20 年。年费须在每年年费到期日前缴纳。外观设计专利须每 5 年续展一次。第 1 次续展在保护期届满前（自申请日起 5 年时）进行，最多可续展 4 次。续展须在保护期届满前缴纳续展费。逾期未续展的，可在 6 个月宽限期内补缴，但须缴纳滞纳金。宽限期满仍未续展的，外观设计权利将失效。

表 3-8.新加坡官方费用标准

项目	费用（SGD）	
	发明专利	外观设计
申请费	170	每个设计 200
检索费	约 1,735	—
审查费	约 1,420	—
合并检索审查费	约 2,050	—
授权费	约 200	—
延期公布费	—	每个设计 40
年费	176（第 5 年）	按续展期缴纳 220（第一次续展）
	460（第 10 年）	330（第二次续展）
	830（第 15 年）	440（第三次续展）
	1200（第 20 年）	550（第四次续展）

注：以上费用为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 IPOS 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3.8.2.2 专利权的终止

新加坡专利权的终止主要因保护期限届满或权利人未按规定缴纳年费而导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权利人须自申请日起第 4 年届满后起每年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权。年费应于每年申请日周年日之前的 3 个月内缴

纳；若未按时缴纳，权利人享有 6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可补缴年费并同时缴纳滞纳金。根据专利法第 36 条第 2 款的规定，若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年费，专利权自该缴费期限届满时即告失效。年费逾期未缴的具体滞纳金标准为：过期后第 1 个月缴纳 50 新加坡元，从第 2 个月起每月缴纳 100 新加坡元。若在 6 个月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纳年费及滞纳金，专利权正式失效，专利状态将更新为“失效”。

3.8.2.3 专利权的恢复

因未缴纳年费导致专利失效的权利人，可在一定期限内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提出专利恢复申请。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和专利规则第 53 条的规定，恢复请求须自专利权失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 IPOS 提交（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请求人须填写 Patents Form 19 并附具法定声明或宣誓书，说明未缴年费的具体原因和证据。注册官须确信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缴年费或在 6 个月宽限期内未缴年费及滞纳金系出于非故意原因，方可下达恢复命令。注册官决定恢复后，将通知请求人，请求人须在 2 个月内提交 Patents Form 20 并补缴所有未缴年费及规定的附加费，注册官随后发布恢复公告。专利恢复后，在失效期间实施该专利的善意第三人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第三人可继续实施该行为而不构成侵权。若注册官认为请求人未提出充分理由，将通知请求人并给予听证机会，逾期不请求听证的，申请将被驳回。

3.8.2.4 专利权的撤销

新加坡专利权的撤销是指对已授权专利的有效性提出挑战，导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根据专利法第 80 条，撤销理由为穷举式清单，主要包括：发明不具有可专利性（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说明书或权利要求未充分清楚完整地披露发明、超出原始申请范围、获得专利的主体为非权利人、以欺诈性失实陈述取得专利等。新加坡专利撤销制度以双轨并行为特征：任何利害关系人可向 IPOS 提交撤销申请（由 IPOS 首席审查官担任听证官进行审查），亦可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撤销诉讼；法院和 IPOS 对专利撤销具有并行管辖权，但若法院已有相关诉讼程序正在进行，未经法院许可不得再向 IPOS 提起撤销申请。根据专利法第 82 条第 3 款，可将专利有效性提出争议的唯一理由，即是第 80 条规定的撤销理由，不得依据其他理由对专利有效性提出质疑。此外，根据 2019 年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法案》的修订，专利法第 38A 条引入了授权后单方复审制度，任何人可请求 IPOS 对已授权专利的说明书进行重新审查，若专利权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满意回应或提出有说服力的修改，专利将被撤销。对 IPOS 作出的撤销决定不服的，可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3.9 泰国

3.9.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3.9.1.1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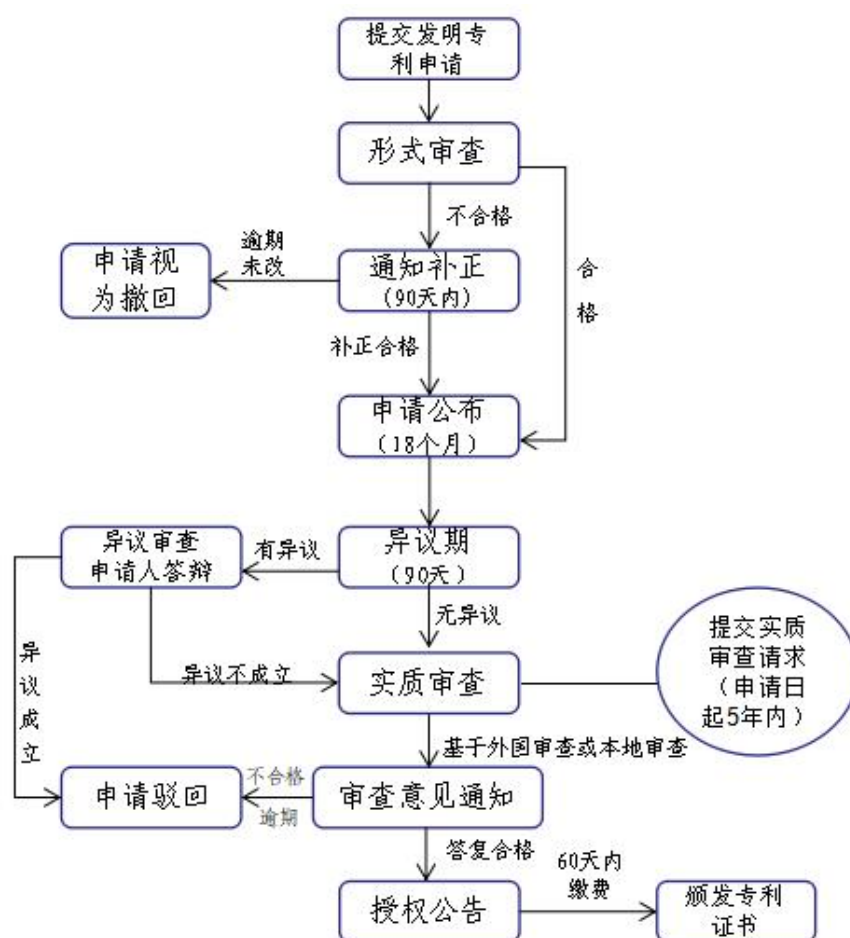


图 23.泰国发明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提交

官方语言为泰语，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文件：

- 正式申请表；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 附图（如有）

- 摘要；
- 优先权证明文件，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副本；无需泰文或英文译文；
- 权属声明/转让协议：如申请人与发明人不一致，需提交经公证的转让协议；
- 委托书：必须经公证，须提交纸质签字原件。

（2）形式审查

DIP 在收到申请后约 1-1.5 年内进行形式审查，核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合规、费用是否缴纳。如不符合要求，DIP 通知申请人补正，给予 90 天的整改期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通过形式审查后，DIP 颁发申请号和申请日。

（3）申请公开

申请人须自收到 DIP 下发的公布通知书之日起 60 天内缴纳公布费，如未在期限内缴纳，DIP 将再给申请人一次机会，如申请人在收到第 2 次公布通知后的 60 天内仍未完成缴费，则专利申请将失效。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 90 天内，任何相关方均可基于包括发明内容不符合规定、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申请人资格不符、他人享有更优先的申请权等提出异议。

（4）实质审查

申请人须在专利申请完成公布后，最晚自申请日起 5 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逾期未提出请求的，申请视为撤回。实质审查请求一经提出则不可退回。

实质审查方式选择：

- 修正审查：已在其他同族授权专利的国家（JPO、USPTO、UKIPO、EPO）获得对应专利授权，DIP 将在这些国家的检索报告和审查结果基础上开始审查，审查周期短，费用较低。需提交外国专利局的检索报告、审查意见及权利要求书（英文版本）。
- 泰国机构检索：由 DIP 授权的泰国机构（如泰国大学等）作为检索机构并以其检索结果为审查基础，申请人须支付泰国机构规定的检索费用。

- ASPEC（东盟专利审查合作）：利用参与国 IP 局（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等）的检索和审查结果加速审查。

DIP 不强制采纳其他参与局的结论，保留独立审查和授权决定权，ASPEC 服务本身免费，但需缴纳正常审查费用。

审查员依据《专利法》评估发明是否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如申请日前 12 个月内，发明的实质或细节被恶意公开，或由发明人在国际或官方展会中展览，发明不丧失新颖性。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后，申请人需在 90 天内答复，可提出延期请求（30 天），答复审查意见时提出的主动修改将发生官费 THB 50，修改不得超出原始申请披露的范围。实质审查最多 2 年后如无更多主动修改，则 DIP 将下发授权通知书。

（5）授权与登记

实质审查通过后，DIP 发出授权通知书，申请人需自收到授权通知起 60 天内缴纳授权费，授权费可一次性囤交。DIP 颁发专利证书，并在《专利公报》公布授权信息，专利自授予证书之日起生效。在办理授权登记前，申请人可提出将专利类型由发明转换为实用新型，反之亦然。

3.9.1.2 小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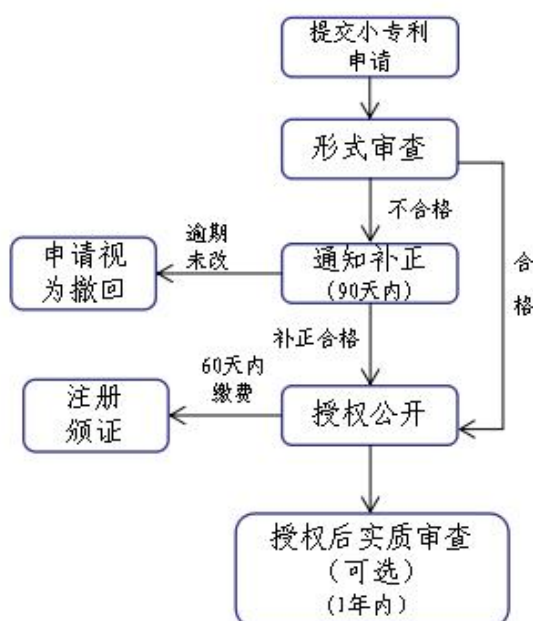


图 24.泰国小专利审查流程

（1）申请提交

提交文件与发明专利基本相似，包括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等。非居民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代理人（需公证），申请语言为泰语。

（2）形式审查

DIP 在收到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如不符合，通知申请人修改，申请人须在 90 天内答复，逾期未修改的，申请视为放弃。

（3）公开与授权

形式审查通过后，DIP 通知申请人缴纳注册公布费，申请人须在 60 天内完成缴费。缴费完成后，小专利注册将在官方小专利公报中予以公开。

（4）授权后实质审查（可选）

授权后 1 年内，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以请求对授予小专利权的申请是否符合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要求进行审查。DIP 在接收到该请求之后，应该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如果审查得出小专利申请符合授权条件，则保留小专利权，否则将撤销小专利权。如果小专利权被撤销，申请人可以继续向法院起诉。

3.9.1.3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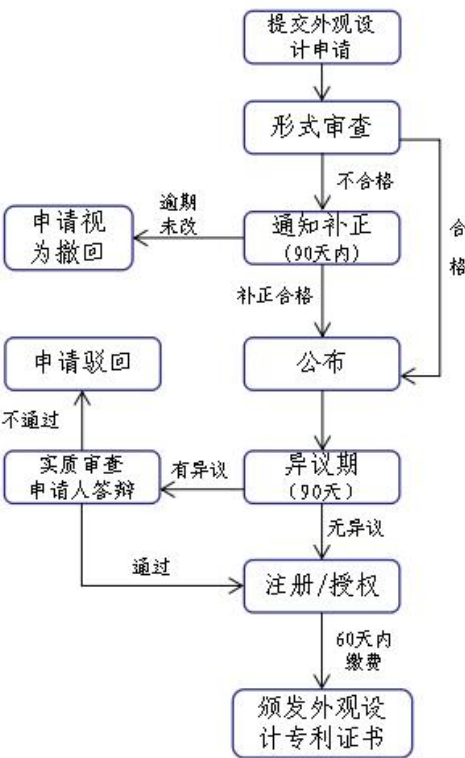


图 25.泰国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流程

（1）申请提交

-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表；

-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须提交产品的七面视图，即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及立体图（透视图）；分辨率约 300dpi，每张视图不超过 50MB，PNG 或 JPG 格式；
-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须以泰文撰写，控制在 100 字符以内；
- 权属证明：申请人与设计人不为同一人时，须由转让方、受让方及两名见证人共同签署，须公证，可在申请日起 90 天内补交；
- 优先权证明文件：须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副本。泰国不支持 WIPO DAS（数字接入服务）交换途径，须向首次申请局申请出具经认证的纸质副本。无需翻译成泰文；可在申请日起 90 天内补交
- 委托书，须经公证，可先提交扫描件；经公证的原件须在申请日起 90 天内补交。

（2）形式审查

DIP 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格式合规性，检查图片/照片是否清晰展示外观设计，核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发现问题，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3）公开

形式审查通过后，DIP 通知申请人缴纳公开费。缴费后，该外观设计申请将在 DIP 官方公报中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在 90 天内提出异议申请。异议成立的，该外观设计申请将被驳回。

（3）实质审查

DIP 审查员会进行检索，审查申请是否满足新颖性和工业适用性。

（4）注册与公告

实质审查通过且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DIP 通知申请人缴纳注册费/登记费。

3.9.2 专利权的维持

3.9.2.1 年费缴纳

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年费自专利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缴纳，年费金额随年限递增。每年在申请日对应的周年日前 60 天内缴纳，未按时缴纳年费的，专利权终止。

小专利不以逐年方式缴纳年费，而是按保护期一次性缴纳。小专利必须在到期日前缴纳续展费，泰国不提供宽限期，逾期导致权利不可逆失效。

表 3-9.泰国官方费用标准

费用类型	费用（THB）		
	发明专利	小专利	外观设计
申请费	500	250	250
公开/公告费	250	500	250
实质审查费	250	250（可选）	—
授权/注册费	500	500	250
年费	自第 5 年起缴纳	按续展期缴纳	自第 5 年起缴纳
	1000(第 5 年)	6000（第一次续展）	750（第 5 年）
	25000（第 20 年）	9000（第二次续展）	2750（第 10 年）

注：以上费用为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 DIP 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3.9.2.2 专利权的终止

泰国专利权的终止主要因保护期届满或权利人未按规定缴纳年费而导致。发明专利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小专利（实用新型）保护期为 6 年，可续展两次，每次 2 年，最长可达 10 年；外观设计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不可续展。年费自保护期第 5 年起开始缴纳，须在缴费期限开始后 60 日内缴纳。若未按时缴纳年费，权利人享有 120 天的补缴宽限期，宽限期内须同时缴纳未缴年费 30% 的滞纳金。若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纳，DIP 厅长将向泰国专利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撤销该专利。但专利权人在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泰国专利委员会提出请求，说明未缴纳年费系出于必要的理由，专利委员会可决定延长缴纳期限。

此外，专利权终止也可能因权利人书面声明放弃专利权而发生。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告通常可同步向法院或专利委员会提起专利撤销反诉，法院可决定合并审理。

3.9.2.3 专利权的恢复

泰国专利权的恢复主要适用于因错过 PCT 进入国家阶段期限的情形，而对于因未缴纳年费导致的专利失效，法律未规定独立的恢复程序，仅可通过在撤销决定作出后 60 日内向专利委员会说明理由请求延长缴纳期限。在 PCT 途径中，进入泰国国家阶段的常规期限为自最早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若因非故意原因错

过该期限，申请人可依据 PCT 实施细则第 49.6 条申请恢复权利，但恢复可能性较低、成功率不高，申请常被驳回。恢复请求须在导致错过期限的事件结束后的 2 个月内提出，或在 30 个月截止日期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同时须提交理由和证明申请人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支持证据。对于巴黎公约途径，若错过 12 个月优先权期限，泰国法律明确不予恢复。

3.9.2.4 专利权的撤销

泰国专利权的撤销是指对已授权专利的有效性提出挑战，导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其撤销制度以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IP&IT Court）为核心，实行司法专属管辖。根据泰国《专利法》，任何利害关系人（包括个人和检察机关）均可向 IP&IT 法院提出撤销申请，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小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撤销的法定事由包括：

- 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对外观设计和小专利不要求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
- 属于不可专利主题（如科学理论、动植物、计算机程序、疾病诊断治疗方法等）；
- 说明书披露不充分；
- 权利人非真实发明人等。

如果已经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被告可以直接向审理该侵权诉讼的法院（即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提出专利撤销的反诉，也可以针对原告的专利另行单独提起撤销程序，经与当事人协商后，法院可以决定将侵权诉讼与撤销反诉合并审理。对外观设计专利，任何人均可对无效外观设计专利权提出质疑，撤销诉状可由利害关系人或公诉人向法院提交。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告常会同步向法院或专利委员会提起专利撤销反诉，法院可决定合并审理。

专利被宣告无效后，该专利权自始无效，具有溯及力。对法院一审判决不服的，可向泰国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对上诉判决仍不服的，可进一步向泰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3.10 越南

3.10.1 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3.10.1.1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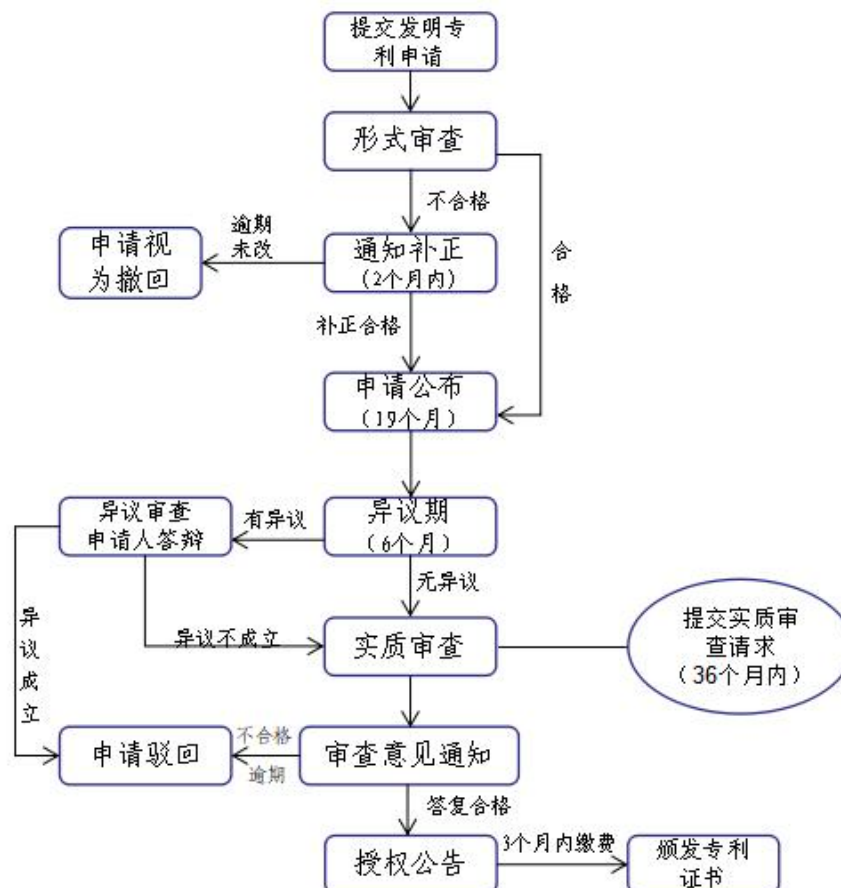


图 26.越南发明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提交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文件：

- 正式申请表（Form No.01）；
- 申请人及发明人信息；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 附图（如有）；
- 摘要；
- 优先权证明文件：须提交经首次申请局认证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副本，越南目前无法通过 DAS 提供电子优先权证书，需提交纸质原件；无需提交越南语译文，仅需在优先权证明文件首页提供英语/越南语的

基本信息摘要；

- 权属声明/转让协议：如优先权申请人与越南申请人不同，需提交转让契据；
- 委托书，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经 NOIP 认可的本国注册专利代理人，无需公证，仅需由申请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简单签署，须提交签字原件。

（2）形式审查

NOIP 在收到申请后约 1-2 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核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合规、费用是否缴纳。如不符合要求，NOIP 通知申请人补正，给予规定期限的整改期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通过形式审查后，NOIP 颁发申请号和申请日。

（3）申请公开

通过形式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由 NOIP 在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内或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任何第三方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 NOIP 提出异议；或任何第三方在公布之日起至 NOIP 作出授权决定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 NOIP 提交的关于授予或不授予保护证书的意见。

（4）实质审查

申请人须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36 个月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审查费，逾期未提出请求的，申请视为撤回。在特殊情况下如不可抗力/客观障碍，时限可延长最多 6 个月，且需提供证据。

审查员依据《知识产权法》评估发明是否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后，申请人需在 3 个月内答复，可延期 3 个月，修改不得超出原始申请披露的范围。NOIP 须在申请公开日或收到审查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实质审查。

（5）授权与登记

审查通过后，NOIP 发出办理专利权登记的通知。申请人应当自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相关费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费用缴纳的，NOIP 完成授权并将授权信息记录在国家工业产权登记簿中。授权之日起 2 个月内，NOIP 在工业产权

官方公报上公布专利，专利自授予之日起生效。

3.10.1.2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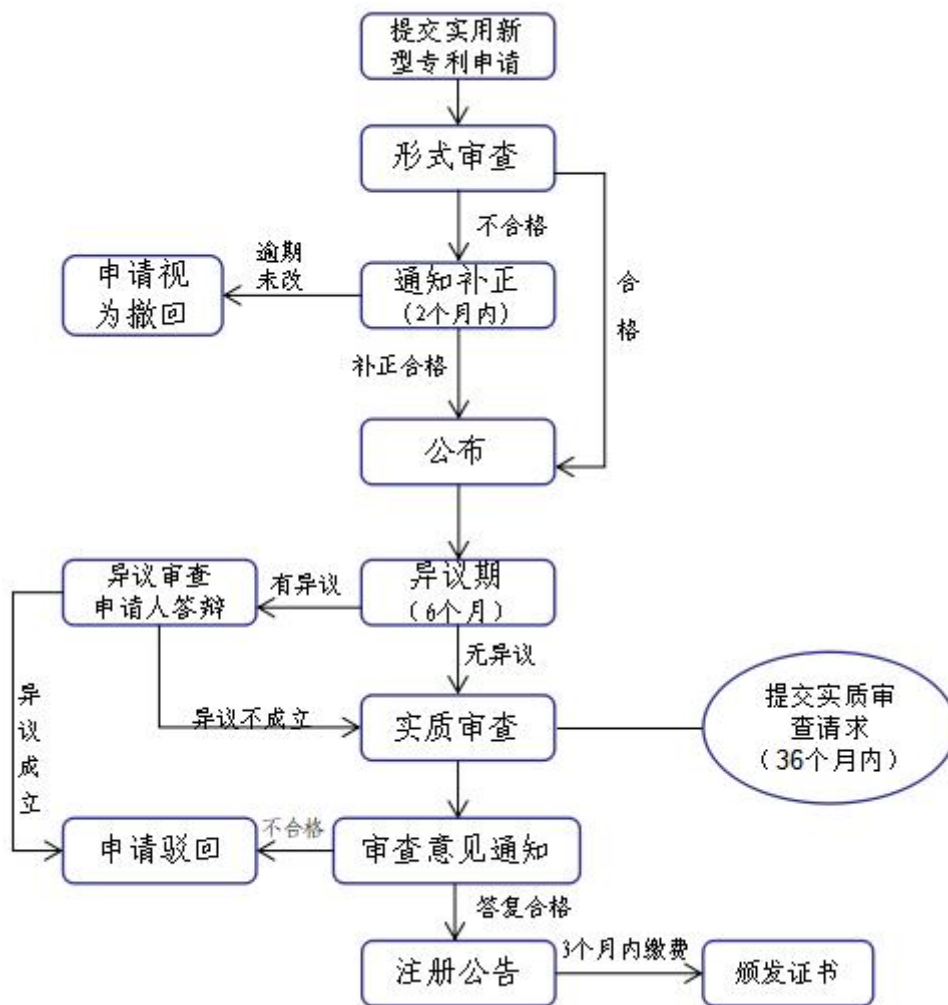


图 27.越南实用新型专利审查流程

(1) 申请提交

提交文件与发明专利基本相似，包括请求书、发明人信息、申请人信息、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等。非居民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代理人，申请语言为越南语。

(2) 形式审查

NOIP 在收到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核查文件完整性、委托手续合规性及分类准确性，检查是否属于可授予实用新型的客体，如不符合，通知申请人修改，申请人须在 90 天内答复，逾期未修改的，申请视为放弃。

(3) 公开与异议

形式审查通过后，实用新型申请将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开，自申请公布

之日起 6 个月内任何第三方可在实用新型申请公布后提出书面异议。

(4) 实质审查

自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起 36 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实质审查应在申请公布之日或收到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若符合政府规定的条件，申请人可请求加速审查，实质审查可在 3 个月内完成，分案或类型转换申请不可适用加速审查。若 NOIP 在实质审查中发现申请存在驳回理由，将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答辩意见或修改申请文件。

(5) 授权与登记

通过审查后，申请人须在收到授权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授权费和首次年费，NOIP 授予实用新型证书，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并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告，颁发实用新型注册证书，保护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不可延长。

(4) 异议

任何第三方可在授权公告后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 NOIP 提出异议。

3.10.1.3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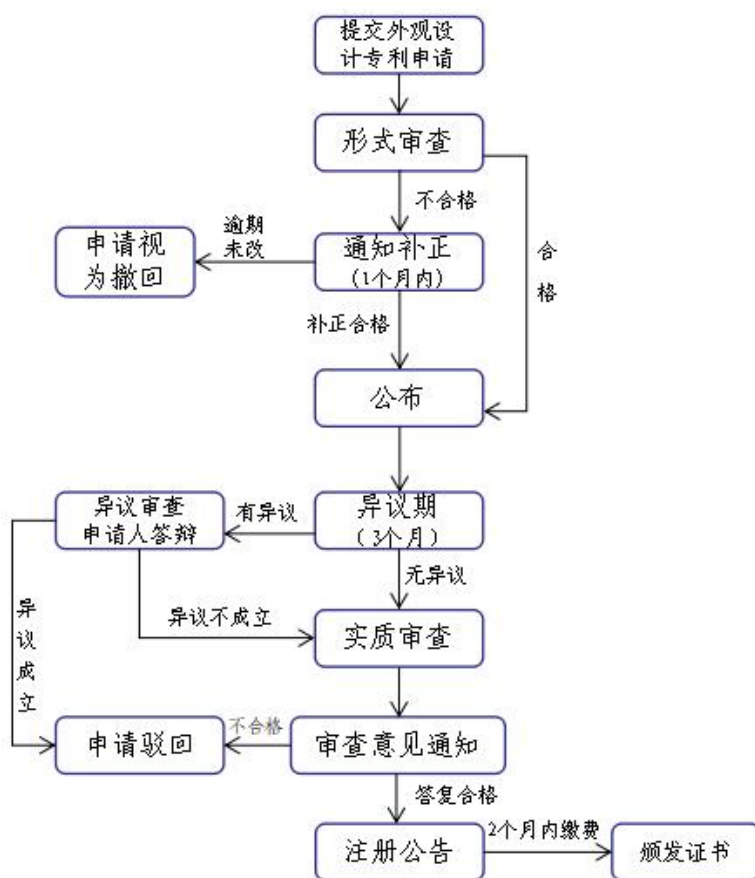


图 28.越南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流程

（1）申请提交

申请文件：

- 外观设计注册请求书；
-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六面正投影视图和立体图（透视图），所有视图须比例一致、格式统一；纸件申请须提交三套图样或照片，采用电子申请时，图样须按 NOIP 要求的电子格式提交。
-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须以越南语提交，最多不超过 100 词；
- 优先权证明文件：须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副本，并附越南语译文；不支持 WIPO DAS（数字接入服务）交换途径，须向首次申请局申请出具经认证的纸质副本；
- 委托书：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经 NOIP 认可的越南本地代理人提交申请，无需公证，须提交原始纸质委托书。

（2）形式审查

NOIP 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格式合规性，检查图片/照片是否清晰展示外观设计，核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发现问题，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3）公布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被接收为有效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第三方可在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异议。

（4）实质审查

NOIP 将在公布之日起 5 个月内进行实质审查，审查外观设计是否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检查是否属于仅由功能决定的设计（此类不可注册），审查是否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如不符合要求，NOIP 拒绝申请。

（5）注册与公告

通过审查后，NOIP 向申请人发出意向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通知，并要求支付颁发工业品外观设计证书的费用。在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规定费用后的 10 日内，NOIP 办理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证书的手续。NOIP 将外观设计记录在国家工业产权登记簿中。授权之日起 2 个月内，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

3.10.2 专利权的维持

3.10.2.1 年费缴纳

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缴纳年费，每年在申请日对应的周年日前 60 天内缴纳；小专利自申请日起第 1 年开始缴纳年费；外观设计不需缴纳年费。

表 3-10.越南官方费用标准

费用类型		费用（越南盾）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费	纸质	150,000		100,000
	线上	100,000		75,000
公布费		120,000		
实质审查费		720,000/每项独立权利要求	-	-
检索费		600,000/每项独立权利要求		
授权费		120,000		-
年费		自第 5 年起缴纳 900,000（第 5 年）	自第 1 年起缴纳 400,000（第 1 年）	按续展期缴纳 800,000
		4, 300,000（第 20 年）	1,900,000（第 10 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50%减免。				

注：以上费用为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 NOIP 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3.10.2.2 专利权的终止

越南专利权的终止主要因保护期限届满或权利人未按规定缴纳年费而导致。发明专利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解决方案专利（相当于实用新型）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15 年。权利人须每年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有效，首次年费在收到授权通知后 3 个月内与授权费一并缴纳，此后每年年费应在到期日前 6 个月内缴纳。若未按时缴纳年费，权利人享有 6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可补缴年费，但须同时缴纳每月 10% 的滞纳金。首次年费若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专利将被视为立即失效。若在 6 个月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纳年费及滞纳金，专利权即告失效。此外，专利权终止还可能因权利人书面声明放弃保护主体而发生，或在权利人法律主体不复存在的情况下发生。与许多东盟国家不同，越南对因未缴年费导致失效的专利不设置独立的恢复程序——一旦 6 个月宽限期内仍未补缴年费及滞纳金，专利权将永久失效，无法恢复。因此，权利人必须严格监控年费缴纳期限。

3.10.2.3 专利权的恢复

越南现行专利法对因未缴纳年费导致失效的专利，不设置独立的行政恢复程序。与印度尼西亚相似，越南对年费逾期采取了较为严格的规定——权利人仅享有 6 个月的宽限期，可在宽限期内补缴年费及每月 10% 的滞纳金，但若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纳，专利权即告永久失效，无法通过恢复程序重新获得权利。此外，2022 年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增加了对制药专利因市场准入审批延迟而给予年费豁免的机制（第 131a 条），但这属于年费减免而非专利失效后的恢复制度。对于 PCT 进入国家阶段的逾期救济，越南虽设有从最早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的常规期限，但实务中逾期的恢复可能性极为有限，多数来源明确指出越南对 PCT 国家阶段逾期不提供恢复机制。因此，权利人必须高度重视年费缴纳义务及 PCT 国家阶段进入期限，避免因疏忽导致专利权不可逆地丧失。

3.10.2.4 专利权的撤销

越南专利权的撤销是指对已授权专利的有效性提出挑战，导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根据 2022 年修订的《知识产权法》第 96 条，无效理由大幅扩展，包括：

- 申请人无权或未被转让注册权利；
- 发明不满足可专利性要求（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 申请违反国家安全控制规定（第 89a 条）；
- 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未披露或错误披露；
- 授权后的修改超出原始申请范围；
- 披露不充分，无法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
- 专利保护范围超出原始申请披露范围；
- 违反在先申请原则等。

越南的专利撤销制度以行政撤销与司法无效双轨并行为特征。2025 年 7 月 1 日前，撤销仅能通过向越南知识产权局（NOIP）提出行政撤销请求实现，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提交撤销请求，NOIP 在收到请求后 1 个月内通知专利权人，要求其在 2 个月内提交书面答复，视案件复杂程度可重复一次双方意见交换，必要时组织面对面听证，NOIP 在程序完成后 3 个月内作出维持或撤销专利的决定。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越南正式引入了司法无效制度——新设立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获得了直接宣告知识产权无效的权限，任何利害关系人可向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无效诉讼作为侵权诉讼的一部分或独立的确认之诉，法院可作出无效判

决。自此，越南与日本、韩国和德国等司法管辖区接轨，法院在评估知识产权有效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行政撤销与司法无效并行——对 NOIP 行政撤销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知识产权法院上诉。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可进一步向越南最高法院上诉。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其效力自授权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具有溯及力。

4.东盟国家专利申请对比分析

东盟十国的专利制度在区域合作框架下逐步趋同，但因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及立法进程的差异，实践中仍存在显著不同。

4.1 保护类型与布局门槛

表 4-1.东盟国家专利保护类型概览

国家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小专利	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 保护期	外观设计 保护期
缅甸	✓	✓	✓	10 年	最长 15 年
文莱	✓	×	✓	—	最长 15 年
柬埔寨	✓	✓	✓	7 年	最长 15 年
印度尼西亚	✓	✓（简易专利）	✓	10 年	10 年
老挝	✓	✓（小专利）	✓	最长 12 年	最长 15 年
马来西亚	✓	✓（实用创新）	✓	最长 20 年	最长 25 年
菲律宾	✓	✓	✓	7 年	最长 15 年
新加坡	✓	×	✓	—	15 年
泰国	✓	✓（小专利）	✓	最长 10 年	10 年
越南	✓	✓	✓	10 年	最长 15 年

- **实用新型制度差异显著：**马来西亚的实用创新保护期最长可达 20 年，与发明专利持平，是东盟各国中实用新型保护期最长的国家之一；菲律宾的实用新型保护期仅 7 年且不可续展；新加坡不设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保护期：**马来西亚以最长 25 年居首；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为 10 年且不可续展；多数国家为 15 年（5+5+5 模式）。

- **外国申请人代理要求：**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印度尼西亚、缅甸强制要求外国申请人委托本地代理人；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无此强制要求。

4.2 审批效率

表 4-2.东盟国家专利审查效率对比

国家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加速审查机制
缅甸	新制度初期	形式审查	异议时才实质审查	方式灵活 (外国审查结果)
文莱	委托外局审查	—	形式审查	ASPEC、依赖外国审查结果
柬埔寨	依赖外局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	ASPEC、中国专利验证
印度尼西亚	3-4 年	4-5 个月	实质审查	PPH (JPO)、早期实质审查
老挝	2-3 年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	ASPEC、EPO 验证
马来西亚	2-4 年 (标准)	形式+实质	形式审查+新颖性检索	PPH (USPTO/IPOS)、ASPEC
菲律宾	2-3 年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	PPH (IPOS/KIPO)
新加坡	2-4 年	—	形式审查, 较快	PPH (30+合作伙伴)、ASPEC、ASPEC+
泰国	3-5 年	形式审查	1-2 年	PPH (JPO)、ASPEC
越南	3-5 年	形式+实质	约 5 个月	PPH (JPO/KIPO)、ASPEC

- **新加坡**是东盟审查效率最高的国家，通过 PPH 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授权率高达 94%，约 70%在首次审查意见阶段即获授权。
- **ASPEC 机制**覆盖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九国，符合条件的申请有望在 6 个月内收到首次审查意见。ASPEC 对申请人免费开放，仅需缴纳各国常规检索与审查官方费用。**ASPEC+** (2026 年 4 月 6 日生效) 采用多局协同审查模式，承诺 10-14 个月内发出首轮审查意见。**PCT-ASPEC**

支持使用东盟国际检索/初步审查机构出具的 PCT 报告，同步加速九国审查流程。

- **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均可依赖外国同族专利的审查结果加速本地审查。

4.3 审查模式与保护力度

表 4-3.东盟国家专利审查模式对比

国家	发明专利审查	实用新型审查	外观设计审查	实质审查独立性
缅甸	形式+实质 (合作外局)	形式审查	异议时才实质审查	合作外局
文莱	形式+实质 (委托外局)	—	形式审查	委托外局
柬埔寨	形式+实质 (委托外局)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	委托外局
印度尼西亚	形式+实质	形式+实质	形式+实质	自主审查
老挝	形式+实质 (委托外局)	形式审查	形式+实质	委托外局
马来西亚	形式+实质	形式+实质	形式审查+新颖性检索	自主/委托外局
菲律宾	形式+实质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	自主审查
新加坡	形式+实质	—	形式审查	自主审查
泰国	形式+实质 (延迟审查)	形式审查	形式+实质	自主审查
越南	形式+实质	形式+实质	形式+实质	自主审查 (参考外国结果)

- **实质审查能力：**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具备自主实质审查能力；柬埔寨、老挝、文莱实质审查完全委托外国专利局完成；缅甸通过与外国专利局合作开展实质审查。

- **异议制度：**部分国家设有异议程序，但窗口期和流程差异显著，如越南发明专利异议期为公布后 6 个月（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外观设计为 3 个月；泰国发明和外观设计为公布后 90 天；缅甸发明为 90 天、实用新型 60 天。
- **专利类型转换：**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越南均允许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小专利之间的相互转换，为申请人提供了灵活的补救策略。

4.4 特殊限制与风险提示

表 4-4.东盟国家专利保护特殊限制

国家	药品专利	食品/饮料/化学 品专利	软件专利	其他特殊限制
缅甸	不保护至 2033 年	允许	程序本身不可专利	WTO 最不发达国家过渡期
文莱	允许	允许	程序本身不可专利	实质审查委托外局
柬埔寨	不保护至 2033 年	允许	程序本身不可专利	药品专利过渡期
印度尼西亚	仅保护方法	仅保护方法	程序本身不可专利	食品、饮料、调味品产品受限
老挝	不保护至 2033 年	食品饮料受限	程序本身不可专利	—
马来西亚	仅保护方法	仅保护方法	程序本身不可专利	—
菲律宾	允许	允许	程序本身不可专利	AI 相关发明有专门指南
新加坡	允许	允许	与硬件结合可授权	无实用新型
泰国	允许	允许	程序本身不可专利	微生物部分受限

越南	允许	允许	程序本身不可 专利	—
----	----	----	--------------	---

风险提示：

- **药品专利限制：**缅甸、老挝和柬埔寨依据 WTO 最不发达国家过渡期安排，药品截至 2033 年前暂不授予专利权。
- **产品专利限制：**印度尼西亚不保护食品、饮料、调味品、药品和化学品的产品本身，仅保护制造方法；马来西亚同样不保护食品、饮料、药品和化学品的产品本身。
- **年费管理：**各国年费起缴时间和标准差异显著，需建立体系化的监控机制。

5.化妆品行业专利申请注意事项

化妆品行业产品更新迭代快、包装设计高度依赖视觉吸引力、配方创新与技术秘密并存。在东盟市场布局专利时，需重点关注外观设计的加速审查路径以及各国制度的差异化安排。

5.1 化妆品行业可受保护的创新主题

5.1.1 外观设计层面

化妆品的外观设计是品牌识别度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主要包括：

- 产品包装如瓶型、盒型、管状容器等；
- 彩妆外壳如粉饼盒、口红管、睫毛膏管等；
- 产品整体造型与装饰图案；
- 套装产品的组合外观。

东盟各国外观设计保护客体基本一致，均涵盖产品的形状、线条、图案、颜色、纹理等视觉美学特征。但需注意，纯粹由技术功能决定的外观设计不受保护。

5.1.2 实用新型层面

适用于化妆品包装的结构改良，如：

- 防漏瓶盖结构；
- 按压式泵头；
- 密封包装结构；
- 便携式化妆工具的机械结构。

5.1.3 发明专利层面

适用于核心配方、生产工艺及新用途发明：

- 新型化妆品活性成分；
- 特殊剂型与配方；
- 生产工艺改进；
- 化妆品新用途。

需特别关注各国对化学/生物类物质/化合物的专利保护限制。

5.2 外观设计加速审查路径

5.2.1 海牙体系（国际外观设计注册）

海牙体系是化妆品企业东盟多国同步布局外观设计的首选路径。

- 适用国家：文莱、柬埔寨、新加坡、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老挝、缅甸暂未加入）；
- 核心优势：一份申请最多含 100 项同类外观设计；支持最长 30 个月延迟公布；集中缴费、集中续展；
- 优先权：可主张 6 个月优先权；
- 适用场景：化妆品系列包装、多款产品同步布局。

5.2.2 利用双边协定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与柬埔寨和老挝分别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为已在新加坡注册的外观设计提供了在这两国进行“重新注册”（Re-registration）的快速通道。该机制的核心在于，柬埔寨和老挝的知识产权局会认可 IPOS 的审查结果，从而让权利人无需在目标国经历完整的实质审查流程，即可获得保护。根据 IPOS 官网信息，申请重新注册需满足特定条件：对于柬埔寨，新加坡外观设计的申请日须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或之后；对于老挝，则须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或之后。通过这一简化流程，权利人可以在数月内完成在柬埔寨或老挝的知识产权布局，而无需等待数年。

5.3 东盟国家制度差异化对比

5.3.1 专利/外观设计申请要求

表 5-1.东盟国家专利申请要求

国家	申请语言	外国申请人 代理要求	委托书要求
缅甸	缅甸语/英语	强制	须公证
文莱	英语	不强制	无需公证
柬埔寨	高棉语（可先交英文）	强制	须公证
印度尼西亚	印尼语	强制	无需公证
老挝	老挝语	强制	无需公证
马来西亚	英语/马来语	强制	无需公证
菲律宾	英语/菲律宾语	强制	无需公证
新加坡	英语	不强制	可不提交
泰国	泰语	强制	须公证
越南	越南语	强制	无需公证

5.3.2 外观设计审查要点

表 5-2.东盟国家外观设计审查要点对比

国家	审查模式	审查周期	加速路径
缅甸	异议时才实质审查	新制度初期	—
文莱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阶段快	海牙体系
柬埔寨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阶段快	海牙体系
印度尼西亚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实质审查阶段	早期实质审查
老挝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实质审查阶段	—
马来西亚	形式审查+新颖性检索	形式审查阶段快	海牙体系（未加入）
菲律宾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阶段快	—
新加坡	形式审查	较快	海牙体系
泰国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1-2 年	无专门外观加速
越南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约 5 个月	海牙体系

5.3.3 外观保护期限与续展规则

表 5-3.东盟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情况

国家	首次保护期	续展规则	外观设计保护期
缅甸	5 年	每 5 年续展	15 年（5+5+5）
文莱	5 年	每 5 年续展	15 年（5+5+5）
柬埔寨	5 年	每 5 年续展	15 年（5+5+5）
印度尼西亚	10 年	不可续展	10 年
老挝	5 年	每 5 年续展	15 年（5+5+5）
马来西亚	5 年	每 5 年续展，最长 25 年	25 年（5+5+5+5+5）
菲律宾	5 年	每 5 年续展	15 年（5+5+5）
新加坡	5 年	每 5 年续展	15 年（5+5+5）
泰国	10 年	不可续展	10 年
越南	5 年	每 5 年续展	15 年（5+5+5）

5.3.4 化妆品行业特殊注意事项

5.3.4.1 宗教敏感性审查

在东盟国家进行化妆品外观设计申请时，宗教敏感性是审查中一个不可忽视的法定驳回理由。

印度尼西亚：作为穆斯林人口大国，印尼明确规定，违反宗教价值观的外观设计不可注册。印尼《专利法》亦规定，公开、使用或实施违反宗教、公序良俗的工艺或产品不能被授予专利。其《工业设计法》草案同样将违反宗教的设计列为不可注册事项。

泰国：审查最为细致，其《专利法》第 58 条明确禁止注册“具有不尊重宗教、君主或王室形状的设计”。例如，将佛像用作烛台、桌脚等装饰或实用物品，或设计吉祥物、护身符，都被视为不可注册。

马来西亚：其《工业设计法》规定，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设计不可注册。申请时需特别注意，任何包含马来西亚国王或州统治者肖像的设计，都需要事先获得同意。

菲律宾：尽管其外观设计审查以形式审查为主，但在实践中，宗教符号如十字架、圣母像的使用是明确的禁忌。

越南、新加坡、柬埔寨、老挝、文莱、缅甸：这些国家同样遵循东盟通用指南。例如，越南法律禁止利用信仰和宗教谋取个人利益。

对于化妆品行业，宗教敏感性审查与清真认证密切相关。化妆品包装或产品本身的外观设计，若包含与伊斯兰教义相悖的图案、符号如猪、酒精相关图案，或特定文字如“Alhamdulillah”，可能同时触发外观设计的宗教敏感性审查和清真认证要求。

建议：

- 进行宗教文化调研：在进入每个东盟市场前，针对目标国家进行深入的宗教文化调研，了解当地的宗教禁忌和敏感符号。
- 建立内部审核机制：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核机制，对产品设计的各个环节进行细致审查。尤其需检查设计是否包含佛像、王室象征、宗教文字或符号等元素。
- 咨询当地专业人士：在提交申请前，咨询当地知识产权代理人或律师，评估设计是否存在潜在的宗教敏感性风险。
- 准备翻译或解释说明：若设计包含语言文字或符号，应准备其含义的翻译或解释，以备主管局要求时提交。

5.3.4.2 特殊元素限制

东盟各国普遍遵循《东盟工业设计实质审查的共通指南》，其核心原则是：若外观设计的商业利用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或公认的道德原则，则审查员应提出异议。淫秽、违反社会道德标准或纯粹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均不得注册。

越南明确排除仅由技术特征决定的外观、建筑工程外观及无法独立流通的部件，同时禁止未经授权使用领导人肖像、国家象征等元素，并严格要求提交无背景阴影的清晰线条图；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均规定与现行法律、公共秩序或道德冲突的设计不可注册；泰国亦禁止违反社会道德的外观设计；菲律宾虽以形式审查为主，但在实践中对涉及国家象征等元素的设计同样持否定态度。此外，若设计包含语言文字或符号，主管机关可能要求提供翻译或解释说明。

5.3.4.3 药品专利保护

东盟各国在药品相关专利保护上差异显著，化妆品企业尤其是涉及药妆或功能性护肤品时需重点关注。

柬埔寨、老挝、缅甸三国因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目前暂不提供药品专利保护，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尼、菲律宾、文莱则提供标准保护，但审查严格程度不一——菲律宾通过涉及已知物质的医药专利申请审查指南（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Pharmaceutical Patent Applications Involving Known Substances）对二次医药用途专利实施东盟最严审查，要求新形式须证明“非固有的”功效增强，单纯新剂型易被驳回；新加坡拥有成熟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将上市审批与专利状态挂钩，并提供最长 5 年的专利期延长；越南正细化审查指南，文莱亦提供 5 年专利期延长。

对于化妆品企业而言，若产品涉及药妆，在无专利保护国家可转向商业秘密保护配方，或依赖商标和外观设计建立壁垒，同时在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国可考虑实用新型作为替代保护途径，以降低创新高度门槛。此外，产品属性界定是前提——化妆品不得宣称治疗功效，否则将进入更严格的药品监管与专利审查框架。

5.4 化妆品行业专利布局实务建议

5.4.1 分层布局策略

表 5-4.化妆品行业东盟国家布局策略

产品类型	推荐保护方式	优先布局国家	原因
核心配方/ 活性成分	发明专利	新加坡、马来西亚、 泰国、越南、菲律宾	东盟主要经济体，市场 潜力大且专利制度相 对完善
包装外观 设计	外观设计 （海牙体系优先）	海牙缔约国 （文莱、柬埔寨、新加 坡、越南）	东盟内海牙体系缔约 国，是外观设计国际保 护的核心市场
包装结构 改良	实用新型	马来西亚、泰国、 越南、印尼、菲律宾	授权快、费用低、保护 期限适中
系列产品 包装	海牙体系 （系列申请）	海牙缔约国 （文莱、柬埔寨、新加 坡、越南）	管理简便，策略灵活

5.4.2 时间与成本优化

5.4.2.1 海牙体系优先

对于需要在多个东盟国家同步布局外观设计的企业，海牙体系无疑是兼顾效率与成本的最优路径。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海牙体系，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使用一种货币（瑞士法郎）缴纳费用、经由一个受理机构（WIPO 国际局）即可同时指定多个缔约成员国，从而免去逐国分别递交、分别翻译、分别缴费的繁琐流程，尤其适合文莱、柬埔寨、新加坡、越南等东盟海牙缔约国的外观保护需求。这一“一揽子”申请机制不仅显著降低了前期的代理费和官费总支出，更在后期的权利维护中带来极大便利——国际注册后的变更、续展或所有权转让，均可通过单一程序集中办理，无需逐一对接各国知识产权局，有效规避因各国程序差异而导致的逾期或错漏风险。同时，海牙体系允许申请人利用优先权（自首次申请起 6 个月内）灵活协调国内与东盟申请时间，且国际公布后若指定国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驳回通知，该外观设计即自动在该国获得保护，审查周期大幅缩短。

不过，企业需注意，海牙体系不涵盖东盟所有成员国如泰国、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尚未加入，因此针对这些非缔约国的外观保护，仍需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分别提交国家申请，以形成“海牙覆盖缔约国 + 传统途径覆盖非缔约国”的完整保护网，确保外观设计在东盟全域的商业化安全性。

5.4.2.2 新加坡作为“枢纽”

在新加坡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或专利，可依托其独特的双重枢纽优势——海牙体系与 ASPEC 机制——显著加速在东盟其他国家的审查进程。

一方面，新加坡作为海牙体系缔约国，申请人通过海牙体系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并指定新加坡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将在 6 个月内完成实质审查；由于新加坡对外观设计实行相对高效的审查程序，授权周期通常仅为 4 至 6 个月，一旦在新加坡获得注册，该国际注册即可作为在其他海牙缔约国如文莱、柬埔寨、越南等获得保护的基础，有效缩短整体布局时间。

另一方面，对于发明专利，新加坡主导的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允许申请人利用任一参与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肯定性检索与审查报告，请求另一参与国加速审查，无需额外官费；申请人若在新加坡率先获得可授权的权利要求或审查报告，

即可据此向其他东盟成员国如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尼、菲律宾等提出 ASPEC 加速请求。

此外，新加坡知识产权制度完善、审查质量高、以英文运作，其审查结果在东盟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和认可度，加之新加坡作为东盟专利工作组主席国在 ASPEC+计划制定中的核心领导角色，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企业布局东盟知识产权的理想门户地位。

5.4.2.3 优先权利用

对于化妆品企业而言，外观设计 6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是一个宝贵的战略决策窗口。企业在首次提交外观设计申请后，应充分利用这 6 个月的缓冲期，首先深入开展东盟目标国家的市场调研与商业论证，评估各款产品包装设计的当地消费者接受度、竞品格局及销售预期，从而精准筛选出真正值得投入的优先布局国，避免因“一刀切”式申请造成不必要的官费和代理费浪费。

其次，利用此期间测试产品的市场反响或收集经销商反馈，若发现设计存在改进空间，可在优先权期内提交完善后的新申请并依然享有在先申请日，既保留了原创设计的优先权基础，又为设计的迭代优化提供了合法空间。同时，结合企业整体东盟市场进入节奏，灵活决策是通过海牙体系提交国际申请，还是选择巴黎公约途径逐国递交，从而将申请时间点与产品上市时间表精准匹配，实现保护期起始日的策略性延后，使专利保护期限最大化地覆盖产品的商业生命周期。

此外，对于涉及多款系列包装的企业，可在优先权窗口内比对各款设计在不同国家的保护紧迫性，优先锁定核心爆款产品的海外申请，同时对次要设计采用“先观望、后决定”的策略，实现有限预算下的最优配置。

5.4.3 风险防控要点

5.4.3.1 事先检索

在正式提交东盟专利申请前，事先检索是规避侵权风险、确保申请成功率的首要防线。核心起点是以 ASEAN IP Portal 为入口，优先使用两大集成工具：一是 ASEAN Patentscope，支持多字段检索并获取法律状态及 PCT 国家阶段信息；二是 ASEAN IP Register，可一站式访问东盟各国的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等全套数据。借助这两项工具，企业能够快速了解目标市场的现有专利分布与竞争对手的布局态势。另外，区域性数据库完成初步检索后，需逐一进入目标国家知识

产权局的官方检索系统进行二次核验，以核实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对于外观设计，还可借助 ASEAN Designview 这一在线数据库进行补充检索。企业可在申请前精准识别近似专利或设计，为后续策略优化提供依据，从源头规避在先权利冲突。

5.4.3.2 本地代理

化妆品企业在进入东盟市场时，必须首先明确各目标国家是否属于强制代理范畴，并据此提前规划代理委托事宜。在此基础上，选择代理机构的标准不应仅停留在“具备执业资质”这一基本门槛，更应优先筛选熟悉化妆品行业的专业代理机构——这类机构深谙化妆品领域常见的配方专利、外观设计、包装结构实用新型等申请特点，能够精准把握当地审查实践中对化妆品类申请的特殊要求如成分描述规范、设计图样标准等，从而有效规避因文件格式不符、术语翻译偏差或审查意见答复不当导致的驳回风险，确保申请文件自递交之初即符合当地审查实践，为后续顺利授权奠定坚实基础。

5.4.3.3 使用证据留存

在菲律宾和柬埔寨等东盟国家，外观设计权利的有效维持并非一次注册、终身有效，权利人须在特定年限内提交使用声明或使用证据，否则将面临权利被撤销的风险。因此，化妆品企业应建立系统的证据留存机制，在日常经营中有意识地保存各类能够证明外观设计已在当地市场实际使用的材料如销售合同与发票、电商平台销售链接与截图、线下零售渠道的货架照片、广告宣传材料、展会参展记录以及产品包装实物样本或高清照片。建议企业指定专人负责证据的分类归档与时效管理，在注册后第四年起即启动预警机制，提前准备宣誓材料，确保在法定窗口期内及时提交，避免因程序疏忽导致权利被撤销。

5.4.3.4 年费监控

东盟各国专利年费的缴纳规则差异显著，建立一套精细化的年费监控体系是维持化妆品企业东盟专利组合有效性的基本保障。企业应建立各国年费缴纳台账，详细记录每件专利或外观设计的申请号、专利类型、申请日、授权日、年费起算时间、各年度缴费截止日期、已缴费记录及下次缴费提醒等信息。提前 6 个月设置缴费提醒，预留充足时间完成内部审批、资金调配及代理机构对接等流程。持续关注政策变化，在官费调整前合理安排缴费时点以控制成本。企业可指

定专人负责年费管理，或委托专业代理机构提供年费监控服务，通过系统化的台账管理与前置预警机制，确保在法定窗口内完成续费，避免因程序疏忽导致权利失效。

6.东盟国家专利申请实务建议

6.1 精准匹配市场机遇与保护需求

东盟不存在统一的区域专利体系。专利保护只能通过在每个目标国家分别提交独立申请获得。一国授权在其他国家无任何法律效力，必须分国别独立维管。这一碎片化特征使翻译成本、时限风险、审查分歧和诉讼复杂性成倍增加。中国企业布局东盟最常见的误区是简单移植欧美市场的“多国全覆盖”策略，试图在所有成员国同步提交同质化申请。这一策略在东盟既不经济也不必要。核心导向应是精准匹配市场机遇与保护需求。

6.2 申请前的必要评估与合规筛查

在正式提交申请之前，建议完成以下关键准备工作：

6.2.1 国家分级与路径预判

将东盟十国划分为三个层级：

- Tier 1（新加坡）——程序枢纽与审查质量标杆，可作为优先提交的“第一局”；
- Tier 2（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尼、菲律宾）——主流布局市场，须分别处理；
- Tier 3（柬埔寨、老挝、文莱、缅甸）——可通过重新注册或短期形式审查程序高效覆盖。依据上述分级，差异化选择进入路径和申请时机。

6.2.2 可专利性预检与技术领域适配

利用东盟专利信息平台（ASPI）等工具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和可专利性预评估，提前识别潜在抵触风险。特别注意各国在特定技术领域的差异：软件相关发明在泰国可授权，但在缅甸仍受限；计算机程序和治疗方法在泰国被明确排除在可专利主题之外；泰国对软件、商业方法等发明的可专利性门槛较高；越南的AI协助发明则要求有实质性的人类贡献。

6.2.3 居民向外申请许可审查

在提交 PCT 国际申请或直接向外国递交申请前，必须先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保密审查批准。与此同时，还需逐一评估目标申请国是否设有外国申请许可制度。以新加坡为例，若发明人为新加坡居民，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前必须先向 IPOS 提交书面许可申请。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均有类似限定。

6.2.4 委托当地合格代理机构

多数东盟国家强制要求外国申请人通过注册专利代理人办理手续。建议选择目标国具有执业资质且熟悉本地专利法及审查实务的专业代理机构。在文化背景、语言沟通和响应时效方面具备优势的代理机构，能显著降低程序性失误风险。

6.3 PCT 申请优先，合理利用区域加速机制

6.3.1 首选 PCT 途径作为基准路径

对于覆盖东盟三个或以上目标国家的布局，强烈建议以 PCT 途径作为主干路径。所有主要东盟经济体均为 PCT 成员，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为：新加坡、泰国、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柬埔寨、老挝为 30 个月，印尼为 31 个月。PCT 路径允许延迟翻译成本、根据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优化权利要求、将东盟进入时机与主要市场如中美欧对齐。直接在东盟各国进行巴黎公约分案申请只在目标国极少（仅 1-2 国）且对速度有极高要求时使用。

6.3.2 合理利用加速审查机制

常规 ASPEC。ASPEC 是东盟区域专利工作共享计划，参与国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ASPEC 允许后续申请局参考在先申请的检索审查报告，减少重复检索和审查工作，英语操作且不收取额外官费，仅需缴纳各局标准的检索和审查费。注意：ASPEC 对泰国仅作参考意见，实际周期可能延长至 12 个月；对于特定技术领域如药品或特定申请类型如分案，部分参与局可能设置限制。

ASPEC+。ASPEC+与常规 ASPEC 不同，在实质审查阶段一开始就实现“并行协同”而非“顺序接力”：申请人选择一个主要审查局和一个或多个参与审查局，各局同步开展审查、相互交流意见，力求在 10 至 14 个月的目标期限内出具相同或高度一致的审查结果。申请人须在任何一方作出首次审查意见之前，在所有选定局同时提交 ASPEC+请求，且各对应申请的权利要求须保持完全一致或具有实质对应性。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新加坡 PPH 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享受 30% 官费减免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在中国获得的积极审查结果加速 IPOS 审查。新加坡 PPH 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一般在请求日起约 10 个月内发出。马来西亚已与中国开通 PPH 通道，可利用中国同族专利授权加速马来西亚审查。适用时应注意局间时限和权利要求对应性要求。

6.3.3 中国专利在柬老的重注册路径利用

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直接登记生效，老挝也通过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承认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允许中国专利加速审查或直接登记。建议中国企业在申请国内核心发明专利时即前瞻性地采用适当撰写策略，以预留日后在柬老快速生效的便利。

6.4 差异化处理与答复时限把控

6.4.1 根据授权周期制定策略

新加坡凭借高质量的审查结果及与全球 30 多国和东盟建立的 PPH/ASPEC 合作网络，成为区域专利布局的战略支点。对于急迫产品上市节奏的核心专利，优先选择新加坡作为第一申请局，获得可授权审查意见后再通过 ASPEC 通道进入其他东南亚国家。东南亚国家专利审查周期普遍较长，通常需时数年，而通过 ASPEC 区域加速合作计划，可大幅缩短审查周期，显著提升获权效率。中国企业应结合产品迭代周期，在技术成熟度足以支持长期规划时尽早布局。如果发明创造的创造性相对有限，转而选择实用新型专利不仅审查周期短，授权概率也更高。

6.4.2 准确把握审查意见（OA）答复时限

各国 OA 答复期限存在显著差异：马来西亚为 2 个月，菲律宾为 2 个月，泰国为 90 天（可延期至最多 120 天），越南、老挝、印尼为 3 个月，新加坡为 5 个月。建议建立统一的内部审查意见日历，区分可延期与不可延期两类情形，避免因错过微小期限而导致授权延误。

6.4.3 特殊注意事项

印度尼西亚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生效的新专利申请条例收紧了申请要求，将超权利要求费用提前至申请阶段支付，同时引入了正式的加速审查和重复实质审

查机制。建议在提交印尼新申请前核实相关合规文件和费用，充分利用加速通道控制整体进度。

6.5 合理利用授权前异议机制

授权前异议是第三方阻止不当授权专利的核心工具，中国企业应从进攻和防御两个角度加以利用：

对竞争对手专利提出异议时，须在各国的特定异议窗口期内完成提交，如泰国专利公告日起 90 天；菲律宾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公布后 30 天；老挝专利/小专利公告日起 90 天，外观设计 60 天；越南发明专利：公布日起 6 个月（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外观设计 3 个月。

防御性应对第三方异议，建议尽早组织技术和法律团队，在法定答复期限内提交详实的反声明及证据。例如在泰国，申请人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90 天内须提交反声明，否则将视为放弃申请。

6.6 持续维护与风险管理

6.6.1 年费管理的体系化监控

中国企业常见的“重申请、轻维持”倾向在高价值专利布局中尤为危险。多数东盟国家专利局不会主动发出年费到期提醒，逾期未缴不仅导致权利失效，还可能成为无效诉讼中的关键证据。建议为每个目标国设立独立的年费台账，提前 6 个月设置提醒，确保到期日前完成续展；在授权后应评估年费价值，果断放弃无商业化前景的边缘专利，以优化维护成本。

6.6.2 强制许可风险应对

东盟各国专利法普遍规定了强制许可制度，主要触发条件包括专利未在当地实施如印尼要求授权后 36 个月内须在本地实施，越南规定授权满 3 年或申请满 4 年未实施可启动；公共利益需要如泰国曾对部分药品颁发强制许可，国家安全或反竞争行为等。中国企业应对强制许可风险，宜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管理。在预防层面，应积极满足印尼等国的“当地实施”要求，通过本地生产、授权合作或合资方式落实，同时留意各国合规义务如印尼的年度专利实施声明，并通过技术转让和本地化合作塑造正面社会形象。在策略层面，需培育撰写扎实的高质量专利，围绕核心技术构建“主专利+从属专利”组合，在核心市场加快审查、潜力市场布局核心、观望市场通过 PCT 保留选项，授权后定期监测第三方动向。

在商业运营层面，可主动发起许可谈判或交叉许可，甚至以专利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将风险转化为合作机遇。

6.6.3 技术秘密的严格保密管理

鉴于东盟各国关于新颖性宽限期的规定存在差异，除特定公开情形外，申请日前的任何公开可能直接破坏新颖性。应指导研发团队严格控制信息披露节点，确保先申请、后公开，在正式提交专利申请或 PCT 国际申请之前，不通过展会、论文、社交媒体等渠道对外披露技术方案。

6.6.4 费用与成本统筹规划

区域专利申请的成本远高于单一国家申请。建议企业按市场重要性和授权周期排序分阶段投入成本，优先保障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四国专利布局，再按需滚动拓展到第二梯队国家。考量费用时，还需预留审查意见答复、授权和年费等全周期成本，避免因中间经费不足被迫中途放弃。

第二部分 商标篇

1.东盟商标制度概述

1.1 东盟区域商标合作机制

东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简称 ASEAN）成立于 1967 年 8 月，目前包括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菲律宾 10 个成员国（合称“东盟十国”）。东盟国家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东盟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框架协议》，成立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SEAN Working Grou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简称 AWGIPC），旨在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发展与合作，在承认和尊重各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独特性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1.1 商标工作组（TFT）

1.1.1.1 定位与职责

商标工作组（Task Forces for Trademarks，TFT）作为 AWGIPC 下设的专门小组委员会之一，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数字化转型等工作组并列，其核心职责是在商标领域落实 AWGIPC 的宏观战略。具体任务包括执行多年度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以推动东盟商标一体化进程，协调各成员国商标注册、保护和管理事务并探索建立统一区域体系，致力于提升服务质量以提供更高效优质的商标服务，同时代表 AWGIPC 与国际组织及行业协会开展对外合作。

1.1.1.2 主要合作成果与项目

近年来，AWGIPC 在商标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要合作成果。

（1）《东盟商标实质审查通用准则》的制定与更新

AWGIPC 推动制定了《东盟商标实质审查通用准则》（ASEAN Common Guidelines on the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of Trade Marks），该准则旨在统一东盟各国商标实质审查的标准和实践。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版《通用准则》在东盟知识产权门户网站和 ARISE+IPR 网站上公布。ARISE+IPR 是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负责实施的项目，为《通用准则》的年度更新提供支持。新版《通用准则》使欧盟的实践与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知识产权机构的实践紧密结合。

（2）审查标准的趋同化

新版《通用准则》强调了非传统商标的可接受性，旧版仅提及视觉上可感知的商标，而新版包含了所有可感知的商标，包括声音商标、气味商标、味道商标和触觉商标，反映出商标格局的变化以及东盟为此做出的必要调整。新版还纳入了反映商标注册标准中最佳实践的新标准，包括如果图形要素具有足够的显著性特征，包含纯粹描述性或非显著性词语的图形商标可通过绝对理由审查；对以黑白颜色注册的商标应给予的保护范围；商标的非显著性或弱性成分对审查混淆可能性的影响等。

（3）ASEAN TMview 检索系统的建立

AWGIPC 推动建立了 ASEAN TMview 检索系统，该系统整合了东盟十国的商标数据，为企业和公众提供统一的商标检索平台，便于在申请前评估注册风险，避免权利冲突。

（4）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AWGIPC 定期组织成员国知识产权审查员培训、经验交流等活动，提升区域商标审查质量。ARISE+IPR 等项目为东盟国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

1.1.1.3 合作面临的挑战

尽管 AWGIPC 在推动区域商标合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面临一些挑战：

（1）成员国发展不平衡

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的商标制度相对完善，而缅甸等国的商标制度建设仍处于萌芽阶段，各国在审查能力、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2）法律体系差异

东盟各国法律体系多元，既有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的新加坡，也有以大陆法为基础但融合普通法判例传统的泰国，以及英国普通法与伊斯兰法并行的文莱、英国普通法与伊斯兰法和习惯法并行的马来西亚。越南、老挝属于大陆法系；柬埔寨、菲律宾则属于更为复杂的混合法系，分别融合大陆法、普通法、习惯法及伊斯兰法等因素。法律传统的差异增加了区域标准统一的难度。

（3）主权让渡的敏感性

商标审查涉及国家主权，各国在审查标准、程序规则等方面的完全统一仍需较长过程。

1.1.2 马德里体系下的国际商标注册

1.1.2.1 马德里体系概述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商标国际注册体系，为商标权利人提供了一种便捷、经济的跨国商标保护途径。申请人通过提交一份申请、缴纳一组费用，便可在多个成员国获得商标保护。中国是马德里体系的成员之一，我国申请人可经由该体系提交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1.1.2.2 东盟国家加入马德里体系的情况

除缅甸外，东盟其他九个国家均已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成为马德里联盟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东盟国家加入马德里体系情况

国家	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时间	实质审查期限	单独规费
文莱	2017-01-06	18 个月	有
柬埔寨	2016-01-08	18 个月	有
印度尼西亚	2018-01-02	18 个月	有
老挝	2016-03-07	18 个月	有
马来西亚	2019-12-27	18 个月	有
缅甸	未加入	—	—
菲律宾	2012-07-25	18 个月	有
新加坡	2000-03-13	18 个月	有
泰国	2017-11-07	18 个月	有
越南	2006-01-15	无 18 个月承诺	有

1.1.2.3 马德里体系在东盟的实施特点

东盟各国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时，根据本国实际情况提交了部分条款的保留声明，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临时驳回通知期限

除越南外，其他东盟国家均声明保留《马德里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c），表明该国进行实质审查和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期限为 18 个月。如果出现因他人异议而发出的临时驳回通知的情况，该驳回通知不受 18 个月的时限限制。

（2）单独规费征收

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的东盟各国均保留第 8 条第 7 款 (a) 项, 表明该国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新申请、后期指定申请、续展申请指定该国的, 该国官方将征收单独规费, 规费额度将另行通知。

(3) 使用许可登记效力

在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时, 除越南外其他国家均声明保留第 20 条之二第 6 款 (b), 表明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对该国无效, 必须单独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请登记。

1.1.2.4 马德里体系对东盟商标保护的意义

(1) 简化申请程序

对于需要在多个东盟国家获得商标保护的中国企业而言, 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一份国际注册申请, 即可指定多个东盟国家, 避免了分别向各国主管机关提交申请的繁琐程序。

(2) 降低申请成本

马德里体系采用“一份申请、一组费用”的模式, 相较于单一国家注册途径, 在申请国家数量较多时, 可显著降低申请费用和代理成本。

(3) 集中管理便利

通过马德里体系获得的国际注册, 可在 WIPO 进行统一的续展、变更、转让等后续管理, 简化了商标维护工作。

(4) 与区域合作的协同

马德里体系的实施与 AWGIPC 推动的审查标准趋同化相互促进, 有助于提升东盟整体商标保护的国际接轨程度。

1.1.2.5 中国企业利用马德里体系在东盟注册商标的注意事项

(1) 基础商标要求

进行马德里国际注册需要以国内的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作为“基础商标”, 申请人需首先在中国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获得受理通知书或注册证书后, 方可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国际注册申请。

(2) 指定国家的选择

马德里国际注册中，申请人需要在各成员中选择具体的国家或地区申请保护。建议中国企业根据业务布局重点，优先选择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越南、泰国等核心市场进行指定。

（3）单独规费的考量

由于多数东盟国家征收单独规费，企业在进行成本预算时需将此项费用纳入考量。

（4）使用证据的管理

部分东盟国家如菲律宾、柬埔寨等设有严格的商标使用声明或宣誓制度，要求申请后或注册后在特定年限内提交使用证据，企业需建立完善的商标使用证据管理体系。

（5）缅甸的特殊安排

由于缅甸尚未加入马德里体系，如企业需要在缅甸获得商标保护，仍需通过单一国家注册途径办理。

1.2 东盟国家商标制度简介

1.2.1 商标保护范围

1.2.1.1 传统商标保护

东盟各国均对传统商标提供法律保护。传统商标通常包括文字、字母、数字、图形、颜色组合、三维标志（立体商标），以及上述元素的任意组合。各国普遍认可的商标核心要件为：商标应具备显著性，能够使公众将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同类商品或服务相区分，且不得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所有东盟国家均遵循《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即尼斯分类），采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体系（1-34类为商品，35-45类为服务），为各国商标审查和区域内的商标检索提供了统一基础。

1.2.1.2 非传统商标保护

东盟各国在非传统商标的保护上并未形成统一标准，而是呈现出政策差异显著、区域协同与国内实践同存的“双轨”格局。一方面，以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为代表的一些国家正积极拥抱创新，将保护范围扩展至三维、声音、颜色组合乃至动态、全息图等多种类型；另一方面，越南、泰国、印尼等多数成员国的法律则仍以“可视性”为基石，严格限制着非传统商标的注册范围。这种保守态

度导致在审查实践中普遍面临“显著性证明”与“图形表示”两大核心障碍，使得本就不多的申请尝试，更多止步于理论上的可能，缺乏成功先例。

为弥合这种差异，提升区域法律确定性，东盟在欧盟的援助下出台了《东盟商标实质审查共通准则》。这一区域指引虽不具备法律强制力，却在政策层面为各成员国立下了重要风向标。从2017年到2020年，该准则实现了关键修订，将可注册商标的定义从“视觉上可感知”扩展至“可感知”，正式将声音、气味、味道和触觉标记纳入指导范围。然而，从纸面政策落地到各国实践，中间仍面临着显著的法律鸿沟。在多数成员国的具体法律实践中，气味、味道、触觉等完全无法“可视化”的标记仍被排除在外。即便是较为“进步”的动态或位置商标，以及仍在尝试的3D和全息图等，其注册核心依然绕不开对“显著性”和“功能性”的严格审查，成功的实际案例屈指可数，证明其本身是远比传统商标更为复杂和昂贵的挑战。

表 1-2. 东盟国家非传统商标保护情况

国家	三维 商标	颜色商标		全息图 商标	动态 商标	声音 商标	气味 商标	味道 商标
		组合	单一					
缅甸	✓	✓	×	×	×	×	×	×
文莱	✓	✓	×	✓	✓	✓	✓	✓
柬埔寨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	×
老挝	✓	✓	✓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泰国	✓	✓	×	×	×	✓	×	×
越南	✓	✓	×	✓	×	✓	×	×

1.2.1.3 不予注册的通用情形

尽管各国法律细节有所差异，但普遍存在以下不予注册的法定情形：

- 缺乏显著性的标志；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风尚的标志；
- 具有欺骗性或误导性的标志；
- 与国家或国际组织旗帜、徽章、国徽等相同或近似的标志（经授权除外）；

- 以及与他人在先注册商标或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

此外，泰国法律明确规定不能注册皇家徽章、国旗、皇室人员的肖像或名字等标志。

1.2.2 商标注册原则

1.2.2.1 申请在先

申请在先原则是指商标权归属以申请注册的时间先后为准——谁先向国家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谁就享有商标权，原则上不看该商标是否已在市场上实际使用。这一原则的核心优势在于权利确定性高，一旦获准注册，持有人即享有法定专用权，维权时仅凭注册证书即可主张权利，举证负担轻、保护效力强。若企业未在产品上市前及时申请，一旦被他人抢注，即使商标系原创且已在市场上有一定使用，法律也倾向于保护先申请者，原始使用人反可能面临被控侵权的窘境。目前，东盟多数国家如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柬埔寨、老挝及缅甸均实行申请在先原则，在这些国家布局时，“申请在前”是品牌保护的第一要务。

1.2.2.2 使用在先

使用在先原则是指商标权归属以实际商业使用的时间为准——谁先在市场上将该标识作为商标真实地使用于商品或服务上，谁就享有优先权利，申请注册时间居于次要地位。这一原则的优势在于保护“诚实经营者”的实质贡献，防止他人通过抢注来侵占在先使用人的商誉。但其确权和维权难度远高于申请在先制度——权利人无法仅凭注册证书主张权利，而必须提供系统性的使用证据链如首批销售发票、广告宣传材料、物流单据、市场占有率证明等，举证负担重，且权利范围通常仅限于实际使用的地域，难以获得全国性的排他保护，权利稳定性较弱。在东盟范围内，目前普遍认为文莱是明确实行使用在先原则的国家。

1.2.2.3 优先权原则

除缅甸外，东盟九国均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商标申请人享有六个月优先权期。该制度的核心法律依据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四条 A 款第（1）项和第（2）项，规定任何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在《巴黎公约》任一成员国境内正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后，自首次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另一成员国就同一商标提出申请时，享有优先权待遇。优先权主张实质上以原属国首次申请日为优先权日，从而使优先权申请人在六个月的优先权窗口期内，后续在同为巴黎公约成员

国的他国递交的申请实质审查中的有效性及权利顺序都以原属国首次申请日为准。企业在申请时主张优先权，须在提交申请时提交优先权声明，并在规定时限内附上原属国家知识产权局认证的优先权证明文件，以优先权日在后续申请国确立商标权利。

缅甸于 1995 年加入 WTO，于 2001 年加入 WIPO，但尚未加入《巴黎公约》。依据缅甸 2019 年《商标法》及相关实务规则，申请人可依据 TRIPS 协议主张优先权，即在任一 WTO 成员国内首次提交商标申请后，就同一商标在缅甸提出申请时，享有六个月优先权期。商标申请须在首次申请日后六个月内提交，并在申请时明确主张优先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因此，企业在缅甸布局商标时，仍可通过援引 WTO 条款获得优先权保护。

1.2.2.4 审查流程的国别差异

东盟各国在商标审查流程上存在显著差异：

- **实质审查后公告：**文莱、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泰国等国采用；
- **形式审查后公告（公告前置）：**印度尼西亚、老挝、越南采用此模式，形式审查通过后即进入公告期，异议期结束后才进行实质审查；
- **注册后公告（公告后置）：**柬埔寨采用此模式，在商标注册后才进行 90 天异议公告。

上述审查流程的差异直接影响企业在东盟各国应对商标抢注的时机和策略选择。

1.2.2.5 外国申请人代理要求

在东盟国家中，外国申请人是否必须委托当地代理人办理商标事务呈现明显的两极分化：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缅甸强制要求外国申请人必须通过当地持牌代理人提交申请，而新加坡和文莱则无此强制要求，申请人可自行办理或委托代理人。

1.2.3 商标保护期限及续展规则

（1）保护期限与起算时点

东盟十国商标保护期限统一为 10 年，但在起算时点上存在两种模式：以申请日起算和以注册日起算。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柬埔寨、老挝、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以申请日起算，菲律宾以注册日起算。

（2）续展规则

东盟各国商标可无限续展，续展有效期均为 10 年。大部分国家都允许商标所有人在商标有效期满前的 6 个月内提交续展申请，为续展提供了充足的时间。泰国的提前续展期相对较短，为届满前 3 个月。

东盟国家都提供了 6 个月的宽展期，这意味着在商标有效期届满后，只要在这 6 个月内补交续展申请并缴纳额外费用，商标权仍然可以得到恢复。个别国家如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在 6 个月宽展期之后，还额外提供了 6 个月的恢复期。这为因疏忽而错过宽展期的权利人提供了第二次补救机会，但通常需要承担更高的费用或满足更严格的条件。

在宽展期内续展，东盟国家都需要缴纳附加费、滞纳金等额外费用，宽展期届满后商标将失效或将被注销。

1.2.4 使用要求制度

东盟国家在商标使用要求上可分为两类模式：强制使用宣誓制度与连续不使用撤销制度。

菲律宾实行最为严格的多阶段实际使用宣誓，须在申请日起 3 年内、注册日起第 5-6 年间及每次续展后 1 年内分次提交经公证的使用证据，逾期不可补救；柬埔寨则要求注册后第 5-6 年提交使用或未使用宣誓，同样逾期即面临注销。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老挝、文莱、缅甸等国虽允许基于“意向使用”提交申请且无需主动提交使用证据，但均设有连续不使用撤销风险（期限多为 3 年或 5 年），权利人须持续善意使用并留存证据以对抗撤销。

此外，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在申请阶段即要求提交使用意图声明，而菲律宾需在申请时区分“实际使用”与“意向使用”基础。总体而言，企业须根据各国制度差异，建立严格的商标档案管理和使用证据保存机制。

2. 东盟国家商标注册指引

2.1 缅甸

2.1.1 缅甸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1.1.1 商标法律体系

缅甸的商标法律体系以《2019 年商标法》为核心，构建了现代化、系统化的商标保护制度。此前缅甸商标保护主要依托 1908 年《契约登记法》(Registration

Act of 1908），采用刊登制模式，商标权利人仅能通过向仰光契约登记处（Office of Registration of Deeds, ORD）备案所有权声明并在当地报纸上发布警示性公告，以获得有限的事实性保护，官方对登记无任何审查。2019年1月30日，缅甸联邦议会通过了《2019年商标法》（联邦议会第3/2019号法律），这是缅甸第一部成文的商标法律。该法由24章共106条组成，旨在建立系统化的商标法律制度，满足TRIPS相关要求，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并落实公平竞争规则。

依据国家管理委员会（State Administration Council）第82/2023号通知，宣布《2019年商标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2023年3月31日，缅甸商务部发布了第17/2023号通知，即《商标条例》（Trademark Registration Rules），规定了商标申请的提交要求与程序、优先权主张、审查流程、异议程序、续展、转让与许可备案、无效与撤销以及商标代理人的委任等事项。

新旧法过渡方面，2020年8月28日，缅甸商务部发布第63/2020号通知，指导落实“6个月过渡期”，宣布缅甸知识产权局自2020年10月1日开始接受“过渡期”的新申请。在新制度下，所有既有的商标均须重新提交申请，此前以旧法注册的商标不会自动获得新法下的承认和保护，必须在新法框架下重新提交、审查并注册。

2.1.1.2 主管机构

缅甸的商标事务主要由缅甸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IPD）负责管理。IPD隶属于缅甸联邦政府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自2020年成立以来，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商标注册簿的维护、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监督以及在线申请系统的实施。商务部同时负责《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的实施与执行。IPD内设内比都总部及仰光办事处。

2.1.1.3 商标制度核心原则

《2019年商标法》确立了三项核心原则：

（1）申请在先原则

缅甸商标所有权的判定原则从此前的“使用在先”正式转变为“申请在先”。这意味着最先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人将获得商标权，无论其是否在缅甸境内实际使用了该商标。据此，品牌所有人应尽快提交商标申请以锁定权利，防止第

三方抢注相同或近似商标。如两名或以上主体于同一日申请注册相同或近似商标，注册官将指示各申请人协商解决。

（2）一标多类申请制度

缅甸接受一标多类申请，申请人可在同一份申请中指定多个商品或服务类别。申请人和注册阶段的官方费用按类别分别计收，每增加一个类别即产生相应的申请费和注册费。缅甸采用《尼斯分类》第 12 版的商品和服务描述。

（3）注册语言

申请人在提交商标申请时可自由选择以缅甸语或英语提交。境外申请人委托缅甸持证商标代理人办理的，所有外文材料需附英文/缅甸语翻译件，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2.1.1.4 可注册商标类型与限制

（1）可注册商标类型

《2019 年商标法》保护多种类型的商标标识。传统商标方面，可以注册文字、图形、字母、数字等要素。非传统商标方面，颜色组合和三维标志（形状和包装）在缅甸可获得注册保护。此外，缅甸还保护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和商号。

（2）不可注册商标类型

根据《2019 年商标法》第 13 条，IPD 可基于绝对理由驳回商标注册申请，主要包括：

- 缺乏固有显著性；
- 对申请商品/服务具有直接描述性；
- 构成商品或行业中常见或通常使用的通用标志；
- 具有误导性或可能引起公众混淆；
- 违反缅甸的公序良俗、道德、宗教或文化；
- 未经授权直接模仿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旗帜或标志性特征；
- 包含缅甸已加入的国际条约特别保护的徽章或标志。

2.1.1.5 国际条约与制度衔接

缅甸作为 WTO 成员，其商标制度与国际体系衔接如下：

- 《巴黎公约》：缅甸虽未正式加入《巴黎公约》，但作为 WTO 成员，根据 TRIPS 协定第 2 条第 1 款，有义务遵守《巴黎公约》第 1 条至第 12 条及第 19 条的规定。因此，外国申请人可在首次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主张优先权。
- WTO/TRIPS 协定：缅甸为 WTO 原始成员，TRIPS 协定对其具有约束力，规定了商标保护的最低标准及执法程序要求。
- 《尼斯分类》：采用《尼斯分类》第 12 版作为商品和服务分类标准，申请须按该分类详细列明商品/服务类别。
- 马德里体系：非马德里体系成员国。尽管《商标法》第 64 条预留了未来加入马德里体系的条款，但截至目前，缅甸仅支持单一国家注册途径，无法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缅甸。
- RCEP：缅甸作为东盟成员国，已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区域经贸合作框架下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2.1.1.6 新旧制度过渡期安排

缅甸在新旧制度过渡方面设计了分阶段的过渡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试开放期

试开放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该阶段仅面向在旧法下已在仰光契约登记处通过所有权声明注册的商标，以及已在缅甸境内实际使用的商标，允许其权利人向 IPD 重新提交商标申请，以在新法框架下维持权利。

（2）旧注册商标的重新注册要求

在 2019 年《商标法》生效前已依据《2018 年契约登记法》注册的商标不会自动获得新法下的承认和保护，权利人必须在新法框架下重新提交、审查和注册。旧有《所有权声明》可作为支持新申请的材料一并提交。

（3）“统一申请日”规则

2023 年 4 月 5 日，IPD 发布公告，将 2023 年 4 月 26 日定为开幕日。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重新提交的商标申请，在满足重新提交要求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官费的前提下，其申请日统一被视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1 日之后递交的商标申请，其申请日期则为实际递交日期。

2.1.2 商标的申请

2.1.2.1 申请主体与资格

在缅甸申请商标注册的自然人、法人实体均可作为申请人。

(1) 个人申请

个人申请者须提供申请人的姓名全称、有效居住地址及护照编号，且需与后续公证文件保持一致。

(2) 企业申请

企业申请者须提供注册名称、注册地址及商业注册证书编号。企业申请需确保商业注册证在缅甸主管机关的有效期内，并保持名称和地址与官方记录一致。

(3) 外国申请人

缅甸对境外申请人设有强制性代理要求。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缅甸境内持证商标代理人代为办理商标事务，且所有外文材料须附英文或缅甸语翻译件，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该要求同样适用于过渡期内重新提交商标申请的外国申请人。

2.1.2.2 商标图样要求

(1) 格式与规格

- 文件格式: JPG、PNG 或 PDF 格式, 电子申请系统优先接受 JPG/PNG;
- 分辨率: 不低于 300 DPI, 确保图样清晰可辨;
- 尺寸限制: 电子提交不超过 8cm × 8cm;
- 文件大小: 电子申请系统要求图样文件小于 5MB;
- 颜色模式: 电子提交时彩色图样需采用 RGB 模式。

(2) 彩色商标的特殊要求

- 色号标注: 彩色商标申请须明确标注所使用的颜色组合及具体色号;
- 使用方式说明: 需说明颜色在商标中的具体使用方式及位置分布;
- 颜色组合商标: 根据《商标法》第 2 条, “颜色组合”属于可注册的非传统商标类型, 但单一颜色不可注册。

(3) 黑白商标与彩色商标的保护范围差异

- 黑白商标: 注册后保护范围涵盖该商标的所有颜色变体, 即允许注册人以任何颜色组合使用该商标, 并在侵权判定中享有更广泛的保护范围。

- 彩色商标：保护范围仅限于申请时指定的特定颜色呈现方式。若第三方使用相同设计但不同颜色，可能不构成侵权。

2.1.2.3 商品/服务分类

(1) 分类标准

缅甸采用《尼斯分类》第 12 版作为商品和服务分类依据。申请须按该分类系统详细列明商品/服务项目及所属类别。

(2) 一标多类申请制度

新《商标法》支持一标多类申请，即一件商标申请可同时涵盖多个尼斯分类类别。

需注意：

- 官费按类计收：每增加一个类别，即产生相应的申请费和注册费；
- 类别附加费：超出第一类的额外费用，实务中代理机构通常按额外费用收取；
- 商品/服务描述规范：描述须具体、准确，避免过于宽泛或模糊，须与《尼斯分类》中的标准项目名称保持一致或提供详细说明。

(3) 特殊注意事项

中文商标需提交音译和意译，供审查员判断与现有商标的近似性；涉及卡通形象、宗教符号等特殊元素的，可能需要额外声明或合规意见。

2.1.2.4 申请提交

缅甸知识产权局（IPD）提供两种申请途径：

- 线上提交：通过 WIPO File 系统提交，申请人可在线上传申请文件、缴纳费用并跟踪申请状态；
- 线下提交：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前往 IPD 内比都总部或仰光办事处现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电子提交后，系统通常在 24 小时内自动生成申请号，官方回执周期约为 7-14 个工作日。申请日以 IPD 收到完整申请文件及官费的日期为准。若申请文件需补正，正式申请日将顺延至补正文件提交完成之日。

申请必备文件清单

根据《商标法》第 17 条、第 31 条及《商标条例》细则（37）-（39），商标申请须提交以下文件：

- TM-2 委托书：外国申请人必须提交由申请人签署的 TM-2 委托书，且须经申请人所在国公证机构公证；TM-2 原则上应在申请时一并提交。现行制度下 TM-2 无需领事认证。若申请时未提交原件，须在 IPD 要求后 30 天内补交经公证的原件。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交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提交公司注册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商标图样：清晰、完整的商标图样（黑白或彩色），符合 2.1.2.2 节的格式要求；
- 商品/服务项目清单：按尼斯分类列明，须具体、准确；
- 优先权证明文件：主张优先权的申请人须提供首次申请国（巴黎公约或 WTO 成员国）的官方受理通知书原件及官方或公证翻译件，外文材料的缅甸语或英语翻译须经申请人签字确认；
- 外文材料翻译件：所有非缅甸语/英语文件须附经认证的缅甸语或英语翻译件。

2.1.2.5 优先权主张

（1）享有优先权

根据《商标法》第 31 条及第 32 条，申请人可基于以下情形主张优先权：

- 《巴黎公约》优先权：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TO 成员首次提交商标申请后，可在 6 个月内就同一商标在缅甸主张优先权；
- 国际展览优先权：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TO 成员举办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披露商标后，可在 6 个月内主张优先权。

（2）优先权文件要求

- 优先权声明：须在申请时或申请后尽快提出，明确注明优先权日、基础申请号及申请国；
- 认证副本：须提交基础申请的经认证副本或经核实的英文翻译件；
- 翻译件：如优先权文件非英文，须附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件及翻译证明；

- 提交时限：如申请时未一并提交，须在 IPD 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补正提交。

2.1.2.6 官方费用与缴纳

(1) 官费标准

缅甸商标注册的官方费用由申请阶段和注册阶段两部分构成。申请阶段和注册阶段的费用原则上在申请时一次性缴纳完毕。缅甸支持一标多类申请，但官费按类别收取，每增加一个类别须额外缴纳申请费和注册费。因此，一份涵盖多个类别的申请的总官费为（申请费+注册费）×类别数。

表 2-1. 缅甸商标注册官费标准

费用项目	金额
申请费	150,000 缅元/类/标
注册费	150,000 缅元/件
续展费	300,000 缅元/类
异议费	150,000 缅元/件
商标权转让备案	100,000 缅元/件
注册商标许可备案	100,000 缅元/件
申请撤销注册商标	100,000 缅元/件
变更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	20,000 缅元/件
延期请求	50,000 缅元/件

注：以上费用为缅甸知识产权局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缅甸知识产权局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2) 缴费方式

- 在线支付：通过 IPD 电子申请系统在线缴纳
- 线下缴纳：可在 IPD 内比都总部、仰光办事处或曼德勒办事处的缴费窗口现场缴纳；
- 邮寄缴费：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并缴纳费用。

2.1.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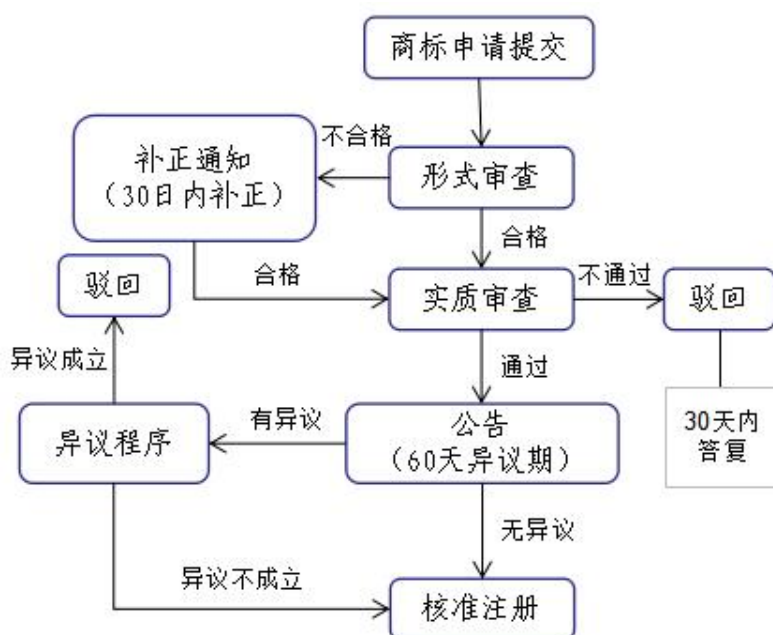


图 1.缅甸商标审查流程

2.1.3.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核对以下事项：

- 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如申请书、商标图样、商品/服务清单、身份证明等；
- 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规定如图样清晰度、文件格式、尺寸等；
- 申请费是否已缴纳；
- 针对外国申请人，代理人委托书（TM-2）是否已提交；
- 商品/服务分类是否符合《尼斯分类》规范。

根据 IPD 的实践，申请人通常在收到官方审查通知后，须在 30 日内补正申请文件的缺陷。补正内容通常包括文件缺失、信息错误、商品项目描述不当、TM-2 公证不完整等。若申请人未能在 30 日内完成补正，IPD 将视为放弃申请。申请被视为放弃后，申请人可在放弃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恢复。

2.1.3.2 实质审查

（1）绝对理由审查

根据《商标法》第 13 条，以下标识属于绝对驳回理由，不得注册：

- § 13(a)-缺乏显著性：商标不具备将其与其他商标区分开来的独特特征；

- § 13(b)-描述性标识: 仅包含商品/服务的类型、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原产地、生产时间或其他特征的商标;
- § 13(c)-违反公序良俗: 有损公共秩序、声誉、信仰、联邦声誉或少数民族重视的传统;
- § 13(d)-通用标识: 已成为当代通用用法或商业实践中常见使用的标识;
- § 13(e)-误导性标识: 可能误导公众或在商业领域内造成混淆;
- § 13(f)-未经授权使用官方标志: 直接复制、模仿或误导使用国旗、国徽或其他国际组织徽章;
- § 13(g)-受国际协定保护的标志: 使用缅甸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单独保护的标记和符号。

(2) 显著性与第二含义

固有显著性: 臆造词、任意词、暗示性词汇通常被认为具有固有显著性。

第二含义: 原本缺乏显著性的标识, 如描述性词汇, 若经长期使用在相关公众中建立了识别商品来源的第二含义, 可作为注册依据。

缅甸商标法明确承认“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 亦称“第二含义”, 作为对第 13(a)或第 13(b)条所涉商标的法定补救方式。

申请人主张第二含义时, 须证明在申请日之前, 相关消费者已将该标识作为识别申请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标识的固有描述性越强, 所需的证明力度越高。缅甸商标法同时规定, 若申请人在申请日前在缅甸商业区域内持续且善意地专有使用该商标, 也可作为显著性认定的补充依据。

(3) 相对理由审查

实质审查还包括相对理由审查, 即审查申请商标是否与在先注册或申请中的商标构成冲突:

- 相同或近似商标: 与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 且指定商品/服务相同或类似, 容易导致混淆的;
- 恶意抢注: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恶意抢注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 驰名商标冲突：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可能损害驰名商标持有人利益的。

（4）驳回应付

若审查员发现驳回理由，将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请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书面答复，可包括：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修改申请如删减商品/服务项目、提交使用证据证明获得显著性、要求举行听证。

若申请人答复后仍无法消除驳回理由，IPD 将发出最终驳回决定。申请人可依据《商标法》相关规定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救济。

2.1.3.3 公告程序

商标通过实质审查后，IPD 将在官方商标公报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60 天，自官方商标公报发布之日起计算。任何第三人可在公告期内根据绝对理由（第 13 条）或相对理由（第 14 条）提出异议。异议期届满后 IPD 即进入注册发证程序，异议期不可延长。IPD 每月发布一次商标公告。IPD 明确通知，商标注册申请异议结果于每月第一天公布。

2.1.3.4 注册发证

2024 年 12 月 1 日，IPD 颁发了首批根据《2019 年商标法》注册的商标注册证书。证书形式根据提交申请的方式不同而有所区别：通过线上申报系统提交申请的，IPD 核发电子格式注册证书；通过线下纸质方式提交申请的，IPD 核发纸质注册证书。商标注册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注册后的商标权利人享有排他性使用权，有权禁止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并可采取行政和司法措施保护其权利。

商标注册后连续三年未在缅甸境内使用的，可能面临被申请撤销的风险。这一“使用义务”条款是商标注册后权利维持的重要制度，商标权人应妥善保存商标在缅甸境内的实际使用证据，如销售合同、广告材料、海关申报单等。

2.1.4 商标的异议程序

缅甸的商标异议程序是商标授权确权制度的重要环节。商标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后，由知识产权局在官方公告中予以公告。根据《商标法》第 26 条的规定，任何第三人，如果认为商标申请不符合第 13 条（绝对驳回条款）和第 14 条（相对驳回条款）的规定要求，可以对该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2.1.4.1 异议主体

根据《商标法》第 26 条及《商标条例》的相关规定，异议主体为“任何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实体。缅甸对此持比较宽泛的立场——任何人包括利害关系人或其本地代理人，不论是否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均可对已公告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异议人无需证明其具有特定的商业利益或法律利益，但要求异议人在提起异议前做好充分的证据准备，以避免因证据不足而被驳回。

国内主体作为被异议人时，可自行答辩或通过其缅甸持证商标代理人进行答辩。境外主体作为被异议人时，须委托缅甸持证商标代理人代为处理异议程序，不得自行答辩。

2.1.4.2 异议期限

异议人须在商标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提起异议申请。60 天异议期届满后，IPD 即进入注册发证程序，异议期不可延长，逾期未提起异议的第三人将丧失异议权利，只能在商标注册后通过无效宣告程序寻求救济。

期限起算日为商标公告日。公告日即为官方商标公报的发布日期，异议人应密切关注 IPD 每月发布的商标公告，避免因信息滞后错过异议窗口。

2024 年 5 月 1 日，缅甸 IPD 发布了新商标法实施以来的第 1 期商标公告，此后，IPD 在官方网站持续更新商标公告数据，允许公众自由查阅和检索已公告商标。

2.1.4.3 异议理由

异议可基于以下两类理由提出：

（1）绝对理由

- 商标缺乏显著性；
- 属于描述性、通用性标识；
- 违反公序良俗或宗教信仰；
- 含有误导性内容；
- 未经授权使用官方标志或国际条约保护徽章。

（2）相对理由

- 与在先注册或申请中的商标相同或近似，容易导致混淆；
- 侵犯他人在先权利，如著作权、姓名权等；

- 恶意抢注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 与驰名商标冲突。

2.1.4.4 异议流程

根据《商标法》及《商标条例》的规定，缅甸的商标异议流程具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异议提交与答辩

异议人需在 60 天异议公告期内向注册官递交 TM-8 表格以提交异议申请，同时需附上支持异议理由的证据材料，缴纳异议申请官费。

注册官收到异议申请文件后，需要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商标申请人进行异议答辩。商标申请人可选择：1）要求异议人递交使用证据；或 2）直接答辩。如商标申请人要求异议人递交证据，则异议人需在收到通知的 60 天内递交证据。如商标申请人未要求异议人递交证据，则其需在收到答辩通知的 60 天内进行异议答辩。

第二阶段：质证

双方可以在收到对方证据以及意见书的 30 天内进行书面质证。质证阶段允许双方就对方提交的证据和论点作出反驳，注册官可根据案件复杂程度要求任一方在 30 天内提交补充材料或文件。

第三阶段：听证、递交书面陈述和裁定

注册官在必要时可传唤双方举行听证。双方在听证后可提交书面陈述。注册官将根据双方提交的书面意见、证据材料及听证情况作出裁定，并通知双方。

2.1.4.5 异议决定的后续救济

若任一方对注册官的异议裁决不服，可按照以下两级救济途径逐级上诉：

（1）向知识产权局上诉

不服注册官裁决的一方，须自裁决作出之日起 60 天内向知识产权局提起上诉。上诉须使用 TM-19 表格，并缴纳上诉申请官费 500,000 缅币（MMK）。在向知识产权局上诉阶段，机构将重新审查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

（2）再向知识产权法院上诉

若任一方对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仍不满意，可在知识产权局裁决作出之日起 90 天内向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缅甸联邦最高院已依法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并任命法官以审查和裁决商标诉讼。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2.1.5 商标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1.5.1 商标续展

根据《2019 年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注册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每 10 年可续展一次。在过渡期内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取得统一申请日的商标，其 10 年保护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算。商标注册后可以无限次续展，在缅甸获得永久保护。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可办理续展申请，到期后 6 个月内仍可续展，但须缴纳额外滞纳金/宽展费；宽展期满仍未续展的，商标将被注销，他人可重新注册；续展后有效期为 10 年，并可以无限次续展。

2.1.5.2 商标变更

商标注册后，若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发生后 30 天内向 IPD 提交变更申请，以确保商标注册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逾期提交可能导致官方通知无法送达、权利行使受阻等不利后果。变更申请一般需提交以下材料：

- TM-10 变更申请表格；
- 变更证明文件，如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证明、地址变更的证明文件等，外文文件须附缅甸语或英语翻译件；
- 商标注册证书原件；
- 经公证的 TM-2 委托书，如由代理人代为办理。

2.1.5.3 商标转让/许可备案

(1) 转让登记

根据《2019 年商标法》的规定，商标转让必须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转让对第三人原则上不发生效力。

转让登记一般需提交以下材料：

- 填妥的 TM-12 转让登记申请表；
- 商标转让协议或证明文件；
- 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 受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经公证的 TM-2 委托书。

(2) 许可备案

商标许可备案登记虽非法定强制要求，但建议权利人主动进行备案登记，以对抗第三人。在“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程序中，经备案的许可使用可作为有效的使用证据。

备案材料包括许可合同、许可双方身份证明、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TM-2 委托书（外国许可人）；许可备案申请须使用 TM-13 表格，若需取消已备案的商标许可，可使用 TM-14 表格提出取消请求，官方不收取费用。

2.2 文莱

2.2.1 文莱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2.1.1 商标法律体系

文莱现行主要商标法律为 2000 年制订的《商标法》(Trade Marks Act, Chapter 98)，该法于 2000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取代了此前沿用的 1984 年商标法及 1957 年实施细则。配套法规包括《商标规则》(Trade Mark Rules, 2000)，以及 2018 年出台的《商标（国际注册）规则》(Trade Marks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Rules 2018)，后者主要规范马德里体系下的国际注册申请。

2.2.1.2 主管机构

文莱的商标事务主要由文莱知识产权局（Brunei Darussal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ruIPO）负责管理。BruIPO 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其前身为专利注册处（Patent Registry Office, PRO），现隶属于总检察长办公室，统一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商标申请受理、审查、公告、异议裁定、注册发证及后续管理事宜。BruIPO 同时负责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管理，设商标注册专项部门专门处理商标相关业务。目前，BruIPO 下设内比都总部及仰光办事处。

2.2.1.3 商标法修订的核心变革

2017 年 1 月 28 日，文莱对《商标法》进行了关键性修订，核心变革包括：

(1) 删除“视觉上可感知”限制

修订前，《商标法》将商标定义为“任何视觉上可感知的、能够以图形方式表示的、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2017 年修订后，法律删除了“视觉上”这一限定词，为非传统商标的注册打开了法律通道。

（2）非可见标识的接纳

修订后，声音商标、气味商标等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可获注册，只要申请人能够以书面形式对该标识进行视觉呈现。

（3）公告渠道变革

商标公告从传统的政府公报转向在线商标期刊，提升了公告的时效性和可及性。

2.2.1.4 可注册商标类型与限制

（1）可注册商标类型

传统商标方面，可注册商标包括：文字（含人名）、图形、字母、数字等。非传统商标方面，包括三维形状/包装、颜色组合、全息图、动态图、声音、气味、商业外观/装潢等。

此外，文莱商标法明确保护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的注册须同时提交管理规则，并须在商标申请日起9个月内提交。

（2）不可注册商标类型

文莱《商标法》第6条规定了商标不得注册的绝对理由，第7条专门针对王室及统治者标志作出了特殊规定。具体包括：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 缺乏显著性的标识；
- 描述性标识；
- 惯用标识；
- 功能性形状；
- 欺骗性标识；
- 未经授权的国家及国际组织标志；
- 代表文莱徽记、皇家武器、国家纹章、王室徽章等标志；
- 代表皇家王冠和苏丹、国家元首标准的标志；
- 代表苏丹、国家元首或王室成员的标志；
- 可能使人相信申请人曾获得皇家赞助或授权的标志；
- 以及《标志和名称（防止不当使用）》法案所明订的名称或标志；
- 恶意申请。

2.2.1.5 国际条约与制度衔接

- 《巴黎公约》：2012 年加入，申请人若在《巴黎公约》成员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可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向文莱主张优先权；
- 《马德里议定书》：2017 年 1 月 6 日加入，支持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指定文莱；文莱声明将驳回通知期限延长至 18 个月（通常为 12 个月），并要求提交使用意图声明；
- WTO/TRIPS 协定：1995 年加入，承担商标保护的最低标准义务；
- 《尼斯分类》：采用第 11 版，商品和服务分类标准；
- RCEP 成员国：文莱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成员国之一。

2.2.2 商标的申请

2.2.2.1 申请主体与资格

（1）申请人类型

根据《商标法》第 17 条，以下主体均可作为商标申请主体：

- 自然人：任何国籍的个人；
- 法人实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协会及其他法律实体；
- 共同申请：两个或以上申请人可共同提交一件申请。

（2）善意使用意图要求

文莱商标制度采用“使用在先+注册优先”的混合原则。申请人须具备在文莱使用商标的真诚意图，申请时无需提交实际使用证据，但须声明所有权及使用意图。

（3）申请人与合法代理人的资格要求

- 本地申请人：文莱居民或公司在文莱境内有住所或营业所的，可自行提交申请；
- 外国申请人：非文莱居民或公司，不强制必须委托当地代理机构提交申请，但必须提供文莱境内有效的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商标局官方文书及程序通知。

2.2.2.2 商标图样要求

（1）格式要求

- 文件格式：JPG、PNG、PDF、GIF 等电子格式，电子申请系统优先接受 JPG/PNG；
- 分辨率：不低于 300 DPI，确保图样清晰可辨；
- 尺寸限制：电子提交：建议不超过 8cm × 8cm；
- 文件大小：电子申请系统要求图样文件通常小于 5MB；
- 颜色模式：电子提交时，彩色图样需采用 RGB 模式；
- 纸质申请时：申请人须提供清晰的 A4 尺寸商标图样。

（2）图样尺寸与清晰度标准

图样须清晰、完整，能够准确反映商标的实际使用形态；对于包含复杂图形元素的商标，可能需要更长时间进行审查和判断其显著性。

（3）色彩图样要求与黑白商标的保护范围

黑白商标：注册后保护范围涵盖该商标的所有颜色变体，允许注册人以任何颜色组合使用该商标；

彩色商标：保护范围仅限于申请时指定的特定颜色呈现方式。

（4）系列商标制度

文莱采用系列商标制度，允许将仅有细微差异的多个商标合并为一件申请。该制度适用于：

- 文字商标的细微字体变化；
- 图形商标的轻微设计调整；
- 颜色组合的近似变体。

系列商标须满足“不会实质改变商标识别特征”的标准，且所有系列商标须在同一类别中使用。

2.2.2.3 商品/服务分类

（1）分类标准

文莱采用《尼斯分类》第 11 版作为商品和服务分类依据。申请须按该分类系统详细列明商品/服务项目及所属类别。

（2）一标多类申请制度

文莱实行一标多类申请，一件申请可同时指定多个国际分类类别的商品或服务。

需注意：

- 官费按类别分别计收；
- 每增加一个类别，即产生相应的申请费和注册费；
- 商品/服务描述须具体、准确，避免过于宽泛或模糊。

(3) 项目描述规范要求

描述须与《尼斯分类》中的标准项目名称保持一致或提供详细说明，涉及多个商品或服务类别的，需额外时间进行分类审核。

2.2.2.4 申请提交

文莱提供两种申请途径：

- 线上提交：通过 BruIPO 官方网站的在线申请系统提交，可在线上传文件、缴纳费用并跟踪申请状态；
- 线下提交：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前往 BruIPO 办公地址现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电子提交后，系统通常在 24 小时内自动生成申请号，官方回执周期约为 1-3 周。

申请必备文件清单：

- TM1 申请书：商标申请主表，须填写申请人信息、商标详情及指定商品/服务；
- 商标图样：清晰、完整的商标图样（黑白或彩色），符合 2.2.2.2 节的格式要求；
- 商品/服务项目清单：按尼斯分类列明，须具体、准确；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提供公司注册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Form TM22）：外国申请人须提交，不要求经过公证或认证，仅需申请人签署即可；
- 优先权证明文件：如主张优先权，须提供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2.2.2.5 优先权主张

文莱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同时也是 WTO/TRIPS 协定的缔约国。申请人若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TO 成员国首次提交商标申请，可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就同一商标在文莱申请注册时主张优先权，逾期视为放弃优先权。

申请人主张优先权时，须在 TM1 申请表的第 7 项中载明所主张的优先权日期、申请国家及申请编号。同时，须在文莱申请日起 3 个月内提交经首次申请国主管机构出具的认证副本及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件，作为优先权主张的证明文件。

2.2.2.6 官方费用与缴纳

(1) 官费标准

表 2-2.文莱商标注册官费标准

费用项目	金额
申请费	150 文莱元/类
公告费	125 文莱元/件
续展费	200 文莱元/件
宽展期续展费	350 文莱元/类
异议申请费	250 文莱元/件
商标注册后的变更与更正申请	300 文莱元/件
转让商标申请	100 文莱元/件
许可备案申请	100 文莱元/件

注：以上费用为缅甸知识产权局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文莱知识产权局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马德里指定文莱费用调整

自 2025 年 11 月 2 日起，马德里体系指定文莱的个别费用已进行下调：

首类由 196 瑞士法郎降至 172 瑞士法郎（降幅约 12.2%），每增加一类由 107 瑞士法郎降至 94 瑞士法郎（降幅约 12.1%）；续展费由每类 143 瑞士法郎降至 125 瑞士法郎（降幅约 12.6%）。

该费用标准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当日及之后接收的国际申请、后续指定或续展。

(2) 缴费方式

文莱 BruIPO 接受如下缴费方式：

- 线上支付：在线提交申请时，可通过 BruIPO 指定的电子支付系统完成官费缴纳；
- 银行转账/汇款：可将官费汇款至 BruIPO 指定的官方银行账户，汇款凭证须随申请一同提交；

- 现场缴纳：前往 BruIPO 现场柜台办理申请时，可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官费。

2.2.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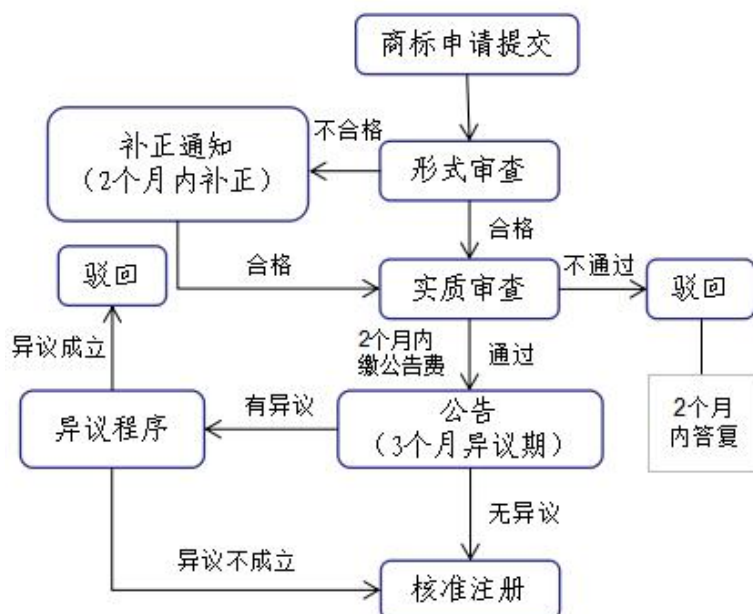


图 2.文莱商标审查流程

2.2.3.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核对以下事项：

- 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如申请书、商标图样、商品/服务清单、身份证明等；
- 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规定，如图样清晰度、文件格式、尺寸等；
- 申请费是否已缴纳；
- 代理人委托书（如适用）是否已提交；
- 商品/服务分类是否符合《尼斯分类》规范。

符合规定的，将授予申请日和申请号，若形式审查发现问题，BruIPO 将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正并提交补充材料，逾期未补正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或驳回。

2.2.3.2 实质审查

（1）绝对驳回理由

根据《商标法》第 6 条，以下标识属于绝对驳回理由，不得注册：

- 6(1)(a)不符合商标定义：标识不满足《商标法》第 4(1)条关于商标的定义要求；
- 6(1)(b)缺乏显著性：商标不具备任何显著特征；
- 6(1)(c)描述性标识：仅由表示商品/服务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地理来源、生产时间或其他特性的标志组成；
- 6(1)(d)行业惯用标识：仅由当前语言或贸易中的善意且既定惯例中已成为通用的标志组成；
- 6(2)(a)功能性形状：由商品自身性质决定的形状；
- 6(2)(b)功能性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所必需的商品形状；
- 6(2)(c)功能性形状：赋予商品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 6(3)(a)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与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相抵触；
- 6(3)(b)具有欺骗性：可能欺骗公众的性质；
- 6(4)法律禁止使用的标识：在文莱被任何法律禁止使用的商标；
- 6(5)第 7 条特殊禁用情形：涉及王室、苏丹、国家元首等标志；
- 6(6)恶意申请：申请系出于恶意。

但书条款：根据第 6(1)条但书，若商标在申请注册之日前，因使用而事实上已获得显著性，则不得因(b)、(c)或(d)项理由拒绝注册。

(2) 相对驳回理由

实质审查还包括相对理由审查，即审查申请商标是否与在先权利构成冲突：

- 与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与在先注册或申请中的商标相同或近似，且指定商品/服务相同或类似，容易导致混淆的；
- 与驰名商标冲突：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可能损害驰名商标持有人利益的；
- 其他在先权利冲突：包括著作权、姓名权、商号权等。

(3) 驳回应付

- 提交意见书：针对驳回理由提交书面申辩意见，论证商标具有可注册性；
- 修改申请：删减商品/服务项目，或修改商标图样以消除冲突；

- 提供共存同意书：如与在先商标冲突，可尝试获得在先权利人出具的共存同意书；
- 提交使用证据：证明商标已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第二含义）。

2.2.3.3 公告程序

商标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后，BruIPO 向申请人发出 TM27 表格，通知申请人缴纳公告费以启动公告程序。申请人须在收到 TM27 之日起 2 个月内缴纳公告费并向 BruIPO 返回 TM27 表格。逾期未缴纳或未返回表格的，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商标公告在 BruIPO 官网发布的《商标期刊》上进行，异议期为 3 个月。任何第三人如认为该商标申请不符合《商标法》规定，均可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申请。

2.2.3.4 注册发证

公告期内无异议的，BruIPO 将核发商标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可通过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获取，具体取决于申请方式：通过在线系统提交的申请，BruIPO 核发电子注册证书；通过线下方式提交的申请，核发纸质注册证书。注册证书上记载商标注册号、注册日、商品/服务类别及项目等信息。

2.2.4 商标的异议程序

2.2.4.1 异议主体

根据文莱《商标法》及《商标规则》的相关规定，异议主体为“任何人”。这一宽泛的资格标准意味着任何第三人，不论是否具有直接的商业利益或法律利害关系，均可在公告期内对已公开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2.2.4.2 异议期限

异议期自商标在 BruIPO《商标期刊》刊登之日起算，为期 3 个月。

根据文莱《商标法》的规定，异议期不可延长。超过 3 个月异议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异议权，商标将进入注册发证程序。

2.2.4.3 异议理由

异议可基于以下理由提出：

- 在先权利冲突：《商标法》第 8 条（相对驳回理由），与在先注册或申请中的商标相同或近似，容易导致混淆；

- 缺乏显著性：《商标法》第 6 条（绝对驳回理由），商标为描述性、通用性标识，不具备区分商品来源的能力；
- 恶意注册：《商标法》第 6 条，申请人明知或应知他人在先使用仍抢注商标；
- 违反禁用条款：《商标法》第 7 条，商标包含国家标志、宗教符号、名人姓名等禁止注册的内容；
- 欺骗性或误导性：《商标法》第 6 条，商标可能误导公众对商品性质、产地等信息的认知。

2.2.4.4 异议流程

文莱商标异议程序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异议提交

异议人向 BruIPO 提交异议声明书，阐明异议理由并附初步证据。

第二阶段：被异议人答辩

BruIPO 将异议通知转达被异议人。被异议人须在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答辩书。若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BruIPO 将视为被异议人放弃商标申请，该商标申请将被驳回。

第三阶段：证据交换与质证

答辩提交后，进入证据交换阶段。双方可就对方提交的证据进行书面质证，可进行多轮书面质证。

第四阶段：听证与裁决

BruIPO 审查员根据书面材料作出初步判断，必要时组织听证会听取双方陈述。注册官可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决定是否举行听证。最终裁决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若异议成立，商标申请将被驳回；若异议不成立，商标将进入注册发证程序。

2.2.4.5 异议决定的后续救济

若任一方对 BruIPO 注册官的异议裁决不服，可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28 天内向文莱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判决为终局决定。异议程序的周期通常为 12 至 18 个月，具体时长受案件复杂度、证据提交进度及 BruIPO 工作效率等因素影响。

2.2.5 商标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2.5.1 商标续展

商标权利人可在注册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提交续展申请。文莱商标续展设有 6 个月宽展期。续展申请可在有效期满后 6 个月内提交，但须同时缴纳额外的滞纳金。宽展期内续展不产生罚金。若宽展期届满仍未续展，商标将被从注册簿中移除。商标被移除后，权利人仍可在移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恢复及续展申请，并同时缴纳续展费及恢复费，恢复申请须在到期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

2.2.5.2 商标变更

商标注册后，若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须及时向 BruIPO 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未及时向 BruIPO 登记变更事项的，可能影响商标权利的法律效力，在续展、转让、许可等后续程序中，注册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可能导致程序受阻。

变更申请一般需提交以下材料：

- 变更申请书，说明变更事项及原因；
- 原商标注册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 变更证明文件，如公司更名证明、地址变更证明等；
- 身份证明文件，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或护照复印件。

2.2.5.3 商标转让/许可备案

(1) 转让登记

商标转让须向 BruIPO 申请登记，未经登记的转让不得对抗第三人。根据文莱《商标法》第 26 条的规定，商标转让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转让人或其代表签署。商标申请中的商标亦可在注册前进行转让。

(2) 许可备案

商标许可登记并非强制要求，但建议权利人主动进行备案登记。许可合同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许可方或其代表签署方能生效。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可自行约定许可期限。

2.3 柬埔寨

2.3.1 柬埔寨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3.1.1 商标法律体系

柬埔寨在 1993 年恢复君主立宪制之前，经历了长期的内战时期，商标立法长期处于空白状态，商标保护主要依赖法国殖民时期遗留的法律原则和司法判例。1993 年后，柬埔寨逐步恢复了正常的立法工作。

柬埔寨商标保护的核心立法为《商标、商号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法》（Law Concerning Marks, Trade Names and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该法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经国民议会批准，2002 年 2 月 7 日由国王颁布正式生效。这是柬埔寨首部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商标法实施条例》（Sub-Decree No. 46/2006），2006 年颁布，就商标注册、续展及相关程序提供具体实施指引。

柬埔寨的商标法律体系还包括商务部发布的一系列决定（Prakas）和公告。其中较为重要的配套文件包括：2016 年商务部第 003 号公告，专门规定了商标独家进口许可的登记程序，是柬埔寨商标制度中较为独特的制度安排。2023 年，柬埔寨政府发布了《2023-2028 年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明确将加强商标执法机制、提升审查效率、保护品牌权利人利益作为核心战略目标，为商标保护提供了顶层设计指引。

柬埔寨作为世界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柬埔寨在加入 WTO 时享有 TRIPS 协定下较长的过渡期安排。根据 TRIPS 协定的相关规定，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享有额外的过渡期。2025 年，柬埔寨在过渡期内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现代化改革，并于 2025 年启动了数字 IP 平台升级，以进一步增强商标保护能力。柬埔寨的 TRIPS 过渡期将延续至 2034 年 7 月 1 日，这为柬埔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执法机制提供了较为充裕的时间窗口。

2.3.1.2 主管机构

柬埔寨的商标事务主要由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 MoC）下属的知识产权司（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亦称为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PR）负责管理。

DIP 隶属于商务部贸易支持服务总局（General Directorate of Trade Support Services），主管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商标公告、异议裁定、注册发证、商标续展以及其他商标注册后的事务。DIP 同时承担着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商业秘密及未披露信息等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

2.3.1.3 商标制度核心原则

（1）申请在先原则为主

柬埔寨商标注册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即谁先向商务部知识产权司（DIPR）提交申请，谁就拥有优先权。这意味着即使申请人在柬埔寨已有实际经营，若不及时注册，品牌仍可能被当地代理商或第三方抢注。

同日申请情形下的特殊规则：

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在先使用”主张商标权，但注册仍是获得排他性权利的主要途径。

（2）申请语言

商标申请文件可使用高棉语或英语提交，其他语言的文件须附高棉语或英语翻译件。

2.3.1.4 可注册商标类型与限制

（1）可注册商标类型

根据《商标法》第2条及相关实践，柬埔寨可注册的商标类型包括：

- 传统商标：文字、名称、字母、数字、图形、徽章、标签、签名、口号等；
- 视觉可感知的非传统商标：颜色组合、三维立体商标、全息图、产品外观及包装；
- 特殊类型：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不可注册商标类型

- 非视觉商标：声音商标、气味商标/嗅觉商标、味道商标、触觉商标；
- 单一颜色商标：审查员手册明确要求商标须由“两种以上颜色”构成，单一颜色不可注册；
- 其他不可注册情形：缺乏显著性的标识、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标识、具有欺骗性或误导性的标识、未经授权的官方标志如国旗/国徽/王室标志等。

2.3.1.5 国际条约与制度衔接

柬埔寨积极融入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其商标制度与以下国际条约衔接：

- 《巴黎公约》：1998年9月22日加入，承认优先权制度，优先权期限为6个月；

- 《马德里议定书》：2015 年 6 月 5 日生效，支持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指定柬埔寨；柬埔寨声明将驳回通知期限延长至 18 个月（通常为 12 个月），并允许在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因异议导致的驳回通知；
- WTO/TRIPS 协定：1994 年加入（1996 年 4 月 10 日生效），承担商标保护的最低标准义务；
- 《尼斯分类》：未正式加入《尼斯协定》，但实践中参照适用，商品和服务分类标准，2020 年起全面启用第 11 版。

2.3.2 商标的申请

2.3.2.1 申请主体与资格

（1）申请人类型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实践，以下主体均可作为商标申请主体：

- 自然人：任何国籍的个人；
- 法人实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法律实体；

（2）本地与外国申请人资格

- 柬埔寨本地申请人：柬埔寨居民或在柬埔寨境内有营业场所的个人和法人，可自行提交申请；
- 外国申请人：非柬埔寨居民或在外国设立的公司均可在柬埔寨申请商标注册，但须满足强制代理要求。

（3）外国申请人的强制代理要求

外国申请人须委托柬埔寨当地持证商标代理人提交申请：

- 委托当地代理人：必须通过柬埔寨注册的商标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办理；
- 授权委托书：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权限，包括申请、补正、异议、答辩、续展、变更等；
- 公证要求：授权委托书须符合商务部知识产权局格式要求，建议由柬埔寨律师审核公证流程，确保公证机关资质及公证程序合法有效。

2.3.2.2 商标图样要求

（1）格式与规格

- 文件格式：电子申请系统优先接受 JPG、PNG 等清晰电子格式；

- 分辨率：300 dpi 以上，确保图样清晰可辨；
- 尺寸要求：不小于 15mm × 15mm，不大于 80mm × 80mm；

(2) 特殊图样要求

- 非拉丁文字：若商标包含中文等非拉丁文字，须注明音译及含义；
- 颜色声明：彩色商标须明确指定颜色及 Pantone 编码，否则视为黑白商标；
- 系列商标：柬埔寨不适用系列商标申请。

(3) 彩色商标与黑白商标的保护范围差异

- 黑白商标：注册后保护范围涵盖该商标的所有颜色变体；
- 彩色商标：保护范围仅限于申请时指定的特定颜色呈现方式。

2.3.2.3 商品/服务分类

(1) 采用《尼斯分类》第 12 版

柬埔寨在实践中采用《尼斯分类》对商标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目前参照适用第 12 版。柬埔寨虽未正式加入《尼斯协定》，但在审查实践中严格参照尼斯分类体系进行商品/服务的分类和描述。

(2) 强制性一标多类申请制度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柬埔寨商标注册系统正式实现统一为一件申请覆盖多个类别的多类别申请系统。此前，每个类别须分别提交单独的申请。强制一标多类意味着申请人可将多个尼斯分类类别合并在一件 TM001 申请表中提交，无需为每个类别单独提交一份申请。

(3) 一类申请最多可指定 20 项商品或服务项目

每份商标申请在每个类别中最多可指定 20 项商品或服务项目。超出 20 个项目的，每 10 项须额外缴纳官方补充费用。

2.3.2.4 申请提交

提交方式：

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DIP 已全面启用商标注册无纸化系统，实现从申请到出证的全流程在线化。官方文件与证书将以数字形式提供，纸质材料不再被接受。

申请必备文件清单：

- TM 001 申请表：商标注册申请表，须填写申请人信息、商标详情及指定商品/服务；
- 商标图样：清晰、完整的商标图样（黑白或彩色），符合 2.3.2.2 节的格式要求；
- 商品/服务项目清单：按尼斯分类列明，须具体、准确，每类不超过 20 项；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护照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外国申请人必需；须公证，明确委托权限；
- 优先权证明文件：如主张优先权，须在申请日起 1 个月内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副本及经宣誓的英文翻译件；
- 外文材料翻译件：所有非高棉语/英语文件须附高棉语或英语翻译件、

2.3.2.5 优先权主张

柬埔寨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申请人若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TO 成员国）首次提交商标申请，可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就同一商标在柬埔寨申请注册时主张优先权。

申请人须在柬埔寨申请日起 1 个月内提交经首次申请国主管机构认证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副本及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件。

2.3.2.6 官方费用与缴纳

（1）官费标准

表 2-3.柬埔寨商标注册官费标准

费用项目	金额
申请费	100 美元/类（首类）
	50 美元/类（（第二类起））
注册和公告费	67 美元
审查费	100 美元
续展费	75 美元
异议费	20 美元

注：以上费用为缅甸知识产权局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2）缴费方式

柬埔寨商标注册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全面整合到 DIP 的在线申报系统。通过 Trademark e-Filing 平台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可通过线上支付渠道（包括信用卡、

借记卡及部分电子支付方式）完成官费缴纳。所有申请费用须在 DIP 开始处理申请前足额缴纳。

2.3.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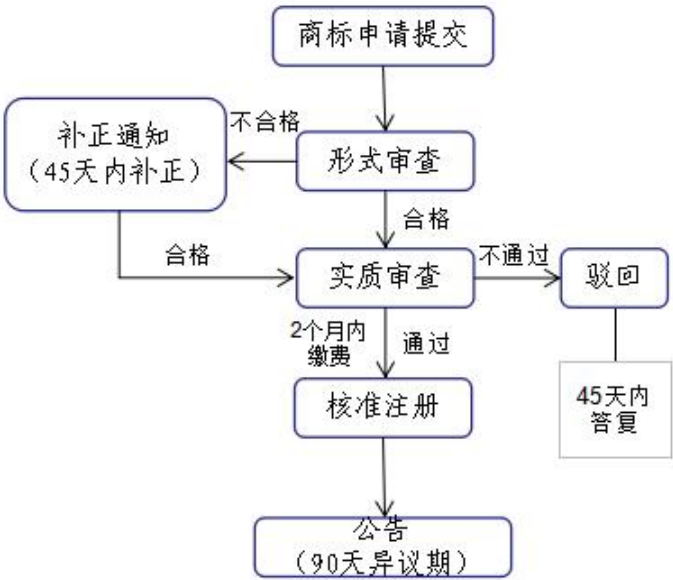


图 3.柬埔寨商标审查流程

2.3.3.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核对以下事项：

- 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如申请书、商标图样、商品/服务清单、身份证明等；
- 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规定如图样清晰度、文件格式、尺寸等；
- 申请费是否已缴纳；
- 代理人委托书（如适用）是否已提交；
- 商品/服务分类是否符合规范。

若形式审查发现文件不合格，DIP 将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须在 45 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3.3.2 实质审查

（1）审查内容

实质审查由 DIP 审查员对商标进行全面评估，主要包括：

- 显著性评估：商标是否具备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能力；
- 禁用条款审查：是否违反《商标法》第 4 条规定的绝对驳回理由；
- 在先冲突检索：是否与在先注册或申请中的商标构成冲突。

（2）绝对驳回理由

根据《商标法》第 4 条及相关实践，以下标识属于绝对驳回理由：

- 缺乏显著性：通用名称、描述性标识等不具备区分商品来源能力的标志；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与柬埔寨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相抵触的标识；
- 具有欺骗性：可能误导公众对商品/服务来源、质量、产地等产生错误认识的标识；
- 未经授权的官方标志：未经授权使用柬埔寨或国际组织的官方标志，包括国旗、国徽、王室标志、国际组织徽章等。

（3）相对驳回理由

实质审查还包括相对理由审查：

- 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与在先注册或申请中的商标相同或近似，且指定商品/服务相同或类似；
- 易导致消费者混淆：相关公众可能误认为商品/服务来源于同一主体或存在关联关系。

（4）驳回应付

若审查员发现驳回理由，将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应对：

- 提交答辩意见：收到驳回通知后 45 日内，针对驳回理由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 修改申请：答辩期内，删减商品/服务项目，或修改商标图样；
- 提供使用证据：答辩期内，证明商标已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第二含义）；
- 行政上诉：对最终决定不服的，3 个月内，向商务部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起上诉。

2.3.3.3 注册发证

实质审查通过后，知识产权局即核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书。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柬埔寨全面实施数字化商标注册系统：

- 证书形式：电子证书为唯一形式，不再出具纸质证书；
- 法律效力：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发时间：缴纳注册费后 1-2 个月内核发。

柬埔寨商标注册遵循地域性原则，其保护范围仅限于柬埔寨境内。在柬埔寨注册的商标仅在柬埔寨领土范围内享有法律保护，若需在东盟其他国家获得保护，须分别在各目标国提交申请或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体系指定相应国家。柬埔寨作为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支持通过国际注册延伸保护。

2.3.3.4 公告程序（公告后置制度）

柬埔寨采用独特的公告后置制度，即商标先核准发证再公告，而非传统的前置公告模式。这一制度意味着：商标通过实质审查并缴纳注册费后，DIP 即核发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颁发后，商标才进入公告程序。

已获注册证书的商标仍需密切关注公告期内的异议动态，若公告期内异议成立，即使已取得注册证书，商标亦不能正式生效。

公告期限为 90 天，自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计算。公告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商标正式生效，若收到异议，申请人须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90 天内提交反驳理由和证据；逾期未提交的，申请可能被视为放弃。

2.3.4 商标的异议程序

2.3.4.1 异议主体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实践，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对公告中的商标提出异议，不限于已注册商标权利人。异议人须能够证明其对被异议商标具有合法利益关系，或该商标的注册将违反公共利益。

2.3.4.2 异议期限

异议须在商标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若异议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在 90 天内完成异议材料的准备，可向 DIP 申请延长异议期，最长可延期至 180 天。

2.3.4.3 异议理由

异议可基于以下理由提出：

- 违反绝对理由：《商标法》第 4 条，缺乏显著性、具有欺骗性、违反公序良俗等；

- 侵犯在先权利：《商标法》相对驳回理由，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易导致消费者混淆；
- 恶意抢注：《商标法》第 14 条，申请人明知或应知他人在先使用仍抢注商标。

2.3.4.4 异议流程

异议程序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异议提交

异议人向 DIP 提交异议申请书，详细陈述异议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缴纳官方异议费用。

第二阶段：被异议人答辩

DIP 将异议申请副本送达被异议人（商标申请人），被异议人须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45 日内提交答辩材料，逾期未提交答辩的，申请可能被视为放弃。

第三阶段：实质审查与听证

DIP 对异议理由和证据进行实质审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和辩论，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双方陈述。

第四阶段：作出裁定

DIP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异议成立或异议不成立的裁定。若异议成立，商标申请将被驳回；若异议不成立，注册程序将继续进行。

2.3.4.5 异议决定的后续救济

对 DIP 裁定不服的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定通知后向柬埔寨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为终局决定。诉讼属于对异议程序作出的行政决定的司法审查。

2.3.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3.5.1 商标续展

柬埔寨商标期满后可无限续展，商标注册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办理续展申请，每次续展延长 10 年。在商标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可办理续展。宽展期内续展需缴纳额外的滞纳金。宽展期满仍未续展者，商标将从注册处删除，且不可恢复。

2.3.5.2 商标变更

商标注册后，若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或发生其他影响商标注册信

息准确性的情形，须及时向 DIP 办理变更登记。未办理变更登记可能导致：官方通知无法有效送达至注册人；在商标侵权诉讼、异议程序或转让许可谈判中，注册信息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可能引发程序障碍，甚至影响商标权的可执行性。

2.3.5.3 商标转让/许可备案

（1）转让登记

商标转让须向 DIP 办理备案登记。转让双方须签署正式的商标转让协议，明确转让的商标、类别、价格、双方权利义务等关键信息。转让协议建议经公证以增强其法律效力。转让须为全部或部分商标权的转移，但不得误导公众或造成市场混淆。

提交转让申请时，须提交商标转让协议、商标注册证书或官方副本、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如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等，以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DIP 将对转让申请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法律规定。审核通过后，转让信息将被记录在商标注册簿，并可能进行官方公告。完成审查后，受让人将获得新的商标注册证书，正式成为商标权人。

（2）许可备案

根据柬埔寨商务部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第 036 号 Prakas《关于商标许可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备案的规定》，商标许可备案虽非强制，但强烈建议进行备案。根据该规定，未在商务部备案的商标许可协议不对第三人产生效力。许可备案须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商务部提交申请，并采用商务部规定的模板。备案到期后可申请续展，每次续展 5 年。备案完成后，DIP 将对许可是可记录的登记信息予以公示，增强其公示公信力。

2.4 印度尼西亚

2.4.1 印度尼西亚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4.1.1 商标法律体系

2016 年印度尼西亚国会通过了《2016 年第 20 号商标与地理标志法》（Law No. 20 of 2016 on Trademark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颁布，2016 年 11 月 28 日正式生效，取代了此前的 2001 年商标法。2020 年，印度尼西亚国会通过了《创造就业综合法》（Law No. 11 of 2020 on Job Creation），对包括《商标法》在内的多部法律进行了多项修订。2022 年，印度尼西亚政府

颁布了《2022 年第 2 号关于创造就业的政府条例》(Government Regulation in Lieu of Law No. 2 of 2022 on Job Creation)，其中部分修订经由《2023 年第 6 号法律》(Law No. 6 of 2023) 确认并纳入正式法律体系。

2.4.1.2 主管机构

印度尼西亚的商标事务主要由知识产权总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负责管理。DGIP 隶属于法律和人权部，是负责印度尼西亚所有知识产权事务的主管机关，包括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著作权及地理标志等，其职责涵盖法律法规的实施、知识产权申请的受理与审批、知识产权的推广与普及等方面。

DGIP 下设商标局负责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与审查工作。商标局之下还设有商标申诉委员会，负责对商标注册官驳回决定的上诉进行审理，委员会的程序、申请、审查和上诉处理均有专门规定。

2.4.1.3 商标制度核心原则

(1) 申请在先原则

印度尼西亚采用严格的“申请在先”原则，商标权归属于最先向 DGIP 提交申请的一方。这一原则鼓励商标权利人尽早注册，即使已在印尼实际使用商标，若未及时注册，仍可能被第三方抢注。

(2) 申请语言

官方申请语言为印度尼西亚语。所有申请文件、商品/服务描述及法律文件均须以印尼语提交；外文材料须附经认证的印尼语翻译件。

(3) 注册取得原则与使用义务

商标专用权通过注册取得，注册是获得排他性保护的主要途径。不使用可构成撤销事由，根据宪法法院 2024 年第 144 号裁定，商标注册后连续 5 年未在印尼实际使用的，任何第三方可向商事法院申请撤销该注册。

2.4.1.4 可注册商标类型与限制

(1) 可注册商标类型

根据《商标法》第 1 条第 1 款及相关实践，印度尼西亚可注册的商标类型包括：

- 传统商标：文字、名称、字母、数字、图形、徽标、标签、签名等；

- 非传统商标：三维商标、声音商标、全息图商标、颜色组合商标；
- 特殊类型：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

（2）不可注册商标类型

以下标识不得在印度尼西亚注册：单一颜色商标、气味商标、味道商标、触觉商标、位置商标、动态商标、缺乏显著性的标志、违反公序良俗的标志、具有欺骗性的标志、未经授权的官方标志、功能性立体形状。

2.4.1.5 国际条约与制度衔接

印度尼西亚积极融入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其商标制度与以下国际条约衔接：

- 《巴黎公约》：1950 年加入，承认优先权制度，优先权期限为 6 个月；
- 《马德里议定书》：2018 年 1 月 2 日加入，支持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指定印度尼西亚；指定代码为 ID；
- WTO/TRIPS 协定：1994 年加入，承担商标保护的最低标准义务；
-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参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等区域合作机制；
- 《尼斯分类》：采用第 11 版，商品和服务分类标准；实行一标多类申请制度。

2.4.2 商标的申请

2.4.2.1 申请主体与资格

（1）申请人类型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实践，以下主体均可作为商标申请主体：

- 自然人：任何国籍的个人；
- 法人实体：包括公司、企业等法律实体；行业协会、商会等非营利组织。

（2）外国申请人的强制代理要求

外国申请人须委托印度尼西亚当地持证知识产权代理人提交申请：

- 委托当地代理人：必须通过印度尼西亚注册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办理；
- 授权委托书：外国申请人必需提交，但签署即可，无须公证或认证；

- 代理权限：代理人负责接收官方通知、提交文件、出席听证及处理后续程序。

（3）实体经营资格要求

申请人须具备实体经营资格，即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商品/服务领域具有实际经营能力或真诚使用意图。不具备实体经营资格者不可申请商标注册。

2.4.2.2 商标图样要求

（1）格式要求

- 文件格式：JPG、PNG、BMP 等标准图片格式；
- 分辨率：清晰可辨，确保审查员能够准确识别商标细节；
- 尺寸：建议不小于 5cm × 5cm，不大于 8cm × 8cm。

（2）特殊商标类型的图样要求

- 彩色商标：须附颜色样本，建议标注 Pantone 色号以确保颜色描述的精确性；
- 三维商标：须提交能够清晰展示三维结构的多个角度的视图，通常包括正视图、侧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及透视图；
- 全息图商标：须提交从不同角度展示其动态视觉效果的多幅视图或序列图，并附文字描述说明动态变化过程；
- 声音商标：须提交 MP3/WAV 等音频文件、五线谱乐谱及详细的文字描述。

2.4.2.3 商品/服务分类

（1）采用《尼斯分类》第 11 版

印度尼西亚在实践中采用《尼斯分类》对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目前参照适用第 11 版。

（2）一标多类申请制度

印度尼西亚实行一标多类申请制度，允许申请人通过一件申请指定多个尼斯分类类别，而无需就每个类别单独提交申请。

（3）商品/服务项目描述规范要求

根据 DGIP 的审查实践，一份申请在单个类别中最多可指定 20 项商品或服务项目。商品/服务描述须采用标准规范用语，禁止使用概括性模糊表述，须列

明具体商品名称。

(4) 商品/服务项目超出 20 项的补充费用

若一份申请在单个类别中指定的商品或服务项目超过 20 项，超出部分须按照 DGIP 的补充费用标准缴纳额外官费。

2.4.2.4 申请提交

印度尼西亚提供两种申请途径：

- 线上提交（推荐）：通过 DGIP 在线门户提交，可在线上传文件、缴纳费用并跟踪申请状态；
- 线下提交：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前往 DGIP 办公地点现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申请人通过电子申报系统提交申请后，通常在 1 至 2 周内取得商标申请号。

申请必备文件清单：

- 商标注册申请书：填写申请人信息、商标详情及指定商品/服务；
- 商标图样：清晰、完整的商标图样，符合 2.4.2.2 节的格式要求；
- 商品/服务项目清单：按尼斯分类列明，须具体、准确，每类不超过 20 项；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需提交护照复印件；企业需提供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外国申请人必需，签署即可，无须公证或认证；
- 优先权证明文件：如主张优先权，须提供经认证的优先权证明副本及其印度尼西亚语译文；
- 外文材料翻译件：所有非印度尼西亚语文件须附印度尼西亚语翻译件；
- 中小企业（UMK）资格声明：如申请小微企业优惠费率。

2.4.2.5 优先权主张

印度尼西亚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申请人若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TO 成员国首次提交商标申请，可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就同一商标在印度尼西亚申请注册时主张优先权。优先权须在印度尼西亚商标申请提交时明确主张，不得事后补充。主张优先权的商标申请日即为首次申请的提交日。优先权主张须在首

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逾期视为放弃优先权。

2.4.2.6 官方费用与缴纳

(1) 官方费用

表 2-4.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官费标准

费用项目	金额
申请费（普通企业）	1,800,000 印尼盾/类
申请费（小微型企业 UMK）	约 500,000 印尼盾/类
注册证书费	100,000 印尼盾/件
异议费	3,000,000 印尼盾/件
加急服务费	约 3,000,000 印尼盾起
续展费用	2,250,000 印尼盾/类
宽展期续展费	4,500,000 印尼盾 /类

注：以上费用为缅甸知识产权局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2) 缴费方式

- 线上支付：通过 DGIP 在线门户的支付系统在线缴纳；
- 银行转账：可通过指定银行账户转账；
- 现场缴费：可在 DGIP 办公地点现场缴纳。

2.4.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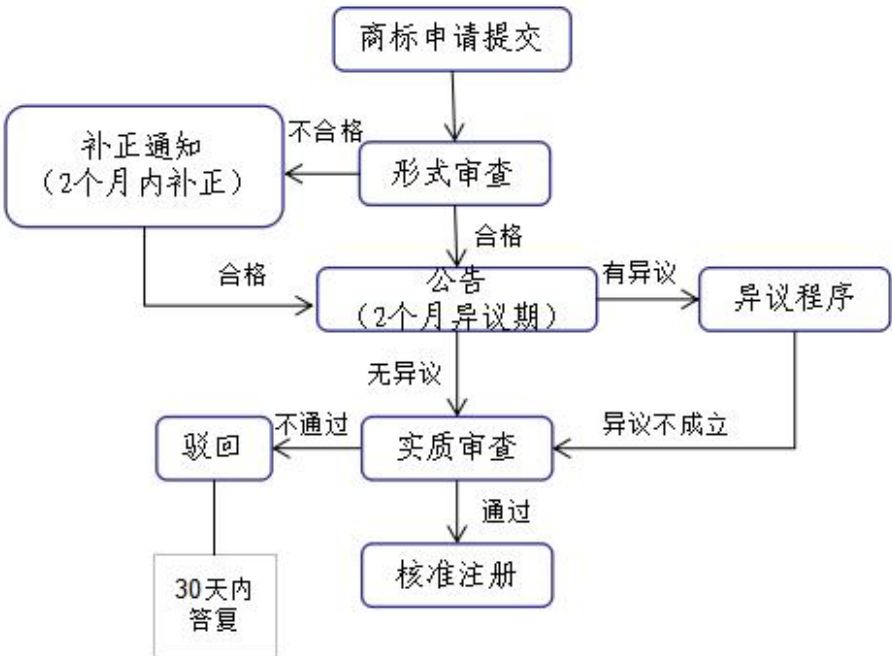


图 4.印度尼西亚商标审查流程

2.4.3.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核对以下事项：

- 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如申请书、商标图样、商品/服务清单、身份证明等；
- 申请人信息准确性如姓名、国籍、地址等；
- 商品/服务分类是否符合《尼斯分类》规范；
- 申请费是否已缴纳；
- 代理人委托书（如适用）是否已提交。

形式审查通常在提交后约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现文件不完整，申请人须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所有要求符合后，申请将被赋予申请日。

2.4.3.2 公告程序（公告前置制度）

商标通过形式审查后，DGIP 将在官方商标公报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2 个月，自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计算。公告期内，任何第三方都可以提出异议申请。

2.4.3.3 实质审查

（1）审查内容

公告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DGIP 将继续进行实质审查。若收到异议，申请人须提交异议驳回答辩，异议将在实质审查阶段被考虑。

实质审查由 DGIP 审查员对商标进行全面评估，主要包括：

- 显著性评估：商标是否具备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能力；
- 禁用条款审查：是否违反《商标法》第 20 条规定的绝对驳回理由；
- 在先冲突检索：是否与在先注册或申请中的商标构成冲突（相对驳回理由）。

（2）绝对驳回理由

根据《商标法》第 20 条及相关实践，以下标识属于绝对驳回理由：

- 违反公序良俗：特别是违反伊斯兰教义的内容；
- 缺乏显著性：描述性或惯用性标识，无法区分商品来源；
- 易引起混淆：标识本身可能导致消费者误认；
- 擅自使用官方标志：未经授权使用国旗、国徽及国际组织徽章；
- 功能性形状：仅由商品功能形状构成的立体商标。

（3）相对驳回理由

- 与在先商标相似：与在先申请或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

- 驰名商标冲突:若与他人的驰名商标相似,即使商品不相似也会被驳回;
- 擅自使用他人姓名、肖像: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姓名或肖像作为商标;
- 地理标志冲突:与已注册的地理标志(GI)名称相同或近似。

(4) 驳回应付

若审查员发现驳回理由,将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应对:

- 提交答复意见: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针对驳回理由提交书面申辩意见;
- 申请延期:可延期 30 个工作日,需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期申请;
- 修改申请:答复期内,删减商品/服务项目,或修改商标图样;
- 提交使用证据:答复期内,证明商标已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第二含义);
- 商标复审委员会上诉:对最终决定不服的,向商标复审委员会提起上诉;

2.4.3.4 核准发证

实质审查通过后颁发商标注册证,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自 2020 年 1 月起, DGIP 已全面改为核发电子注册证书,不再核发纸质证书。注册证书在通过实质审查后颁发。

印度尼西亚商标的保护具有地域性原则——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仅限于印度尼西亚境内。印度尼西亚商标仅在印度尼西亚领土范围内获得法律保护,不自动延伸至其他东盟国家或地区。如需在其他国家获得保护,须在当地另行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或通过马德里体系指定相应国家。

2.4.4 商标的异议程序

2.4.4.1 异议主体

根据印度尼西亚《商标法》的规定,在公告阶段,任何第三方都可以提出异议申请,不限于利害关系人。

2.4.4.2 异议期限

异议期为商标在 DGIP 官方商标公报上刊登公告之日起 2 个月(60 天)。异

议期不可延长，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商标将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4.4.3 异议理由

异议可基于以下理由提出：

- 在先权利冲突：《商标法》第 21 条，与先前已注册/申请的商标相同或相似；
- 违反法律规定：《商标法》第 20 条，违反印度尼西亚法律或公共秩序；
- 恶意申请：《商标法》第 21 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试图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利。

2.4.4.4 异议流程

异议程序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异议提交

异议人通过 DGIP 门户网站在线提交异议申请，提交异议声明书，阐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缴纳官方异议费用。

第二阶段：被异议人答辩

DGIP 将异议申请副本送达被异议人（商标申请人），被异议人可提交反驳意见，官方审查时会参考双方材料。

第三阶段：实质审查与裁决

DGIP 在实质审查阶段综合考虑异议理由和答辩意见，审查员作出是否核准注册的决定。

2.4.4.5 异议决定的后续救济

（1）向商标上诉委员会上诉

对 DGIP 异议裁定不服的一方，可在收到裁定通知后 90 天内向商标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

（2）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上诉后仍不服的，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90 天内可进一步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2.4.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4.5.1 商标续展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印度尼西亚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

优先权日起计算，期满后可无限次续展，每次续展延长 10 年。商标注册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交续展申请。续展申请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提前提交。若权利人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续展，可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补办续展手续，但需缴纳双倍官方费用。

2.4.5.2 商标变更

印度尼西亚商标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 名称变更：权利人法律名称发生变化；
- 地址变更：权利人的注册地址或通信地址发生变化；
- 股权转让或控制权变更：影响商标权属主体的股权结构变化；
- 代理信息更新：更换商标代理人或更新代理信息。

根据印度尼西亚商标法，未经登记的变更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若商标注册信息与权利人的实际主体信息不一致，可能导致：官方通知无法有效送达至注册人；在商标侵权诉讼、异议程序或转让谈判中，注册信息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可能引发程序障碍；被第三方利用注册信息差异启动撤销程序或挑战商标权有效性。

2.4.5.3 商标转让/许可备案

（1）转让登记

已注册商标可以在注册前进行转让。转让必须覆盖被转让商标所指定的全部商品或服务，不允许就同一商标的部分商品/服务进行部分转让。转让必须在 DGIP 登记后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未经登记的转让，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根据 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长条例第 21 条，待决申请商标的转让须向 DGIP 办理登记，转让登记完成后实质审查方予恢复。

（2）许可备案

印度尼西亚商标许可备案虽非法定必备，但强烈推荐进行备案。根据《商标法》第 40 条，许可合同未在 DGIP 备案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未经备案的许可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被许可人可能无法在侵权诉讼中获得适当的诉讼主体资格，难以有效维权；第三方可主张其不知晓许可关系的存在；一旦发生许可纠纷，双方的权利义务难以得到充分保护。

许可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商标的有效期限，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但许可续

展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5 老挝

2.5.1 老挝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5.1.1 商标法律体系

老挝采用知识产权综合立法模式，将商标、专利、版权等统一规定于一部《知识产权法》中。其商标保护制度始于 2007 年首部《知识产权法》，此后历经 2011 年、2017 年和 2023 年三次修订。现行法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通过、2024 年 1 月 24 日生效的第 50/NA 号《知识产权法》（2023 年修订版）。本次修订放宽了驰名商标认定标准、增设商号注册保护要求，并完善了商标无效/撤销程序。

为细化法律实施，老挝工业和商业部陆续颁布了多项配套行政决定，第 2822/MOST 号《商标与商号决定》（2020 年）细化了商标注册程序、异议及撤销规则；第 0436 号令（2023 年）规定了商标注册、续展、许可、转让等具体流程；第 198/DIP 号通知（2025 年）简化了文件要求，不再强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第 0874 号《商标决定》（2025 年 7 月生效）进一步明确了委托书副本可接受、电子续展及期限顺延等实务规则。

2.5.1.2 主管机构

老挝的商标事务由工业和贸易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知识产权局（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负责管理。早期 DIP 隶属于科技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目前 DIP 已并入工业和贸易部，统一负责商标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商标公告、异议裁定、注册发证及后续管理。DIP 下设商标注册处专门处理商标相关业务。

2.5.1.3 商标制度核心原则

（1）申请在先原则

老挝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即谁先提交申请，谁就享有优先权。特殊情况下，可基于“在先使用”主张权利，但须提供充分的使用证据。

（2）一标多类申请

老挝允许一标多类申请，一份申请可包含多个类别，但按类别叠加收费。

（3）知识产权综合立法模式

老挝采用一部《知识产权法》统一规定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类型的综合立法模式，而非分别制定单行法。

(4) 申请语言

官方申请语言为老挝语。所有申请文件须以老挝语提交；外文材料须附老挝语翻译件。

2.5.1.4 可注册商标类型与限制

(1) 可注册商标类型

根据《知识产权法》及相关实践，老挝可注册的商标类型包括：

- 传统商标：文字、名称、字母、数字、图形、徽标、标签、签字等；
- 非传统商标：颜色组合、三维立体商标、彩色商标；
- 特殊类型：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 不可注册商标类型

- 不可见标志：声音商标、气味商标/嗅觉商标、味道商标、触觉商标、动态商标；
- 其他不可注册情形：缺乏显著性的标志（通用名称、描述性标识、行业惯用标志等）、违反公序良俗或佛教宗教禁忌的标志、具有欺骗性或误导性的标志、未经授权包含官方标志或国家领导人姓名/肖像、仅由商品功能形状构成的三维商标。

2.5.1.5 国际条约与制度衔接

老挝积极融入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其商标制度与以下国际条约衔接：

- 《巴黎公约》：1998 年加入，承认优先权制度，优先权期限为 6 个月；
- 《马德里议定书》：2016 年 3 月 7 日生效，支持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指定老挝；
- WTO/TRIPS 协定：2013 年 2 月 2 日加入，承担商标保护的最低标准义务；
- WIPO 公约：参与 WIPO 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合作；
- 《尼斯分类》：采用第 12 版，商品和服务分类标准；截至 2026 年仍按旧版标准执行；
- RCEP 协定：老挝享有十年或十五年特定缔约方过渡期。

2.5.2 商标的申请

2.5.2.1 申请主体与资格

(1) 申请人类型

根据《知识产权法》及相关实践，以下主体均可作为商标申请主体：

- 自然人：任何国籍的个人；
- 法人实体：包括公司、企业等法律实体。

(2) 共同申请

可由多个申请人共同申请一件商标，共同享有商标权利。

(3) 外国申请人的强制代理要求

非老挝本地申请人必须委托 DIP 备案的当地持证商标代理人提交申请：

- 委托当地代理人：必须通过 DIP 注册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办理；
- 代理人资格：2025 年新规规定，仅允许在 DIP 注册的代理公司（含律师事务所）作为外国申请人代理人，独立执业律师不再可直接代理；
- 代理权限：代理人负责接收官方通知、提交文件、出席听证及处理后续程序。

2.5.2.2 商标图样要求

(1) 格式要求

- 文件格式：清晰可见的商标图样，电子图样建议采用 JPG 或 PNG；纸质图样尺寸建议为 5cm × 5cm 至 9cm × 9cm 之间；
- 商标类型：黑白商标或彩色商标均可提交，黑白图样须为清晰、无底色、无水印的纯色背景标准图样；
- 分辨率：清晰可辨，确保审查员能够准确识别商标细节。

(2) 彩色商标的保护范围

彩色商标的保护范围仅限于所呈现的具体颜色组合，若未指定颜色，则视为黑白商标，保护范围涵盖所有颜色变体。

(3) 特殊文字商标要求

老挝接受包含非拉丁字符，如中文、日文、韩文、泰文、阿拉伯文等的商标

申请，但须提交音译和翻译。

- 中文商标：需额外提供老挝语音译及意译说明；
- 外文商标：须提供准确的翻译及老挝语读音说明，便于 DIP 评估标志的描述性或误导性。

2.5.2.3 商品/服务分类

（1）分类标准

老挝采用《尼斯分类》第 12 版。

（2）一标多类申请

老挝允许一标多类申请：一份申请可包含多个类别，官费按类别叠加收费；单个类别内商品/服务数量无明确限制，但建议控制在 20 项以内，超出需额外缴纳附加费。

（3）特殊商品审查

第 33 类（含酒精商品）：审查从严把控，部分可能不予注册；第 29 类（猪肉制品）：审查从严把控，部分可能不予注册。

2.5.2.4 申请提交

老挝提供三种申请途径：

- 线上提交：通过 DIP 的 E-Filing 在线申请门户提交；外国申请人需当地代理协助完成 e-Filing 注册，代理用自有账号登录 e-Filing 系统，以申请人名义提交，官费需由申请人本人信用卡支付，代理不得代垫。
- 当面提交：前往 DIP 设在万象的办公室现场递交申请材料；
- 邮寄提交：通过邮寄方式将申请材料寄送至 DIP。

提交后 1 - 2 周左右获得申请号。

申请必备文件清单：

- 商标注册申请书：DIP 官方表格，老挝语填写，注明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商标所覆盖的类别及具体项目；
- 商标图样：清晰、完整的商标图样，符合 2.5.2.2 节的格式要求；
- 商品/服务项目清单：按尼斯分类列明，须具体、准确；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护照复印件；企业：商业登记证复印

件；

- 授权委托书：外国申请人必需；无需公证；2025 年新规明确委托书副本即可，无需提交原件；
- 优先权证明文件：如主张优先权，须提供经认证的优先权证明副本及老挝语译文；
- 老挝语译文：非老挝语文件需提供经认证的老挝语翻译件。

2.5.2.5 优先权主张

老挝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申请人若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TO 成员国）首次提交商标申请，可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就同一商标在老挝申请注册时主张优先权，逾期视为放弃优先权。

2.5.2.6 官方费用与缴纳

表 2-5.老挝商标注册官费标准

费用项目	金额
申请审查费	450,000 LAK/类
公告费	400,000 LAK/类
注册费	500,000 LAK/类
续展费（正常）	1,200,000 LAK/类
宽展期续展费	1,500,000 LAK/类

注：以上费用为缅甸知识产权局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老挝知识产权局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2.5.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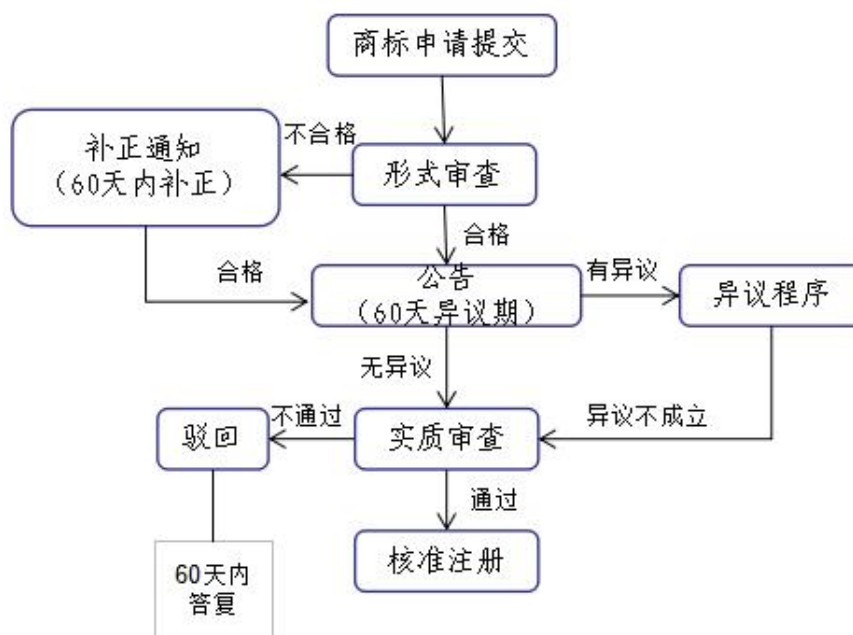


图 5.老挝商标审查流程

2.5.3.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核对以下事项：

- 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如申请书、商标图样、商品/服务清单、身份证明、委托书等；
- 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规定如图样清晰度、文件格式、尺寸等；
- 申请费是否已缴纳；
- 代理人委托书（如适用）是否已提交；
- 商品/服务分类是否符合《尼斯分类》规范；
- 申请信息是否完整如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商标类别及具体项目等。

若形式审查发现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审查委员会将通知申请人按要求完善申请文件。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60 天内完成补正并提交补充材料。逾期未补正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或驳回。

2.5.3.2 公告程序（公告前置制度）

老挝采用公告前置制度——商标在形式审查通过后即进入公告程序。公告期为自官方商标期刊刊登之日起 60 天，公告期内，任何第三方均可提出异议。

2.5.3.3 实质审查

老挝的实质审查由 DIP 在公告期结束后或公告期内提出的异议处理完毕后进行，审查员依据《知识产权法》相关规定，从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两方面对商标进行全面审查。

（1）绝对驳回理由

根据《知识产权法》及相关实践，以下标识属于绝对驳回理由：

- 缺乏显著性：通用名称、行业惯用标志、描述性标识、仅表示商品生产时间、类型、数量、预期用途、价值、地理来源等特征的标识；
- 违反公序良俗或宗教禁忌：违反人道主义原则或佛教宗教禁忌；
- 具有欺骗性或误导公众：可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服务来源、质量、产地等产生错误认识；
- 未经授权的官方标志：未经授权包含老挝或其他国家的旗帜、纹章等徽章，使用国家及国际组织标志、官方名称及其缩写；

- 功能性形状：仅包含商品功能形状的三维标志。

(2) 相对驳回理由

- 与在先商标冲突：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且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易导致公众混淆；
- 与驰名商标冲突：与驰名商标冲突，包括在非类似商品/服务上的驰名商标；
- 侵犯他人商号权：与他人在先商号权构成冲突。

(3) 驳回应付

若审查员发现驳回理由，将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应对：

- 提交答辩意见：收到驳回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须以老挝语提交；
- 修改申请：删减商品/服务项目，或修改商标图样以消除冲突；
- 提供使用证据：证明商标已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第二含义）；
- 提供共存同意书：如与在先商标冲突，可尝试获得在先权利人出具的共存同意书。

2.5.3.4 注册发证

申请人通过实质审查后，DIP 将核发电子商标注册证书。老挝 DIP 已全面推行电子注册证书，纸质证书不再核发。

老挝商标的保护具有地域性原则——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仅限于老挝境内。老挝注册商标仅在老挝领土范围内获得法律保护，不自动延伸至其他东盟国家或地区。如需在其他国家获得保护，须在当地另行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或通过马德里体系指定相应国家。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老挝的商标，其保护范围亦仅限于老挝境内。

老挝实行“注册后使用义务”制度。商标注册后连续 5 年未在老挝境内实际使用的，任何第三方可向 DIP 申请撤销该商标（不可抗力除外）。因此，商标权人在注册后应有计划地在老挝境内开展实际商业使用，并妥善保留使用证据，如销售发票、广告合同、产品包装、海关清关记录等。此外，权利人需在商标注册后 5 年内提交使用声明，否则可能面临被撤销的风险。

2.5.4 商标的异议程序

2.5.4.1 异议主体

老挝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任何第三方均可提出异议。

2.5.4.2 异议期限

异议须在商标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提出，该期限不可延长。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商标将继续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5.4.3 异议理由

异议可基于以下理由提出：

- 违反绝对理由：《知识产权法》绝对驳回条款，缺乏显著性、违反公序良俗、具有欺骗性、功能性形状等；
- 侵犯在先权利：《知识产权法》相对驳回条款，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易导致消费者混淆；
- 侵犯驰名商标权利：《知识产权法》驰名商标保护条款，与驰名商标冲突，包括在非类似商品/服务上的驰名商标；
- 恶意注册：《知识产权法》诚实信用原则，申请人明知或应知他人已在先使用仍抢注商标；
- 侵犯他人商号权：《知识产权法》商号保护条款，与他人在先商号权构成冲突。

2.5.4.4 异议流程

异议程序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异议提交

异议人向 DIP 提交异议申请书，详细陈述异议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缴纳官方异议费用。

第二阶段：被异议人答辩

DIP 将异议通知转达被异议人（商标申请人），被异议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材料，逾期未提交答辩的，申请可能被视为放弃。

第三阶段：质证与裁定

DIP 审查异议理由及双方证据，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和辩论（必要时），裁定异议成立或异议不成立。

第四阶段：后续救济

对 DIP 裁定不服的，可依法寻求进一步救济。

2.5.4.5 异议决定的后续救济

对 DIP 的异议裁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法寻求以下救济：

（1）向 DIP 请求复审

对异议裁定不服的一方，可在收到裁定通知后向 DIP 提出复审请求，请求对案件进行重新审查。

（2）向法院提起诉讼

若对 DIP 的复审决定仍不服，可进一步向老挝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为终局决定。

2.5.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5.5.1 商标续展

老挝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权利人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办理续展。若权利人未能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交续展申请，可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补办续展手续，但需缴纳额外费用。

2.5.5.2 商标变更

老挝商标变更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

- 名称变更：权利人法律名称发生变化（如公司改制、名称更改）；
- 地址变更：权利人的注册地址或通信地址发生变化；
- 其他注册信息的变更：涉及商标注册簿中记载的其他信息。

未及时向 DIP 登记变更事项的，可能影响商标权利的法律效力，在续展、转让、许可等后续程序中，注册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可：能导致程序受阻，建议及时备案以确保权利有效性。

2.5.5.3 商标转让/许可备案

（1）转让登记

商标转让须向 DIP 办理登记备案。未经登记的转让不得对抗第三人，即未办理转让登记的商标权受让人无权阻止第三方就同一商标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转让登记完成后，受让人将获得更新的注册记录，商标权属正式转移。

（2）许可备案

商标许可合同的备案并非强制要求，但建议向 DIP 备案，以明确权利和使用关系。备案后的许可合同具有公示公信力，有助于明确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在侵权诉讼中被许可人可获得更好的诉讼地位。

2.6 马来西亚

2.6.1 马来西亚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6.1.1 商标法律体系

在《2019 年商标法》出台之前，马来西亚的商标保护主要依据 1976 年《商标法》（Trade Marks Act 1976，简称“旧法”）进行规范。该旧法在长期适用过程中逐步显现出对非传统商标保护、国际注册衔接等方面的局限性。2019 年 4 月 9 日，马来西亚国会完成了《2019 年商标法》的修订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经下议院通过，7 月 23 日经上议院通过，最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生效，同时《1976 年商标法》予以废止。《2019 年商标条例》（Trademarks Regulations 2019）细化商标申请提交、审查、公告等程序性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同步生效。

2.6.1.2 主管机构

马来西亚的商标事务由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亦称 IPCM）负责管理。MyIPO 隶属于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st of Living），是负责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事务的主管机关，其职责涵盖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登记与管理。MyIPO 设有专门的商标注册部门，统一负责商标申请的受理、审查、公告、异议裁定、注册发证及后续管理工作。

2.6.1.3 商标制度核心原则

（1）注册制+普通法先用保护的混合模式

马来西亚商标制度以注册在先原则为基础，同时保留普通法项下的仿冒保护，属于注册制+普通法先用保护的混合模式。商标法定权利自申请注册取得，注册商标所有人享有商标侵权诉讼资格与更强的法定权利；未注册商标若已在马来西亚形成商誉，权利人可通过普通法仿冒之诉获得有限保护，但举证要求高，不能直接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

（2）申请语言

官方申请语言为英语。所有申请文件、法律程序及官方通讯均以英语进行。

(2) 商标使用人或意图使用人均可申请

根据《2019 年商标法》的规定，申请人可以是商标的实际使用人或意图使用人。申请可以在商标已使用、正在使用或拟使用的情况下随时提交。

2.6.1.4 可注册商标类型与限制

(1) 可注册商标类型

根据《2019 年商标法》第 2 条及相关实践，马来西亚可注册的商标类型包括：

- 传统商标：文字、名称、签名、字母、数字、图形、品牌、标题、标签（品牌、标签、票据）等；
- 非传统商标：颜色商标、三维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气味商标、全息图商标、位置商标、动态商标及上述类型的任意组合；
- 特殊类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 不可注册商标类型

以下标识不得在马来西亚注册：

- 缺乏显著性：通用名称、描述性标识、行业惯用标志等；
- 功能性形状：仅由商品性质决定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所必需的形状、赋予商品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 违反公共利益或道德：与马来西亚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相抵触；
- 具有欺骗性：可能误导公众对商品/服务来源、质量、产地等产生错误认识；
- 未经授权的官方标志：国家/国际组织标志如国旗、国徽、皇家纹章等；
- 包含他人姓名或形象：包含在世或已故他人姓名或形象，未经其同意；
- 化学元素国际非专有名称：仅包含化学元素或化合物国际非专有名称。

2.6.1.5 国际条约与制度衔接

马来西亚积极融入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其商标制度与以下国际条约衔接：

- 《巴黎公约》：1950 年加入，承认优先权制度，优先权期限为 6 个月；

- WTO/TRIPS 协定：1994 年加入，承担商标保护的最低标准义务；
- WIPO 公约：成员国，参与 WIPO 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合作；
- 《马德里议定书》：2019 年 9 月 27 日加入，支持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指定马来西亚；
- 《尼斯分类》：采用第 11 版商品和服务分类标准，实行一标多类申请；
-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参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等区域合作机制；
- RCEP 协定：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

2.6.2 商标的申请

2.6.2.1 申请主体与资格

（1）申请人类型

根据《2019 年商标法》及相关实践，以下主体均可作为商标申请主体：

- 自然人：任何国籍的个人；
- 法人实体：任何能够依法起诉或应诉的机构，包括公司、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

（2）共同申请

可由多人共同申请一件商标，共同享有商标权利。

（3）外国申请人的强制代理要求

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马来西亚当地持证商标代理人/律师办理：

- 委托当地代理人：必须通过马来西亚注册的商标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办理；
- 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认证；在马来西亚进行商标注册无需提交委托书，但外国申请人须指定当地代理人，委托书可在后续程序中提交。

2.6.2.2 商标图样要求

（1）格式要求

- 文件格式：马来西亚接受 JPG、PDF、PNG、GIF 等标准电子格式提

交商标图样，图样尺寸不得超过 10 cm × 10 cm；

- 分辨率：分辨率不低于 300 dpi；
- 图样形式：Logo、品牌名称、标语、标签等均可。

（2）系列商标

马来西亚允许将有细微差异的多个商标合并为一件申请。上限最多 6 件系列商标，系列商标须具有共同特征，差异不得实质改变商标的识别性，

2.6.2.3 商品/服务分类

（1）分类标准

马来西亚采用《尼斯分类》第 11 版作为商品和服务分类依据。

（2）一标多类申请

2019 年新法引入一标多类申请，一件申请可指定多个国际分类类别。

（3）申请分割

根据《2019 年商标法》第 37 条，申请中或注册后均可将多个类别的商标分割为独立申请或注册，须按注册官规定形式提交并缴费，分割后各部分独立享有申请日或注册日。

2.6.2.4 申请提交

马来西亚提供两种申请途径：

- 线上提交：通过 MyIPO 官网 e-Filing 系统提交，可在线上传文件、缴纳费用并跟踪申请状态；
- 纸质提交：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前往 MyIPO 办公地点现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提交后约 1 - 2 周获得申请日和申请号。

申请必备文件清单：

- 商标注册申请书：MyIPO 官方表格，填写申请人信息、商标详情及指定商品/服务；
- 商标图样：清晰、完整的商标图样，符合 2.6.2.2 节的格式要求；
- 商品/服务项目清单：按尼斯分类列明，须具体、准确；
- 申请人详情：个人：姓名、地址及国籍；法人实体：公司详细信息；
- 使用声明或使用意图声明：须声明善意使用意图；

- 优先权声明及优先权证明文件：如主张优先权，须在提交商标申请后 1 个月内提交；
- 授权委托书：外国申请人须指定当地代理人，无须公证；无需提交委托书，但可在后续程序中提交；
- 外文材料翻译件：所有非英语文件须附经认证的英语翻译件；
- 使用宣誓书：按实践要求可能需要，须公证。

2.6.2.5 优先权主张

马来西亚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申请人若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TO 成员国）首次提交商标申请，可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就同一商标在马来西亚申请注册时主张优先权，逾期视为放弃优先权。

2.6.2.6 官方费用与缴纳

表 2-6. 马来西亚商标注册官费标准

费用项目	金额（马币）
商标注册申请（每类）	RM 950
系列商标注册申请（首个商标）	RM 1,300
系列商标附加商标（第二个及后续每个，最多六个）	RM 50
正常续展（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	RM 1,000
宽展期续展（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提出）	RM 1,200
恢复注册（商标被注销后 6 个月内申请恢复）	RM 1,500
异议申请	RM 450
异议答辩	RM 300

注：以上费用为缅甸知识产权局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2.6.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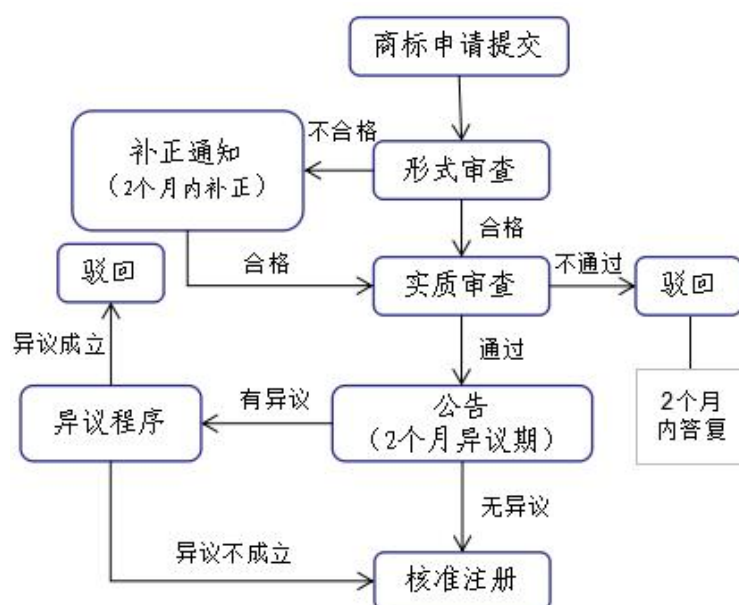


图 6.马来西亚商标审查流程

2.6.3.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核对以下事项：

- 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如申请书、商标图样、商品/服务清单、身份证明等；
- 申请人信息准确性如姓名、国籍、地址等；
- 商标图样是否符合规定如清晰度、格式、尺寸等；
- 商品/服务分类是否符合《尼斯分类》规范；
- 申请费是否已缴纳；
- 代理人委托书（如适用）是否已提交。

若发现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MyIPO 将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6.3.2 实质审查

马来西亚的实质审查由 MyIPO 在形式审查通过后进行，审查员依据《2019 年商标法》第 23 条（绝对理由）和第 24 条（相对理由），从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两方面对商标进行全面审查。

（1）绝对驳回理由

根据《商标法》第 23 条及相关实践，以下标识属于绝对驳回理由：

- 缺乏显著性：通用名称、描述性标识、行业惯用标志等无法区分商

品来源的标识；

- 功能性形状：仅由商品性质决定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所必需的形状、赋予商品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 违反公共利益或道德：与马来西亚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相抵触的标识；
- 具有欺骗性：可能误导公众对商品/服务来源、质量、产地等产生错误认识的标识；
- 未经授权的官方标志：国家/国际组织标志（国旗、国徽、皇家纹章等）；
- 包含他人姓名或形象：包含在世或已故他人姓名或形象，未经其同意；
- 恶意申请：以不诚实方式提交的申请；
- 化学元素国际非专有名称：仅包含化学元素或化合物国际非专有名称。

（2）相对驳回理由

- 与在先商标近似：与在先注册或申请中的商标相同或近似，且指定商品/服务相同或类似，容易导致混淆；
- 驰名商标冲突：与马来西亚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跨类亦可）；
- 恶意或虚假陈述：通过恶意或虚假陈述取得注册。

（3）驳回应付

若审查员发现驳回理由，将发出暂定驳回通知。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应对：

- 提交书面答复：针对驳回理由提交书面申辩意见；
- 申请单方听证：提交听证请求、书面陈述、使用证据法定声明；
- 修改申请：删减商品/服务项目，或修改商标图样；
- 提交宣誓书：提供使用证据证明获得显著性（第二含义）；
- 撤回申请：收到暂定驳回后 2 个月内，可获退还申请费。

2.6.3.3 公告程序

马来西亚商标在实质审查通过后，将在 MyIPO 的官方《知识产权公报》上刊登公告。根据《2019 年商标法》的规定，任何人可在商标公告之日起 2 个月

内提出异议。

2.6.3.4 注册发证

公告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MyIPO 将发出注册通知书。申请人须在收到接受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注册费，之后 MyIPO 方予以核发注册证书。未按时支付注册费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马来西亚自 2019 年底开始向成功的申请人签发电子商标注册证书。纸质证书不再作为标准核发形式，申请人在 IP Online 门户可自行下载和打印电子证书。

马来西亚商标的保护具有地域性原则——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仅限于马来西亚境内，不包括东马（沙巴、砂拉越）和西马（马来半岛）之间自然具有的跨区域覆盖，权利保护以马来西亚整体领土为范围。马来西亚注册商标仅在马来西亚领土范围内获得法律保护，不自动延伸至其他东盟国家或地区。如需在新加坡、泰国、印尼等其他东盟国家获得保护，须另行提交当地注册申请，或通过马德里体系指定相应国家。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马来西亚的商标，其保护范围亦仅限于马来西亚境内。

使用声明

马来西亚对已注册商标有严格的使用要求。商标注册后连续 3 年未在马来西亚商业中实际使用的，任何第三方可向法院或 MyIPO 申请撤销该商标。使用声明提交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马来西亚已执行新的使用声明制度。商标注册满 3 年（从注册日开始计算）后，第 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商标注册人需提交使用声明，声明该商标在过去的 3 年内在马来西亚商业活动中已经使用，并提供使用证据。未提交使用声明的，商标可能被注销。

2.6.4 商标的异议程序

2.6.4.1 异议主体

根据马来西亚《2019 年商标法》第 34 条的规定，异议主体为“任何人”。异议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实体或在先商标权利人，不限于已注册商标权利人。外国异议人须通过马来西亚当地持证商标代理人提出异议申请。

2.6.4.2 异议期限

异议期为自商标在官方《知识产权公报》刊登公告之日起 2 个月，不可延长。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异议权。

2.6.4.3 异议理由

异议可基于以下法定理由提出：

- 缺乏显著性：第 23(1)(b)条，商标无显著特征，为通用名称或行业通用词汇；
- 描述性商标：第 23(1)(c)条，商标直接描述商品/服务的种类、质量、用途、地理来源等；
- 与在先商标近似：第 24(2)(b)条，相同/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近似商标，易导致公众混淆；
- 驰名商标冲突：第 24 条，与马来西亚驰名商标相同/近似(跨类亦可)；
- 恶意或虚假陈述：第 34 条，通过恶意或虚假陈述取得注册；
- 违反公共利益或道德：第 23 条，违反公共利益或道德准则。

2.6.4.4 异议流程

马来西亚商标异议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异议提交

异议人须在 2 个月公告期内向 MyIPO 提交异议通知，并附支持异议理由的初步证据。异议申请须使用官方规定表格，缴纳异议申请官费。

第二阶段：被异议人答辩

MyIPO 将异议通知转达被异议人。被异议人须在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答辩书。若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将视为放弃商标申请。

第三阶段：证据交换与质证

答辩提交后，进入证据交换阶段。异议人提交法定声明作为完整证据；被异议人随后提交反驳证据；双方可进行多轮书面质证。

第四阶段：听证与裁决

MyIPO 可安排听证会，双方可口头陈述意见。审查员综合双方材料作出书面裁定：异议成立的，商标申请被驳回；异议不成立的，商标进入注册阶段。

2.6.4.5 异议决定的后续救济

向高等法院起诉：对 MyIPO 异议裁定不服的一方，可在收到裁定通知后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为终局决定。

2.6.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6.5.1 商标续展

马来西亚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权利人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交续展申请。若权利人未能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完成续展，可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补办续展手续，但需缴纳额外官费。

2.6.5.2 商标变更

马来西亚商标变更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名称变更如权利人法律名称发生变化、地址变更如注册地址或通信地址发生变化、其他注册信息的变更如代理信息更新等。商标变更不适用于商标图样、类别、商品项目等实质性内容的变更。

未办理变更登记可能导致官方通知无法有效送达；在商标侵权诉讼、异议程序或转让谈判中，注册信息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可能引发程序障碍，甚至影响商标权的可执行性。

2.6.5.3 商标转让/许可备案

（1）转让登记

商标转让须向 MyIPO 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转让不得对抗第三人——即未办理转让登记，商标受让人无权阻止第三方对商标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转让登记完成后，受让人获得更新后的注册记录，商标权属正式转移。马来西亚允许商标申请在未决期间进行转让。

（2）许可备案

商标许可合同并非强制备案，但建议备案以明确权利和使用关系。许可合同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许可人签署方为有效；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商标的有效期限。

2.7 菲律宾

2.7.1 菲律宾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7.1.1 商标法律体系

1997 年菲律宾颁布了《知识产权法典》（Republic Act No. 8293,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de of the Philippines，简称 IP Code），于 199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法取代了此前分散的专利法、商标法等单行法律，统一为一部综合性的知识产权法典。此后，IP Code 历经多次修订，主要修订包括 R.A. 9150（2001 年）、R.A. 9502（2008 年）、R.A. 10372（2013 年）。2015 年完成最新修正，为《马德里议定书》的国内实施提供了法律基础。现行商标法律体系以 1998 年《知识

产权法典》为核心，商标注册以 IP Code 为主，须具备显著性，禁止通用名称或仅具有功能性的标志注册。2023 年 2 月 14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正式发布《2023 年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和标记或盖章容器细则和条例》（Trademark Regulations of 2023），根据第 2023-001 号备忘录通告（Memorandum Circular No. 2023-001）颁布，取代了 2017 年商标条例。

2.7.1.2 主管机构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简称 IPOPHL）是负责商标注册受理与审查的官方机构。IPOPHL 下设商标局（Bureau of Trademarks, BOT），专门负责商标申请受理、审查、公告、异议裁定、注册发证及后续管理。BOT 统一负责商标申请的实质审查、绝对驳回理由和相对驳回理由的评估、在先权利检索等全部审查工作。除 BOT 外，IPOPHL 还设有文件信息与技术转让局（Document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Bureau, DITT），负责许可协议的备案和批准。

2.7.1.3 商标制度核心原则

（1）申请在先原则

菲律宾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在无任何使用或申请的情况下，最先提交申请者有权获得注册。

（2）一标多类申请制度

菲律宾实行一标多类申请制度，一件申请可覆盖多个国际分类类别。

（3）注册取得专用权

根据 IP Code 第 122 条，商标专用权通过有效注册而取得。注册后方可获得专用权，但需提交实际使用声明维持注册有效性。

（4）使用声明要求

菲律宾商标制度设有独特的使用声明要求注册后须定期提交实际使用声明以维持注册有效性，未按时提交使用声明的，商标可能被撤销。

（5）官方语言

官方申请语言为英语和菲律宾语。非英文材料需经翻译公证。

2.7.1.4 可注册商标类型与限制

（1）可注册商标类型

根据 IP Code 及 2023 年商标条例，菲律宾可注册的商标类型包括：

- 传统商标：文字、名称、字母、数字、图形、徽标、签名、标签、口号等；
- 非传统视觉商标：三维/立体商标、颜色商标、全息图商标、动态商标、位置商标；
- 特殊类型：普通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号、标记或盖章容器。

（2）不可注册商标类型

以下标识目前在菲律宾无法获得注册：

- 非视觉可感知的商标：声音商标、气味商标、触觉商标、味道商标；
- 缺乏显著性：通用名称、描述性标识等；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与菲律宾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相抵触；
- 具有欺骗性：可能误导公众对商品/服务来源、质量、产地等产生错误认识；
- 未经授权的官方标志：官方标志或国家领导人姓名、肖像。

2.7.1.5 国际条约与制度衔接

菲律宾积极融入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其商标制度与以下国际条约衔接：

- 《巴黎公约》：1965 年加入，承认优先权制度，优先权期限为 6 个月；
- 《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支持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指定菲律宾；指定代码 PH；
- WTO/TRIPS 协定：1995 年加入，承担商标保护的最低标准义务；
- WIPO 公约：成员国，参与 WIPO 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合作；
-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参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等区域合作机制；
- RCEP 协定：缔约国，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
- 《尼斯分类》：采用第 13 版，商品和服务分类标准；适用一标多类申报规则。

2.7.2 商标的申请

2.7.2.1 申请主体与资格

(1) 申请人类型

根据《知识产权法典》及相关实践，以下主体均可作为商标申请主体：

- 自然人：任何国籍的个人；
- 法人实体：包括公司、企业、合伙组织等法律实体。

(2) 外国公司的特殊材料要求

外国公司申请菲律宾商标时，除基础的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交经公司注册地公证机构公证的营业执照副本，并附英文翻译件。所有外国文件须经公证方可接受。

(3) 外国申请人的强制代理要求

外国申请人须委托菲律宾当地持证商标代理人/律师办理：

- 委托当地代理人：必须通过菲律宾注册的商标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办理；
- 代理权限：代理人负责接收官方通知、提交文件、出席听证及处理后续程序。

2.7.2.2 商标图样要求

格式要求：

- 商标图样须为清晰 JPG 格式的电子图样；
- 文件大小不超过 2MB；
- 分辨率不低于 300 dpi；
- 图像尺寸建议在 400 至 1500 像素之间。

根据 2023 年《商标条例》的规定，商标图样必须清晰易读，并以黑色墨水呈现；若主张颜色，则须以彩色呈现，且必须能够在 IPOPHL 电子公报中清晰再现。

2.7.2.3 商品/服务分类

(1) 分类标准

菲律宾在实践中采用《尼斯分类》对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目前参照适用第 13 版（最新版）。

(2) 强制一标多类申请

菲律宾实行强制一标多类申请，一件申请可指定多个国际分类类别，申请人须将所有相关类别的商品/服务合并为一件申请，不可就同一商标分别提交多个单一类申请。

2.7.2.4 申请提交

根据 2023 年商标条例，菲律宾全面推行电子申请，不再接受纸质提交。除特殊情况外，所有商标申请的提交和通信均须通过 IPOPHL 的电子系统完成。所有申请和文件须使用 IPOPHL 的 e-TMFile 和 eDocFile 格式。纸质提交仅在特定例外情形如系统长时间停机或自然灾害，经局长命令下才被接受。在线提交系统支持实时跟踪申请状态，且电子申请的费用低于纸质申请。

申请必备文件清单：

- TM1 商标注册申请表：含申请人名称、地址、国籍、企业性质、商品/服务具体名称及类别；
- 商标图样：清晰 JPG 格式，符合 2.7.2.2 节的格式要求；
- 商品/服务项目清单：按尼斯分类列明，须具体、准确；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提交护照复印件；企业商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非本地申请人须委托当地代理人；签署即可，无须公证及使馆认证；
- 优先权证明文件：如主张优先权，须提供优先权证明的核证副本及英文翻译件；
- 外文材料翻译件：非英文材料须提供经公证的英文翻译件。

2.7.2.5 优先权主张

菲律宾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申请人若在《巴黎公约》成员国首次提交商标申请，可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就同一商标在菲律宾申请注册时主张优先权。申请人须在 IPOPHL 发出要求优先权文件的英语译文通知后 6 个月内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副本及经公证的英文翻译件。

2.7.2.6 官方费用与缴纳

表 2-7. 菲律宾商标注册官费标准

费用项目	小实体	大实体
申请基础费(含公告费, 每类)	PHP 1,200	PHP 2,592
颜色商标附加费(每类)	PHP 280	PHP 600

续展费（含颁发费及公告费）	PHP 3,100	PHP 6,600
宽展期附加费（6 个月内）	PHP 1,500 /类	PHP 3,300 /类
撤销申请	PHP 10,000	PHP 14,600
异议费	PHP 900	PHP 960
注册证书费	PHP 570	PHP 1,200

注：以上费用为缅甸知识产权局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2.7.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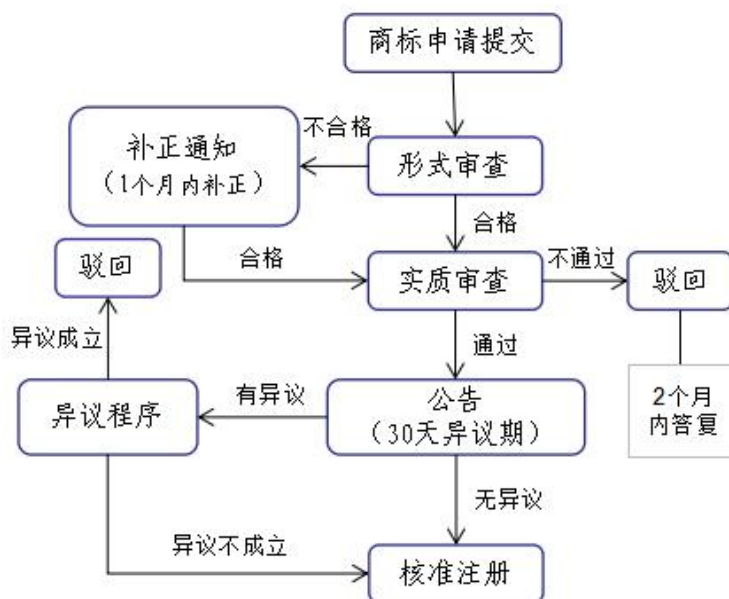


图 7.菲律宾商标审查流程

2.7.3.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核对以下事项：

- 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如申请书、商标图样、商品/服务清单、身份证明等；
- 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规定如图样清晰度、文件格式、尺寸等；
- 商品/服务分类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尼斯分类》要求；
- 申请费是否已缴纳；
- 代理人委托书（如适用）是否已提交。

若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IPOP HL 将发出形式审查补正通知，要求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 1 个月内补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将视为放弃申请。

2.7.3.2 实质审查

通过形式审查后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审查员依据《知识产权法典》相关规定及 2023 年《商标条例》从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两方面对商标进行全面审查。

（1）绝对驳回理由

根据《知识产权法典》及相关实践，以下标识属于绝对驳回理由：

- 缺乏显著性：通用名称、行业惯用标志、描述性标识、仅表示商品主要功能等特征的标识；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与菲律宾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相抵触；
- 具有欺骗性：可能误导公众对商品/服务来源、质量、产地等产生错误认识；
- 未经授权的官方标志：未经授权包含国家/国际组织标志如国旗、国徽、徽章等；
- 侵犯他人商号权：与他在先商号权构成冲突；
- 包含他人姓名或肖像：商标包含在世或已故他人姓名或肖像，未经其书面同意。

（2）相对驳回理由

- 与在先商标冲突：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且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易导致消费者混淆；
- 与驰名商标冲突：与驰名商标构成冲突。

（3）驳回应付

若审查员发现驳回理由，将向申请人发出驳回通知。申请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可包括：

- 提交书面申辩意见；
- 修改申请，如删减商品/服务项目；
- 提交使用证据证明获得显著性（第二含义）；
- 提供共存同意书。

2.7.3.3 公告程序

实质审查通过的商标将在 IPOPHL 电子公报上公告。公告期为 30 天，公告期内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均可提出异议。

2.7.3.4 注册发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申请人须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注册费，IPOPHL 将正式核准商标并颁发电子注册证书。

菲律宾商标的保护具有地域性原则——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仅限于菲律宾境内。菲律宾注册商标仅在菲律宾领土范围内获得法律保护，不自动延伸至其他东盟国家。如需在其他国家获得保护，须在当地另行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或通过马德里体系指定相应国家。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菲律宾的商标，其保护范围亦仅限于菲律宾境内。

2.7.4 商标的异议程序

2.7.4.1 异议主体

根据《知识产权法典》及相关实践，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均可对公告中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2.7.4.2 异议期限

异议须在商标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人可在基本期限内申请一次性延期 45 天，即最长异议准备期限为 75 天。

2.7.4.3 异议理由

异议可基于以下理由提出：

- 违反绝对理由：IP Code 绝对驳回条款，缺乏显著性、具有欺骗性、违反公序良俗等；
- 侵犯在先权利：IP Code 相对驳回条款，与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易导致消费者混淆；
- 恶意抢注：IP Code 诚实信用原则，申请人明知或应知他人在先使用仍抢注商标；
- 与驰名商标冲突：IP Code 驰名商标保护条款，即使驰名商标未在菲律宾注册，亦可提出异议；
- 侵犯第三方权利：IP Code 人格权保护条款，商标包含侵犯第三方姓名权、肖像权或商号权的内容。

2.7.4.4 异议流程

菲律宾商标异议程序由 IPOPHL 下设的法律事务局（Bureau of Legal Affairs, BLA）负责审理。异议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异议提交

异议人须在 30 天公告期内（经延期最长 75 天）向 BLA 提交经核证的异议

通知书，阐明异议理由并附证据。

第二阶段：被异议人答辩

BLA 将异议通知转达被异议人（商标申请人），被异议人须在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答辩书，可申请延长 45 天，逾期未答辩的，商标申请将视为放弃。

第三阶段：证据交换与质证

双方提交完整证据，可进行多轮书面质证，充分阐述各自立场。

第四阶段：听证与裁定

BLA 审查双方证据材料，必要时组织听证会，作出异议成立或异议不成立的裁定。

第五阶段：裁决通知

裁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

2.7.4.5 异议决定的后续救济

对 BLA 的异议裁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法寻求以下救济：

（1）向 IPOPHL 局长上诉。

对 BLA 异议裁定不服的一方，可在收到裁定通知后向 IPOPHL 局长提起上诉。上诉须缴纳相应的上诉费用。局长的决定为行政决定，但仍可进一步上诉至法院。

（2）向上诉法院提起诉讼

若对 IPOPHL 局长的决定仍不服，可进一步向上诉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为司法裁判，并可作为进一步上诉的基础。

（3）向最高法院上诉

对上诉法院判决不服的，可最终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判决为终局决定。

2.7.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7.5.1 商标续展

菲律宾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自注册日起计算。权利人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交续展申请。若权利人未能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完成续展，可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补办续展手续，但需缴纳额外滞纳金。宽展期届满后仍

未续展的，商标将从注册簿中删除，无法恢复，权利人须重新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续展时须同时提交续展使用声明，声明该商标在指定商品/服务上仍在菲律宾实际使用，或声明未使用是基于特殊事由且无放弃意图。

2.7.5.2 商标变更

菲律宾商标变更主要适用于：申请人名称变更如公司改制、名称变更，地址变更如注册地址或通信地址变更，其他注册信息的变更，如代理信息更新等。未办理变更登记可能导致：官方通知无法有效送达至注册人；在商标侵权诉讼、异议程序或转让谈判中，注册信息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可能引发程序障碍。

2.7.5.3 商标转让/许可备案

(1) 转让登记

商标转让须向 IPOPHL 办理登记。转让可基于附带企业商誉或不附带企业商誉进行。未经登记的转让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涉及商标转让或代理变更时，应注意授权委托书及时补交，避免影响实体程序的推进。

(2) 许可备案

商标许可合同建议向 IPOPHL 下设的文件信息与技术转让局(Document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Bureau, DITT) 备案。许可协议须符合《知识产权法典》第 87 条（禁止条款）和第 88 条（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许可备案虽非强制，但建议备案以明确权利关系和使用效力，尤其是在涉及多个被许可人的复杂许可安排中。许可协议中涉及注册商标的合规使用义务，对维持商标注册的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许可使用行为可构成商标的有效使用，有助于商标权人应对不使用撤销风险。

2.8 新加坡

2.8.1 新加坡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8.1.1 商标法律体系

新加坡现行商标法律为《1998 年商标法》（Trade Marks Act 1998，第 332 章），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第 54 条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生效）。最近的重要修订为《2021 年商标（修订）法》（Trade Marks (Amendment) Act 2021），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商标规则》（Trade Marks Rules），2018 年 10 月 29 日生效，2025 年 9 月 1 日《商标（修订）规则 2025》（S 545/2025）进一步

修订，涉及官费标准等多处条款更新。《商标工作手册》（Trade Marks Work Manual）是审查员和申请人的重要参考依据，涵盖了商标注册审查的各环节要求。

新加坡是《新加坡商标法条约》（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STLT）的签署地和条约命名地，该条约于2006年3月27日在新加坡外交会议上通过。此外，新加坡还加入了《商标法条约》（TLT），致力于商标注册程序的国际协调。

2.8.1.2 主管机构

新加坡的商标事务由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负责管理。IPOS隶属律政部，是负责新加坡知识产权事务的主管机关，其职责涵盖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地理标志、植物品种等知识产权的登记与管理。IPOS下设商标注册处，统一负责商标申请的受理、审查、公告、异议裁定、注册发证及后续管理工作。

2.8.1.3 商标制度核心原则

（1）注册在先原则

新加坡采用“注册在先”原则，商标权通过注册获得。《1998年商标法》采用先申请原则，倾向于奖励最先提交商标申请的一方。

（2）申请语言

官方申请语言为英语。所有申请文件、法律程序及官方通讯均以英语进行。

2.8.1.4 可注册商标类型与限制

（1）可注册商标类型

根据《1998年商标法》及相关实践，新加坡可注册的商标类型包括：

- 传统商标：文字、图形、名称、字母、数字、标签、标语等；
- 非传统商标：三维/立体商标、颜色商标、声音商标、全息图商标、动态商标、位置商标、气味商标、触觉/质地商标、味道商标；
- 特殊类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不可注册商标类型

以下标识不得在新加坡注册：

- 缺乏显著性：通用名称、描述性标识、行业惯用标志等；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包含侮辱性、冒犯性、淫秽、诽谤性内容的

标志；包含违反新加坡社会公序良俗的元素；

- 具有欺骗性：如虚假地理来源标志；
- 未经授权的官方标志：新加坡国徽、总统徽章、政府标志等；
- 包含与国歌相同或相似的标志：与新加坡国歌相同或相似的标志；
- 恶意注册：以不诚实方式提交的申请；
- 化学元素国际非专有名称：仅包含化学元素或化合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

2.8.1.5 国际条约与制度衔接

新加坡积极融入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其商标制度与以下国际条约衔接：

- 《巴黎公约》：1995 年加入，承认优先权制度，优先权期限为 6 个月；
- 《马德里议定书》：2000 年 10 月 31 日加入，支持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指定新加坡；
- WTO/TRIPS 协定：1995 年加入，承担商标保护的最低标准义务；
- WIPO 公约：成员国，参与 WIPO 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合作；
-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参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等区域合作机制；
- RCEP 协定：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
- 《尼斯分类》：采用第 13 版商品和服务分类标准。

2.8.2 商标的申请

2.8.2.1 申请主体与资格

（1）申请人类型

根据《1998 年商标法》及相关实践，以下主体均可作为商标申请主体：

- 自然人：任何国籍的个人；
- 法人实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协会等。

（2）联合申请

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共同申请一件商标，共同享有商标权利。

（3）外国申请人的强制代理要求

外国申请人须委托新加坡当地持证商标代理人/律师办理。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认证，签署即可。

2.8.2.2 商标图样要求

格式要求：

- 文件格式：JPG、PNG、GIF 等电子格式；
- 图样要求：清晰的、持久的商标图样；
- 分辨率：≥ 300 dpi，清晰可辨。

黑白商标注册后视为覆盖任意颜色使用，保护范围更宽。彩色商标的保护范围仅限于注册时所呈现的具体颜色，须提交彩色图样并建议标注 Pantone 色号。

2.8.2.3 商品/服务分类

（1）分类标准

新加坡采用《尼斯分类》最新版（当前为第 13 版第 2026 版）作为商品和服务分类依据。

（2）一标多类申请

新加坡接受一标多类申请，一件申请可指定多个国际分类类别。

2.8.2.4 申请提交

新加坡所有商标申请须通过 IPOS Digital Hub 在线提交。自 2023 年《商标条例》正式生效后，全面推行电子申请。提交后 3 - 7 个工作日获得申请日和申请号。

申请必备文件清单：

- 商标注册申请表：IPOS 官方表格，英文填写；
- 商标图样：清晰、完整的商标图样，符合 2.8.2.2 节的格式要求；
- 商品/服务项目清单：按尼斯分类列明，须具体、准确；
- 申请人详细信息：个人：姓名、地址、国籍；企业：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法律形式；
- 授权委托书：签署即可，无需公证认证；
- 优先权证明文件：如主张优先权，须提供优先权证明的核证副本及英文译文；
- 外文材料翻译件：非英文文件须提供英文翻译；

- 中文商标特别要求：须将中文逐字翻译为英文，并对商标整体含义作出解释。

2.8.2.5 优先权主张

新加坡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申请人若在《巴黎公约》成员国首次提交商标申请，可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就同一商标在新加坡申请注册时主张优先权。因合理理由错过优先权期限的，可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后 2 个月内申请恢复，须提交理由说明并缴费。

2.8.2.6 官方费用与缴纳

表 2-8.新加坡商标注册官费标准

费用项目	费用
商标申请费（完全采用预批准清单）	280 新元/类
商标申请费（非规范申请/预批准清单）	410 新元/类
马德里指定新加坡个别费用	410 新元/类
加速审查费（完全采用预批准清单）	200 新元/类
加速审查费（非规范申请）	250 新元/类
续展费（正常期）	480 新元/类
续展费（宽展期）	700 新元/类
注册恢复费	770 新元/类
异议申请费	420 新元/类
听证费（首类）	1,000 新元
听证费（每附加类）	800 新元
被异议人答辩费	360 新元/类

注：以上费用为缅甸知识产权局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2.8.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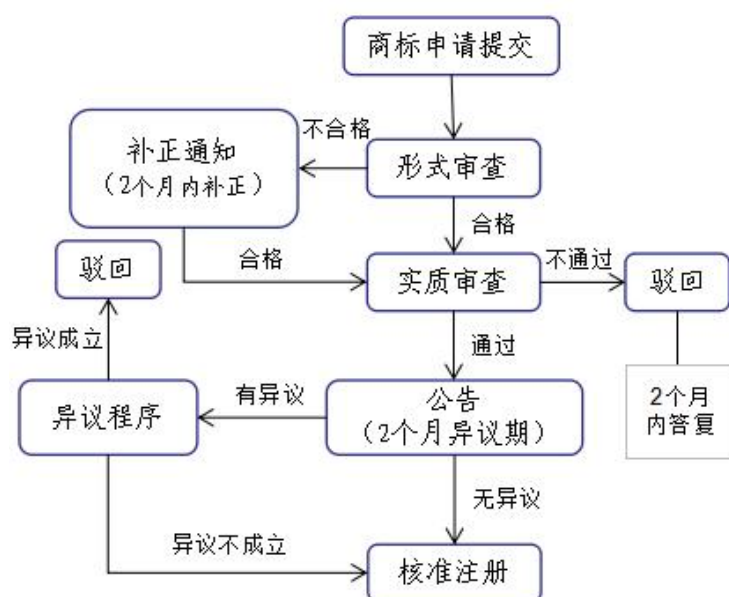


图 8.新加坡商标审查流程

2.8.3.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核对以下事项：

- 申请书格式完整性；
- 必要事项是否遗漏如申请人信息、商标图样、商品/服务清单等；
- 图样清晰度；
- 分类是否规范。

若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IPOS 将发出补正通知，要求申请人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2 个月内补正缺陷。逾期未补正的，该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2.8.3.2 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通过后立即启动实质审查。审查员依据《1998 年商标法》第 7 条（绝对理由）和第 8 条（相对理由），从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两方面对商标进行全面审查。

（1）拒绝注册的绝对理由

根据《1998 年商标法》第 7 条，以下标识属于绝对驳回理由：

- 不符合商标定义：无法以图形方式表示；
- 缺乏固有显著性：描述性标识、行业惯用标志；
- 功能性形状：仅由商品本身性质决定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所必需的形状、赋予商品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与新加坡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相抵触；
- 具有欺骗性：可能误导公众；
- 未经授权的官方标志：包含总统肖像或国家标志；包含新加坡国徽、总统徽章、皇家徽章等；
- 包含与国歌相同或相似的标志：与新加坡国歌相同或相似的标志。

缺乏固有显著性的商标，如在申请日前通过在先使用获得了显著性（第二含义），仍可获准注册。

（2）拒绝注册的相对理由

- 与在先商标冲突：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易导致混淆；
- 与驰名商标冲突：与驰名商标冲突，即使商品/服务类别不同；
- 侵犯他人在先权利：侵犯他人在先商号权、版权等。

（3）驳回应付

若审查员认为商标不可注册，将发出临时驳回通知，载明驳回理由。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材料进行争辩。答复期限可申请延期，每次延期 2 个月（可多次延期）。

2.8.3.3 公告程序

实质审查通过后，商标进入公告程序。公告期为自 IPOS 官方商标期刊刊登之日起 2 个月。任何人均可在公告期内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2.8.3.4 注册发证

新加坡商标注册成功后将默认颁发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通过 IPOS Digital Hub 核发，具有与纸质证书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证书可通过额外申请获取。

新加坡商标的保护具有地域性原则——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仅限于新加坡境内。新加坡注册商标仅在新加坡领土范围内获得法律保护，不自动延伸至其他东盟国家或地区。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新加坡的商标，其保护范围亦仅限于新加坡境内。

2.8.4 商标的异议程序

2.8.4.1 异议主体

根据《1998 年商标法》及相关实践，任何人均可对公告中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不限于利益相关人。

2.8.4.2 异议期限

异议须在商标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该期限不可延长。逾期未提出异议的，丧失异议权。

2.8.4.3 异议理由

异议可基于以下理由提出：

- 违反绝对理由：《商标法》第 7 条,缺乏显著性、描述性标识、违反公序良俗、欺骗性、功能性形状等；
- 违反相对理由：《商标法》第 8 条,与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且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易导致混淆；
- 与驰名商标冲突:《商标法》驰名商标保护条款,即使未在新加坡注册；
- 恶意抢注:《商标法》诚实信用原则,以不诚实方式提交的申请；
- 侵犯第三方在先权利:《商标法》在先权利保护条款,商号权、版权等。

2.8.4.4 异议流程

异议程序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异议提交

异议人向 IPOS 提交 TM11 表格及理由陈述书，缴纳异议申请费，详细阐明异议理由并附相关证据。

第二阶段：被异议人答辩

IPOS 将异议通知转达被异议人（商标申请人），被异议人须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2 个月内提交答辩书，逾期未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三阶段：证据交换与质证

双方提交法定声明或宣誓书等证据材料，可进行多轮证据交换，充分阐述各自立场。

第四阶段：听证

由 IPOS 注册官主持听证，必要时可请求调解，双方陈述意见并质证。

第五阶段：裁定

注册官作出书面裁定，通知双方裁定结果。

2.8.4.5 异议决定的后续救济

对 IPOS 注册官的异议裁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法寻求以下救济：向 IPOS 局长/高等法院上诉。

对异议裁定不服的一方，可在裁定通知发出之日起 28 天内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诉讼，对 IPOS 注册官决定提出上诉。法院判决可进一步向上诉法院上诉，最高法院为终审。

2.8.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8.5.1 商标续展

新加坡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权利人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交续展申请。若权利人未能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完成续展，可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补办续展手续，但需缴纳额外滞纳金。宽展期届满后，新加坡设有 6 个月恢复期。宽展期届满后商标将从注册簿中注销，商标所有人可在注销后 6 个月内申请恢复注册，须提交恢复申请书（Form TM19），说明未及时续展的正当理由，缴纳恢复费。恢复期届满后仍未续展的，商标将被永久删除。

2.8.5.2 商标变更

新加坡商标变更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名称变更、地址变更、其他注册信息的变更。商标变更不适用于商标图样、类别、商品项目等实质性内容的变更。

名称/地址变更须备案，未经登记的变更不对抗善意第三人。未办理变更登记可能导致官方通知无法有效送达，在商标侵权诉讼、异议程序或转让谈判中可能引发程序障碍。

2.8.5.3 商标转让/许可备案

（1）转让登记

商标转让须向 IPOS 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转让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已注册商标或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均可转让，转让协议须书面签署，见证或公证均可。

（2）许可备案

商标许可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许可人或其代表签署即可。许可备案非强制，但建议备案以明确权利关系，备案后被许可人的使用行为视为商标权人的使用行为，有助于满足不使用撤销程序中的使用义务。

2.9 泰国

2.9.1 泰国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9.1.1 商标法律体系

泰国商标法律体系的核心立法为佛历 2534 年（公元 1991 年）出台的《商标法》（Trade Marks Act B.E.2534），该法案后续经过多轮修订，现行有效文本为 2016 年第三次修订版本。本次修订法案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获泰国内阁审议通过，次日（2016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泰国皇家公报，并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全面落地施行。配套法规《商标法第 5 号部令》（B.E.2560，对应公历 2017 年）同步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生效，该部令依据 2016 版修订商标法第 4 条、第 5 条授权制定，是配合新法实施的核心配套规范性文件。

2.9.1.2 主管机构

泰国的商标事务由泰国知识产权局（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负责管理。DIP 隶属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是负责泰国知识产权事务的主管机关，其职责涵盖商标、专利、植物品种保护、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登记与管理。DIP 下设商标局（Trademark Office），统一负责商标申请的受理、审查、公告、异议裁定、注册发证及后续管理工作。

2.9.1.3 商标制度核心原则

（1）申请在先原则

泰国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先申请者优先获得权利。这一原则鼓励商标权利人尽早注册，避免因延误而被第三方抢注。

（2）分类制度

泰国接受两种申请模式：

- 一标多类申请：一件申请覆盖多个类别；
- 一标单类申请：每类单独提交，灵活申请组合。

（3）申请语言

官方申请语言为泰语。所有申请文件须以泰语提交；外文材料须附泰语翻译件。

2.9.1.4 可注册商标类型与限制

（1）可注册商标类型

根据《商标法》第 4 条及相关实践，泰国可注册的商标类型包括：

- 传统商标：文字、名称、字母、数字、图形、徽标、标签、签名、标语；
- 非传统商标：三维立体商标、颜色组合、声音商标；
- 混合商标：多种类型组合的标志；
- 特殊类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不可注册商标类型

以下标识不得在泰国注册：

- 单一颜色本身：不可注册为商标；
- 气味商标、味道商标、触觉商标/质地商标：目前不受保护；
- 动态商标、全息图商标：尚未纳入保护范围；
- 缺乏显著性：通用名称、描述性标识、行业惯用标志等；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特别是违反佛教宗教敏感内容的标志，如使用观音像、佛教神像、侮辱宗教的标志；
- 具有欺骗性：如虚假地理来源标志；
- 未经授权的官方标志：泰国王室徽章、王室姓名、王室肖像、国王肖像或各类官方标志；泰国国旗、泰国徽章、其他官方标志或外国/国际组织的官方标志。

2.9.1.5 国际条约与制度衔接

泰国积极融入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其商标制度与以下国际条约衔接：

- 《巴黎公约》：2008 年加入，承认优先权制度，优先权期限为 6 个月；
- 《马德里议定书》：2017 年 11 月 7 日正式加入，支持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指定泰国；
- WTO/TRIPS 协定：1995 年加入，承担商标保护的最低标准义务；
- WIPO 公约：成员国，参与 WIPO 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合作；
-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参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等区域合作机制；
- RCEP 协定：缔约国，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

- 《尼斯分类》：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采用第 13 版商品和服务分类标准。

2.9.2 商标的申请

2.9.2.1 申请主体与资格

(1) 申请人类型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实践，以下主体均可作为商标申请主体：

- 自然人：任何国籍的个人；
- 法人实体：包括公司、企业等。

(2) 共同申请

可由多人共同申请一件商标，共同享有商标权利。

(3) 外国申请人的强制代理要求

外国申请人须委托泰国当地持证商标代理人办理：

- 委托当地代理人：必须通过泰国注册的商标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办理；
- 代理人资格：代理人须在泰国有注册地址；
- 授权委托书：须在申请人所在国公证处办理公证并翻译成泰文。

(4) 小企业优惠

小企业享受申请费减免优惠。

2.9.2.2 商标图样要求

格式要求：

- 文件格式：JPEG/PNG 格式；
- 分辨率：≥ 300 dpi；
- 图样尺寸：≤ 5 × 5cm。

黑白商标注册后视为覆盖任意颜色使用，保护范围更宽。颜色商标须提交彩色图样，注册后的保护范围原则上限于所指定的具体颜色。

特殊文字商标即外文、多语言或具有特定含义的文字，如中文、日文、韩文、阿拉伯文、古罗马文等须提供泰语音译和含义说明。

2.9.2.3 商品/服务分类

(1) 分类标准

泰国自 1991 年起参照《尼斯分类》对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采用《尼斯分类》第 13 版。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已提交的申请可继续按原分类审理，但续展时将按第 13 版重新分类。

(2) 一标单类与一标多类并行

泰国一标单类申请（每类单独提交）与一标多类申请（一件申请覆盖多个类别）均可接受。申请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申请方式——多类申请可将多个类别合并为一件申请提交，单类申请则可单独提交以实现灵活的申请组合。

2.9.2.4 申请提交

DIP 接受线上提交与纸质提交并行。DIP 自 2024 年 3 月起全面推进电子递交系统改革，电子提交已成为主流方式。通过 DIP 电子申请系统提交的申请，申请当日可在线即时获得申请号和受理回执。

申请必备文件清单：

- 商标注册申请表：DIP 官方泰语表格，填写申请人名称、地址、国籍、营业地址、标志和商品/服务说明；
- 商标图样：清晰、完整的商标图样，符合 2.9.2.2 节的格式要求；
- 商品/服务项目清单：单一类别限 6 项以内官费最低，超项须额外收费；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提交护照复印件；企业提交商业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外国申请人必须提供；须在申请人所在国办理公证并附泰文译文；电子提交可后补 60 日；马德里注册延伸方式无需公证；
- 优先权证明文件：如主张优先权，认证副本可在申请后 3 个月内补交；
- 外文材料翻译件：所有非泰文文件须提供经认证的泰语翻译；
- 非英/泰文文字的音译和含义说明，如中文、日文等。

2.9.2.5 优先权主张

泰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申请人若在《巴黎公约》成员国首次提交商标申请，可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就同一商标在泰国申请注册时主张优先权。优

先权须在泰国商标申请提交时明确主张。优先权主张须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泰国申请的提交。申请人须提交经首次申请国主管机构认证的优先权证明文件核证副本及泰语译文。优先权文件可在提交泰国商标申请后 3 个月内补交。

2.9.2.6 官方费用与缴纳

表 2-9.泰国商标注册官费标准

费用项目	费用	
	每类≤5 项	每类>5 项
申请费（含公告）	THB 1,000/项	THB 9,000/类（封顶）
注册费	THB 600/项	THB 5,400/类（封顶）
续展费	THB 2,000/项	THB 18,000/类（封顶）
宽展期附加费	续展费 × 20%	续展费 × 20%
申请变更	THB 200/次	—
商标检索（每小时）	THB 200	—
异议费	THB 2,000/件	

注：以上费用为缅甸知识产权局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泰国知识产权局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2.9.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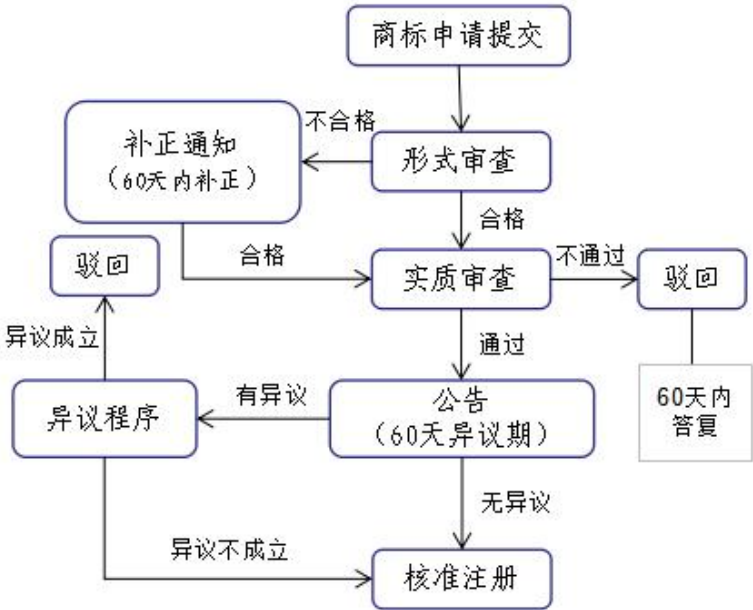


图 9.泰国商标审查流程

2.9.3.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核对以下事项：

- 申请文件完整性；
- 格式合规性；
- 商品/服务描述是否规范；

- 分类是否正确。

若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DIP 将发出补正通知，要求申请人须在 60 天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该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2.9.3.2 实质审查

泰国的实质审查由 DIP 商标局在形式审查通过后进行，审查员依据《商标法》第 6 条、第 8 条（绝对理由）和第 13 条（相对理由），从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两方面对商标进行全面审查。DIP 对在先冲突进行主动检索并依职权审查。

（1）绝对驳回理由

根据《商标法》第 6 条、第 8 条及相关实践，以下标识属于绝对驳回理由：

- 缺乏显著性：通用名称、行业惯用标志、描述性标识、仅直接描述商品/服务特征的标识、消费者常用语言、不是创新的发明或合成或独特设计且不具有来源区分能力的标记；
- 仅直接表示商品特征：仅直接表示商品质量、数量、用途、价值、价格、地理来源、制造方法或时间的标志；
- 违反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与泰国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相抵触；
- 具有欺骗性：可能误导公众；
- 未经授权使用王室标志：未经授权使用泰国王室标志如皇家徽章、皇家签名、王室肖像、王室有关的姓名、标志名称、国王的肖像或标志等；
- 未经授权使用官方标志：未经授权使用泰国国旗、国徽、其他官方符号或外国/国际组织标志；
- 与著名农产品地理标志冲突：与著名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同或相似；
- 包含佛教宗教敏感元素：如佛教神像、观音像、佛教寺庙图案等；
- 仅包含化学元素国际非专有名称：仅包含化学元素国际非专有名称或仅直接描述原料、化学或医药成分。

缺乏固有显著性的商标，如能证明在注册申请日前通过在泰国的实际使用获得了第二含义，即广泛商业使用获得公众认知，仍可获准注册。

（2）相对驳回理由

- 与在先商标冲突：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用于相同或类似商

品/服务，易导致混淆；DIP 依职权主动审查，对请求保护的商标进行完整注册簿检索，审查员会依职权驳回近似冲突申请；

- 与驰名商标冲突：与驰名商标冲突，即使在非类似商品/服务上，DIP 亦可依职权主动驳回；
- 侵犯他人先权利：侵犯他人版权或商号权如公司名称权或商业名称。

（3）驳回应对

若审查员认为商标不可注册，将发出驳回通知，载明驳回理由。申请人须在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如未及时答辩，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分割申请

根据泰国商标法实践，若商标在多类别申请中被部分驳回，申请人可将被驳回类别与可注册类别分割，使无争议类别能先行进入公告流程，而不必等待驳回类别的争议解决。这为多类别申请提供了程序灵活性。

2.9.3.3 公告程序

实质审查通过后，商标进入公告程序。公告期为自《泰国商标公报》刊登之日起 60 天，期间任何人均可提出异议。

2.9.3.4 注册发证

实质审查通过且公告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申请人须在缴纳注册费后获发注册证书。

泰国商标的保护具有地域性原则——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仅限于泰国境内。泰国注册商标仅在泰国领土范围内获得法律保护，不自动延伸至其他东盟国家或地区。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泰国的商标，其保护范围亦仅限于泰国境内。

2.9.4 商标的异议程序

2.9.4.1 异议主体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异议主体为“任何人”，不限利益相关人。异议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实体或在先商标权利人。

2.9.4.2 异议期限

异议期为自《泰国商标公报》刊登公告之日起 60 天。异议期不可延长。逾

期未提出异议的第三方将丧失异议权。但异议人可在异议期 60 天结束后申请延期 60 天补充证据。

2.9.4.3 异议理由

异议可基于以下理由提出：

- 违反绝对理由：《商标法》第 6 条、第 8 条，缺乏显著性、描述性标识、违反公序良俗（含佛教宗教敏感元素）、欺骗性标识、功能性形状等；
- 违反相对理由：《商标法》第 13 条，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且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易导致混淆；
- 与驰名商标冲突：《商标法》驰名商标保护条款，即使未在泰国注册；
- 恶意抢注：《商标法》诚实信用原则，以不诚实方式提交的申请；
- 侵犯第三方在先权利：《商标法》在先权利保护条款，商号权、版权等；
- 不具备注册商标资格：《商标法》第 6 条，不符合商标注册主体资格。

2.9.4.4 异议流程

泰国商标异议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异议提交

异议人须在 60 天公告期内向 DIP 提交异议通知书，阐明理由并附证据，缴纳异议官方费用。

第二阶段：被异议人答辩

DIP 将异议通知转达被异议人。被异议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60 天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材料。逾期未答辩，商标申请将视为放弃。

第三阶段：双方证据交换与质证

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可进行多轮书面质证。任一方向注册官申请延期 60 天可补充证据。

第四阶段：注册官审查与裁定

注册官结合双方证据作出书面裁定，结果通知双方。

2.9.4.5 异议决定的后续救济

(1) 向商标委员会 (Board of Trademarks) 上诉

对注册官异议裁定不服的一方, 可在收到裁定通知后 60 天内向商标委员会提出上诉。

(2) 向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 (IP&IT Court) 提起诉讼

对商标委员会裁定不服者, 可在收到决定通知后 90 天内向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 (IP&IT Court) 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可进一步向上诉法院 (Court of Appeals) 上诉。商标委员会的决定可按 2023 年《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案件规则》第 18 条规定向法院质疑或提起撤销诉讼。

2.9.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9.5.1 商标续展

泰国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计算。权利人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提交续展申请。若权利人未能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完成续展, 可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补办续展手续, 但需缴纳 20% 的附加费。宽展期届满后仍未续展的, 商标将从注册簿中永久删除。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的尼斯分类第 13 版, 续展时商标注册人将按新版重新分类。原第 13 版之前提交的申请按旧版保留至续展时再转换。眼镜相关产品 (第 9 类→第 10 类)、救援车辆 (第 9 类→第 12 类)、电加热服装 (第 11 类→第 25 类) 等商品类别在续展时将被重新分类。

2.9.5.2 商标变更

泰国商标变更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 名称变更、地址变更、其他注册信息的变更。商标变更登记建议及时备案以确保权利有效性。未办理变更登记可能导致: 官方通知无法有效送达至注册人; 在商标侵权诉讼、异议程序或转让谈判中, 注册信息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可能引发程序障碍。

2.9.5.3 商标转让/许可备案

(1) 转让登记

商标转让须向 DIP 办理登记备案。未经登记的转让不得对抗第三方。商标转让可基于附带企业商誉或不附带企业商誉进行。

(2) 许可备案

商标许可须书面签订，明确相关商品/服务及质量控制条款，并向 DIP 注册登记。许可备案非强制，但未经登记的许可不得用于对抗不使用撤销或作为权利证明。即未经备案的许可，不得用于不使用撤销程序中的使用抗辩。被许可人的使用行为视为商标权人的使用行为，许可使用行为可构成商标的有效使用，有助于商标权人应对不使用撤销风险。

2.10 越南

2.10.1 越南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10.1.1 商标法律体系

越南现行商标法律的基础为 2005 年《知识产权法》（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05）。该法分别于 2009 年（第 36 号）、2019 年（第 42 号）、2022 年（第 07/2022/QH15 号）进行了三次重大修订。2022 年修订后，越南首次将声音商标纳入保护范围，并加强了对恶意冒名申请的监管，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正式生效。2025 年 12 月 10 日，越南国会正式通过了第 131/2025/QH15 号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该法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同时配套颁布了第 100/2026/NĐ-CP 号法令（修订第 65/2023/NĐ-CP 号法令）和第 10/2026/TT-BKHCN 号通告，这三份文件共同构成了越南最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

2.10.1.2 主管机构

越南的商标事务由越南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Vietnam, IP Vietnam）负责管理。IP Vietnam 隶属于科学技术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是越南唯一有权接收和处理商标申请的机构。IP Vietnam 的前身为国家知识产权局（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IP Vietnam 内部下设商标审查中心，统一负责商标申请的受理、审查、公告、异议裁定、注册发证及后续管理。IP Vietnam 总部位于河内，在胡志明市和岘港设有代表处。

2.10.1.3 商标制度核心原则

（1）申请在先原则

越南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商标权归属于最先提交申请的主体。商标注册与使用相分离，但使用行为在对抗撤销程序中具有重要作用。商标使用人或意图使用人均可申请。

（2）一标多类申请

越南支持一标多类申请制度，一份申请可覆盖多个国际分类类别。申请人可将多个尼斯分类类别合并在一份申请中提交。

（3）注册方可获得专用权

注册商标赋予权利人专用权，非注册商标仅依现行法律享有有限的仿冒诉讼保护，且须证明商誉。商标权自申请日起 10 年内有效，并可无限次续展。

（4）申请语言

越南商标申请文件须以越南语提交。所有非越南语的外文文件（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明、优先权证明等）须附经公证的越南语译本。

（5）无纸化优先

自 2026 年 4 月起，电子提交成为默认方式，电子证书全面推行，所有官方通知均以电子方式发出，除非申请人选择纸质选项。电子申请与纸质提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代理人要求

外国申请人须委托越南当地持证工业产权代表人提交申请。授权委托书（POA）签署即可，无需公证及使馆认证（须符合第 65/2023/ND-CP 号法令格式）。

2.10.1.4 可注册商标类型与限制

（1）可注册商标类型

根据《知识产权法》及相关实践，越南可注册的商标类型包括：

- 传统商标：文字、名称、字母、数字、图形、徽标、标签、签名、标语、产品包装图案；
- 普通商标：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 非传统商标：三维商标、颜色组合、声音商标、全息图商标、AI 辅助生成的商标。

（2）不可注册商标类型

以下标识不得在越南注册：

- 单一颜色本身不可注册为商标；
- 气味商标、味道商标、触觉商标、动态商标、位置商标：尚未纳入保护范围

- 缺乏显著性：通用名称、描述性标识、行业惯用标志等；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包含侮辱性、冒犯性或违背越南传统文化/道德准则的内容
- 具有欺骗性：可能对商品/服务的来源、质量、功能等产生误认；
- 未经授权的官方标志：国旗、国徽、领导人姓名、肖像等；
- 功能性形状：仅由商品功能性形状构成的三维商标；
- 受保护的地理标志（GI）：包含受保护的地理标志的商标；
- “越南”元素标志：包含指示地理来源的“越南”元素的标志，除非符合第二含义例外且为证明/集体商标。

2.10.1.5 国际条约与制度衔接

越南积极融入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其商标制度与以下国际条约衔接：

- 《巴黎公约》：成员国，越南早在 1949 年 3 月 8 日即已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承认优先权制度（6 个月）。
- 《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越南是马德里体系成员，指定代码为 VN。作为马德里联盟成员，适用 12 个月的驳回通知期限。越南加入马德里体系后，国内外申请人可通过 WIPO 国际局提交一份申请，在越南获得商标保护。
- WTO/TRIPS 协定：缔约国，越南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在越南具有法律约束力。
- WIPO 公约：成员国，越南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国。
- CPTPP：成员国，越南是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成员国，对非传统商标保护有合规义务。
-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参与国，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的成员国之一，越南积极参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IP Vietnam 的商标数据库已接入东盟 IP Portal 及 WIPO Publish 等线上数据库，实现区域数据共享。
- RCEP 协定：缔约国，越南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成员国之一，对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标准负有协调义务。

- 采用《尼斯分类》：越南在实践中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对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商品/服务分类按最新版执行，目前适用第 13 版。

2.10.2 商标的申请

2.10.2.1 申请主体与资格

(1) 申请人类型

根据《知识产权法》及相关实践，以下主体均可作为商标申请主体：

- 自然人：任何国籍的个人；
- 法人实体：包括公司、企业等。

(2) 共同申请

可由多个申请人共同申请一件商标，共同享有商标权利。

(3) 外国申请人的强制代理要求

外国申请人须委托越南当地持证工业产权代表人提交申请。

(4) 小企业优惠

小微企业可享受一定程度的费用减免。

2.10.2.2 商标图样要求

格式要求

- 文件格式：JPG/PNG 等常见图片格式，JPEG/PNG 均可；
- 尺寸范围：20 × 20mm 至 80 × 80mm；
- 分辨率：不低于 300 dpi。

黑白商标注册后保护范围涵盖所有颜色使用方式，保护范围更宽。彩色商标须提交彩色图样并指定 Pantone 色号，注册后的保护范围限于所指定的具体颜色及颜色组合。

外文或特殊字符商标即包含外文如中文、日文、韩文、阿拉伯文等的商标，须提供越南语音译及含义说明，以便 IP Vietnam 评估商标的描述性或误导性。商标中涉及越南语、英语以外语言的文字，需逐字解释。

2.10.2.3 商品/服务分类

(1) 分类标准

越南采用《尼斯分类》对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目前适用第 13 版。

（2）一标多类申请

越南支持一标多类申请，一件申请可指定多个国际分类类别。申请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申请方式。

（3）特殊商品审查

第 33 类酒精饮料、第 5 类药品等类别，部分描述需留意法规禁止或健康成分审查。第 33 类含酒精商品审查从严把控，部分可能不予注册。在第 5 类医药商品上，商标描述若包含对药品成分的限制性表述，可能被要求修改。

2.10.2.4 申请提交

越南强制线上提交，通过 NOIP 电子申请门户（e-filing）提交，自 2026 年 4 月起，电子申请成为默认方式，所有官方通知均以电子方式发出。提交后 1-2 周内获得申请日和申请号。

申请必备文件清单：

- 商标注册申请书：NOIP 官方表格，越南语填写；
- 商标图样：符合 2.10.2.2 节的格式要求和尺寸要求；
- 商品/服务项目清单：按类别分类，越南语；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提交护照复印件；企业提交商业登记证副本或营业执照，须经公证并附越南语译文；
- 授权委托书：外国申请人必须签署；签署即可，无须公证及使馆认证；原件须在申请后 1 个月内提交；
- 优先权证明文件：如主张优先权，认证副本可在申请后 3 个月内补交；
- 外文材料翻译件：所有非越南语文件均须提供公证翻译件；
- 声音商标附加材料：音频文件、乐谱、文字描述；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附加材料：使用管理规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2.10.2.5 优先权主张

越南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申请人若在《巴黎公约》成员国首次提交商标申请，可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就同一商标在越南申请注册时主张优先权。优先权须在越南商标申请提交时明确主张。申请人须在商标申请表中填写优先权信息。优先权主张须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越南申请的提交。申请人须提交

经首次申请国主管机构认证的优先权证明文件核证副本及越南语译文。优先权证明文件可在提交越南商标申请后 3 个月内补交。可主张多个基础申请。

2.10.2.6 官方费用与缴纳

表 2-10.越南商标注册官费标准

费用项目		费用
申请费	电子申请	200,000 VND/件
	纸质申请（有电子）	150,000 VND/件
	纸质申请（无电子）	180,000 VND/件
公告费		120,000 VND/件
形式审查费		1,100,000 VND/标/类
注册证书费		240,000 VND/标
续展费		200,000 VND/类
转让合同登记证书费		240,000 VND/件
注：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免 50%。		

注：以上费用为缅甸知识产权局官方费用标准，代理服务费另计。费用标准可能调整，建议申请前通过越南知识产权局官网确认最新通知。

2.10.3 商标的审查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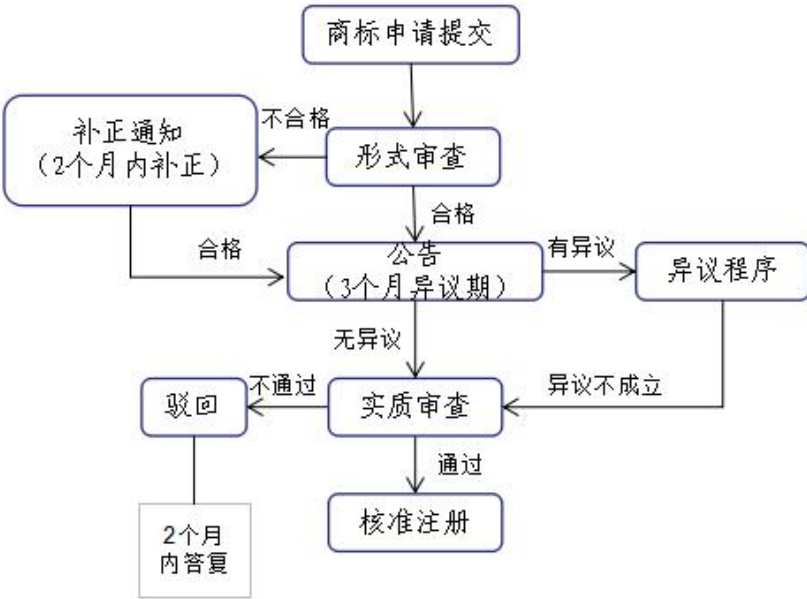


图 10.越南商标审查流程

2.10.3.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核对以下事项：

- 申请文件完整性；
- 格式合规性；
- 商品/服务分类是否规范；

- 费用是否已缴纳。

若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NOIP 将发出补正通知，要求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2 个月内补正，可申请延期另外 2 个月。逾期未补正的，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10.3.2 公告程序（公告前置制度）

商标在形式审查通过后即进入公告程序，公告期为自《工业产权官方公报》刊登之日起 1 个月。公告期内接受第三方异议，异议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

2.10.3.3 实质审查

越南的实质审查由 NOIP 商标局在公告期结束后进行，审查员依据《知识产权法》第 73 条（绝对理由）和第 74 条（相对理由），从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两方面对商标进行全面审查。NOIP 依职权在先冲突检索。

（1）绝对驳回理由

根据《知识产权法》第 73 条及相关实践，以下标识属于绝对驳回理由：

- 缺乏显著性：通用名称、行业惯用标志、描述性标识、仅直接描述商品/服务特征的标识、过于简单的标志，但若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第二含义）则可注册；
- 仅直接表示商品特征：仅直接表示商品质量、数量、用途、价值、地理来源、生产时间等；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违反国家传统文化及道德准则；
- 功能性形状：仅由商品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所必需的形状、赋予商品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 未经授权的官方标志：包含国旗、国徽、越南或外国领导人的姓名、肖像、民族英雄名字、别名等；
- 具有欺骗性：可能对商品/服务的来源、质量、功能等产生误认；
- 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冲突：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相同或近似，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原产地产生误认；
- “越南”元素标志：包含“越南”或其他国家地理来源指示的标志；
- 包含他人姓名或肖像：含有在世或已故他人姓名、肖像，未经其书面同意；
- 化学元素国际非专有名称：包含化学元素国际非专有名称或直接描

述药品成分的标志。

（2）相对驳回理由

- 与在先商标冲突：与在先注册商标（包括未决申请）相同或近似，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易导致混淆；
- 与驰名商标冲突：与驰名商标冲突，即使商品/服务类别不同；
-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冲突：与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同或类似且商品类别相同或相近；
- 与版权作品冲突：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相同或近似；
- 与地理标志冲突：与在先注册的地理标志相同或近似；
- 与他人在先商号冲突：与他人在越南合法使用的商号相同或近似。

（3）驳回应付

若审查员认为商标不可注册，将发出驳回通知，载明驳回的理由。申请人须在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逾期未答辩，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2.10.3.4 注册发证

实质审查通过后，申请人须在 2 个月内缴纳注册费，逾期视为放弃申请。越南商标注册成功后将默认颁发电子注册证书（2026 年 4 月后全面推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通过 NOIP 电子系统核发，具有与纸质证书同等的法律效力。申请人也可在支付额外费用后申领纸质证书。

越南商标的保护具有地域性原则——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仅限于越南境内。越南注册商标仅在越南领土范围内获得法律保护，不自动延伸至其他东盟国家或地区。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越南的商标，其保护范围亦仅限于越南境内。

2.10.4 商标的异议程序

2.10.4.1 异议主体

根据《知识产权法》及相关实践，任何第三方均可对公告中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不限于利益相关人。如认为商标注册可能损害其利益，即可提起异议。

2.10.4.2 异议期限

异议期为自《工业产权官方公报》刊登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异议期不可延长。逾期未提出异议的第三方将丧失行政异议权，但仍可在商标注册后另行提出撤销

或无效宣告申请。异议人可在提交异议申请后 1 个月内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及经公证的宣誓书。

2.10.4.3 异议理由

越南商标异议理由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违反绝对理由：缺乏显著性、描述性标识、违反公序良俗、欺骗性标识、功能性形状、官方标志未经授权等（《知识产权法》第 73 条）；
- 违反相对理由：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且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易导致混淆（《知识产权法》第 74 条）；
- 与驰名商标冲突：即使未在越南注册，也可能损害驰名商标所有人利益；
- 恶意抢注：证明申请人以不诚实目的注册商标；
- 侵犯第三方在先权利：商号权、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地理标志权、受保护的植物品种名称等。

2.10.4.4 异议流程

异议程序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异议提交

异议人以书面形式向 NOIP 提交异议通知书，阐明理由并附证据和法律依据，缴纳异议官方费用，可选同步提交通过公证的宣誓书等材料。

第二阶段：被异议人答辩

NOIP 将异议通知转达被异议人（商标申请人），被异议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2 个月内提交书面答辩书及证据材料，逾期未答辩的，商标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第三阶段：异议人反驳意见（可选）

如有必要，NOIP 通知异议人提交反驳意见，期限为 2 个月。

第四阶段：异议与实质审查合并进行

如果异议基于相对理由（如与在先商标冲突），NOIP 将异议审查程序与商标申请的实质审查程序合并处理。

第五阶段：对话（可选）

如 NOIP 认为有必要澄清异议内容或双方请求，可组织对话。

第六阶段：最终决定与通知

NOIP 基于文件、证据及对话结果（如有）作出书面裁定，通知双方裁定结果。

2.10.4.5 异议决定的后续救济

（1）对 NOIP 异议裁定的上诉路径

异议人（第三方）的救济：异议人不能直接申诉。若 NOIP 认为异议理由不成立，商标将继续注册，异议人只能等待商标注册后提出撤销或无效宣告。

被异议人（申请人）的救济：若 NOIP 支持异议并决定驳回商标申请，被异议人可在收到决定后 90 天内向 NOIP 提出第一次申诉。若仍不服，则可在收到 NOIP 申诉决定后进一步向科学技术部（MOST）提出第二次申诉。

（2）行政诉讼

在任何阶段，当事人都可以选择不经过申诉程序，自收到 NOIP 或科技部决定之日起 1 年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司法审查。

2.10.5 注册后的权利维护

2.10.5.1 商标续展

权利人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办理续展手续，若权利人未能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完成续展，可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补办续展手续，但需缴纳宽展期附加费/逾期费。宽展期届满后仍未续展的商标，将被从注册簿中永久删除，权利人须重新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2.10.5.2 商标变更

越南商标变更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名称变更如权利人法律名称发生变化，如公司改制、名称更名，地址变更如注册地址或通信地址发生变化。

2.10.5.3 商标转让/许可备案

转让登记

商标转让须向 NOIP 办理登记备案。未经登记的转让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已注册商标和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均可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必须登记，才有法律效力；商标申请的转让只有在注册后才能登记。在越南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商标转让协议，方可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性。第三方在未办理商标转让的情况下使用商标可能被视为不是合法有效使用，从而被第三方以商标连续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

许可备案

商标许可合同须向 NOIP 备案，许可合同必须登记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备案的许可不得对抗第三人（包括防御不使用撤销时效力受限）。被许可人的使用行为视为商标权人的使用行为，可对抗不使用撤销程序。

3.东盟国家商标注册对比分析

东盟十国的商标制度虽在区域合作框架（AWGIPC）下逐步趋同，但因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及立法进程的差异，实践中仍存在显著不同。东盟商标体系呈现出“整体协同、各国独立”的双重特征——一方面存在《马德里议定书》《ASEAN TMview 检索系统》等协作机制，另一方面各国在审查流程、确权要件与权利维持方面仍保留显著差异。

3.1 商标注册基本原则

表 3-1.东盟国家商标注册基本原则对比

国家	注册原则	马德里成员国	优先权	申请语言	外国申请人代理要求	委托书要求
缅甸	申请在先	×	6 个月（WTO）	缅甸语/英语	强制	需公证
文莱	使用在先	✓ (2017 年)	6 个月	英语	不强制	无需公证
柬埔寨	申请在先	✓ (2016 年)	6 个月	高棉语/英语	强制	须公证
印度尼西亚	申请在先	✓ (2018 年)	6 个月	印尼语	强制	签署即可，无需公证
老挝	申请在先	✓ (2016 年)	6 个月	老挝语	强制	无需公证，2025 年起副本即可
马来西亚	申请在先	✓ (2019 年)	6 个月	英语/马来语	强制	无需公证
菲律宾	申请在先	✓ (2012 年)	6 个月	英语/菲律宾语	强制	无需公证
新加坡	申请在先	✓ (2000 年)	6 个月	英语	不强制	签署即可，无需公证
泰国	申请在先	✓ (2017 年)	6 个月	泰语	强制	须公证

越南	申请在先	✓ (2006 年)	6 个月	越南语	强制	无需公证， 须原件
----	------	---------------	------	-----	----	--------------

- **注册原则：**东盟绝大多数国家遵循“申请在先”原则，即商标专用权归属于最先提交注册申请的一方。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老挝、柬埔寨、菲律宾等国均采用此原则。文莱采用“先使用原则”。
- **马德里体系覆盖：**除缅甸外，东盟其他九国均已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缅甸仅支持单一国家注册途径。
- **外国申请人代理要求：**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印度尼西亚和缅甸强制要求外国申请人必须通过当地持牌代理人提交申请；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文莱则无此强制要求。

3.2 审查流程

表 3-2.东盟国家商标审查流程对比

国家	形式审查答复	公告制度	异议期	实质审查	常规注册周期
缅甸	30 天	常规公告	60 天	公告前完成	约 10-15 个月
文莱	30 天	常规公告	3 个月	公告前完成	约 12-18 个月
柬埔寨	45 天	公告后置	90 天	公告前完成	约 9-18 个月
印度尼西亚	15 个工作日	公告前置	2 个月	公告后进行	约 6 个月
老挝	60 天	公告前置	60 天	公告后进行	约 12-18 个月
马来西亚	2 个月	常规公告	2 个月	公告前完成	约 9-12 个月
菲律宾	1 个月	常规公告	30 天	公告前完成	约 8-15 个月
新加坡	2 个月	常规公告	2 个月	公告前完成	约 8-12 个月
泰国	60 天	常规公告	60 天	公告前完成	约 18-24 个月
越南	2 个月	公告前置	3 个月	公告后进行	约 10-18 个月

- **公告前置与公告后置：**印度尼西亚、老挝、越南采用“公告前置”模式——形式审查通过后即安排公告期，异议期结束后才进行实质审查。柬埔寨采用独特的“公告后置”模式——商标先注册发证，后进行 90 天异议公告。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等国采用常规的“实质审查后公告”模式。
- **异议期差异：**越南异议期最长（3 个月），菲律宾最短（30 天），多数国家为 60-90 天。

3.3 商标使用要求

表 3-3.东盟国家商标使用要求对比

国家	使用声明提交要求	提交时间点/频率	未使用撤销风险
缅甸	新法下暂无强制使用声明要求	-	建议注册后 3 年内进行真实使用，否则存在被撤销风险
文莱	无强制使用声明要求	-	注册后连续 5 年未在文莱真正使用，可被撤销
柬埔寨	强制提交使用/未使用宣誓书	注册日及续展日起第 5-6 年内	未按时提交，商标可能被从注册簿中移除
印度尼西亚	续展时强制提交使用声明书	每次办理商标续展时	注册后连续 5 年未在文莱真正使用，可被撤销
老挝	无强制使用声明要求	-	注册后连续 5 年未使用，可被撤销
马来西亚	申请时声明已使用或意图使用	提交商标申请时	注册后连续 3 年未善意使用，可被撤销
菲律宾	强制提交实际使用声明	申请日起 3 年内； 注册日起第 5-6 年； 每次续展后 1 年内	未按时提交，商标将直接从注册簿中移除
新加坡	申请时声明已使用或意图使用	提交商标申请时	注册后连续 5 年未使用，可被撤销
泰国	申请时须有善意使用意图	提交商标申请时	注册后连续 3 年未在泰国境内使用，可被撤销
越南	申请时声明使用意图或实际使用情况	提交商标申请时	注册后连续 5 年未使用，可被撤销

- **菲律宾**实行最为严格的多阶段实际使用宣誓制度——须在申请日起 3 年内、注册日起第 5-6 年间及每次续展后 1 年内分次提交经公证的使用证据，逾期不可补救。
- **柬埔寨**要求注册后第 5-6 年提交使用或未使用宣誓，逾期即面临注销。
- **越南、泰国**等虽无需主动提交使用声明，但均设有连续不使用撤销风险（期限多为 3 年或 5 年）。

- **印度尼西亚**要求在办理商标续展时，必须同时提交商标使用声明书。若商标注册涉及多个类别但未全部使用，还需就未使用的类别提交单独的声明书。
- **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在申请阶段即要求提交使用意图声明。

3.4 保护期限与续展规则

表 3-4.东盟国家商标保护期限与续展规则对比

国家	保护期起算	续展提前期	宽展期	宽展期特殊规定
缅甸	申请日	6 个月	6 个月	宽展期内额外费用
文莱	申请日	6 个月	6 个月	宽展期内滞纳金
柬埔寨	申请日	6 个月	6 个月	宽展期内滞纳金
印度尼西亚	申请日	6 个月	6 个月	宽展期内双倍官费
老挝	申请日	6 个月	6 个月	宽展期内额外费用
马来西亚	申请日	6 个月	6 个月	宽展期后有 6 个月恢复期
菲律宾	注册日	6 个月	6 个月	宽展期内 50%附加费
新加坡	申请日	6 个月	6 个月	宽展期后有 6 个月恢复期
泰国	申请日	3 个月	6 个月	宽展期内需缴 20%附加费
越南	申请日	6 个月	6 个月	宽展期内每月 10%附加费

- **起算时点：**菲律宾以注册日起算，其余九国以申请日起算。
- **续展提前期：**多数国家为届满前 6 个月，泰国为届满前 3 个月。
- **宽展期：**各国均为 6 个月，但宽展期内费用差异显著——印度尼西亚需缴纳双倍费用，泰国需缴纳 20%附加费。
- **恢复机制：**新加坡、马来西亚在宽展期后还设有 6 个月恢复期。

4.化妆品行业商标注册注意事项

4.1 “申请在先”原则下的抢注风险

东盟多数国家如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实行“申请在先”原则——谁先提交注册，谁就拥有商标权，与是否实际使用无关。化妆品品牌在东盟被抢注的案例屡见不鲜——多个国货美妆品牌在 Shopee、Lazada 等电商平台上因商标权属不清被平台强制下架。

表 4-1.化妆品行业商标抢注风险及应对措施

核心风险	应对策略
撤销抢注商标程序复杂、	➤ 提前布局： 在进入任一东盟国家前，务必完成该

成本高、成功率低	国商标注册，覆盖核心商品/服务类别（化妆品核心类别为第3类）。
在“先申请制”国家，商标权归属注册者而非使用者，若未提前布局，品牌出海将面临侵权反诉与高昂维权成本的双重致命打击	➤ 提前布局：将商标申请前置到市场进入计划中，而非产品上市后再补办； ➤ 全区域防御：不可只盯着“大市场”，老挝、柬埔寨等小国同样可能被抢注者利用； ➤ 建立监测机制：每月筛查目标国商标公告，一旦发现抢注，立即启动异议或谈判回购； ➤ 考虑防御性注册：在核心品牌名称外，注册关联商标和常用译名，防止被抢注者利用漏洞。

4.2 品牌标识的本地化策略

化妆品品牌名称和标识在东盟各国可能面临不同的审查标准，尤其在语言和文化层面。

4.2.1 中文商标的特殊限制

越南对中文商标有特殊限制——纯汉字商标无法在越南进行注册申请，因为中文在越南的审查员手册中无法被视为纯图形且不属于罗马字符组成，无法被识别。因此，化妆品企业在越南申请商标时，建议将中文品牌名称设计为包含图形元素的组合商标，或单独注册英文/拼音版本。

4.2.2 非拉丁文字的翻译要求

- **泰国：**中文商标须提供普通话和潮州话的读法，错译即废。
- **越南：**包含中文等非拉丁文字的商标须提供越南语音译及含义说明。
- **老挝：**中文商标需额外提供老挝语音译及意译说明。
- **柬埔寨：**非拉丁文字商标须注明音译及含义。

4.2.3 文化敏感性与宗教禁忌

化妆品包装和品牌名称若涉及宗教敏感元素，可能直接被驳回：

- **泰国：**商标中应避免出现佛像、宗教仪式图案等具有宗教意义的元素。有中国公司因申请商标包含“Buddha”而被拒绝。泰国文化中有很多禁忌符号，如宗教相关图案或皇室相关元素。
- **印度尼西亚：**商标审查包含对公共秩序、道德或宗教信仰的审查。化妆品商标若涉及违反伊斯兰教义的内容将被驳回。

- **越南：** 商标审查包含对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审查，违反国家传统文化及道德准则的标识不予注册。

建议：在设计化妆品品牌名称和包装时，应提前进行目标国的文化合规筛查，避免使用可能被视为宗教敏感、违反公序良俗或具有误导性的元素。

4.3 商品/服务项目描述

化妆品行业涉及的商品种类繁多，商品/服务项目的精准描述直接影响商标的保护范围。

4.3.1 核心类别

化妆品商标注册的核心类别为第 3 类，包括化妆品、护肤品、香水、精油、洗发水等商品。若涉及药妆产品或功能性护肤品，还需考虑第 5 类，即医药制剂、药用化妆品等类别。

4.3.2 项目数量限制对比

表 4-2.东盟国家商品/服务项目数量限制

国家	单类免费项数	超出费用
印度尼西亚、柬埔寨、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老挝	20 项	额外收费
泰国	6 项	超项收费
越南、缅甸	无明确限制	按项收费

4.3.3 项目描述规范

- **避免过于宽泛——**越南不接受“大类标题”式的描述，须列明具体商品名称。
- **控制在免费项数内——**印度尼西亚等国单类限 20 项以内，超出需额外缴费；泰国单类 6 项以内官费最低。
- **区分产品属性——**若化妆品同时具有药品属性，如药妆、防晒、祛痘等功效型产品，需同时在第 3 类和第 5 类分别提交申请，确保全面覆盖。

4.4 商标使用与证据管理

4.4.1 化妆品商标使用要求

东盟多数国家实行申请在先原则，商标权授予最先提交申请的一方；马来西亚则采用使用在先原则，在该国，“尽早规范使用”比“尽早提交申请”更具决定性意义。因此，计划进入马来西亚市场的中国企业，应在市场启动前规划好商标的

持续、规范使用，并系统性地保存销售合同、发票、广告宣传材料等商业使用证据。

菲律宾规定化妆品商标须先注册方可商业使用，且需按期提交使用声明；柬埔寨设有严格的使用声明制度，逾期未提交将面临商标撤销风险。

综合来看，中国企业在东盟布局化妆品商标，应以遵守《东盟化妆品指令》（ACD，ASEAN Cosmetic Directive）统一规则为基础，逐项满足各国差异化合规要求，提早规划注册时机与使用声明提交节点。业务启动后，应有意识地留存销售合同、发票、电商平台截图及广告宣传材料等使用证据，形成系统化的证据档案，以备后续维护或应对争议之需。

4.4.2 证据管理

化妆品企业应建立专门的使用证据档案体系，系统保存。

表 4-3.化妆品行业商标使用证据分类

证据类别	具体内容
销售证据	在目标国的销售合同、发票、订单记录。
渠道证据	在 Shopee、Lazada、TikTok Shop 等电商平台的上架记录、销售截图。
推广证据	在目标国的广告投放记录、社交媒体推广素材、KOL（网红、达人等）合作记录。
参展证据	参加东盟各国美容展、化妆品展的参展记录、展位照片。
包装证据	带有商标的化妆品包装实物照片、产品标签。

4.5 化妆品行业合规对商标保护的影响

化妆品商标的使用和维持，往往与产品本身的合规状态密切相关。

4.5.1 清真认证

在东盟国家中，印度尼西亚和文莱对化妆品有强制性的清真认证要求，而其他国家则多为自愿性或市场驱动型。例如印度尼西亚要求所有在境内流通和交易的化妆品必须获得清真认证。若化妆品未取得清真认证，即使商标已注册，也可能因无法在印尼合法销售而面临“不使用撤销”风险。建议化妆品企业在印尼布局商标时，同步启动清真认证准备工作。

表 4-4.化妆品行业部分东盟国家清真认证要求

国家	清真认证要求	认证机构/备注
文莱	强制	由 MUIB（文莱伊斯兰宗教理事会）负责监管，作为穆斯林

		人口占多数的国家，清真认证是化妆品上市的硬性要求。
印度尼西亚	强制	由 BPJPH（印尼清真产品保障机构）负责执行，所有在印尼市场流通的化妆品最迟须于 2026 年 10 月前完成清真认证，不再延期。
马来西亚	自愿	由 JAKIM（马来西亚伊斯兰发展局）颁发认证，全球认可度极高，虽非强制但获认证是打开当地穆斯林市场的关键竞争优势。
菲律宾	自愿	由 PHEDPB（菲律宾清真出口发展与促进委员会）认可的机构负责认证，有助于开拓国内及出口穆斯林市场。
新加坡	自愿	由 MUIS（新加坡伊斯兰宗教理事会）负责认证，旨在服务本国穆斯林消费群体。
泰国	自愿	目前需求相对较低，但清真认证的市场关注度正在逐步提升。
越南	自愿	第 127/2026/ND-CP 号法令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生效，正建立清真监管框架，由持牌机构执行，未明确强制要求。

4.5.2 标签语言要求

东盟各国对化妆品标签的语言要求不尽相同，但都遵循《东盟化妆品指令》（ACD）的框架。该指令规定，标签信息应使用英语和/或当地国家语言，和/或消费者能理解的语言。标签不合规可能导致产品无法合法销售，进而影响商标的“使用”状态。建议企业在设计化妆品包装时即按目标国要求设计，避免二次贴标成本。

表 4-5.化妆品行业部分东盟国家标签语言要求

国家	标签语言要求	关键合规要点
印度尼西亚	强制使用印尼语	➤ 产品用途、使用方法、警告/注意事项等关键信息必须用印尼语标注； ➤ 可使用其他语言作为补充，但不得模糊或混淆印尼语文本。
马来西亚	马来语或英语	➤ 标签和说明书需至少有马来文和英文。
菲律宾	英语或菲律宾语	➤ 标签信息需用英语或菲律宾语（Filipino）标注。
新加坡	强制使用英文	➤ 标签必须以英文标注，可同时使用其他语言作为补充。
泰国	强制使用泰语	➤ 标签必须使用泰语且清晰易读； ➤ 通常要求泰文和英文双语，泰文字号不小于英文的 80%。

越南	强制使用越南语	➤ 进口产品需附加符合规定的越南语标签。
----	---------	----------------------

4.5.3 进口许可证与安全认证

部分化妆品在东盟国家需要进口许可证及强制性安全认证。建议企业在启动商标注册的同时，评估产品在目标国的合规路径。

表 4-6.化妆品行业东盟国家进口许可证与安全认证要求

国家	进口许可证要求	安全认证/备案要求
缅甸	需要。化妆品进口须向商务部申请进口许可证	➤ 产品备案：进口化妆品须在食品与药品监管局（FDA）完成备案
文莱	信息不明确，建议由当地责任主体向卫生部核实	➤ 建议咨询当地主管机构确认具体要求
柬埔寨	需要。进口商须向商业部申请进口许可证，并在卫生部注册	➤ 产品注册：化妆品上市前须在卫生部完成产品注册
印度尼西亚	需要。每批进口须获得“边境进口许可证”（SKI Border），要求提交符合规定的分析证书（CoA）	➤ 产品注册：所有进口化妆品上市前须在印尼食品与药品监管局完成注册； ➤ 清真认证：自 2026 年 10 月 17 日起，所有在印尼流通的化妆品须取得清真认证（含进口产品）
老挝	无需单独的进口许可证	➤ 产品注册：化妆品上市前须在卫生部完成产品注册
马来西亚	需要。进口商须单独申请“进口许可证”	➤ 产品通报：化妆品上市前须向国家药品监管局（NPRA）完成产品通报
菲律宾	需要。进口商须先获得“经营许可证”（LTO），方可申请产品注册	➤ 产品注册证（CPR）或产品通知证书（CPN）：每款产品须获得相应证书方可销售
新加坡	无需单独的进口许可证	➤ 产品通报：化妆品上市前须通过卫生科学局（HSA）在线系统完成产品通报
泰国	需要。每批货物进口须申请“每发票许可证”（LPI），由泰国 FDA 签发	➤ 产品备案：进口商须向泰国 FDA 进行产品备案，获得备案凭证后方可上市
越南	暂无单独的进口许可证要求	➤ 产品通报：化妆品在海关报关前须向药品管理局（DAV）完成产品通报，获得接收号后方可合法销售

4.6 化妆品行业商标布局的实务建议

4.6.1 分层布局策略

表 4-7.化妆品行业分层布局建议

市场层级	目标国家	特点	布局策略
核心市场	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经济总量大、市场成熟度高,是商标抢注高发区	采取“严保护”策略: ➤ 确定品牌标识后第一时间提交商标申请; ➤ 重点覆盖第3类核心商品及第35类广告销售; ➤ 优先通过马德里体系指定上述国家,实现成本与效率平衡。
潜力/关联市场	柬埔寨、老挝、文莱	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作为核心市场的延伸保护地,利用区域机制降低成本: ➤ 基于新加坡或马德里注册的审查结果指定上述国家; ➤ 或利用中国与柬埔寨的商标认可机制。
特殊市场	缅甸	尚未加入马德里体系,且为新商标法实施初期,制度稳定性有待观察	采取“紧盯”策略: ➤ 对核心品牌进行单一国家注册; ➤ 利用6个月优先权期; ➤ 密切关注缅甸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实践和官方公告。

4.6.2 注册途径选择

表 4-8.化妆品行业注册途径

注册途径	适用场景	核心要点
马德里体系	覆盖三个及以上东盟国家的商标布局	除缅甸外,东盟其他九国均为《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可通过一次申请指定多国,实现成本与效率的平衡
单一国家注册	缅甸(未加入马德里体系)	须通过单一国家注册方式办理,利用6个月优先权期,并密切关注当地审查实践
混合策略	核心市场(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同步通过马德里指定和单一国家申请形成“双保险”,双重保障核心市场的商标权利稳定性

4.6.3 风险防控措施

4.6.3.1 商标检索前置

在正式提交商标申请前，企业应充分利用 ASEAN TMview（东盟商标信息平台）这一区域性商标信息平台，在目标国进行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检索。ASEAN TMview 是由东盟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在 ECAP III（欧盟-东盟知识产权保护计划）项目支持下开发的在线商标信息平台，覆盖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九国（缅甸除外）的商标注册与申请数据，可免费在线查询。通过该平台，企业能够以单一界面一站式检索东盟各国的商标申请及注册状况，快速识别潜在的在先权利冲突。企业在完成初步检索后，还应对目标国官方数据库进行二次核验，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从源头规避因与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而导致驳回或侵权的风险。

4.6.3.2 文化合规筛查

东盟各国对商标内容的宗教和文化审查标准差异显著，企业在设计品牌标识时须提前进行文化合规筛查。泰国商标法第 8 条明确规定商标内容不得冒犯皇室或宗教——任何使用与泰国王室有关的标志、符号、姓名等均不得注册；佛像、寺庙图形或带有强烈宗教色彩的词汇在审查时会被直接以“违反公序良俗”驳回。印度尼西亚商标法第 20 条规定违反国家思想意识、宗教道德、公序良俗的商标不得注册，如“BUDDAH BAR”商标在印尼即因不尊敬佛教而被宣告无效。此外，在泰国避免使用大象图案等可能涉及传统文化保护的元素；在印尼，涉及伊斯兰教禁忌的图案和词汇也须严格规避。建议企业在品牌设计阶段即引入当地法律顾问进行文化合规审查。

4.6.3.3 使用证据体系化

菲律宾和柬埔寨设有严格的商标使用声明制度——注册后的权利维持并非一劳永逸，权利人须在特定年限内提交使用声明或使用证据，否则商标可能被撤销。使用证据可包括印有商标的产品图片、包装图片、产品标签、广告材料、展览材料；销售网页链接；收据、发票、采购订单等销售活动文件；以及批发零售的广告和促销材料。化妆品企业应建立系统化的证据档案，在日常经营中有意识地保存上述材料，并指定专人负责分类归档与时效管理，确保在法定窗口内及时提交。

4.6.3.4 委托专业代理

东盟多国对外国申请人实行强制代理制度，企业必须委托当地注册的商标代理人办理申请事宜，不可自行递交。另外，化妆品企业应优先筛选熟悉化妆品行业的专业代理机构，这类机构熟悉化妆品领域的尼斯分类实践，如第3类化妆品、第5类医药制剂等，能够精准把握当地审查实践中的特殊要求，有效规避因文件格式不符或审查意见答复不当导致的驳回风险。

4.6.3.5 建立监测机制

东盟各国商标注册普遍实行公告异议制度，公告期通常为2-3个月，异议窗口期短，错过即需付出高昂的撤销成本。企业应定期筛查目标国商标公告，及时发现他人抢注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行为，并在法定异议期内启动异议程序。在“申请在先”原则下，抢注一旦成功，商标权即归抢注人所有，企业后续维权将面临巨大的时间与金钱成本。建议企业委托专业代理机构提供公告监控服务，或利用ASEAN TMview等工具进行定期检索，确保在异议窗口期内及时发现并应对抢注行为。

4.6.3.6 美妆产品特别注意

若化妆品同时具有药品属性如药用护肤品、祛痘产品、防晒产品等，企业须在第3类（化妆品）和第5类（医药制剂）分别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东盟各国对药品商标的审查标准与化妆品存在显著差异——药品商标通常面临更严格的审查要求，包括对功效描述的真实性、安全性相关表述的合规性等。若仅注册第3类而忽略第5类，一旦他人在第5类抢注相同或近似商标，企业将面临在医药类商品上无法使用该品牌的窘境。此外，在印尼等国家，美妆类产品还需额外符合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POM）的相关规定。建议企业在布局之初即根据产品实际属性准确选定尼斯分类，必要时咨询当地专业代理机构，确保商标保护范围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5.东盟国家商标注册实务建议

5.1 综合评估与国别分层布局

在启动东盟商标布局前，企业应基于自身业务板块、市场优先级及产品上市时间表，对目标国家进行分级，并匹配差异化的注册策略。

5.1.1 核心市场

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这六国经济总量大、

市场成熟度高，是商标抢注的高发区，应采取“严保护”策略。建议在确定品牌标识后第一时间提交申请，并优先考虑通过《马德里议定书》指定上述国家（缅甸除外），以实现成本与效率的平衡。

5.1.2 潜力或关联市场

柬埔寨、老挝、文莱。这些国家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可作为核心市场的延伸保护地。可利用区域机制降低成本，例如：基于新加坡或马德里注册的审查结果，通过《马德里议定书》指定柬埔寨、老挝、文莱，或利用中国与柬埔寨的商标认可机制。

5.1.3 特殊市场

缅甸。缅甸尚未加入马德里体系，且为新商标法实施初期，制度稳定性有待观察。对核心品牌在缅甸进行单一国家注册，利用 6 个月优先权期，密切关注缅甸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实践和官方公告。

5.2 注册途径的选择建议

5.2.1 马德里国际注册为主

除缅甸外，东盟其他九国均为《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对于覆盖三个及以上东盟国家的布局，建议以马德里体系作为主干路径，通过一份申请、一组费用、一个机构实现多国指定，显著降低申请成本和后续管理复杂度。马德里途径特别适合已在国内完成商标注册、权利状态稳定的企业，可利用国内商标作为“基础商标”延伸保护。

5.2.2 单一国家注册为补充

以下情形建议采用单一国家注册：

- 目标国仅 1-2 个且对速度要求极高；
- 商标图样或商品描述需针对特定国家进行本地化调整；
- 目标国审查实践特殊，需当地代理人深度介入，如泰国的宗教敏感性审查、越南的“越南”元素限制；
- 缅甸因未加入马德里体系，必须通过单一国家注册办理。

5.2.3 “马德里+单一国家”混合策略

对于核心市场如新加坡、越南，可同步通过马德里指定和单一国家申请形成“双保险”，确保在某一途径遇阻时仍有替代方案。

5.3 申请前的必要准备与合规筛查

5.3.1 商标可注册性预评估

在正式申请前，应委托专业机构在目标国进行相同或近似商标检索。重点关注：

- 绝对理由：评估商标是否缺乏显著性如描述性词汇、是否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如涉及宗教敏感内容、是否包含功能性形状。
- 相对理由：排查是否存在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标，尤其在菲律宾、越南等国，审查员会主动引证在先权利冲突。

5.3.2 商标图样与分类的精准化

非传统商标：若申请声音、颜色组合、三维等非传统商标，须严格遵循各国对图样、描述及样本的特殊要求。

商品/服务描述：避免使用过于宽泛的表述，应采用《尼斯分类》中的规范用语，并控制在各国规定的免费项数内，超出将产生额外费用。

5.3.3 本地代理机构的审慎选择

对于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老挝、柬埔寨、菲律宾、缅甸等强制要求外国申请人委托本地代理的国家，应选择信誉良好、经验丰富、沟通顺畅且熟悉中国企业的代理机构。核实其执业资质、技术领域匹配度及费用透明度，并明确双方权责。

5.4 审查应对与异议管理

5.4.1 针对审查意见的快速响应

各国审查意见答复期限普遍较短，建议建立全球商标时限监控系统，确保在期限内提交有说服力的答辩或对申请进行限制性修改。

5.4.2 “公告前置”与“公告后置”的差异化应对

公告前置

印度尼西亚，老挝形式审查通过即公告 2 个月，在此期间可能收到第三方异议；越南形式审查通过后公告 1 个月，异议期为公告后 3 个月内；公告期结束后进行实质审查。企业应在提交申请前做好充分检索，并在公告期内密切关注是否有异议提出。

公告后置

柬埔寨先注册发证，后公告 90 天内提出第三方异议。这意味着即使拿到证书，仍可能在公告期内因异议导致权利不稳定。申请人应在获证后继续关注公告动态，提前准备应对预案。

5.4.3 进攻性异议的运用

若发现他人在东盟国家抢注企业核心商标，应积极利用异议程序进行打击。利用异议程序进行打击是成本最低、最为高效的维权途径。东盟各国商标法均设有公告异议制度，任何利益相关方均可在商标初审公告后的法定窗口期内提出异议申请，从而直接阻止该商标获准注册。异议申请通常需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异议理由并附相关证据；官方受理后将通知商标申请人进行答辩，双方提交材料后由官方审理并作出裁定。中国企业应建立系统的东盟商标监测机制，定期筛查目标国商标公告，一旦发现抢注商标进入公告期即须在法定异议期内果断提出异议；同时应提前收集并保存企业在先使用商标的证据如销售合同、发票、广告宣传材料等，作为异议程序中证明在先权利的核心材料。

5.5 注册后的维护与风险管理

5.5.1 商标续展的体系化监控

东盟各国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但续展规则和宽限期不同，务必建立台账，避免因错过续展导致权利丧失。

- 续展期：多数国家为届满前 6 个月，泰国为届满前 3 个月。
- 宽展期：多数国家为届满后 6 个月，但印度尼西亚宽展期内需缴纳双倍费用，且宽展期后无恢复程序。

5.5.2 应对“使用义务”与“使用宣誓”制度

面对东盟各国差异显著的使用义务和使用宣誓制度，中国中小企业应重点建立覆盖“使用中存证、注册后监测”的合规管理机制。

首先，强化使用证据的日常化留存。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应有意识地建立使用证据档案库，系统收集和保存销售合同、发票、电商平台销售截图、广告投放记录、社媒推广素材、参展照片等各类证据，为注册后的使用宣誓和可能的撤销争议提供有力支撑。

其次，加强注册后监管。建议设置内部提醒机制，将各国提交截止日期纳入品牌管理日历，确保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宣誓，避免因逾期导致商标被撤销。对于

确实未在特定国家使用的商标，可善用柬埔寨“未使用声明”制度作为缓冲空间，或在印尼续展时对未使用类别单独声明。

此外，防范“不使用撤销”风险。对于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等以“不使用撤销”为约束的国家，应确保商标在注册后 3 至 5 年内投入真实、善意的商业使用，以防范第三方撤销风险。

5.5.3 信息变更的及时备案

企业名称、地址发生变更时，务必及时在各国商标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否则，可能导致官方通知无法送达、续展受阻、并在侵权诉讼或撤销程序中处于不利地位。

5.5.4 海关保护备案的利用

在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建立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登记系统的国家，企业可将已注册商标向海关申请备案。一旦备案，海关有权依职权或依权利人申请扣押涉嫌侵权的进出口货物，构建有力的边境执法防线。

结 语

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正处于快速发展与变革之中，各国制度既有共性，又充满个性。本指南旨在为企业提供一个系统性的、可操作的框架性指引。然而，法律实践瞬息万变，强烈建议企业在进行重大知识产权决策时，以各国最新法律法规及官方公告为准，并寻求当地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法律意见。通过前瞻性布局、精细化管理和本土化运作，中国企业方能在东盟这片充满活力的市场中，筑牢品牌护城河，实现商业价值的最大化。

附 录

1.东盟国家加入组织一览表

东盟 国家	ASPEC 成员国	PCT 成员国	巴黎公约 成员国	海牙协定 成员国	马德里议定 书成员国	WTO 成员国
文莱	✓	✓	✓	✓	✓	✓
柬埔寨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老挝	✓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缅甸	×	×	×	×	×	✓
菲律宾	✓	✓	✓	×	✓	✓
新加坡	✓	✓	✓	✓	✓	✓
泰国	✓	✓	✓	×	✓	✓
越南	✓	✓	✓	✓	✓	✓

2.东盟国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东盟国家	知识产权局官网
文莱	http://www.bruipo.gov.bn
柬埔寨	http://www.cambodiaip.gov.kh
印度尼西亚	https://www.dgip.go.id
老挝	https://dip.gov.la
马来西亚	http://www.myipo.gov.my
缅甸	https://www.ipd.gov.mm/
菲律宾	http://www.ipophil.gov.ph
新加坡	http://www.ipos.gov.sg
泰国	http://www.ipthailand.go.th
越南	http://www.noip.gov.vn

参考文献

- 1.《海外（一带一路）专利及商标申请实务指引》，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2.《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 越南/新加坡/印尼》，智南针，<https://www.worldip.cn/>
- 3.《东南亚国家外观设计实务指引》，智南针，<https://www.worldip.cn/>
- 4.知识产权国别环境指南，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s://ipr.mofcom.gov.cn/hwwq_2/zhinan.html
- 5.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指引，
<https://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6&s=1>
- 6.《RCEP 商标注册及维权指南》，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浙江分中心、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7.《东南亚国家商标实务指引》，智南针，<https://www.worldip.cn/>
- 8.《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组织编写，2024.6
- 9.《东盟商标实质审查共同指南》（第二版，2020 年）：《Common Guidelines for the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of Trademarks (Second Edition, 2020)》，
[https://www.aseanip.org/docs/default-source/asean-ip-publications/asean-common-guidelines-for-the-substantive-examination-of-trademarks-\(second-edition-2020\).pdf?sfvrsn=cd809668_1](https://www.aseanip.org/docs/default-source/asean-ip-publications/asean-common-guidelines-for-the-substantive-examination-of-trademarks-(second-edition-2020).pdf?sfvrsn=cd809668_1)
- 10.海外知识产权动态信息，
<https://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64&s=1>
- 11.海外知识产权申请流程，
<https://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322&s=1>
- 12.各国（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https://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3&tid=83>
- 1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老挝法律，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results?countryOrgs=LA&last=true&activeCollection=laws&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collection=judgments>
- 14.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菲律宾法律，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results?countryOrgs=PH&last=true&activeCollection=laws&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collection=judgments>

veCollection=laws&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collection=judgments

15.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柬埔寨法律，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results?countryOrgs=KH&last=true&activeCollection=laws&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collection=judgments>

16.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马来西亚法律，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members/profile/MY?activeCollection=laws&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collection=judgments>

17.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缅甸法律，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results?countryOrgs=MM&last=true&activeCollection=laws&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collection=judgments>

18.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泰国法律，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results?countryOrgs=TH&last=true&activeCollection=laws&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collection=judgments>

19.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文莱法律，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results?countryOrgs=BN&last=true&activeCollection=laws&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collection=judgments>

20.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新加坡法律，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members/profile/SG?activeCollection=laws&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collection=judgments>

21.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印度尼西亚立法，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members/profile/ID?activeCollection=laws&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collection=judgments>

22.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越南法律，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members/profile/VN?activeCollection=laws&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collection=judgments>

2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https://www.wipo.int/portal/zh/>

24.东盟知识产权官网（ASEAN IP Portal）， <https://www.aseanip.org/>